



部 長 序

「有權利，必有救濟」這句話指明救濟制度的重要性，而教師申訴制度係以保障教師合法權益為目的所設之特別救濟途徑，正是教育體系中人權保障精神之體現。

近年來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在陳執行秘書昆仁的規劃執行下，自2006年起，陸續就前一年度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之案件，按類型化方式，有系統地就各類主要申訴、再申訴案件選錄具代表性之評議書，並逐案就評議法理之精要摘述於前，俾利學校參考。

本選輯之出版已是第3輯，期待本冊之出版，能對學校教師申評會產生教育性之作用，亦能提醒學校教師申評會於評議時，應重視程序及實體的正當性及適法性；秉持公正客觀的態度，研析個案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理，在兼顧法理情之精神下，充分展現教師申訴制度的保障功能，使教師申訴成為教師信賴之正當救濟管道，進而增進教育福祉。

部 長 **杜 正 勝**

97年5月



序言

我國憲法明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又「有權利，即有救濟」與「權利保護應當完善，而無瑕疵」，乃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要求。然權利保護請求之主體因身分對象而不同，例如公務人員、教師、學生及軍人，因具有特殊之身分，故其擔任特殊任務之人員如受其主管機關有違法或不當之措施而損其權益者，得依相關法規請求救濟。

教師肩負國家教育之重任，傳統價值更將教師與天地君親併列，其專業地位備受尊重，其工作與生活則受到法律保障。爰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合議性質，依據法令規章審慎評議申訴、再申訴案件，俾積極維護教師之合法權益。教師申訴、再申訴案件自教師申訴制度建置以來，逐年增加，亦顯見教師對切身有關之權益至為重視。

此外，在學術界，我們常以「沒有實務的理論是空的，沒有理論的實務是盲的」來期許理論與實務間應相互印證為用。在大學自治與法治間，我們也可以相對思考，是不是也存在「沒有自治的大學法治是空的，沒有法治的大學自治是盲的」的相對關係。這也是另一層面教師申訴制度所展現的價值。因為大學自治中的法制是很重要的核心概念，也可說是大學自治的法律實現。

本（97）年評議書選輯為第3輯，仍一本編輯之初衷與理念，冀將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評議案件中具教育性及指標性意義



之評議案件，透過分類、摘要法理重點、關鍵詞等，提供學校參考。本次評議書選輯係自96年度評議決定之156件（再）申訴案中選錄60件，選編之案例並引述評議書全文，以忠實呈現評議之內容（評議書全文以本部之評議書為準），惟為考量顧及教師人格權與資訊自決權，涉及當事人及相關人等之姓名均以匿名處理，閱讀時或有不便之處，尚祈讀者諒察。

本選輯得以順利編輯並付梓出版，由衷感謝編輯委員會徐艷川副教授、成永裕副教授、項程華助理教授、吳清山教授、萬其超教授、馬信行教授的協助，謹此再申謝忱。本會張佩韻小姐認真負責擔任執行編輯，過程辛勞，併此嘉許。

本選輯之編輯於作業力求週延，校勘力求精確，但囿於時間、人力，倘有疏漏在所難免，尚祈各界方家、賢達先進不吝指正。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品仁 謹識

97年5月



目 錄

壹、專科以上學校〈共35件〉

壹、教師資格審查類案例〈共8件〉

- 第 1 案 本件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均具體陳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評分與評語有其一致性，已涉及對送審著作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自應予以尊重 3
- 第 2 案 本件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均具體陳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已涉及對送審著作（藝術作品）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自應予以尊重 7
- 第 3 案 申訴人非原任教學校之專任教師，於89年8月間因依法徵召入伍，未取得聘書，與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之「任教未中斷」規定不符 12
- 第 4 案 學校教評會以原申訴人之申請升等代表作，屬於其取得前一教師等級前之作品，與規定未合而不予受理其升等，於法尚無不合 16
- 第 5 案 校教評會以「研究與專業仍應有較高之水準」為理由，並逕以表決方式否決專業審查，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有違 21
- 第 6 案 學校升等辦法及文學院複審辦法規定：外審之意見僅作為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明顯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有違 25
- 第 7 案 未見任何法令或學校教師升等相關章則賦予教評會對於「公開宣講」其最終決定升等是否通過之地位，院教評會、校教評會與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否准本件再申訴人升等及申訴駁回之決定，於法顯有未合，亦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有違 30
- 第 8 案 兼任教師僅就其個人有關「待遇」或「解聘」之措施，得準用教師申訴之程序，請求救濟，尚不及於升等事項 35

貳、聘任類案例〈共8件〉

- 第 1 案 學校依相關規定對再申訴人所為解聘決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其決定應予維持 39
- 第 2 案 再申訴人經學生檢舉涉及行為之事實有附卷資料可稽，足堪認定。縱使性騷擾案申訴（檢舉）人撤回申訴（檢舉），依相關規定學校性平會仍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 43



第 3 案	再申訴人於學校核准之延長進修期滿，理應返校履行聘約義務而無正當理由遲延，已曠職達1年有餘，符合教師法規定解聘之事由	55
第 4 案	學校教師申評會組成不合法，所作「評議決定」不予維持	63
第 5 案	再申訴人提起申訴當時，該不續聘處分尚未生效，依法不得對之提起申訴	66
第 6 案	校園性騷擾存否之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規定。除非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違法事由，否則，教師申評會需尊重其判斷。學校對再申訴人「不續聘」措施，符合教師法規定之要件及程序	69
第 7 案	再申訴人之著作抄襲及數據造假等行為涉及學術倫理，決議送三級教評會處理，核其認定及「停聘」程序並無違誤	80
第 8 案	學校○院教評會未有具體理由不採納專業審查結果之評定，亦未提出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等節，殊堪認定。學校原措施，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之「專業評量」意旨有違	84

參、資遣、離職類案例〈共5件〉

第 1 案	本件資遣案因法定程序未完成，應屬尚未發生效力之決定，原應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方屬合法，卻誤為「實體無理由駁回」，原評議決定，應不予維持	91
第 2 案	本件因學校未告知當事人若有不服，應如何提起後續救濟之教示，逕以逾期提出申訴而作「不予受理」之決定，應不予維持	95
第 3 案	再申訴人辭職獲准，如認所繳納學校離職違約金係受有「非法手段」之脅迫者，自可舉證循司法途徑解決	100
第 4 案	再申訴人請求之事項既已實現，則其再申訴無補救實益	103
第 5 案	學校依實際情形發給本件再申訴人離職證明，核與相關規定並無不合	105

肆、抄襲類案例〈共3件〉

第 1 案	「抄襲」、「剽竊」等學術上不正當行為及其他舞弊情事，縱無法令明文規範，亦非學術界所允許。經專業學術判斷，申訴人明顯違反學術倫理，嗣提學審會常會審議，議決抄襲成立	111
-------	--	-----



- 第 2 案 學校依規定審理對原申訴人違反學術倫理案，於法尚無不合，原措施應予維持。而學校教師申評會以本件教師申訴於原措施所涉及之民事、刑事責任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應中止審議為理由所為「申訴有理由」之原評議決定，於法於理尚有未合，自應不予維持 119
- 第 3 案 (一) 校教評會認定著作抄襲之通知並未載明救濟教示條款，依規定於 1 年內聲明不服者，均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二) 學校處理本件「學術倫理」案，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其他顯然不當之情事，其決定自應予以維持 123

伍、年資採計類案例〈共2件〉

- 第 1 案 學校教評會委員，同時擔任申評會委員，申訴評議時未依規定迴避，於法不合，其「評議決定」，應不予維持 129
- 第 2 案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未達法定之可決數，卻以之為「申訴駁回」，與規定不符，自應不予維持 133

陸、成績考核類案例〈共1件〉

- 第 1 案 原措施既已「另為適法之決定」，則屬不同於原成績考核之另一新措施，非屬評議準則所謂「已決定之申訴案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規定應不受理之情事，原「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應不予維持 139

柒、其他類案例〈共8件〉

- 第 1 案 私立學校調整教職員薪資案，就行政程序言，並無違誤 145
- 第 2 案 本件爭議事項，尚非對其個人之措施，所提申訴，於法未合 149
- 第 3 案 本件屬教評會針對個案處理裁量之範圍，於無具體違法或顯然不當情形下，自應尊重其決定 151
- 第 4 案 本件因退休金誤核，嗣重行核定申訴人退撫新、舊制年資，洵屬依法有據 156
- 第 5 案 學校經正當行政程序，暫時停止涉及性騷擾案再申訴人之授課，乃係事發當時為維護學生權益，權宜且必要之行政措施（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再申訴人除因此停止授課外，其個人薪資、與學校之聘約關係等法定教師權益，均未受有損害。學校處理本件，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顯然不當之情事，其決定自應予以維持 160



第 6 案	本件學校仍依法繼續聘任並發給應領薪資，尚無妨害工作權之情事，再申訴人之主張，自難謂有理	164
第 7 案	再申訴人既非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稱之導師，自不得請求學校發給導師費	167
第 8 案	本件經查並無任意竄改老師原評定成績之情事，原評議決定仍應予以維持	170

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25件〉

壹、成績考核類案例〈共9件〉

第 1 案	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規定有違。且對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並未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顯與規定不合	175
第 2 案	學校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之組成及主席產生方式，與考核辦法之規定明顯牴觸	177
第 3 案	再申訴人僅在校從事教學或教育行政工作1個月，確實難與將成績考列為甲等之要件相符	180
第 4 案	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	183
第 5 案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應為不受理	185
第 6 案	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已達「延長病假」，依規定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與規定並無不合	187
第 7 案	再申訴人因加入傳銷事業已遭申誠在案，原措施學校從輕斟酌，予以考核第4條第1項第2款，尚難謂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	189
第 8 案	（一）原申訴人記過處分之當時，並無任何法律明文規定「禁止體罰」，原措施機關逕予記過處分，有違「法無明文不罰」之原則，自屬於法不合。 （二）原申訴人因體罰學生之情事，不符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之要件，爰予以改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洵屬於法有據	192



- 第 9 案 受考核教師須「全部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各目之要件，始能考列為該款 197

貳、聘任類案例〈共4件〉

- 第 1 案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法應經學校教評會之審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205
- 第 2 案 申訴人為學校幹事，提起本件教師申訴顯有申訴人不適格情事，依規定應不予受理 209
- 第 3 案 再申訴人行為因符合教師法「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規定，學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於法尚無違誤 211
- 第 4 案 申訴人行為因符合教師法「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規定，學校教評會決議「解聘」，於法尚無違誤 214

參、敘薪類案例〈共2件〉

- 第 1 案 教師轉任公立學校申請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敘時，依規定須符合「同級」、「職務等級相當」等要件，始得採計 219
- 第 2 案 教師敘薪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部分職前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自無法辦理提敘 224

肆、獎金類案例〈共2件〉

- 第 1 案 申訴人既非學校現職人員，應不屬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對象 231
- 第 2 案 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233

伍、懲處類案例〈共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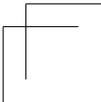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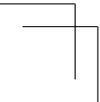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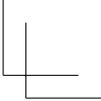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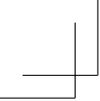
- 第 1 案 代理教師就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不服此外之措施，尚無準用餘地 239
- 第 2 案 教師因在校外補習，學校所為「記過」之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 241

**陸、復職類案例〈共1件〉**

- 第 1 案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品德，申訴人校長所犯事實俱在，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發監執行，雖事後得易科罰金，實不適宜再任校長 247

柒、其他類案例〈共5件〉

- 第 1 案 教師如就非屬教師權益事項提出申訴，應不予受理 251
- 第 2 案 性騷擾事件部分，以調查小組組織不具合法性，原措施應不予維持 253
- 第 3 案 北市申評會誤以原申訴人不服「不續聘案」為其申訴標的處理，評議決定自難謂適法 257
- 第 4 案 教師訴求既已具體實現，申訴自屬已無補救實益，應不予受理 260
- 第 5 案 (一) 93及94學年度部分因學年度已結束，系爭事項已成定局，無補救實益，該部分申訴，依規定不予受理
(二) 其他系爭事項因非屬教師權益事項，應不予受理 262



**壹、專科以上學校
〈35件〉**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snowy landscape. In the foreground, a fence made of wooden posts and wire runs across the snow. In the middle ground, a single, bare tree stands on a small hill. The background is a vast, open field under a bright, hazy sky. The overall mood is quiet and serene.

壹、教師資格審查類
〈共8件〉





〈第一案〉案號：8075

本件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均具體陳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評分與評語有其一致性，已涉及對送審著作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自應予以尊重。

本件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均具體陳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略以：「…主題創新性不高，但實驗設計良好；所用之方法雖正確無誤，卻無特殊之處」、「所得結果之撰述完整，對澱粉與黃豆蛋白間交互影響有進一步了解，唯均可預知之結果，突破性較為不足」、「本代表著作的研究內容只探討澱粉與大豆蛋白之間的交互作用，然而事實上在一般的加工食品中尚包括許多物質，如鹽與油質等，此亦會影響澱粉與大豆蛋白膠體的物化特性。因此，本代表著作在實用價值上較不高」、「3篇SCI論文均與博士論文相關…」、「參考著作1、2、3雖為5年內發表的著作，但皆為送審人在博士課程期間的研究內容」、「參考著作前3篇論文(屬SCI期刊)應為其博士論文的一部分…」等語，以上分別見諸審查委員之專業評審意見，評分與評語有其一致性，且此部分已涉及對送審著作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自應予以尊重。

關鍵詞：專業學術判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李○○

原措施機關：教育部

申訴人因升等副教授事件，不服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學審字第0960111541號函所為未獲通過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係○○科技大學助理教授，於96年4月26日以○○人字第0960000603號函報原措施機關送審副教授資格。案經由該領域之簽審顧問就專業領域之考量推薦3名審查委員，經審查後分別評分為64分、62分及71分，審查結果1位及格、2位不及格（本案因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其著作審定及格分數為65分）。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3點第2款第3目規定：審查結果2位審查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2位審查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審定結果為不通過。教育部學審會爰於96年7月



18日台學審字第0960111541號函復該校，渠未通過副教授資格審查。

二、本件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 (一) 本人既為第一作者，表示為實驗工作之設計與執行者，對論文之發表的貢獻程度可想而知，本人既可設計實驗工作，當然具有獨立研究的能力。
- (二) 在畢業之後仍舊延續同一系列的研究，導致2位審查委員誤以為本人研究無創新表現。
- (三) 堅信研究的合作與研究資源的共享並不代表本人就沒有獨立研究的能力，非單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論文發表，也不代表本人的研究貢獻度較低，或沒有撰寫論文的能力。
- (四) 2005年9月投稿之論文，當年12月已被接受，直到2007年2月才被刊登，以致審查委員誤解本人2004-2006年間無論著發表。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盼審查委員重新審視代表著作之創新發現與學術價值，參考本人之申訴資料，重新審視本人近年之研究計畫，相關發表，及未來研究與發表，重新評估本人之獨立研究能力，進一步重新評估本人之升等案。

三、本件轉據教育部學審會說明略以：

- (一) 本案著作審定給予不通過之2位審查人，係就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部份予以評價。首先就代表著作無學術價值及獨立創見部份，李師於申訴書中所論其代表著作的重要性與創新性，均係審查委員就專業審查角度所作之專業判斷，並見諸2位給予不通過之評審意見，審查人甲之評審意見略以：「將玉米澱粉(CS)與黃豆蛋白(SPC)以不同比例混合，製備成澱粉-黃豆蛋白複合物，以DSC分析其之熱性質與物理特性…主題創新性不高，但實驗設計良好；所用之方法雖正確無誤，卻無特殊之處」、「所得結果之撰述完整，對澱粉與黃豆蛋白間交互影響有進一步了解，唯均可預知之結果，突破性較為不足」，審查人乙之評審意見略以：「本代表著作的研究內容只探討澱粉與大豆蛋白之間的交互作用，然而事實上在一般的加工食品中尚包括許多物質，如鹽與油質等，此亦會影響澱粉與大豆蛋白膠體的物化特性。因此，本代表著作在實用價值上較不高」。又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旨在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評審作業係由審查人獨立進行，惟審查人均係依其學術專業，就送審人所提著作是否達到副教授水準作一綜合評斷，不因申訴人主觀認知標準之不同，而否定評審結果。
- (二) 另就參考著作方面，審查人甲認為：「3篇SCI論文均與博士論文相關，且雖為第一作者但均非通訊作者；只有一已接受論文(尚未刊出)擔任通訊作者」、審查人乙則認為：「參考著作1、2、3雖為5年內發表的著作，但皆為送審人在博士課程期間的研究內容」，另即便審查人丙給予其通過，亦於其審查意見中指出：「參考著作前3篇論文(屬SCI期刊)應為其博士論文的一部分，且於SCI期刊上發表者申請人皆非通訊作者，此點應為往後加強方向之一。」佐以申訴人自陳中亦表示該3篇文章確實係於博士期間研究發表，且均與其指導教授合作。綜上，按審查意見表甲表分項評分欄：「5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另審查意見表



乙表副教授審查評定標準：「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2位給予不通過之審查人均指陳其參考著作第1、2、3篇為博士期間研究發表之作品，而不認為其在取得助理教授證書以後有具體之貢獻，且其評語與評分有其一致性，尚難謂有顯然偏頗或不客觀之情事。

- (三) 另本案關於審查人之遴選，本部係送請簽審顧問就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送審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著作摘要及5年內參考著作等，做一綜合性評估。查本件申訴人李師之學歷為○○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任教科目為食物學、餐飲衛生管理，又其代表作「Gel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Morphology of Starch/Soy Protein Concentrate Composites During Heating」，本部依據簽審顧問建議所送之學者均為本件申訴人提送審著作該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於程序與專長上，均屬合法恰當。
- (四) 綜上，本案之審查程序並無違法不當，且為尊重專業審查之意見，原審查結果請惠予維持。

理 由

一、本件所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同法第10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稱任用條例）第17條第2款規定：「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2.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任用條例第14條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27條規定：「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1次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1次送4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四)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下稱作業程序要點）第3點第2款著作審查規定：「著作審定判定標準：送審人任教之學校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70分為不及格；送審人任教之學校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率為20% 至30%，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率為70% 至80%，依據前述最低及格分數70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成績及比例，分別換算送審人研究成績底線分數，但及格底線分數低於65分，則以65分做為及格之底線」、「著作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送3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2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2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
- (五) 另審查委員應依前揭作業程序要點所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人文社會等類科別）」（下稱審查意見表）中有關評分項目與標準，就送審人所提代表作及



參考著作之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能力、學術及實務貢獻、5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作全面性之綜合判斷。

- 二、本件申訴人之教師資格審查，經原措施機關教育部學審會依前揭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之規定，將申請人著作送請該學術領域簽審顧問，就專業考量推薦3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經查教育部所送審查委員之專長學術領域與申訴人送審所屬學術領域相符合，其審查成績分別評定為64分、62分及71分（本件申訴人因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其著作審定及格分數為65分），審查結果為1位及格、2位不及格，是以，依前揭作業程序要點第3點第2款第3目規定，審查結果2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2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故本件審定結果為不通過。
- 三、綜觀本件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均具體陳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略以：「…主題創新性不高，但實驗設計良好；所用之方法雖正確無誤，卻無特殊之處」、「所得結果之撰述完整，對澱粉與黃豆蛋白間交互影響有進一步了解，唯均可預知之結果，突破性較為不足」、「本代表著作的研究內容只探討澱粉與大豆蛋白之間的交互作用，然而事實上在一般的加工食品中尚包括許多物質，如鹽與油質等，此亦會影響澱粉與大豆蛋白膠體的物化特性。因此，本代表著作在實用價值上較不高」、「3篇SCI論文均與博士論文相關…」、「參考著作1、2、3雖為5年內發表的著作，但皆為送審人在博士課程期間的研究內容」、「參考著作前3篇論文(屬SCI期刊)應為其博士論文的一部分…」等語，以上分別見諸審查委員之專業評審意見，評分與評語有其一致性，且此部分已涉及對送審著作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自應予以尊重。另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旨在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評審作業係由審查委員獨立進行，審查委員之專業見解雖有仁智之見，均係依照專業學術做出判斷，尚不因申訴人主觀認知標準之不同，而否定審查委員之評審結果。
- 四、為維持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受理此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行政救濟機關，除尊重審查委員之專業判斷外，仍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衡酌本件尚無客觀具體事實足以顯示其審查程序或判斷、評量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原措施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2月24日



〈第二案〉案號：7250

本件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均具體陳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已涉及對送審著作（藝術作品）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自應予以尊重。

本件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均具體陳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略以：「從藝術批判哲學的角度觀之是缺乏反省力的，作者直接或間接移此藝術形式，並製造了一種繪畫的品味及抒情催眠，而缺乏藝術問題意識的提問與自覺，特別是在學院教育裡更應審慎看待。」、「整體創作自述的書寫體堪稱流暢，惟文本內容涉及藝術問題的提問甚少」、「所有作品未簽名和標示年代，違反藝術史學論述原則，造成新舊作品無法檢驗其發展歷程。」、「然而這種統整與秩序化卻顯露出作品形式上的單調，與物件符號重複，在自我原創的要求上略微不足」等語，以上分別見諸審查委員之專業評審意見，且此部分已涉及對送審著作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自應予以尊重。

關鍵詞：學術倫理、專業學術判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林○○

原措施機關：教育部

申訴人因升等副教授事件，不服教育部95年11月29日台學審字第0950177673號函所為未獲通過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係國立○○藝術大學專任講師，於95年7月12日○○大人字第0951800159號函及同年8月2日○○大人字第0951800186號函報部申請副教授資格審查。案經由該學術領域之簽審顧問就專業領域之考量推薦4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2份審查意見（分數）低於及格底線分數。因申訴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其及格分數為65分，依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審查委員4人審查，須獲3人以上審查及格方可通過。教育部學審會爰於95年11月29日以台學審字第0950177673號函復該校轉知申訴人未通過副教授資格審查。



二、本件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 (一) 甲評審委員以「作品未簽名和未標示年代」，認為「違反藝術史學論述原則」，指稱本人「違反學術倫理」，這是何等重大的指責，卻不知依據法條為何？
- (二) 兩位評審委員未予通過，但甲評審委員勾選「具藝術價值」為優點，乙評審委員勾選「藝術價值不高」為缺點，可見評審委員之間標準相當混亂。甲評審委員認為「創作技術良好」、「具藝術價值」屬優點，卻又列舉「作品缺少創造性」、「創作見解欠明」為缺點，顯見甲評審委員的矛盾看法。
- (三) 乙評審委員對作品的主要指摘，係以片面主觀歸納成所謂「另一種學院的訓練」、「一種流行的形式風格」，所述既非事實亦無學理依據。
-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
 1. 指控違反學術倫理本人在此嚴正抗議，事關的名譽與權益，應予澄清以維護本人權益與清白。
 2. 重新送部審查。

三、本件轉據教育部學審會說明略以：

- (一) 「作品未簽名和未標示年代」：本案4名審查委員皆為該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並具有豐富的審查經驗，對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亦相當熟稔。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所示，有關「美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其作品均應符合「送審前5年內且係取得申請升等教師等級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之作品」，如送審教師資格之藝術作品無作者簽名及明確標示作品年代，「這種作法無法提供觀者或研究者探索與理解，尤其是升等論文將造成驗證與評量的困難」。查申訴人代表作品《漂浮·斷面》創作論述—「其他作品圖錄」（第50頁至第70頁，共21幅作品）確僅標示「題目」及「尺寸大小」，確無標示創作年代，亦無作者簽名。為審慎計，復洽該審查委員表示：「個人藝術創作自由發表，作者擁有作品主題、媒材、形式、風格的絕對自主權，甚至於作品中簽名、年代標示、創作理念說明與否，無人可干涉。然而學術論文升等作品之發表與審查，應講究學術倫理和品質性，包含作品標籤、創作理念說明、文獻探討與參考書目等，均應達成可理解和驗證的學術基礎。」，即做為客觀研究，尤其就送審教師資格而言，明確標示藝術作品「身分」有其輔助必要性，審查委員除強調追求個人藝術創造之風格特質外，亦期盼申訴人能一併兼顧學術性、文化性與教育性，以符合國內大專校院副教授應具有的知能與水準。另有關本升等案本部並未以「抄襲」論處，而係以「審查未獲通過副教授資格」函請學校轉知，爰申訴人稱「何處有抄襲之嫌」等語，恐係對審查意見之誤解。至審查意見所謂「升等論文」應泛指本案之藝術作品（創作報告）而言。
- (二) 質疑審查委員標準不一致：申訴理由稱「甲評審委員認為『創作技術良好』、『具藝術價值』屬優點，卻又列舉『作品缺少創造性』、『創作見解欠明』為缺點，如此則是『創作見解欠明卻是具藝術價值』，顯見甲評審委員的矛盾看法」。申訴人認為一



且審查意見勾選「創作見解欠明」即不得勾選「具藝術價值」，否則為「審查意見矛盾」、「標準混亂」，此實有欠公允。查有關藝術作品審查，審查委員須針對送審人所提代表作品之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及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併同送審前5年內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取得之後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具體成果做全面性之綜合評斷。學術論著本應接受專業公評，綜觀給予不通過之審查委員皆具體臚列審查意見及缺點，審查委員本其專業學術判斷獨立進行，其專業見解雖有仁智之見，尚不因申訴人認知標準不同，而否定審查委員之評審結果，亦不宜經由恣意節錄、組合、拼貼致生扭曲原審查意見之意旨，爰申訴人之辯駁尚難以推翻原審查意見。

- (三) 評審委員以片面主觀歸納成所謂「另一種學院的訓練」、「一種流行的形式風格」：所謂「另一種學院的訓練」非申訴理由所稱「學院教育有何不對」，而係直接挪用「延續自80年代以來在歐美常見的流行形式風格」，「這波另類學院的引入」，「從藝術批判哲學的角度觀之是缺乏反省力的，作者直接或間接稼移此藝術形式，並製造了一種繪畫的品味及抒情催眠，而缺乏藝術問題意識的提問與自覺」，以本部審查評定「副教授」基準為「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而論，「作品缺少創造性」，「特別是在學院教育裡更應審慎看待」。綜觀審查意見業已充分且具體表述所謂「另一種學院的訓練」之意，尚非如申訴理由所謂「單是其個人意識型態的喜惡」，併予指明。
- (四) 「整體創作自述的書寫體堪稱流暢，惟文本內容涉及藝術問題的提問甚少」：申訴人指其於創造論述中除比較藝術進化論點及演化論點，並就主流藝術現象作出提問云云，案經洽原審查委員表示，所謂的「藝術問題」即是闡明作品之美學基礎，並探究比較過去相關研究等，申訴理由所謂「第貳章『非主流的敘述』及第參章『浮游意識的微粒』」過度流於主觀且傾向感嘆性思維的表現，實非審查意見所謂「藝術問題的提問」之意。
- (五) 本會辦理大專院校教師之資格審查，皆遵循明定之法令規章及作業程序辦理，對於教師資格之學術專業審查意見予以充分尊重並作為審定結果之依據，以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所定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之作成於法並無違誤，本案審定結果請惠予維持。

理 由

一、本件所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9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同法第10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稱任用條例）第17條第1款「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任用條例第14條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本部（按，指教育部）複審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依本條例第16條第2款、第3款、第16條之1第2款至第4款、第17條各款及第18條各款送審者，應先將其專門著作送請學者、專家2人至3人評審後，由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定。」
 - (四)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下稱作業程序要點）第3點第2款著作審查規定：「著作審定判定標準：送審人任教之學校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70分為不及格；送審人任教之學校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率為20% 至30%，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率為70% 至80%，依據前述最低及格分數70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成績及比例，分別換算送審人研究成績底線分數，但及格底線分數低於65分，則以65分做為及格之底線」、「著作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復依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依本要點送審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學校應將教師作品及初審意見表影本報送本部辦理複審審查。本部就送審作品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由4人審查，如有退審時，再依序遞補。」再依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3點第3款第3目規定：「作品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4人審查，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3位以上審查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未達3位以上審查人給予及格則為不通過」
 - (五) 另審查委員應依前揭作業程序要點所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藝術類科等類科別）」（下稱審查意見表）中有關評分項目與標準，就送審人所提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之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能力、學術及實務貢獻、5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作全面性之綜合判斷。
- 二、本件申訴人之教師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學審會依前揭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之規定，將申請人著作送請該領域簽審顧問，就專業考量推薦4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經查教育部所送審查委員之專長學術領域與申訴人送審所屬學術領域相符合，其審查成績分別評定為60分、70分、63分及75分（按：本件申訴人因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成績，故其著作審查之及格分數為65分），審查結果為2位及格、2位不及格，是以，依前揭作業程序要點第3點第3款第3目規定，3位以上審查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未達3位以上審查人給予及格則為不通過，故本件審定結果為不通過。
- 三、綜觀本件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均具體陳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略以：「從藝術批判哲學的角度觀之是缺乏反省力的，作者直接或間接移此藝術形式，並製造了一種繪畫的品味及抒情催眠，而缺乏藝術問題意識的提問與自覺，特別是在學院教育裡更應審慎看



待。」、「整體創作自述的書寫體堪稱流暢，惟文本內容涉及藝術問題的提問甚少」、「所有作品未簽名和標示年代，違反藝術史學論述原則，造成新舊作品無法檢驗其發展歷程。」、「然而這種統整與秩序化卻顯露出作品形式上的單調，與物件符號重複，在自我原創的要求上略微不足」等語，以上分別見諸審查委員之專業評審意見，且此部分已涉及對送審著作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自應予以尊重。另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旨在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評審作業係由審查委員獨立進行，審查委員之專業見解雖有仁智之見，均係依照專業學術做出判斷，尚不因申訴人主觀認知標準之不同，而否定審查委員之評審結果。

四、為維持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前述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或其判斷、評量，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除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外，應尊重審查委員之專業學術判斷。衡酌本件並無客觀具體事實顯示其審查程序或判斷、評量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是以，審查委員之專業學術判斷，自應予以尊重，原措施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3月26日



〈第三案〉案號：8018

申訴人非原任教學校之專任教師，於89年8月間因依法徵召入伍，未取得聘書，與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之「任教未中斷」規定不符。

申訴人之教師資格審查，經原措施機關教育部學審會依前揭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審查其副教授資格，因申訴人為舊制兼任教師，依任用條例第30-1條及審定辦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如有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始得以原升等辦法送審。

查申訴人於89年8月至90年1月間因依法徵召入伍，未取得聘書而有任教中斷之事實，與上開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之「任教未中斷」規定不符。而申訴人所稱「若非國家徵召，則個人之任教勢必不會中斷」乙節，因兵役法第44條係針對專任職務人員所作之權利保障，復查申訴人當時並非原任教學校之專任教師，故無法享有兵役法第44條第1項前揭規定保留底缺年資之權利，爰因不符審定辦法第9條之規定，於89年8月至90年1月間無受聘任教事實而為任教中斷。

關鍵詞：年資、舊制講師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楊○○

原措施機關：教育部

申訴人因副教授資格審查事件，不服教育部96年2月16日台學審字第0960023585號函所為不受理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申訴人係○○醫事學院專任講師，持國立○○大學博士學位，擬以舊制教師身分送審副教授資格。申訴人自85年8月取得講師資格，於85年8月至90年7月（不含89年8月至90年1月）分別於○○工商專科學校、國立○○海洋技術學院及國立○○大學等校擔任兼任講師職務；並自90年8月迄今分別於○○醫護專科學校及○○醫事學院等校擔任專任講師職務。
- 二、經查申訴人於89年8月至90年1月期間因入伍服役未取得原任教學校聘書（註：申訴人於



89年7月13日入伍服役，於同年10月27日經軍方審定體位「合於退訓」，提前退伍）。因不符合兼任教師須每學期連續均有聘書之規定，原措施機關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下稱教育部學審會）爰函復本件申訴人現任學校○醫事科技大學不受理其副教授資格審查。

三、本件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 (一) 個人於86年1月24日取得部頒講師證書，屬舊制教師身分，復於95年7月26日取得博士學位，欲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然教育部學審會卻以個人曾於89年8月至90年1月之半年期間，依兵役法徵召入伍，與任教未中斷之規定不符，故不得以舊制身分送審副教授，損及個人權益。
- (二) 個人於89年8月至90年1月之半年期間，依兵役法徵召入伍，若非國家徵召，則個人之任教勢必不會中斷。除此半年之外，個人之任教資格並未有中斷。
- (三) 服兵役乃國民應盡之義務，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職、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個人之所以會中斷「89年8月至90年1月之半年期間」之教職，全因盡國民應盡之義務。然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60023585號函卻將這段服役期間視同任教中斷，故不得以舊制教師身分送審副教授資格，因國家徵召而入伍，卻因此而喪失資格，教人情何以堪。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被國家所徵召入伍，實為國民應盡之義務，於情於法，均應可視為任教未中斷，而得以舊制教師身分送審副教授。

四、本件轉據原措施機關教育部學審會說明略以：

- (一) 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係在保障86年3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9條規定：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1學分，且授課至少達18小時。本案申訴人於89年8月至90年1月期間未取得教師聘書，爰不符合上開辦法之規定。
- (二) 另查本部曾於92年1月29日以台學審字第0920010963號，針對應徵召入伍前辭職之「專任助教」作成函釋：大專教師若確為履行服役之義務而不能繼續擔任教職，於應徵召入伍前辭職，且退伍後最近之新學期開始即受聘於學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仍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該函釋係因學校違反兵役法第44條規定，未予保留應徵召入伍之「專任助教」之底職與年資，而要求渠等辭職，故本部作成上開函釋，以保障專任教師之權利。
- (三) 本案關鍵在於申訴人於85年8月至90年7月期間，並非專任教師，依兵役法第44條，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在營服役期間，職工保留底職、年資等權利之規定，係針對



專任職務人員所作之權利保障。有關申訴人所稱「若非國家徵召，則個人之任教勢必不會中斷」乙節，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兩者之性質不同，兼任教師並非教師法所保障之對象，不必然受聘於學校。本案申訴人當時並非專任教師，故不受上開兵役法之保障亦無上開函釋之適用。爰本案因不符合上開辦法第9條兼任教師每學期均須領有聘書之規定，應為任教中斷。

(四) 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之作成於法並無違誤，本案行政處分請惠予維持。

理 由

一、本件所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同法第10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稱任用條例）第17條第1款規定：「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任用條例第30-1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以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29條之限制。」
- (四)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8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之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第9條復規定：「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1學分，且授課至少達18小時。」
- (五) 兵役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

二、本件申訴人之教師資格審查，經原措施機關教育部學審會依前揭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審查其副教授資格，因申訴人為舊制兼任教師，依任用條例第30-1條及審定辦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如有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始得以原升等辦法送審。

三、查申訴人於89年8月至90年1月間因依法徵召入伍，未取得聘書而有任教中斷之事實，與上開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之「任教未中斷」規定不符。而申訴人所稱「若非國家徵召，則個人之任教勢必不會中斷」乙節，因兵役法第44條係針對專任職務人員所作之權利保障，復查申訴人當時並非原任教學校之專任教師，故無法享有兵役法第44條第1項前揭規定保留底缺年資之權利，爰因不符審定辦法第9條之規定，於89年8月至90年1月間無受聘任教事實而為任教中斷。是以，申訴人以舊制講師身分擬以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乃於法未合，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3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8月20日



〈第四案〉案號：7281

學校教評會以原申訴人之申請升等代表作，屬於其取得前一教師等級前之作品，與規定未合而不予受理其升等，於法尚無不合。

本件爭點在於教育部93年8月3日台學審字第0930098706號函及審定辦法第11條中關於「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意涵究竟為何？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18條所規定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應具備之資格，係指具有各該條文所規定之要件者即具有得申請成為各該等級合格教師之資格條件，而欲成為各該等級之合格教師，仍需具有該條件者提出申請，後經一定之任用程序，取得教育部所核發之教師證書，始取得教師法上合格教師之身分。

本件原申訴人於92年8月1日應聘至國立○○大學，並首次經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證書，其後於94學年度以其91年1月及91年9月發表之2篇著作，作為代表著作，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學校教評會以其91年之代表作屬於宋師民國92年取得前一教師等級（按：指助理教授）前之作品，與相關規定未合而不予受理，於法尚無不合。

學校對於原申訴人所為「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一案，不予受理」之原措施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維持，而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有理由」之原評議決定，依前所述，於法於理尚有未合，自應不予維持。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信賴保護原則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學校）：國立○○大學

原申訴人：宋○○

再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助理教授宋○○（即原申訴人）間因「升等副教授」事件，經原申訴人提起教師申訴，再申訴人不服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1月2日○○教申字第0960000015號函所為「申訴有理由」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1月2日○○教申字第0960000015號函所為「申訴有理由」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對於原申訴人所為「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案不予受理」之措施，應予維持。

事 實

一、再申訴人（即國立○○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因所屬教師宋○○（即原申訴人，下稱



宋師)於94學年度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一案，經該校傳播學系教評會95年2月10日94學年度第5次會議、社會科學院教評會95年5月1日94學年度第13次會議先後審查通過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於95年6月20日第252次會議審議，案經校教評會以宋師送審之2篇代表著作皆發表於91年，屬於宋師取得前一等級助理教授(按：宋師於92年8月1日應聘至國立○○大學，並首次取得助理教授證書)前所發表之著作，不符教育部93年8月3日台學審字第0930098706號函規定為由，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宋師對於學校上開決定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教師申評會作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學校以96年1月2日○○教申字第0960000015號函寄發評議書)，學校對上開評議決定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規定：「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二、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對於上述條文中「專門著作」之要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11條另有詳細規範，其中第2款規定：「於送審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本件宋師於91年1月取得博士學位，92年8月應聘至本校並取得助理教授證書，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則發表於91年間；故審定辦法中「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文字，究竟是指宋師91年1月取得博士學位，還是92年8月取得助理教授證書，將影響宋師是否已提出符合審定辦法規定之代表著作，亦即是否具有升等副教授之資格。
- (二) 本案爭點既然在於審定辦法第11條第2款「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解釋，自然必須探究「教師資格」在教育法規上之地位。對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1項已規定，大專院校之教師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同法第16條之1復規定助理教授之資格，除具有博士學位之外，尚須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等。由此可知，取得博士學位之人，僅取得助理教授之「部份」資格而已；若未具有優良成績及專門著作，依法仍未具備助理教授資格，大專院校即不得予以聘任。再者，觀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法規架構可知，取得任用資格之教育人員尚須經過一定任用程序，方為合法。依該條例第26條第3款規定，教師須經校內系、院、校三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才能報請校長聘任之；而在教師資格之審定方面，依教師法第9條規定，更須經過學校初審、教育部複審，合格後才能發給教師證書。因此，即使已完全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之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要件，若未經學校教評會評審通過獲得聘用，並取得教師證書，實質上根本未取得教育人員身分，不得稱之為教師法上之教師。



- (三) 綜上，教師取得博士學位後，尚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之其他要件，才具有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而具備一定資格者，尚須依據同條例第26條經教評會評審，同時取得教師證書之後，才能成為受教育法令規範之教師。故「取得博士學位」與「取得教師資格」顯有差異，若教師因不具備優良成績、專門著作，在取得博士學位後數年始獲聘為助理教授，數年間毫無任何大專院校之教學經歷，豈能謂其早已取得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2款所稱之「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顯然是指教師依據法定任用程序任用，並取得前一等級之教師證書；宋師於原申訴意旨中主張「前一等級」係指其取得博士學位，顯然違反上述法規解釋，並無理由。
- (四) 此外，綜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16條至第18條、審定辦法第11條第2款等規定，可查知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必須發表於取得前一等級之教師資格之後。教育部於系爭函釋中對此進行解釋，並未自行增加任何法律要件，不僅無答辯人（按：指宋師）指摘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可言，也不會變更答辯人之代表著作不符送審規定之事實。宋師未詳查相關教育法規，即指稱教育部系爭函釋違法、其依據信賴保護原則應不受到拘束云云，實有誤會。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請撤銷原申訴評議決定，並命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另為適法決定；或自為再申訴之決定。
- (六) 再申訴人於96年4月20日提出再申訴補充理由書到會。

三、本案經原申訴人（即宋○○助理教授）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 本人自民國78年9月13日起開始服務於公職，以助理研究員的職級受聘於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91年1月正式獲得博士學位後，直接由「舊制」（等同講師資格），轉任為「新制」的「助理研究員」（等同助理教授資格）。再者，本人於民國91年8月1日至民國92年所取得國立○○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聘書亦等同「助理教授」資格。本人於正式受聘於國立○○大學傳播系前，已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具備豐富的教學經驗，並非如學校所提再申訴理由所述「在取得博士學位後數年始獲聘為助理教授，數年間毫無任何大專院校之教學經驗」。另外，此兩篇申請升等之SSCI代表著作，即為擔任教育部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助理研究員」、以及獲得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資格之後所發表的研究論文，且此二篇SSCI著作，並非本人博士論文之節錄，而是博士論文進一步延伸之研究。故兩篇論文均符合審定辦法第11條第2款「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的著作。並非如學校所提再申訴理由所述「其92年8月間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長達2年多之任用期間，竟未提出任何新發表之專門著作」。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2款規定：「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在法律文義上並未要求該專門著作必需是在取得教師資格後所發表者。…本人於民國92年8月1日轉任至○○大學時，當時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條第1款（按指95年11月6日修正頒布前）僅規定專門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



- 符，且係送審前5年內在國內外…」，並未明文規定專門著作必需是在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發表之限制，此一制度為各大學及本院系所遵循，行之有年，已足以構成教師信賴之基礎，本人亦因此深信自己在研究方面已經符合申請升等資格。又有關教育部於民國93年8月3日台學審字第0930098706號函規定：「另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規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分級及審查之意旨，係指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持續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始得申請下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審查。」此一函令為本人於民國92年8月受聘任於國立○○大學傳播系助理教授之後所補充之說明，故在適用對象上，可能產生模糊不清之處，導致傷害升等人之權益。
- (三) 本人辛苦所發表的SSCI 代表著作，亦從未用於任何升等之用，本人進入○○的審查著作為博士論文。並非如學校所提再申訴理由所述「屬於其92年8月取得助理教授資格之學術能力依據」。
- (四) 懇請在考量維護教師升等權益，並保護教師升等管道之順暢，予以認定本人申請升等之主要著作，即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所發表之學術論文，並支持學校教師申評會認為「申訴有理由」之原評議決定，以尊重大學獨立自主的精神，鼓勵大學學術研究水準的提升，並使教育部的優異研究人員，能持有公平的對待，以轉任於同屬教育部所管轄的大學任教。並盼望能同意繼續完成校教評會審查本人申請副教授資格的程序，若蒙通過，並能追溯副教授職級於民國95年8月1日起生效。
- (五) 原申訴人（宋師）於96年4月27日對於再申訴人（○○大學）96年4月20日○○人字第0960003434號文內容提出再申訴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規定：「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二、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次按教育部93年8月3日台學審字第0930098706號函示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規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分級審查之意旨，係指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持續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始得申請下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審查。因此，依前開條文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同時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條第1項送審專門著作應於送審前5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規定。」另前揭審定辦法第11條亦明文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於送審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又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合先敘明。



- 二、本件之主要爭點在於教育部93年8月3日台學審字第0930098706號函及審定辦法第11條中關於「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意涵究竟為何？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18條所規定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應具備之資格，係指具有各該條文所規定之要件者即具有得申請成為各該等級合格教師之資格條件，而欲成為各該等級之合格教師，仍需具有該條件者提出申請，後經一定之任用程序，取得教育部所核發之教師證書，始取得教師法上合格教師之身分（按：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3款規定，教師須經校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才能報請校長聘任之；教師法第9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定須經過學校初審、教育部複審，合格後才能發給教師證書等規定觀之，其理自明。）準此，系爭「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所謂之「教師資格」尚非指具有申請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而係指教師經合法之任用程序，取得教師證書，實質取得教師法上合格教師身分者而言。
- 三、查本件宋師（即原申訴人）於92年8月1日應聘至國立○○大學，並首次經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證書，其後於94學年度以其91年1月及91年9月發表之2篇著作，作為代表著作，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學校教評會以其91年之代表作屬於宋師民國92年取得前一教師等級（按：指助理教授）前之作品，與相關規定未合而不予受理，於法尚無不合。至於宋師主張「其受聘於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於民國91年1月正式獲得博士學位後，轉任為助理研究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應等同助理教授資格」、「其於民國91年8月1日至民國92年所取得國立○○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聘書，亦等同助理教授資格」云云，惟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所規定之「比照」係指「職務等級」之比照，而宋師雖於91年8月1日取得國立○○大學助理教授聘書，然並未同時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證書。是以，宋師前述所辯對於本件應以92年8月1日取得助理教授證書作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認定時點，以及本會審理本件再申訴之結果均不生影響，特此敘明。
- 四、綜上，學校對於原申訴人所為「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一案，不予受理」之原措施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維持，而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有理由」之原評議決定，依前所述，於法於理尚有未合，自應不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



〈第五案〉案號：7290

校教評會以「研究與專業仍應有較高之水準」為理由，並逕以表決方式否決專業審查，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有違。

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末段所定「…著作審查意見作為三級教評會評審研究成績之『參考』。」已明顯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有違，甚易誤導學校教評會委員，誤以為評審時可不受專業審查判斷之拘束；且外審之審查意見表於評定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綜合意見部分，僅臚列「優」、「佳」、「普通」、「差」等選項供外審委員勾選，未明文規定學校教師升等審查通過之具體客觀標準，作為準據。於學校教師升等審查需有適當可行規範之要求下，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所設計之前揭評定方式明顯欠缺客觀可信與公平正確之標準，而校教評會卻以概括籠統表決方式否決專業審查，與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所揭櫫「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意旨大相逕庭，併此指正。

校教評會以再申訴人「研究與專業仍應有較高之水準」之說法作為理由，並以多數決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定，此種操作方式顯與該解釋意旨有違。學校教評會以一人意見決定教師之升等通過與否，而否定其他外審委員意見，不無違反禁止恣意裁量原則。

關鍵詞：專業學術判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姚○○

原措施學校：國立○○大學

再申訴人因教師升等事件，不服學校95年7月19日○大人字第0950002826號函所為未獲通過之決議及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1月18日○大人字第0960000268號函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就再申訴人升等教授未獲通過之決議及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國立○○大學（以下稱學校或該校）體育室副教授，因升等教授未獲通過之決議，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評議



決定：「申訴無理由」，再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稱：

- 1、審議過程違反程序正義瑕疵部分：學校申評會認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經共議且以表決決定單位主管楊副教授可列席校教評會，同時亦給予再申訴人相同的時間說明，顯示程序已兼顧公平性。殊不知依據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楊主任並非委員且其於再申訴人之升等案之資格審查，系評、院評皆已參加或列席，且均陳述不利再申訴人之言論，怎可再次同意列席侵犯升等者權益。
- 2、不同專業屬性指標，評審研究績效；否定再申訴人於學校教學與服務成果之理由，籠統不具體且無法源依據。
- 3、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決定而由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決定。

(二) 案經學校96年3月23日○大人字第0960001128號函檢送說明到部略以：

- 1、再申訴人主張審議過程有違反程序正義之瑕疵：本校95學年度第4次申評會對再申訴人申訴案進行評議時，已詳查了9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邀請體育室主任及再申訴人分別列席說明之理由、決策的過程、及此決定的執行細節，發現當時決策的理由充分，決策的過程嚴謹，執行的程序公平，認定再申訴人陳情之事由並非屬實。
- 2、再申訴人主張應以不同專業屬性指標評審研究績效：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係送審前5年內之作品，此係校教評會委員檢視申請人之研究表現的範圍，非再申訴人所列舉之任職學校（81年）以來的全部成果。校教評會之職責係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作通盤考量。校教評會同意各單位就其特殊需求訂定前述三項之不同比重，亦明察體育室自訂之研究僅佔30%的比例，各位委員在投票時已將此等權重納入決策考量，正是尊重申請人之專業屬性，並無立足點的不公。
- 3、鑑於再申訴人一再提及國內體育學門發展較慢、研究較弱之專業特殊性，查「96年度國科會人文處教育學門體育學領域專題計畫審查須知」中明列一般人員5年內在具嚴謹審查之國際優良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2篇（含）以上，始得評為80%以上的研究表現分數。此項評分原則反映了國內體育領域學術社群之共識，供參考。校教評會尊重著作外審委員之專業意見，惟經充分評議，綜合考量申請人之教學、服務、研究三方面表現及其權重後，依規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所得結果為3票同意、13票不同意、1票廢票，並不支持再申訴人升等案，且委員投票之共識相當明確。此項經合法程序做出之集體決定應予尊重。

理 由

- 一、按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程序係「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乃「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



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分別著有明文。是以，倘學校教評會欲動搖學術專業審查之結果，必須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且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始克當之，除此之外，即應尊重審查委員之專業意見，不得任意以多數決否定審查委員之專業意見，合先敘明。

- 二、查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末段所定「…著作審查意見作為三級教評會評審研究成績之『參考』。」已明顯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有違，甚易誤導學校教評會委員，誤以為評審時可不受專業審查判斷之拘束；且外審之審查意見表於評定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綜合意見部分，僅臚列「優」、「佳」、「普通」、「差」等選項供外審委員勾選，未明文規定學校教師升等審查通過之具體客觀標準，作為準據。於學校教師升等審查需有適當可行規範之要求下，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所設計之前揭評定方式明顯欠缺客觀可信與公平正確之標準，而校教評會卻以概括籠統表決方式否決專業審查，與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62號所揭櫫「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意旨大相逕庭，併此指正。
- 三、次查教育部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訂頒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教評會對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專家之意見，但因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作綜合之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定。但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準此，校教評會以再申訴人「研究與專業仍應有較高之水準」之說法作為理由，並以多數決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定，此種操作方式顯與該解釋意旨有違；校教評會於做綜合判斷時，本應尊重較多數外審委員之意見；反而採取少數外審委員意見，且認：「雖然數位外審委員給予申訴人佳或優之評等，但若觀其評語多為泛泛之論，而唯一一位有較深刻評論之外審委員則給予普通與差的評等…」云云，查5位外審委員係總教學中心委員會94學年度第2學期升等作業小組會議決議以國立大學專長為運動生理學、氧化傷害、壓力等項目為選擇原則，所選任之外審委員應俱為與再申訴人著作專業領域有關之學者專家；學校教評會以一人意見決定教師之升等通過與否，而否定其他外審委員意見不無違反禁止恣意裁量原則。
- 四、本案再申訴人之教學、服務部分，查「國立○○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8點：「本室各評審委員依據下列兩項資料，以無記名方式對教學與服務二項評分：（一）升等教師提供之具體資料及證明文件。（二）主任之補充說明」爰○主任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尚無不合，案經95年6月1日94學年度○○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就「升等著作外審成績結果及由○提供教學與服務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決議升等通



過，並送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教評會（按有會議紀錄可稽）；至總教學中心委員會為了解○○之升等作業以及升等申請人在體育室之服務狀況，爰邀請體育室主任提出說明（按有學校95年11月6日就本案之申訴答辯說明(二)附錄說明一可稽），亦通過其申請升等案；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卻以「體育室老師升等，基於其在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於學術方面的審查應需要特別專業的諮詢，故贊成單位主管應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按有學校95年11月6日就本案之申訴答辯說明(二)附錄說明三、委員討論綜合摘要可稽），顯已將體育室主任之意見涉及教學、服務以外之學術專業，且已超出前二級教評會對教學、服務所為之決議。是項「諮詢」實有違升等應尊重外部客觀公正「學術專業」審查法理之考量，再申訴人執以質疑，尚非無據。

五、綜上，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再申訴人申請升等教授案所作決議，有上述數項於法不合之實據，應不予維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察，所為「申訴無理由」之原評議決定，應遞不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5月28日



〈第六案〉案號：8049

學校升等辦法及文學院複審辦法規定：外審之意見僅作為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明顯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有違。

院教評會認係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20%」之比率進行無記名投票，惟就學校文學院教評會及校申評會再三認「代表作必須為一部專著之傳統」之主張以觀，顯難謂未對本件學術研究部分為實質判斷。

有關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6條及文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第9條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學校升等辦法及文學院複審辦法卻規定外審之意見僅作為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已明顯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有違，甚易誤導該級教評會委員，以為評審時可不受專業審查判斷之拘束；且外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表」於評定結果僅臚列「優」、「佳」、「普通」、「差」等選項供外審委員勾選，對此並未明文規定換算成分數的方法，亦未訂定審查通過之具體客觀標準，其評定欠缺客觀可信與公平正確之標準，仍與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62號所揭櫫「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意旨相違。

學校申評會評議書理由一所載「文學院10餘年來院教評會之審議，概遵循人文學門之傳統，代表作必須為一部專書…」，但此項要求雖有學術上之正當理由，惟未在學校升等辦法或文學院升等複審辦法中明定前，自然不能期待所有申請人一律遵行。

關鍵詞：專業學術判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蔣○○

原措施學校：國立○○大學

再申訴人因升等副教授事件，不服學校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95年12月26日不通過副教授升等之決議及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7月24日○大秘字第0960004083號函所為「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文學院就再申訴人升等副教授不通過之決議及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實

二、再申訴人係國立○○大學（以下稱學校或該校）○○學系助理教授，因升等副教授未獲通過之決議，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申訴無理由」，再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三）再申訴人稱：

- 1、文學院教評會（下稱院教評會）之複審，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對再申訴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已屬程序違法；且在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校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的情況下，逕以空洞的沒有「系統性、質量均佳之論文」，來否定升等，亦屬實體違法。且院教評會96年5月10日提給校教評會之說明理由相互矛盾，避重就輕。
- 2、院教評會強硬以再申訴人之代表作不是專書，而否決再申訴人升等之決定，在程序上係違法增加○○大學各級教師升等辦法中所沒有的規定，在實質上亦屬沒有具體專業證據，擅自否決外審人員之專業審查，因而，其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及相關法令甚明。
- 3、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大學文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複審結果、○○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該複審結果之申復決定及○○大學教師申訴評委員會之申訴評議，均應撤銷，並由○○大學文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為適法之複審決議。

（四）案經學校96年9月10日○大秘字第0960005234號函檢送說明到部略以：

- 1、系、院、校三級教評會之工作，主要從事「程序審查」，不作「專業判斷與審查」。此一性質，十分明確。因此，再申訴人質疑：「院教評之複審，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對申訴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已屬程序違法」云云，並不合乎事實。
- 2、本校升等辦法，自系、院、校三級，皆就「教學40%、研究40%、服務20%」三者兼顧考量。因此，本校文學院院教評會審議再申訴人升等副教授「不通過」之理由為：「本院學術升等著作強調有系統性、質量均佳之論著。經出席全體委員詳細閱讀校外委員『著作審查意見表』」等情，此即升等辦法中「研究40%」部分。「同時詳細閱讀蔣師相關升等資料，包括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服務年資等」，此即教學40%、服務20%評估之參考資料。因此，再申訴人所謂「院教評真正在意，而能影響其投票因素者，僅有『研究』乙項而已」，顯然並非事實。
- 3、再申訴人所云：「院教評會此所謂之『理由』，僅係『評審結果』而已。」按一般會議紀錄，多省略討論過程，只紀錄結論。茲檢視再申訴人院升等之教學資料，嘗試還原當時情形：院教評委員發現，自92-94學年度「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再申訴人所開授26門課中，全體學生給予之評價，平均值在3.3左右者接近半數，有3門課無人填答問卷。再申訴人於院教評會中列席說明時，及申訴書之答辯，就此均未



作任何回應。再申訴人平時研究表現，雖如申訴書各項所言。然本校文學院教評會當時據以討論，進行程序審查者，主要還在教務處校外審查之3份「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 4、本校文學院十餘年來院教評會之審議，大抵遵循人文學門之傳統，代表作必須為一部專著，參考作可以是若干單篇論文。再申訴人所提交之代表作，為4篇單篇論文。相形之下，本院同一梯次院、校升等通過副教授者皆是一部20萬字以上之專書，外加若干篇單篇論文作為參考作。該院教評委員所最為憂慮者：在於如果申請升等之教師，代表作只需提交單篇論文，那還會有誰願意曠日廢時，殫精竭思，去撰寫體大思精、結構完密的專著？院教評委員以為專書與單篇論文，質與量均不同，付出之心力亦不同，不可以等量齊觀。因此該院教評會「不通過之理由」，才有「本院學術升等著作，強調有系統性，質量均佳之論著」之評語，以維持人文學門優良之傳統。再申訴人代表論著，二優一普通，質雖可；惟數量則不足。參考作數量固多，然欠缺卓著之代表作。畢竟，兩者在研究成績的百分比是不同的：代表作為60%，參考作為40%。
- 5、系教評會、院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表決，此非針對再申訴人，而是評審委員長期的評審方式，按教育部台（88）審字第88149603號函「因應大法官會議462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8條亦載明：「教評會對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專家之意見，但因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做綜合之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但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因此記不記名表決，亦屬合法。
- 6、院教評會投票的依據乃參酌研究40%、教學40%、服務20%之比率進行，而院教師評審委員乃由各系所選出，審計分數乃依據客觀資料與院內教師整體表現予以評比考量，自有其客觀之依據。而且在同時送審的老師中，各系通過與不通過的老師，教學、研究、服務等評分都依同一標準檢驗。在追求教學與研究的改善過程中，自我評比有一定的衡量標準，並非針對個人而設。
- 7、綜上所述，再申訴人副教授升等案應無違法不當之處。

理 由

- 一、按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程序係「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乃「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分別著有明文。是以，倘學校教評會欲動搖學術專業審查之結果，必須提



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且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始克當之，除此之外，即應尊重審查委員之專業意見，不得任意以多數決否定審查委員之專業意見，合先敘明。

- 二、次按本件學校升等辦法第6條：「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3人審查，其審查結果做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及學校文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第9條：「每一申請者著作由3位相關教授、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卷查本件再申訴人之送審升等案經學校文學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請院教評會審查，經院教評會以不記名多數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2票同意、3票不同意、3票棄權，決議不通過其升等，且會議紀錄所載不通過之理由為「本院學術升等著作強調有系統性、質量均佳之論著。經出席全體委員詳細閱讀校外委員著作審查意見表，同時詳細閱讀○老師相關升等資料，包括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服務年資等，投票議決…」惟學校之院教評會係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對此闡釋甚明。本件院教評會據以討論者「主要還在教務處校外審查之3份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按有學校書面說明可稽），學校於實際作法上迂迴學術專業能力與教學成果，仍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實難謂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之精神與要旨相符。本件院教評會以空泛無具體理由之投票表決方式，對升等人之學術專業能力以多數決方式作成決定，無異推翻審查委員之專業意見，其決定與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不合，原措施自難謂適法，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卻未予查究，逕予申訴無理由駁回，其認事用法殊嫌速斷，從而，本件原措施及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原評議決定均應不予維持。
- 三、雖院教評會認係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20%」之比率進行無記名投票，惟就學校文學院教評會及校申評會再三認「代表作必須為一部專著之傳統」之主張以觀，顯難謂未對本件學術研究部分為實質判斷。
- 四、另，有關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6條及文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第9條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學校升等辦法及文學院複審辦法卻規定外審之意見僅作為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已明顯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有違，甚易誤導該級教評會委員，以為評審時可不受專業審查判斷之拘束；且外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表」於評定結果僅臚列「優」、「佳」、「普通」、「差」等選項供外審委員勾選，對此並未明文規定換算成分數的方法，亦未訂定審查通過之具體客觀標準，其評定欠缺客觀可信與公平正確之標準，仍與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62號所揭櫫「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意旨相違。
- 五、學校申評會評議書理由一所載「文學院10餘年來院教評會之審議，概遵循人文學門之傳統，代表作必須為一部專書…」，但此項要求雖有學術上之正當理由，惟未在學校升等



辦法或文學院升等複審辦法中明定前，自然不能期待所有申請人一律遵行。是以，院教評會、校申評會據以作為升等審查程序或評議理由，自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相符。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各級教師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建立客觀可信與公平正確之審查及評分標準後，再據以另為適法之決定，併此指正。

六、綜上，原措施學校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再申訴人申請升等副教授案所作決議，應不予維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察，所為「申訴無理由」之原評議決定，應遞不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1月12日



〈第七案〉案號：7268

未見任何法令或學校教師升等相關章則賦予教評會對於「公開宣講」其最終決定升等是否通過之地位，院教評會、校教評會與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否准本件再申訴人升等及申訴駁回之決定，於法顯有未合，亦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有違。

學校系教評會通過送院辦理升等，再經學校○學院送外審，評分結果均超過80分以上，但經學校○學院教評會辦理公開宣講後，卻以其公開宣講表現不佳，以投票方式不予通過其升等；再申訴人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遭不同意其申覆；再申訴人不服，復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遭駁回其申訴，經查學校不予通過之理由總計有三種說法，前後不一，殊非適當。

惟查依前開學校教師升等相關章則所定審查程序及評審標準，對於「公開宣講」之表現僅得酌情列入「教學與服務」項目評分；再者，觀諸學校教師升等相關章則，並無明文規定將「公開宣講」定位為：具有形同碩、博士及一般國家考試「口試」；亦未見任何法令或學校教師升等相關章則賦予教評會對於「公開宣講」其最終決定升等是否通過之地位。

關鍵詞：專業學術判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劉黃○○

原措施學校：國立○○大學

再申訴人因送審副教授資格事件，不服○○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11月9日○大人字第0950023627函所為駁回申訴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專任講師，向學校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惟未獲學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下稱○學院教評會）通過，乃於94年6月27日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學校教評會）提出申覆，學校教評會仍未同意其中



覆，再申訴人不服，於94年12月30日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經學校教師申評會於95年4月17日決議駁回其申訴。再申訴人不服，前於95年5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以學校「教師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不予維持其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案經學校重組合法之教師申評會，於95年11月9日另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仍不甘服，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 (一) 學校○學院於94年6月17日書函通知不予通過升等之理由為：(1) 無特殊創見 (2) 析論欠深入 (3) 理論基礎薄弱 (4) 代表著作及其他著作之品質欠佳 (5)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再申訴人深感疑惑與不解，其理皆與外審專家給予之論文代表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完全相左，再申訴人就學校之升等評分等級中，包括教學、研究、服務等作分數之總評量，申訴人達87.2分，案系所、院及校所規定之總分應達 70 分以上，實已超出 17 分之多。再申訴人論文之著作外審，分獲 80、83、84、84、85 分，平均為 83.2 分，對於論文著作外審須達 70 分以上標準，已超過 13 分之多。不予通過升等之理由 (5)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之標準又為何？
- (二) 再申訴人曾於94年6月27日提出申覆，經94年10月4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結果，不同意申覆理由為「(一) 擬升等人尚未進修博士學位，代表著作及其他著作中，亦無發表在國外之期刊宜否逕升等副教授，確待衡酌。(二) 復以擬升等人於○學院論文宣講時表現不佳，委員二人詢問問題，未能正確回答，咸認學理基礎不足，未來如何指導研究生，似值考慮」；再申訴人更深感疑惑與不解，其理皆與外審專家給予再申訴人論文代表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之肯定評論，咸認提出升等論文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已符○學院教學師升等辦法之規定，院審議結果卻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論，與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意旨相違。
- (三) 有關申訴再遭駁回理由之一，咸認再申訴人於「院辦公開宣講部分之表現，係申訴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具體展現，當次表現之重要性不言可喻，事實上形同碩士、博士及一般國家試之口試，口試成績未符標準，縱令其論文等外審成績如何優異，亦無解於口試不通過之事實，其理甚明」，此理由更與院升等辦法偏頗，再申訴人提升等論文著作及資格已符規定，本院升等辦法中附則第16條「代表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擬升等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得補行宣讀一次」辦法中未明訂公開宣講視同碩士、博士及國家考試之口試，口試成績需符標準，其理由已缺適法性，怎令再申訴人心服。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給予重新評定再申訴人所提升等副教授案。

三、本件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略以：

- (一) 本案院教評委員以 (1) 無特殊創見 (2) 析論欠深入 (3) 理論基礎薄弱 (4) 代表著作及其他著作之品質欠佳 (5)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等有關【教學成果】因素予以



斟酌，且復審及擬升等人即再申訴人於○學院論文宣講時表現不佳，委員二人詢問問題，未能正確回答，咸認學理基礎不足，未來如何指導研究生，似值考慮之決議，作為申覆不通過之理由，再申訴人認與上開釋字第462號解釋文意旨有違，尚有誤會。

- (二) 院辦公開宣講部分之表現，實係再申訴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具體展現，當次表現之重要性不言而喻，事實上形同碩士、博士及一般國家試之口試，口試成績未符標準，縱令其論文等外審成績如何優異，亦無解於口試不通過之事實，其理甚明，再申訴人徒以：辦法中未明訂公開宣講視同碩士、博士及國家考試之口試，口試成績需符標準，其理由已缺適法性，怎令再申訴人心服云云，空言主張，亦無足取。
- (三) 本件再申訴顯無理由，請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所涉及適用之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稱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二) 國立○○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下稱學校評審辦法）第18條規定：「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 (三) 國立○○大學○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下稱農學院評審要點）第16條規定：「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擬升等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講，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審查。」附表一、國立○○大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表之說明：5.「申請人應按排定之時間作專題宣講，其表達與應對酌情列入教學與服務項目評分。」

二、本件再申訴人係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於94年向學校申請副教授資格審查，經學校系教評會通過送院辦理升等，再經學校○學院送外審，2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評分為83分及80分，但經學校○學院教評會辦理公開宣講後，經以無記名投票結果未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而不予通過，其理由為：「（一）無特殊創見（二）析論欠深入（三）理論基礎薄弱（四）代表著作及其他著作之品質欠佳（五）五年內研究成績差。」再申訴人於94年6月27日向學校教評會提出申覆，學校教評會申覆專案小組審議結果為不同意其申覆，其理由為：「（一）擬升等人尚未進修博士學位，代表著作及其他著作中，亦無發表在國外之期刊宜否逕升等副教授，確待衡酌。（二）復以擬升等人於○學院論文宣講時表現不佳，委員二人詢問問題，未能正確回答，咸認學理基礎不足，未來如何指導研究生，似值考慮。」再申訴人



不服，復向學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學校教師申評會駁回其申訴之理由略以：「申訴人於○學院論文宣講時表現不佳，委員二人詢問問題，未能正確回答，咸認學理基礎不足，未來如何指導研究生，似值考慮之決議，作為申覆不通過之理由，申訴人認與上開釋字第462號解釋文意旨有違，尚有誤會。…上開院辦公開宣講部分之表現，實係申訴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具體展現，當次表現之重要性不言可喻，事實上形同碩士、博士及一般國家試之口試，口試成績未符標準，縱令其論文等外審成績如何優異，亦無解於口試不通過之事實，其理甚明。」總計本件再申訴人未獲通過升等之理由有如上三種說法，前後不一，殊非適當。

- 三、查本件再申訴人之申請升等副教授案，雖經學校依學校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審查程序規定先後分別送請2~3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評分結果均超過80分以上，而合於研究部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70分之規定，然其主要未獲審議通過之原因為：「公開宣講」時，針對2位出席委員所提問題未能予以正確回答，而認其在專業學理上之基礎仍有不足現象，經投票結果未同意其升等。

經查依學校○學院評審要點第14條規定，院教評會應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等三項予以評審。依該評審要點附表一評審標準表所列項目及配分：研究部分佔百分之七十，教學及服務部分佔百分之三十，學校評審辦法第13條復有相同之規定。而「公開宣講」部分依學校○學院評審要點第16點及學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表說明5之規定，係將其表達與應對酌情列入「教學與服務」項目評分。卷查本件據學校所檢送再申訴人之各項評審評分彙整表顯示，再申訴人之研究成績得分為55.2分（代表著作配分得30分+參考著作配分得25.2分），教學與服務成績經參酌再申訴人公開宣講之表現，9位委員給予平均分數為25.02分，是以其評審結果之總分為80.22分。然學校○學院教評會在辦理其公開宣講後，卻以其公開宣講表現不佳，以投票方式不予通過其升等，提出：「（一）無特殊創見（二）析論欠深入（三）理論基礎薄弱（四）代表著作及其他著作之品質欠佳（五）五年內研究成績差。」等意見。案查上開評語皆與外審意見有違，外審意見表中皆未見有人勾選此些項目，且與國立○○大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表之說明：5.規定「教學與服務」項目評分無直接相關；學校教評會申覆小組亦執相類之理由不同意其申覆；再申訴人提出申訴，學校教師申評會復認：公開宣講事實上形同碩、博士及一般國家考試之「口試」，口試成績未符標準，縱使其論文等外審成績如何優異，亦無解於口試不通過之事實等語，駁回其申訴。

惟查依前開學校教師升等相關章則所定審查程序及評審標準，對於「公開宣講」之表現僅得酌情列入「教學與服務」項目評分，而本件再申訴人經○學院9位評審委員給予平均分數為25.02分（按：此部分滿分為30分），致再申訴人加總其研究成績得分55.2分，評審結果之總分達80.22分；再者，觀諸學校教師升等相關章則，並無明文規定將「公開宣講」定位為：具有形同碩、博士及一般國家考試「口試」；亦未見任何法令或學校教師升等相關章則賦予教評會對於「公開宣講」其最終決定升等是否通過之地位。



準此，○學院教評會、學校教評會與學校教師申評會以上開理由，所為否准本件再申訴人升等副教授之決定，於法顯有未合，亦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之意旨有違，均應不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4月9日



〈第八案〉案號：8041

兼任教師僅就其個人有關「待遇」或「解聘」之措施，得準用教師申訴之程序，請求救濟，尚不及於升等事項。

再申訴人係學校兼任講師，經向學校提出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未獲通過，再申訴人向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教師申評會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依教師法及教育部函釋所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僅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對其個人有關「待遇」或「解聘」之措施，得準用教師法申訴之程序提起教師申訴。本件系爭案件性質為兼任教師升等事項，非屬「待遇」或「解聘」之措施，從而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以維持。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兼任教師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秦○

原措施學校：○○技術學院

再申訴人因「升等副教授」事件，不服○○技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7月12日所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為○○技術學院（下稱該校或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經該中心向學校提出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學校教評會）以96年3月27日○○人字第0960000173號函為未獲通過之決定，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申評會以升等案件非屬兼任教師得提起申訴之範圍，於96年7月12日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仍不甘服，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事實及理由略以：

- （一）依學校升等審查辦法與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既未將兼任教師排除適用，再申訴人自得提出申訴。且上開審查辦法屬大學法賦予大學自治權，自屬於法有據。
- （二）再申訴人所提供之送審資料及相關文件已符合相關規定，學校教評會應依法通過複審



申請，學校竟毫無法律依據駁回申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學校教評會96年3月27日之處分及學校教師申評會96年7月12日所為之決定，學校教評會應通過再申訴人之升等案。

三、本件案經學校以96年8月28日○○人字第0960000444號函檢陳原申訴評議書、學校評議要點、學校教師申評會委員資料、相關會議記錄及掛號函件執據等資料到部以為說明。

理 由

- 一、按「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分別為教師法第3條及第29條第1項所明定。另，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申訴之程序，請求救濟；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申訴事由及程序，比照辦理。並經教育部87年3月18日台87申字第87024560號函釋示在案，另以96年6月28日台申字第0960100459號函復重申其意旨。由此觀之，學校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於權利、義務言，畢竟有別；兼任教師尚不得主張專任教師依法令規定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以上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得提出申訴之事由、範圍及程序有關法令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本件再申訴人係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經該中心向學校提出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未獲通過，再申訴人向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教師申評會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查依首揭教師法及教育部函釋所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僅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對其個人有關「待遇」或「解聘」之措施，得準用教師法申訴之程序提起教師申訴。本件系爭案件性質為兼任教師升等事項，非屬「待遇」或「解聘」之措施，由於再申訴人提起本件教師申訴，不符上開規定，從而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以維持。而本件再申訴之提起，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0月29日



貳、聘任類
〈共8件〉





〈第一案〉案號：7243

學校依相關規定對再申訴人所為解聘決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其決定應予維持。

本件再申訴人於92至93學年度受聘期間，經學校教評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後認定有各項「教學不力」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並送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案經學校系教評會、○學院教評會、學校教評會分別通知再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後，以再申訴人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所定：「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且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事由決議予以解聘，其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准並於95年6月20日以○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上揭事實，學校分別提出調查小組、系、院、校教評會等相關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巡堂紀錄、授課時數統計、導師會議與輔導學生情形、教學反應調查及教師聘約等證明文件可稽，足堪認定。

關鍵詞：迴避、解聘、教學評鑑、聘約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孫○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10月16日○人字第0950005007號函所為申訴無理由駁回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專任講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94年10月25日以再申訴人有教師法第14條第8款「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且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事由決議解聘再申訴人，並依法報請教育部核准後於95年6月20日以○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解聘案業經教育部核准而生效，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教師申評會作出「申訴無理由駁回」之評議決定（學校95年10月16日○人字第○號函），再申訴人對上開評議決定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 ○○大學引用教師法第14條第8款「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且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事由決議解聘再申訴人，然本人多年來認真教學，盡心盡力，在教學評鑑與日常互動間，學生均給予正面之回應與肯定。
- (二) 94年4月日新聞學系93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中再申訴人之續聘案已通過，但94年8月再申訴人仍未收到聘書，經再申訴人詢問人事室，人事室表示系方遲未通過仍須再議，再申訴人隨即向校方表示不服，而後校方由副校長林○○教授組成調查小組，本人亦曾向校方表示無法接受。
- (三) 對於學校95年6月20日○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解聘內容所載明之前次聘期內未依校規參與系務會議、欠授鐘點未補足、94學年度第1學期排定之授課時數12小時再申訴人不同意接受、86年到職迄今未能升等、連續2年未依學校專任教師年度績效評量辦法參與年度績效評量等具體解聘理由，分別提出實情說明。
- (四) 再申訴人在94年8月曾就解聘按之各項理由向學校請其在校教評會說明，而後校方組成之專案小組，再申訴人表達其組成人原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校方亦不予理會，如此無理，令人不敢苟同。另再申訴人無法得知學校教評會進行過程，表面上給予再申訴人答辯之機會，實質上對再申訴人之說法自始及不採納，實難期求有公允之對待。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還給本人合理之對待，保障本人應有之權益。

三、本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 再申訴人原聘期自民國91年8月1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於民國94年4月7日本校新聞系93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有兩項提案，提案一為該系專任教師續聘案，提案二為孫○講師屆滿6年未升等案，該次系教評會並決議：提案一照案通過；提案二決議依校評會及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該次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陳核時，○學院林院長批示：「孫○講師是否續聘宜俟續任案定案後辦理。」本校人事室會簽意見認為，○系對於孫○講師部份，決議有欠明確無法立即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請○系教評會重行審議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惟○系系教評會因不諳有關法律及程序，迄同年8月間人事室為掌握時效，逕將孫○講師續聘案提送校教評會評審，本校民國94年8月2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決議：續聘案緩議並由委員3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查證有關事實。案經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召開2次小組會議（94年9月20日、94年9月27日），且通知○系系主任及再申訴人到場說明，但再申訴人兩次均未到場，調查小組經查明後，將調查事證全案移請新聞系系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依解聘程序辦理。案經本校新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會議、○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94年11月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4年12月1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會議，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以教師法第14條第8款所定：「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且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事由解聘孫師，並以民國94年12月23日○人字第○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案經教育部民國95



年6月13日台人字第○號函核准在案。

- (二) 另本校曾多次電話告知並於94年10月1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再申訴人，其續聘案雖遭教評會決議緩議，但依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本校與再申訴人仍應基於法律規定暫時繼續聘任關係，並不因已否發給書面聘書與否而受影響。並且，除本校依聘任關係需繼續發給再申訴人薪津外，再申訴人亦應繼續負有遵守聘約規定及安排課時間授課之義務。而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94年12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決議解聘孫○講師後，本校即依教師法規定發給孫師暫時聘任之聘書。
- (三) 再申訴人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所累欠時數7.7小時，迄最後聘期內（92學年度及93學年度），僅補還4小時。94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前，新聞系為再申訴人排定12小時之課程，亦遭再申訴人拒絕，再申訴人再申訴書中對此亦不否認。
- (四) 教師應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等義務，教師法第17條第7款定有明文。再申訴人謊稱於92學年度及93學年度曾向系方表達無法參與系務會議、導師活動並獲系方同意云云，並非事實，倘再申訴人確有健康及個人因素無法參加，再申訴人應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惟本校並無任何再申訴人請假紀錄可稽。
- (五) 本校聘約第7條規定：「專任講師、助理教授6年未能升等或教授、副教授3年未發表學術論著者，得改為兼任；惟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相對延長年限。」查再申訴人自86年8月到職，曾兼任行政職務兩年，合計相對延長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兩年，已逾聘約所定升等期限。又本校人事室曾以94年3月31日○人通字第○號書函，通知各教師依聘約規定儘速提出升等，且明確釋示「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係指聘任期間擔任領有職務加給或減授時數之行政職務，或經常性協助行政工作有具體證明文件可稽者。另本校教師聘約第1條規定：「本校教師均應…遵循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又專任教師年度績效評量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再申訴人拒不參加本校92、93學年度教師年度績效評量，已連續達兩年。
- (六) 另關於再申訴人存證信函之說明，若係依法如期提出，本校均循法定程序，檢送有關會議處理，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校校教評會、專案調查小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均依法組成。且本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如有各級教評會委員擔任者，亦均依規定迴避，謹請貴會明察。至於再申訴人其他指摘，或與本案無涉，或與事實不符，容不另贅說明。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14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第1項）。有前項第6款、第8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第2項）。」另按○○大學教師聘約第1條規定：「本校教師均應…遵循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同聘約第2條規定：「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講



師10小時。授課時數如有不足，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同聘約第6條規定：「專任教師應以本校教師名義，每年（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為3年）至少發表學術論著1篇或參與專案研究一案，作為教師研究成績之考評。」同聘約第7條規定：「專任講師、助理教授6年未能升等或教授、副教授3年未發表學術論著者，得改為兼任；惟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相對延長年限。」合先敘明。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2至93學年度受聘期間，經學校教評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後認定有「未參與系務會議計13次」；「累計欠授鐘點時數7.7小時未補齊，且拒不接受94學年度第1學期○系排課」；「自86年8月聘任迄今無發表任何著作、論文，且未能按聘約期限升等」；「擔任導師而未參加學校所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計4次，且從未繳回導師手冊與導師自評資料」；「未依○大學專任教師年度績效評量辦法參與92、93學年度教師年度績效評量，連續兩年。」等具體事實，並送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案經學校新聞系94年10月25日教評會、○學院94年11月2日教評會、學校94年12月14日教評會分別通知再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後以再申訴人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所定：「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且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事由決議予以解聘，其後並報請教育部於95年6月13日台人字第○號函核准並於95年6月20日以○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上揭事實，學校分別提出調查小組、系、院、校教評會等相關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巡堂紀錄、授課時數統計、導師會議與輔導學生情形、教學反應調查及教師聘約等證明文件可稽，足堪認定。至於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稱認真教學，盡心盡力，在教學評鑑與日常互動間，學生均給予正面之回應與肯定云云，且對於前揭學校所認定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所提出之實情說明，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且亦不足以推翻學校所認定之具體事實，是以，再申訴人所辯，自不足採。衡諸法令規定及本件始末，學校依相關規定對再申訴人所為解聘決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不當之情事，其決定自應予以維持，學校教師申評會就本件所為申訴無理由駁回之原評議決定，於法亦無違誤，應遞予以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第30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



〈第二案〉案號：8014

再申訴人經學生檢舉涉及行為之事實有附卷資料可稽，足堪認定。縱使性騷擾案申訴（檢舉）人撤回申訴（檢舉），依相關規定學校性平會仍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

本件再申訴人於95年2月間經學生檢舉涉及性騷擾，案經學校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後，並作成結論：「本案性騷擾案成立，建議被申訴人解聘之處分，並移請相關單位卓處。」其後學校即本於性平會此一結論，送請三級教評會審理，案經再申訴人所屬○學系、理工學院、校教評會教評會分別決議通過再申訴人予以解聘，學校並於95年6月12日以○大人字○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上開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並同時報教育部核定，案經教育部96年4月14日以台人(二)字第○書函同意，學校於96年4月19日以○大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解聘業經教育部同意並自96年4月14日生效在案，上開事實有附卷資料可稽，足堪認定。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對於當事人、檢舉人等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部分，依法雖有保密之必要而得拒絕閱覽，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檢舉人行使「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之權益亦應予以平衡保障，因此，學校理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7條及學校章則之規定，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以符合前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所規定：「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規範本旨。

再申訴人主張：「檢舉本性騷擾案之女研究生已撤回申訴案，但學校仍執意介入調查」乙節，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7條第3款、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12條第5項第3款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是以，縱使性騷擾案申訴（檢舉）人撤回申訴（檢舉），依相關規定學校性平會仍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

關鍵詞：行政程序、解聘、性騷擾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馮○○（原名：馮○○）

原措施學校：國立○○大學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96年5月15日○大秘字第0960003483號函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5月11日所為「申訴駁回」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原係國立○○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專任助理教授，於95年2月間經學生檢舉涉及性騷擾，案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學校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後，提請95年4月19日學校性平會第3次會議審議後做成結論：「本案性騷擾案成立，建議被申訴人解聘之處分，並移請相關單位卓處。」其後案經再申訴人所屬資訊管理學系95年5月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理工學院95年5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學校95年6月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依據學校性平會上開結論及懲處建議，分別決議通過再申訴人解聘案，學校並於95年6月12日以○大人字○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上開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並同時報教育部核定。案經教育部96年4月14日以台人(二)字第○書函同意，學校另於96年4月19日以東大人字第○號函轉知再申訴人解聘案業經教育部核定並自96年4月14日生效。再申訴人對於學校上開解聘決定不服，於95年6月28日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於96年5月15日以○大秘字第○號函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評議決定，再申訴人對學校教師申評會上開評議決定仍不服，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 再申訴人原為相對人○系助理教授，於95年2月22日遭研究生提出檢舉性騷擾，檢舉案從開始調查至95年4月29日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後，經相對人於95年6月1日校教評會決議解聘，95年6月12日函送教育部核准到96年4月14日教育部正式核准解聘這段期間，再申訴人已遭受許多莫須有之罪名與誤解，再申訴人基本人權與程序上應有之保障皆未能擁有。現今因性騷擾等罪名而被解聘，等於宣告再申訴人這輩子以後不得再執教，亦等於教學與學術生涯被判死刑，更是終生名譽受損之事。
- (二) 學校在整個調查及做出處分之過程中，再申訴人僅在95年3月17日不知申訴內容情況下接受學校性平會一次訪談，事後調查小組在兩造陳述不一致之處也並無對再申訴人做交叉答辯，即擅自斷定結論，最後對再申訴人判以性騷擾、性壓迫、性剝削…等罪名並做出解聘之懲處建議，之後即交由學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令再申訴人不解的是，調查小組所做出的調查報告皆以申訴女學生及對其有利人士之訪談為主，態度完全偏頗，對再申訴人極為不公平，且學校三級教評會在欲做出改變再申訴人身分之處分時（解聘），亦不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時經再申訴人多次向學校陳情，學校還是不給予以再申訴人說明之機會，此已嚴重違反性平法第22條、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定。再申訴人因此莫須有罪名，經學校依教師法第14 條第1 項第6 款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予以解聘並通報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縱然現在再提起行政救濟，仍不能阻止此作為已使再申訴人工作權及名譽受損之重大後果。

(三) 針對學校教師申評會96年5月15日所做出之「申訴駁回」評議決定所持各點理由提出說明如下：

- 1、學校已完成系、院、校教評會三級三審之解聘過程，但始終未告知再申訴人申訴學生之申訴內容，更遑論提出答辯及說明，此已違反再申訴基本人權與工作權之保障。依教育部92年6月10日台人(二)字第○號書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又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就調查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第46條規定，應准許當事人閱覽抄錄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以及事先說明答辯之機會。
- 2、本案自調查迄今，再申訴人已遭教育部核准解聘並完成通報，但學校未曾向再申訴人告知申訴內容為何？再申訴人僅於95年3月17日上午接受調查小組3小時左右的詢問，詢問過程並未先告知申訴人被指控的內容，此可自調查小組所製作之訪談逐字稿可以證實。根據教育部92年11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20156585號令「…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小組，並遵守相關專業處理程序規範，調查過程為行政程序，應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規定，調查小組對訪談記錄必須做成逐字稿並由被詢問人確認後簽名，列入正式檔案紀錄，但學校於在調查完成之前約談逐字稿並未給予再申訴人確認，即於95年4月19日完成調查報告之後學校系、院、校教評會皆根據性平會所做的調查報告中之懲處建議做出對再申訴人解聘之決議後，學校心輔組才於95年6月5日學字第 0950003344 號發函通知再申訴人確認約談逐字稿，因此整個調查程序與調查報告已嚴重違法且其正確性亦受質疑。學校是在完成解聘之決議後才准再申訴人確認逐字稿。
- 3、再申訴人於95年5月申請閱覽調查報告，但遭學校性平會拒絕；在再申訴人已被學校教評會作出解聘決議之後，又再次申請調閱調查報告與錄音帶等資料，仍遭學校再次拒絕，但為何相學校95年7月27日○大第095004018號函中第二點(二)說明「如對調查報告如有質疑，可申請調閱錄音資料」，由上述可知學校在處理調查程序前後矛盾與嚴重瑕疵之處。另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明文規定，於行政處分前(學校三級教評會決議前)，再申訴人依法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再申訴人欲陳述意見之前提要件，須知悉調查報告所載之相關內容，否則再申訴人將無法進行說明，此應屬再申訴人之正當程序保障。此外，學校以本調查報告涉及私權爭議並援引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所謂「涉及隱私依法規有保密之必要者」而拒絕再申訴人申請閱覽，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進行之調查報告，與私權無關，學校於簽呈認為此屬私權範圍，顯然有誤。又就本案而言，再申訴人指涉者皆是與申訴學生互動過程，亦是再申訴人與申訴學生兩人共同之隱私，此應屬申訴學生已知之事實，因此相對於申訴學生而言，再



申訴人所指涉內容應非屬予隱私（對於其他第三人則屬於隱私），因此，學校以上開理由，拒絕再申訴人閱覽之申請，並不合法。

- 4、再申訴人至今仍無學校於95年3月17日訪談再申訴人時之訪談錄音資料，但經再申訴人於95年6月13日檢視約談逐字稿後，發現其中有許多內容記載不實與不完整的部份，當時雖經再申訴人發文至學校要求調閱3月17日再申訴人約談之錄音帶，但學校不予回應。整個調查過程，再申訴人僅於95年3月17日上午接受調查小組三小時左右的詢問後，性平會告訴再申訴人說在95年3月29日會將初部結果通知再申訴人，若有不足之處再補充，但事實並沒有；但申訴學生有3份自白報告，2次約談（95年3月2日、95年3月22日）機會，對於雙方陳述不一處，調查小組未做交叉答辯即所做出之調查報告。且由B版調查報告可看出90%以上皆是以申訴學生及對其有利之人士陳述為主體而做之結論，完全不採納再申訴人所提供之相關證據與證人，調查小組態度之偏頗由此可看出。
 - 5、再申訴人雖於於95年6月1日校教評會會議前將資料送達人事室，但校教評會拒絕再申訴人列席說明，雖再申訴人當日在會場外等待說明此案，但當日校教評會仍決議堅持拒絕讓再申訴人列席說明；雖再申訴人已於校教評會前提供完整書面資料，但經查證當日校教評會並無檢視再申訴人所提供的書面資料。
 - 6、申訴學生已撤案，但學校仍執意介入調查之動機與理由何在？再申訴人至今深為不明與疑惑。
 - 7、有多位性平會委員事先已參與調查報告之製作與評議，但這些委員同時又是校教評會委員，參照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精神，理應迴避：參與製作調查報告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人員，為調查再申訴人有否性騷擾之人員，前述人員與再申訴人為有利害衝突之人，而校教評會為是否決議採納前述人員之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處，是故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校教評會僅得考量是否請前述人員列席說明，倘若准予前述人員參與校教評會，會有調查人員與核定人員身分混淆情形(亦是有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其應可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鑑定人身分，而應自行迴避。
 - 8、根據性平法之規定，當有新事實與新證據時，得要求重新調查，但學校在5月23日院教評會決議解聘並通知再申訴人之後，再申訴人於5月25日所提出的相關新證據與新事證，例如：「申訴同學主動聯絡本人之電話通聯紀錄」、「本校三位警衛之證詞」與「申訴學生之書信」等相關新證據與新事證，皆足以證明本人對該名女學生並無性騷擾、性壓迫、性濫權等情事，但5月26日性平會開會之前並無查證此等相關新證人與新證據，當日即以記名方式表決本人所提出的所有證據皆非為新事證，並決議不予受理重新調查。
- (四) 針對學校教師申評會96年5月15日所做出之「申訴駁回」評議決定書未回應處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 1、教育部人事處95年3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50030898號函中說明，涉及加害人身



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於95年6月1日校教評會時校教評委員決議不同意再申訴人列席說明，並有委員當場散播不實謠言，且相關人員未遵守保密原則，到處廣發黑函，行政程序明顯違法。

- 2、再申訴人為本身名譽的維護，於嘉義地方法院對於檢舉本案之學生提出恢復名譽的民事訴訟，經嘉義地方法院調查本案相關文件，再申訴人才能得知完整申訴內容，對於嘉義地方法院於96年3月5日調閱之學校B版調報告，在經詳細閱覽95年3月2日訪談（一）及95年3月22日訪談（二）之內容，發現申訴學生有許多不實與說謊之處，以及法院於96年3月5日向學校調閱之B版調報告等相關資料，對於申訴訪談內容有諸多不實之處加以簡述說明。
- （五）綜上所述，學校在調查過程已違反相關程序，同時當再申訴人提出新事實與證據時，學校相關單位也從未再次查證。校方於調查報告完成至解聘確定，從未主動給予再申訴人調查報告等相關文件，且在做出解聘決議並送教育部核准後，於95年6月13日始准予再申訴人得以檢視與確認訪談逐字稿，同時訪談逐字稿之內容並不完整，故調查結果的正確性令人質疑。希貴會能秉持著客觀、公平與正義之觀點仔細檢視整個調查過程是否完備？調查結果是否屬實？要求學校撤回本案或重新調查。對於懲處之部分，請酌於前述說明，例如再申訴人與申訴（檢舉）學生往來經過，是否仍有須予再申訴人懲處之情況，另申訴（檢舉）學生已在96年3月初撤銷申訴（按指性騷擾案），同時申訴學生家長並表示無追究之意，以及雙方家長皆贊成彼此之交往，本件事涉再申訴人一生從事教職工作權利，盼請貴會慎為量酌。依據前面之說明與舉證，再申訴人在與申訴學生交往之後，雖有考慮不周但在許多方面已考慮到作為一個老師的專業倫理角色，再申訴人將秉持著良心與誠意面對這些教師專業倫理之問題。教育部未考量前述程序瑕疵以及有事實不符情事，卻逕准予解聘，並通告全國，縱然事後再申訴人可提出再申訴、行政訴訟救濟，但再申訴人的名譽也已嚴重受損，尚請貴會詳加調查瞭解，並准予撤銷原處分，以維再申訴人權益。
-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對再申訴人解聘之處分。

三、本案經原措施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本校於95年5月24日以○大人字第○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校教評會開議時間，並請其於95年5月29日前提供書面說明資料，俾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惟再申訴人未於通知期限內提供資料，至開議當日(95年6月1日早上)始將書面資料送達人事室，由人事室將資料送達會場提校教評委員參酌。另依據教育部95年3月22日台人（二）字第○號函，重申教師涉及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致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時，學校相關處理作業及95年8月4日台人（二）字第0950113322號書函，就上述部函釋示，復以「當事人係以列席說明方式或提供書面陳述意見，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認定」，是以，學校95年5月24日之通知已踐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規定：「第1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給予當事



人提供陳述意見之程序。

- (二) 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及同條第10款「其他依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7條之規定者，教師法第18條復規定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本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95年4月19日召開之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作成「本案性騷擾案成立，建議被申訴人解聘之處分，並移請相關單位卓處」之決議，本案再申訴人涉及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舉措，本校自得依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予以適度之處置。
- (三) 對於再申訴人再申訴書質疑之事項本校提出說明如下：
- 1、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之規定組成，聘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針對再申訴人所涉性騷擾事件，本校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成員皆受過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訓練，並符合「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本校性平會調查小組依法定程序訪談行為人、申請人及相關人，所完成之調查報告，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調查程序與調查報告並無再申訴人所指之瑕疵。另調查小組於結束與被申訴人之訪談時，明確告知被申訴人日後如有任何補充、佐證資料，可以密封或掛號之方式提供給調查小組。
 - 2、再申訴人申請閱覽調查報告，當時請教本校法律顧問的意見為「不提供被申訴人調閱非本人之逐字稿，調查程序屬行政處分的範疇，適用行程序法，不適用刑事訴訟法。」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2項第5款規定：「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及第6款規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的內部程序」，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本件係涉及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間屬私權爭執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待本校各級教評會做成行政裁決，依上揭規定並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之規定。且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2項第1款規定：「涉及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影印有關資料。本件尚未經本校3級教評會裁決，故在行政決定前，得拒絕影印本件有關資料，且被申訴人涉性侵害或性騷擾刑責問題，參酌刑事訴訟法不得公開被性侵害或性騷擾姓名年籍資料及不公開審理之規定，被申訴人申請影印該卷證資料，依法不合。
 - 3、本校性平會於95年2月20日受理該生申請調查，迄95年4月19日本校性平會完成決議，95年6月1日本校校教評會確定解聘成立，期間申訴學生並無口頭及書面提出撤案之請求。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12條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不因申訴人一撤案就必須停止，另，若案件進入司法程序，被申訴人被判無罪，性平會仍可繼續調查，不受影響。
 - 4、再申訴人提出申請時，參與調查報告製作與評議之性平會委員，應迴避出席校教評會乙事，於其申請時，法無明文規定應行迴避之事由。另教育部95年9月15日台訓(三)



字第0950132320號函，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編號第10之教育部說明，亦指陳二者性質上並無衝突，爰二者之成員似未有不得相同之要求。

- 5、再申訴人被控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乙案，其調查權責為性平會所轄，依教育部95年3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50030898號函釋說明，基於性平會調查小組對事件之調查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應視為一整體，且考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避免二次傷害、及人力資源浪費及保密原則等情事，故於學校性平會調查過程中已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視為教評會已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各級校教評會仍得審酌需要請當事人提供書面說明，基於上述之意旨，本校仍函請提供書面說明。另截至95年6月1日止本校校教評會做成解聘決議前，性平會調查小組所為之報告，未有監督機關指涉其調查程序有違反或新證據未調查以構成該報告不實等情事發生，是以，再申訴人指校教評會基於錯誤資訊所為決議，恐為其個人與教評會認知上之落差。

(四) 對於再申訴人希望獲得之補救所主張部分，本校說明如下：

- 1、教師為經師，亦為人師，肩負傳道、授業、解惑之重責大任。教師之言行對學生影響至為深遠，社會對教師之品德要求自然比一般人高，再申訴人在教學過程未能嚴守師道應有之倫理及尊重，於指導女研究生時，有應避免而未避免，且有引人非議之不適舉措，與女研究生發生不當性關係過程中，雖或有師生戀之情，然確屬考慮不週，未嚴守本校教師服務倫理規範第四章「教師應謹言慎行，遵守師生角色分際之規定」，於整個事件過程中再申訴人已造成女研究生身心重大傷害，然事發後再申訴人顯無悔改檢討之意，為維護其己身之利益，續有傷害女研究生之舉措，其有損教師形象及師道尊嚴，殊堪認定。
- 2、本校各級教評會就本件解聘案之審議程序均依法辦理，所為決議係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專業判斷、調查結果及建議作為其事實認定及解聘之基礎，綜合各方所提供事證以觀，本件再申訴人所涉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損師道甚明，本校依規定查處並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以再申訴人因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核定解聘，並自96年4月14日生效(教育部96年4月14日台人(二)字第○書函)，於法有據，處理過程並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一、本案涉及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六款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7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同準則第17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 (五) 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14條、第15條規定：「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聘約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國立○○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12條第5項第2、3款規定：「行為人與被害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
- 二、查本件教師申訴係肇因於再申訴人於95年2月間經學生檢舉涉及性騷擾，案經學校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後做成調查報告提請95年4月19日學校性平會第3次會議審議，並作成結論：「本案性騷擾案成立，建議被申訴人解聘之處分，並移請相關單位卓處。」其後學校即本於性平會此一結論，送請三級教評會審理，案經再申訴人所屬資訊管理學系95年5月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理工學院95年5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學校95年6月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分別決議通過再申訴人予以解聘，學校並於95年6月12日以○大人字○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上開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並同時報教育部核定，案經教育部96年4月14日以台人(二)字第○書函同意，學校於96年4月19日以○大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解聘業經教育部同意並自96年4月14日生效在案，上開事實有附卷資料可稽，足堪認定。
- 三、有關再申訴人主張「本案自調查迄今，學校未曾向再申訴人告知申訴內容為何？再申訴人僅於95年3月17日上午接受調查小組3小時左右的詢問，詢問過程並未先告知再申訴人被指控的內容；又再申訴人於95年5月申請閱覽調查報告，但遭學校性平會拒絕；另再申訴人於95年6月被學校教評會決議解聘之後，又再次申請調閱調查報告與錄音帶等



資料，仍遭學校再次拒絕，再申訴人在無法瞭解被控訴之內容下，實無法充分答辯，因此整個調查程序與調查報告已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且其正確性亦受質疑。」云云乙節，經查學校對於再申訴人請求閱覽性平會調查報告之申請，係以「本案屬私權之爭議且為學校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5款、第6款之規定並無適用該法之餘地，又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涉及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亦得拒絕影印有關資料，另參酌刑事訴訟法不得公開被性侵害或性騷擾姓名年籍資料及不公開審理等規定。」為由而拒絕再申訴人申請閱覽之所請，固非無據。

惟查本件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結論認定再申訴人性騷擾成立，並具體建議學校應給予解聘之處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同法第32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準此，學校對於性平會之調查報告依法應予尊重，除非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始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又本件性平會係做成解聘再申訴人之懲處建議，業已涉及再申訴人教師身分之改變，且依前揭教師法第14條之規定，本件解聘案尚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另有關國立大專校院與教師間之聘約關係目前通說認係屬公法上之契約關係（最高行政法院95年判字第141判決、96年裁字第449號裁定參照），是以，本件並非私權爭議事項；另本件亦非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學校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行為」，學校援引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5款之規定認定本件屬「私權之爭執」、「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行為」進而認為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實屬誤解法令。又學校另認為，縱使本件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然依該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涉及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亦得拒絕影印有關資料，並參酌刑事訴訟法不得公開被性侵害或性騷擾姓名年籍資料及不公開審理之規定，而拒絕再申訴人閱覽之所請，然依前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另依前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7條及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12條第5項第2款規定，調查時行為人與被害人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準此，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對於當事人、檢舉人等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部分，依法雖有保密之必要而得拒絕閱覽，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檢舉人行使「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之權益亦應予以衡平保障，因此，被檢舉人申請閱覽性平會調查報告等相關文件時，學校理應依前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7條及學校章則之規定，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



告以要旨，以符合前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所規定「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規範本旨。

綜上所述，學校處理本件再申訴人所涉之性騷擾案，再申訴人在未能完整獲得相關資訊而無法進行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情形下，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程序，核與法治國家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準此，其所作成之調查報告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即生疑義，學校性平會、教評會以之採酌作為本件懲處建議、決議解聘再申訴人之基礎原因事實，難謂適當，先予敘明。

- 四、惟查，本件學校解聘再申訴人之法令依據，係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六款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規定予以解聘（學校95年6月12日○大人字第0950003549號解聘決議通知函、教育部96年4月14日台人（二）字第0960048565C號核定函、學校96年4月19日○大人字第0960002702號解聘生效通知函）。卷查，再申訴人於本件申訴書及學校性平會之調查時自承「其與檢舉之女研究生於94年2月認識交往之初並無論文指導關係，雖與之交往當時再申訴人已有其他女友，然檢舉人對此明知且仍願與其交往，雙方係男女正常交往單純之『師生戀』關係，其間雖有發生多次性行為，但絕無強迫之情事；94年6月再申訴人擔任該女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兩人仍繼續交往，該女研究生並擔任再申訴人研究計畫之有給職研究助理，其後再申訴人因覺不妥，多次請該女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95年1月13日該女研究生雖拿著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要求再申訴人同意更換指導教授，但因再申訴人出國在即，且與學生分析利弊得失之後，仍協議繼續由再申訴人指導；另在該名女研究生懷孕後，再申訴人於95年1月9日陪同該名女研究生至婦產科診所進行人工流產手術，並支付相關費用。」上開情事，有附卷資料可稽，且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洵堪認定。

按「性騷擾」僅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多數態樣其中之一，雖非「性騷擾」，但若有其他如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或大專校院教師與其指導之研究生有不當之交往、逾越師生份際之親密行為，若其嚴重程度已有損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最高學術地位之大學教師為人師表之高道德標準者，亦應認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訴更（一）字104號判決可資參照。準此，本件再申訴人之性騷擾案，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因本會認定有前揭程序上之瑕疵存在，認為其調查結果尚難逕行採認為本解聘案之基礎原因事實，然依前所述，再申訴人確有其他違反教師專業倫理而與其指導之研究生有逾越師生份際之親密行為，有具體事實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學校依首揭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並斟酌再申訴人所犯行為之情節，予以解聘之處分，尚無不當。另學校對於再申訴人予以解聘之基礎理由，與本會所認定者，二者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尚無二致，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參照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學校教師申評會就本件所為「申訴駁回」之原評議決定，其結論與本會認定亦無不合，應遞予以維持。



五、至於再申訴人主張「學校教評會在欲做出改變再申訴人身分之處分時（解聘），不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經查學校於95年6月1日召開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前，曾於95年5月24日以○大人字第0950003165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校教評會開會時間，並請其於95年5月29日前提供書面說明資料，俾供校教評會委員審議時參考，該項通知，核已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程序要求，至於再申訴人主張「學校教評會不同意其列席會議說明」部分，查學校教評會既已給予再申訴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至於是否需邀請再申訴人親自到教評會說明，則屬教評會之裁量權責，與學校已踐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之法定程序要求，尚無影響，故，再申訴人上開主張，並無理由。

此外，有關再申訴人主張「有多位性平會委員事先已參與調查報告之製作與評議，但這些委員同時又是校教評會委員，參照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精神，理應迴避。」乙節，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第3款並無性平會委員若同時為教評會委員，則於教評會審議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迴避之明文規定，又依教育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編號第10之教育部說明，亦指陳「應否迴避，首應依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校章則未有明文規定時，二者性質上並無衝突，二者之成員似未有並不得有相同者之要求。惟如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性平委員會於教評委員職務執行上，有偏頗之虞時，當事人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申請迴避。」準此，本件學校相關章則並無應迴避之明文規定，另再申訴人申請迴避部分，亦經學校教評會討論後本於法定裁量權責決議無迴避之必要（有學校95年6月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一）可稽），又查再申訴人所提出之說明或相關事證資料，亦不足以證明前曾參與本件性騷擾案之學校性平會委員於本件執行教評會職務時有偏頗之虞，因此，再申訴人上開主張，並不足採。

另有關再申訴人主張「檢舉本性騷擾案之女研究生已撤回申訴案，但學校仍執意介入調查。」乙節，依前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7條第3款、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12條第5項第3款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是以，縱使性騷擾案申訴（檢舉）人撤回申訴（檢舉），依相關規定學校性平會仍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況且本件依學校說明「學校性平會自95年2月20日受理該生申請調查至學校校教評會作成解聘決議，期間申訴學生並無口頭及書面提出撤案之請求。」準此，再申訴人上開「學校應停止調查」之主張，亦不足採。

至於本件雙方當事人所指稱之其他事項，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再申訴決定之結果，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第30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8月20日



〈第三案〉案號：8072

再申訴人於學校核准之延長進修期滿，理應返校履行聘約義務而無正當理由遲延，已曠職達1年有餘，符合教師法規定解聘之事由。

學校若無教師法第14條之事由，尚不得不續聘再申訴人，此乃教師法賦予教師權益之保障，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8條第2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前揭規定，再申訴人非有正當事由，亦不得於聘期中任意辭職，且辭職須經學校同意，此乃保障學校遂行教育目的時之排課秩序，與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

本件學校94年間依法並無不續聘再申訴人之事由，學校爰於94年8月1日續聘再申訴人，該聘約為期2年，故再申訴人與學校之聘約關係應至96年7月31日始為屆期。按教師法第17條教師有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並依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等義務，而再申訴人於學校核准之延長進修期滿，理應返校履行聘約義務而無正當理由遲延，至96年5月3日學校教評會召開第8次會議時，確實已曠職達1年有餘，再申訴人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未依約履行之「曠職事實」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之解聘事由，學校對再申訴人作成解聘決議，於法尚無違誤。是以，學校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依法應予維持。

再申訴人主張原評議書漏未記載代理人及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依法應屬無效乙節，固非無事實依據，然漏未記載代理人尚屬得補正之「顯然錯誤」，並不影響原評議決定之效力。按再申訴之提起應於原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96年8月10日○醫教申字第○號函檢送原評議書，依規定係以該函送達再申訴人翌日起算法定救濟期間，而非依原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起算，故原評議書漏未記載年月日，於再申訴人之權益並無影響。

關鍵詞：留職停薪、聘約、解聘、曠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黃○○

代理人：黃○○

原措施學校：○○醫學大學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解聘措施及學校96年8月10日○醫教申字第○號函檢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醫(95)教申評書字第002號「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為○○醫學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助理教授，再申訴人於民國90年7月以(90)○醫聘字第2110號聘書接聘為期2年之續聘(按聘約期間：90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再申訴人於92年7月14日與○○醫學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簽訂學校教師進修或出國研習切結書(下稱切結書)，以留職留薪方式赴美進修2年，約定再申訴人願於進修期限(按進修期間為92年9月1日至94年8月31日)屆滿後，立即回學校繼續服務至少達出國期限之2倍，否則再申訴人願繳還進修期間所領之各項補助費及薪津。再申訴人顧及在美進修績效之關鍵階段需要及工作之完整，於94年4月提出延長進修4年(留職停薪)之申請，學校只同意延長半年(即至95年2月28日)。再申訴人即於95年3月2日信守切結書之承諾，捨執教鞭而擇進修。又再申訴人所須繳還款項新台幣(下同)220萬7,909元請求學校准予分攤歸還，惟學校認定再申訴人已非學校教師而遭駁回。96年5月18日再申訴人接獲學校○醫人字第○號函檢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學校教評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知書，學校以未核准再申訴人之離職申請為由，再申訴人仍應履行義務服務年限，至96年5月止，再申訴人已曠職達1年有餘，學校以再申訴人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之規定，決議將再申訴人解聘。再申訴人對該決議不服，於96年6月6日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校96年8月10日○醫教申字第○號函檢送學校申評會○醫(95)教申評書字第002號駁回再申訴人之申訴。再申訴人不服原評議決定，復於96年9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主張乃以「再申訴人與學校間已無聘約關係，自無從依教師法第14條『解聘』再申訴人」，陳述理由臚列如下：

- (一) 按學校教師聘任規則第19條規定：「教師續聘於期滿前另送聘書，如依教師法規定不續聘，期滿之日聘約效力即告消滅。」再申訴人於聘任期間之末日(95年2月28日)前，並未接到學校任何續聘聘書，再申訴人與學校之聘約效力應告消滅。
- (二) 再申訴人依切結書之約定，按切結書之法律性質乃民法上選擇之債，選擇權屬於債務人，再申訴人選擇捨執教鞭，於95年3月2日向學校提出欲繼續深造而選擇還款之意思。經學校同意於95年4月14日通知(○醫人字第○號函)辦理離職手續。
- (三) 原評議書理由二載「學校於95年4月14日及95年6月13日函文通知再申訴人返校服務」均屬捏造。實則學校95年4月14日○醫人字第○號函乃係通知再申訴人辦理離職手續。95年6月13日○醫秘字第○號函乃催告再申訴人儘速還款。
- (四) 學校申評會以學校教師聘任規則第17條之規定：「在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



於2個月前提出辭職書…。」顯有誤認學校與再申訴人之聘約關係，按民法第488條第1項規定：「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復按學校教師聘任規則第19條規定：「教師續聘於期滿前另送聘書，如依教師法規定不續聘，期滿之日聘約效力即告消滅。」再申訴人與學校之聘約關係已於95年2月28日消滅，自無須再以離職手續之辦理為聘約消滅之理由。

- (五) 再申訴人與學校間已無聘約存續，觀95年5月25日學校已在公文書上明白表示再申訴人已非學校教師(按：乃再申訴人申請攤還欠款，學校以再申訴人已非學校教師為由拒絕分期攤還)。再查，95年7月12日○醫人字第○號學校教職員服務證明書，再申訴人在職起訖亦載明自88年8月1日至92年8月31日，學校多次認知反覆矛盾，現學校之答辯書竟又稱再申訴人與學校之聘約關係應至96年7月31日，前後顯然矛盾，學校主張均不足採信。
- (六) 學校稱94年8月1日續聘書送達再申訴人，實乃純係捏造之事，學校於95年2月28日前並未依學校教師聘任規則第19條之規定對再申訴人為續聘之聘約合法送達，該續聘書學校並未提出再申訴人有接聘之確鑿證據，顯係事後補發之偽造事實(按：此係指○醫(94)醫聘字第2003號聘書，聘約期間係94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退步言，再申訴人旅居國外，查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學校並未依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為合法送達。且再申訴人於95年4月20日向學校人事室領取離職手續單，並經學校教務處、總務組、註冊組、圖書館等單位用印核准，亦可見學校所稱95年4月1日所發○醫(94)醫聘字第○號聘書，顯係事後補造。
- (七) 再者，依學校教師聘任規則第16條之規定：「專任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應聘書簽章並於1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如不應聘，或已應聘而未如期報到者，應將聘書退回…。」學校亦在答辯理由中坦承：「本校教師有出國進修期間須續聘之情形時，人事室均按慣例將聘書送往該教師之科室，再申訴人之聘書亦同…。」再申訴人一直旅居國外，何時送到科室？何人簽署回執？該聘書送達已違反民法第95條非對話意思表示以送達到相對人時始發生效力之規定。
- (八) 學校於答辯書中表示：「…若依再申訴人所稱聘約於95年2月28日消滅不存在，其又何須於95年3月2日向學校提出辭職…。」實乃再申訴人並未於95年3月2日向學校提出辭職，而係再申訴人接獲學校95年4月16日○醫人字第○號函通知「來校辦理離職手續」。
- (九) 原評議書漏未記載代理人及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依法應屬無效。
- (十) 學校申評會違法誤認再申訴人自94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仍與學校維持聘僱關係，再申訴人未依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從事教學。學校申評會捏造的不實內容作成本件申訴案駁回之理由，顯已違法。
- (十一) 再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96年5月3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



醫人字第○號函)對再申訴人之解聘決議。及撤銷96年7月19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號函核准對再申訴人之解聘。

三、本件經轉據原措施學校○○醫學大學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 再申訴人於進修期限屆滿後，依學校進修要點之規定及切結書內容，應於95年3月1日返校履行服務年限義務。再申訴人於95年3月2日向學校醫學系解剖學科提出辭呈，然而參照進修要點第5條及切結書第2條等規定，出國進修逾期未返校服務者，應追繳進修、訓練及研習期間所領薪津與各項補助等全部費用，學校即告知再申訴人如不依約返校服務而申請辭職時，應依相關規定及切結書繳還薪津及補助費用(共計為220萬7,909元)，學校亦於95年4月14日正式發文通知再申訴人及其連帶保證人須依規定辦理。
- (二) 再申訴人雖承諾依規定繳還費用，卻至今未繳還分毫，且未曾親自出面返校說明緣由。學校曾於95年6月13日再度函文通知再申訴人如不履行服務義務年限，則須依規定賠償，如無法賠償相關費用，即應返校履行義務年限，但再申訴人迄今仍未依通知履行任一義務。
- (三) 再申訴人雖於95年3月2日向學校醫學系解剖學科提出辭呈，但因不符學校教師聘任規則第17條規定：「在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2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方同意後，於學期或學年終了後方可解除職務。」其辭職之提出不符合學校之規定，且復未經學校同意，因此再申訴人辭職不生效力，仍為學校教師。
- (四) 再申訴人未履行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之義務，且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未依約履行之曠職事實符合合同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之解聘事由，對再申訴人作成解聘決議。經查，再申訴人未依切結書內容還清款項，即應於95年3月1日起返校履行義務服務，其至96年5月1日間仍未返校，確有曠職之事實，學校申評會因此作成申訴無理由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五) 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表示：「再申訴人聘約效力已於95年2月28日消滅」，其認定聘約效力消滅之理由，不外乎引用學校教師聘任規則第19條規定：「教師續聘於期滿前另送聘書，如依教師法規定不續聘，期滿之日聘約效力即告消滅。」並聲稱再申訴人於95年2月28日前並未接到學校任何續聘聘書，故聘約效力應已告消滅。再申訴人以「聘約效力消滅」之基礎提出各項主張，認為學校教評會、學校申評會無權對已非學校教師之再申訴人作成解聘決議。學校答辯如下：
 1. 學校於88年8月1日初聘再申訴人，於89年8月1日續聘第一次，於90年8月1日再續聘，之後依照「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之規定，按時續聘再申訴人。按教師不續聘依法須經教評會三級三審，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作成不續聘之處分；學校並未不續聘再申訴人，且依照教師聘任規則於94年8月1日續聘再申訴人，該聘約為期2年，故再申訴人與學校之聘約關係應至96年7月31日始為屆期。學校教師有出國進修期間



須續聘之情形時，人事室均按慣例將聘書送往該教師之科室，再申訴人之聘書亦同，人事室仍存有收執聯。又若依再申訴人所稱聘約於95年2月28日消滅不存在，其又何須再於95年3月2日向學校提出辭職，豈非矛盾，足見再申訴人之主張不足採。準此，再申訴人主張聘約效力已於95年2月28日消滅云云，並非實情，其以此為立論之主張亦無法成立。

2. 聘約關係並非如再申訴人所主張於95年2月28日已告消滅，且經查再申訴人確未履行切結書之還款義務，亦未於延長進修期間屆至後立即返校履行義務服務年限，其遲未返校之行為屬實，至教評會於96年5月3日召開第8次會議時，再申訴人已曠職達1年有餘。聘約效力既如上述仍為存續狀態，依照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一、解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本校應有權對符合解聘條件且仍在聘約存續期間之再申訴人作出解聘決議。因此，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作成解聘決議，學校申評會觀諸事實並依據相關規定決議維持教評會之解聘處分，應為合法。
- (六) 再申訴人主張評議書未依學校申評會設置要點第26條第2項、第7項之規定載明代理人相關資料及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因此本件評議書應屬無效。然而此類應載明事項在實務上屬得補正之範圍，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雖漏未記載，但學校隨評議書發給再申訴人之通知函文仍有註明發文日期；且該未載明事項對再申訴人權益並無影響，故評議書應不失其效力，仍屬有效之評議決定。又依照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之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再申訴人既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其權益顯無受漏未記載事項影響，評議書仍不因此而失其效力，自不待言。

理 由

一、本件涉及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關於教師不續聘事由。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二) 關於教師義務。教師法第17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三) 關於教師辭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8條第2項規定：「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



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二、本件爭點係再申訴人與學校間於95年3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是否存有教師聘約關係，此乃得否解聘之前提要件，若具備此一前提要件，再行審究再申訴人是否該當教師法第14條之解聘事由，合先敘明。

三、本會認定學校與再申訴人間於95年3月1日至教育部96年7月19日台人(二)字第○函核定再申訴人解聘為止，再申訴人與學校間具有教師聘約關係，理由臚述如次：

- (一) 教師法於民國84年公布施行後，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需具備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須經學校教評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為保障教師權益，教師法第14條之規定，使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聘約關係，雖具私法性，仍受教師法之限制。是以，教師聘約關係非僅係民法上僱傭契約，若僅單方面即可突如其來變動、終止教師聘約關係，不僅教師身分地位面臨不當干涉，學生學習權益亦受不利之影響。
- (二) 查本件再申訴人於94年7月31日前，並無任何該當教師法第14條之事由遭學校予以不續聘，94年8月1日後教師聘約效力當然繼續存在。按學校教師聘任規則第19條規定：「教師續聘於期滿前另送聘書，如依教師法規定不續聘，期滿之日聘約效力即告消滅。」意即，若未具備教師法不續聘事由，期滿之日聘約效力則繼續存在。再申訴人指稱於聘任期間之未日前，並未接到學校任何續聘聘書，再申訴人與學校之聘約效力應告消滅，此一辯解，核與教師法第14條、學校教師聘任規則第19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自不足採。是以，不論聘書是否合法送達予再申訴人本人，再申訴人與學校間教師聘約關係仍然存續而均不受影響。
- (三) 再申訴人指稱所簽訂切結書之法律性質乃民法上選擇之債，選擇權屬於再申訴人，再申訴人選擇捨執教鞭，於95年3月2日向學校提出欲繼續深造而選擇還款之意思，此時再申訴人即與學校不存在教師聘約關係，亦無庸辦理辭職云云。實則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不得單方面變動教師聘約關係乃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8條第2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立法意旨，該切結書主旨：「願於進修期限屆滿後，立即回本校繼續服務至少達出國期限之2倍」，實為保障教師進修與學校教學人力分配、學生受教學習之用意，學校既已提供再申訴人深造學習、提升學術質量之機會，再申訴人理應自進修期限屆滿後，將其所學回饋所服務學校之學子；如無法返校服務達出國期限之2倍者，則「願繳還進修期間所領之各項補助費及薪津」，以為衡平之補償。惟切結書並未表示若再申訴人繳還進修期間所領之各項補助費及薪津，即可由簽訂切結書之教師單方面終止與學校間教師聘約關係。若以再申訴人主張推論，未返校服務達出國期限之2倍(按：於本件言，應係4年)期限內，再申訴人得隨時以「願繳還進修期間所領之各項補助費及薪津」為由，可任意規避學校教師聘任規



則「辭職須經學校同意」之規定，如在無法律規定，亦欠缺當事人合意之情形下，容許類此單方面任意終止教師聘約關係，學生之受教權益何在。

四、本會認定學校與再申訴人間於95年3月1日至教育部96年7月19日台人(二)字第○號函核定再申訴人解聘為止，再申訴人與學校間非但具有教師聘約關係，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8條第2項規定，再申訴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辭聘須經學校同意：

- (一) 再申訴人於95年3月2日致函學校醫學院解剖科陳主任，信末提及「我決定提出『辭呈』，暫時離開解剖學界」，嗣後復於再申訴書中表示：再申訴人依切結書具有選擇權，毋庸辭職即可單方面終止教師聘約關係，前後主張自相矛盾。
- (二) 再申訴人選擇權之主張依前揭理由並不足採，退萬步言，縱再申訴人向學校「提出辭呈」，其辭職依法並非一經教師片面提出即可生終止聘約之效。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8條第2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聘，需具備正當事由且應經學校同意，復按學校教師聘任規則第17條規定：「在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2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方同意後，於學期或學年終了後方可解除職務。」本件再申訴人辭職之提出並不符合法律之規定，復未經學校同意，因此再申訴人若係主張辭職，亦不生法律上片面終止聘約之效力。準此，於學校解聘本件再申訴人時，再申訴人仍與學校維持教師聘約關係乙節，殊堪認定。

五、再申訴人其餘主張如「學校95年4月14日○醫人字第○號函乃係通知再申訴人辦理離職手續，95年6月13日○醫秘字第○號函乃催告再申訴人儘速還款」、「95年5月25日學校已在公文書上明白表示再申訴人已非學校教師」、「95年7月12日○醫人字第○號學校教職員服務證明書，再申訴人在職起訖亦載明自88年8月1日至92年8月31日」等，衡諸卷證及事件始末，皆非可採。蓋以上開函文或證明書縱有如引述之文字，惟均無法據以變動、破壞立法者權衡教師、學校、學生三方關係及公共利益考量下所建立之教師任用法制。

學校若無教師法第14條之事由，尚不得不續聘再申訴人，此乃教師法賦予教師權益之保障，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8條第2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前揭規定，再申訴人非有正當事由，亦不得於聘期中任意辭職，且辭職須經學校同意，此乃保障學校遂行教育目的時之排課秩序，與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教師，有別於社會一般行業，實乃具有崇高使命之專業，每位教師應發揚師道與教育專業精神，以培育人才以及教導淑世為己任，教師之工作及生活既有國家立法加以保障，相對而言，教師亦應兢兢業業，以身作則，克盡其職，庶幾無愧於師道與教育專業精神。

六、綜上所述，學校94年間依法並無不續聘再申訴人之事由，學校爰於94年8月1日續聘再申訴人，該聘約為期2年，故再申訴人與學校之聘約關係應至96年7月31日始為屆期。按教師法第17條教師有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並依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等義務，而再申訴人於學校核准之延長進修期滿，理應返校履行聘約



義務而無正當理由遲延，至96年5月3日學校教評會召開第8次會議時，確實已曠職達1年有餘，再申訴人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未依約履行之「曠職事實」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之解聘事由，學校對再申訴人作成解聘決議，於法尚無違誤。是以，學校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依法應予維持。

- 七、至於再申訴人主張原評議書漏未記載代理人及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依法應屬無效乙節，固非無事實依據，然漏未記載代理人尚屬得補正之「顯然錯誤」，並不影響原評議決定之效力。另按再申訴之提起應於原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96年8月10日○醫教申字第0960006866號函檢送原評議書，依規定係以該函送達再申訴人翌日起算法定救濟期間，而非依原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起算，故原評議書漏未記載年月日，於再申訴人之權益並無影響。雖然如此，原評議書存有如上之闕漏，事屬不該，學校申評會應注意改進，併此指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2月24日



〈第四案〉案號：7257

學校教師申評會組成不合法，所作「評議決定」不予維持。

本件學校教師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2點規定：「申評會置委員…，由各學系、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各遴選1人及校長遴聘教師、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教育學者、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是以，學校教師申評會之組織需由上述所列之人員組成，否則，其組織即屬不合法。惟由學校所附卷證資料中「○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表所列以觀，欠缺體育室、教育學者、主管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身分之法定代表，故其實際組成顯然與學校章則規定明顯未符。準此，本件學校教師申評會之組織於法未合，所作評議決定自亦無從維持。

再申訴人指陳學校處理其不續聘案程序及實體之各項違誤或不當，允宜由學校依法組成合法之教師申評會後，本於職權依法審理。

關鍵詞：不續聘、組成不合法、信賴保護原則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邱○○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續聘事件，不服○○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95年12月4日○○人字第0950006605號函所為「申訴無理由」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不合法，其所為「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應儘速依本評議書之意旨，組成合法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按：學校原為○○管理學院於95年8月改名，下稱學校或該校）專任講師，該校於93年9月22日修正通過「○○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規定任職於原措施學校之專任講師，應於應聘後2年內考取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博士班進修，並於5年內進修完畢，如未能達成，改聘為兼任。再申訴人因並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任何進修博士班之申請，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



26次會議決議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經學校教師申評會以95年12月4日○○人字第○號函決議申訴無理由，駁回其申訴。再申訴人仍不甘服，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稱：

- 1、學校未依教師法規定，於不續聘案報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出席陳述意見，程序上已違正當法律程序，實質侵害再申訴人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
- 2、再申訴人並無教師法所列不續聘之事由，學校自應對應予以續聘，學校不續聘決定違反教師法之規定。
- 3、再申訴人於93年5月11日所獲聘書及聘約，並無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11條之規定係屬確實。按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不同，其與教員之關係為聘任契約，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
- 4、學校引釋字第563號解釋之大學自治，惟該解釋目的在說明立法密度不宜侵害大學內部組織自主權，而本案爭議再大學內部組織法規已然將侵害教師正常工作與生存之憲法基本權利，該解釋並無法支持學校可以自治權利超越憲法基本權利。
- 5、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1）撤銷學校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之決議。
 - （2）學校應為95學年續聘2年之決議。

（二）本件轉據學校說明略以：

- 1、原措施學校之原措施處分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均未違反教師法第14條規定。
- 2、原措施學校所制定之「○○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為合法有效之章則。
- 3、原措施學校依據「○○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決定不續聘再申訴人，並未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
- 4、原措施學校作成不續聘決定之過程並未違反法令規定。
- 5、綜上所述，本件原措施學校之原措施及評議決定均無違法不當之處，請駁回本件再申訴。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另第2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是以，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應依前開規定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及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始屬適法，合先敘明。



- 二、查○○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2點規定：「申評會置委員…，由各學系、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各遴選1人及校長遴聘教師、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教育學者、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是以，學校教師申評會之組織需由上述所列之人員組成，否則，其組織即屬不合法。惟由學校所附卷證資料中「○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表所列以觀，欠缺體育室、教育學者、主管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身分之法定代表，故其實際組成顯然與學校章則規定明顯未符。準此，本件學校教師申評會之組織於法未合，其組成既屬組織不合法，所作評議決定自亦無從維持，理應由學校依法組成合法之教師申評會後，對於本件再申訴人之各項程序及實體之申訴訴求，重新依規定評議，方屬正辦。
- 三、至於再申訴人指陳學校處理其不續聘案程序及實體之各項違誤或不當，允宜由學校依法組成合法之教師申評會後，本於職權依法審理。本會對本件再申訴原措施實體部分迄未予審究，特此指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3月26日



〈第五案〉案號：8048

再申訴人提起申訴當時，該不續聘處分尚未生效，依法不得對之提起申訴。

再申訴人之不續聘處分，既至96年7月19日教育部核准後，方依法正式對外產生效力，而本件再申訴人於96年5月9日提起申訴當時，該不續聘處分尚未生效，學校亦未以實際不續聘措施對待本件再申訴人，自難謂當時已損及再申訴人之權益，從而依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人尚不得對之提起申訴，是以，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以維持。至於再申訴人不續聘處分，於96年7月19日教育部核准後，既正式對外產生效力，再申訴人如有不服，得另提出申訴。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於評議書上漏未教示，仍不影響再申訴人應有權益，併此說明。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申訴人不適格、不續聘、懲處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蘇○○

代理人：許○○

原措施學校：國立○○科技大學

再申訴人因「不續聘」事件，不服國立○○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7月9日○科大人字第0960210192號函所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為國立○○科技大學（下稱該校或學校）○研究所副教授，因涉及性騷擾案，經學校以96年2月9日○科大人字第○號函通知，該案經校教評會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6款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第2條第6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自96年8月1日起不予續聘，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再申訴人於96年2月15日即向教育部提起申復，該申復並經教育部於96年3月14日函轉學校依法處理。案經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以本事件之懲處，教育部尚未核



准，相關議處尚未生效，故原措施學校有關對再申訴人之措施(作成不續聘之決議)，於現階段(按：指學校教師申評會處理本件申訴當時)尚未損害其實質權益，而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事實及理由略以：

- (一) 95年1月第一輪之調查程序，調查懲處程序瑕疵重重，並未考量被申訴教師之權益，僅憑學生片面指訴、性平會片面決議，於未依性平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程序，即將案件移送學校教評會。
- (二) 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明知此一重複前輪之程序「於法不符」，不僅坐視不顧，更函請校方補正第一級教評之懲處及又提供96.5.7函文之違法措施，導致連憲法賦予保障人民基本工作權之申復救濟程序都未進行，竟不合常理的逕行核定後通報全國，而核准函亦不提供給當事教師。
- (三) 本案件處分之作成，在程序層面上不合法、且事後並未賦予再申訴人完整之救濟程序，程序不符，實體不存，則基於該違法之程序所作成之處分自屬違法，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行政處分有重大而明顯之瑕疵，無效，因此有關本案之懲處皆應予以撤銷。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本件96年7月19日「不續聘」案之核定及通報，均應予以撤銷；恢復教師工作權並請校方保留並回復辦公室及實驗室至不續聘前之原狀態。

三、本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 學校性平會依據教育部函(台人二字第0950112856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於95.9.6決議「另組新調查小組重新調查」；調查程序、結果及後續流程詳如申訴調查案處理記錄表，均依照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於96.5.7說明申復程序略以：「教育部尚未核准懲處前，相關議處並未生效，行為人亦無依性平法相關規定提起申復。」故學校於教育部96.7.19核准懲處後，再次發函兩造敘明雙方救濟程序(申復)。
- (三) 學校教師申評會依據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60057688A號函意旨，認為再申訴人應俟教育部對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教評會決議作出核准決定後，再重新依法定程序提出申復，若申復不成再提申訴，故評議結果為不受理。
- (四) 綜上所陳，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並無違法或不當，請依法駁回其請求。

理 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為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所明定。又「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申訴人不適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0條第2款復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措施學校國立○科技大學固以96年2月9日○科大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其所涉及性騷擾乙案，經學校教評會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6款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第2條第6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自96年8月1日起不予續聘，並將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執行。惟因本件性騷擾案之議處結果事涉不續聘處分，依教師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得予以不續聘。是以，本件不續聘之處分於教育部核准前，自屬尚未對外生效，先予敘明。
- 三、經查有關本件再申訴人之不續聘處分，教育部係於96年7月19日以台人（二）字第○號函核准，惟再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96年2月9日所為之上開函知，卻早於96年2月15日即向教育部提起申復，該申復並經教育部於96年3月14日函轉學校依法處理在案。查本件對於再申訴人之不續聘處分，既至96年7月19日教育部核准後，方依法正式對外產生效力，而本件再申訴人於96年5月9日提起申訴當時，該不續聘處分尚未生效，學校亦未以實際不續聘措施對待本件再申訴人，自難謂當時已損及再申訴人之權益，從而依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人尚不得對之提起申訴，是以，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以維持。至於再申訴人不續聘處分，於96年7月19日教育部核准後，既正式對外產生效力，再申訴人如有不服，得另提出申訴。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於評議書上漏未教示，仍不影響再申訴人應有權益，併此說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1月12日



〈第六案〉案號：8076

校園性騷擾存否之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規定。除非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違法事由，否則，教師申評會需尊重其判斷。學校對再申訴人「不續聘」措施，符合教師法規定之要件及程序。

學校認定再申訴人之性騷擾行為，依學校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之性騷擾情狀，明顯該當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列不續聘之事由，準此，學校就本件不續聘案之實體認定，自無違法之處。

校園性騷擾存否之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規定。本會基於權責分工，除非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違法事由，否則，本會均予以尊重其判斷。另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7條第3款規定，縱申請人(按：即性騷擾之被害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本件學校性平會已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調查，調查小組之組成亦具備專業性(如已有成員受過調查知能研習)，學校性平會亦進行詳盡之訪談，相關證人達12人，調查報告結果亦尚屬客觀、公正、專業。學校性平會提供各級教評會之具體懲處建議，依法學校各級教評會自應予以尊重。

關鍵詞：不續聘、正當法律程序、行政處分、性騷擾、懲處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簡○○

代理人：徐○○律師

原措施學校：國立○○學院

再申訴人因「不續聘」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96年2月8日○院人字第○號不續聘通知書，亦不服原措施學校96年6月12日○院人字第○號函「申復駁回」之決定及學校96年9月3日○院人字第○號函檢附國立○○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 一、緣再申訴人前為國立○○學院(下稱學校)副教授，現已退休。學校以再申訴人涉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學校性平會)密002案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學校教評會)95年1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會議決議，以95年1月26日○院人字第○號函對再申訴人作成8項處分措施，其中1項即為「不續聘」決議。再申訴人不服學校就性騷擾案之「處理結果」，於95年2月15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提起申復，學校於95年3月10日以○院人字第○號函駁回再申訴人之申復。再申訴人不服此「申復駁回」之決定，遂於95年3月22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及教師法第29條規定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二、學校申評會95年5月29日作成「申訴有理由。為措施學校95年3月10日所為之駁回決議撤銷，應另為適法之決議」之評議決定。另學校95年1月26日呈請教育部核准再申訴人不續聘案，惟教育部並未核准同意，95年2月13日教育部以台人(二)字第○號函復學校，內容略以「學校○系教評會是否同意不續聘案，未見明確決議。校教評會決議未引據法律依據。各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均未記載通過不續聘案之票數。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再申訴人情節重大應予解聘，惟學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請學校教評會基於性平會認定再申訴人不適任教師之事實，對本案再次審慎評估。」是以，學校教評會於95年10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就再申訴人不續聘案再度進行討論，決議內容略以「維持95年1月24日學校教評會之決議，不再重複表決，並請學校人事室就教育部上開函文修正學校該次教評會會議記錄及報部資料。」學校再以95年11月11日○院人字第○號函呈請教育部核准再申訴人不續聘案。教育部於96年1月26日以台人(二)字第○號函同意照辦學校不續聘再申訴人乙案。學校於96年2月8日以○院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不續聘案業已經教育部同意。再申訴人就此已生效之不續聘措施，於96年2月26日向學校申評會提起教師申訴。
- 三、學校96年5月21日○院人字第○號將申訴轉為申復，嗣於96年6月12日○院人字第○號函將「申復駁回」。再申訴人不服「申復駁回」之決定，遂於96年6月5日向學校申評會提起本件申訴。學校9月3日○院人字第○號函檢附學校申評會「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
- 四、本件再申訴人之主張及理由略以：
 - (一) 申訴與申復程序混亂：
 1. 不續聘乙案應待學校完成「申復程序」後，視結果如何，方能決定是否不續聘，否則一案(密002案件)割裂為二案處理，分別進行申復致生矛盾及重複程序之違誤。
 2. 96年9月3日學校申評會作成之申訴評議書及學校96年2月8日第○號函(按：乃不續聘經教育部核定後通知再申訴人)即為例證，該函指示再申訴人提出申訴後，學校又於96年5月21日以第○函通知將該部分改行申復程序，學校立場反覆。
 3. 再申訴人涉及學校性平會密002號案件，前經學校申評會95年5月29日作成評議書，



認定申訴有理由，將學校95年3月10日○院人字第○號函駁回申復之決議撤銷，令學校另為適法之決議。學校遲延年餘至96年3月26日始來函再次表示申復駁回，在此之前，學校竟然先送教育部核定不續聘之處分，枉顧不續聘之處分尚在申復程序中，顯然未尊重申復之制度設計，程序違法。

- (二) 學校未尊重95年5月29日學校申評會之上揭評議決定：
1. 學校95年3月10日○院人字第○號函作成申復無理由之決議已遭95年5月29日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撤銷，學校所謂以96年3月22日第○號函補正其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並不足採，學校僅就其中1項處分提出不續聘事實表，難謂已補正程序完畢，本次學校申評會未見及此，替學校護航，認為該事實表已生補正之效力，實不足取。
 2. 學校在96年1月間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教育部自然無從依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核准學校不續聘之決議。
 3. 依教育部頒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學校接獲再申訴人之申復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申復結果。惟查學校無視有利於再申訴人之評議書，遲延密002號案件之申復程序，其間再申訴人曾多次以口頭及書函催促學校，學校均未予置理。學校未執行有利於再申訴人之評議書內容，已屬違法，學校96年3月26日第○號函始「駁回申復」，益見96年2月8日第○號函不續聘之通知違法，蓋當時學校尚未就8項處分完成法定申復程序，竟然逕就不續聘之處分先為決定，於法自有未合。
- (三) 95年10月11日學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校教評會就再申訴人之案件所為之討論及決議過程，難謂適法。該次教評會並未表決，而係直接維持95年1月24日學校教評會決議。
- (四) 95年1月24日學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程序有無瑕疵，亦待究明。查當日出席人數不足，校長為湊足人數而移至校外餐廳用餐，多數委員逕赴用餐，並未參與密002案件之討論及決議，故當次會議是否如記錄所載，有出席委員21人，參與投票17人，同意不續聘14人，學校後來陳報教育部之紀錄內容是否實在，攸關再申訴人之權益至鉅。
- (五) 學校處理再申訴人之密002案件，有諸多違失：
1. 學校於94年10月14日接獲性騷擾申訴後，調查程序及處理過程並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揭示「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並足以影響其認定事實及調查結果，自屬違法。
 2. 再申訴人在本件調查程序中並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學校申評會決議以學校性平會之2份訪談紀錄駁回申訴，尚嫌草率。過程中未將學生指訴性騷擾之內容及證據告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答辯時如何能充分維護自身權益。學校為不續聘之懲處



前，復未給予再申訴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3. 不續聘之懲處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規定載明其懲處決議之事實及理由，僅有懲處之決定內容，致使再申訴人前次提出申復時，無從具體指摘學校之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系爭處分對於再申訴人之教師身分權影響甚鉅，再申訴人既然不能完整瞭解不聘續之事實及理由，所為之申復答辯難期完備，學校及教育部所為不續聘之決定，自屬草率。
4. 學校遲至95年5月24日始以○院學字第○號書函，檢送密002性騷擾申訴案之認定事實及理由予○系教評會主席，並未直接通知再申訴人，難謂已補正該原懲處之程序瑕疵，再申訴人答辯權益，因原懲處之書函未敘明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而受影響，原懲處自不符合「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
5. 教師係與學校發生聘任關係。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並非直接做為學校之處理結果。學校96年2月8日○院人字第○號函並未說明不續聘之依據及理由，僅有主旨之結論，顯與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之規定相違，應予撤銷。至於學校96年3月22日○院人字第○號函補送不續聘事實表，難謂已符合法律之規定。蓋其係傳述學校性平會就密002案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及學校教評會之決議內容，就學校本身不續聘之理由，並未表明。

(六) 學校性平會對本件認定事實及理由之違誤，予以澄清如后：

1. 學校性平會認定本件性騷擾成立且屬情節重大，無非以：再申訴人為檢舉人進行腰部按摩，屬不恰當之肢體接觸，該動作不恰當且再申訴人未保持師生互動之能見性。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結果，相關證人有聽到再申訴人之不恰當性騷擾言詞。再申訴人有以手機傳內容不恰當之簡訊給檢舉人。
2. 實則按摩推拿並非性騷擾，再申訴人所為不構成性騷擾之行為。檢舉人係主動要求再申訴人處理其腰痛問題，再申訴人在研究室推拿、按摩、整椎是尊重女性隱私權，整個過程事先皆獲得對方同意後才進行。在多次處理過程中與調整後，不論於研究室或在田徑場旁，檢舉人皆無不悅或不舒服之情緒反應，事後向再申訴人稱謝，再申訴人亦回應鼓勵其認真練習中國傳統之禪坐，則酸痛問題皆能解決。再申訴人教導之其餘田徑男女隊友也都有此經歷，皆知再申訴人推拿過程與功效，絕無學校性平會所認定之不當騷擾情況。
3. 再申訴人並無不恰當性騷擾之言詞。95年1月23日再申訴人與檢舉人所簽之和解書，內容乃「對申訴人(按：即再申訴人)所謂性騷擾之指控，皆為申訴人在訓練及教學上過於嚴苛，言語激烈，造成無法承受壓力之心理感受，因此提出此控訴。」故檢舉人先前一時誤會而對於再申訴人提出控訴，學校性平會應評查是否屬實。
4. 學校性平會以檢舉人大一沒有報考教育學程當作本件性騷擾事實認定及理由之依據，忽視檢舉人撤回控訴之事實，調查報告的可信性極其差矣。

三、本件經轉據原措施學校國立○○學院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一) 無再申訴人指稱學校將一案割裂為二案，有矛盾及重複之情事：

1. 關於不續聘案：

再申訴人經學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並經報部核定，學校96年2月8日以○院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不續聘。再申訴人不服，96年2月26日提起申訴。經學校96年5月21日體院人字第○號函將申訴移申復程序處理，並以96年6月12日體院人字第○號函駁回申復。再申訴人不服，遂提起申訴。

2. 關於不服性騷擾調查申復案：

學校以95年1月26日○院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不續聘等議處結果，經再申訴人提出申復，遭學校駁回。再申訴人復就申復駁回，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學校申評會95年5月29日申訴評議書認定申訴有理由。學校依95年10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校教評會會議維持不續聘等決議，以96年3月26日○院秘字第○號函駁回再申訴人之申復。再申訴人不服，遂就不服性騷擾調查之申復案另提起申訴。

是以，無再申訴人所指學校將一案割裂為二案，將有矛盾及重複程序之情事。

(二) 學校尊重95年5月29日學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

學校95年1月26日○院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議處結果，雖未敘明懲處依據之法律條項，惟學校除以96年2月8日○院人字第○號函重申懲處措施並再次檢附「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載明本件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學校教評會議決情形、適用法規之條項，並通知再申訴人，學校確依相關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將議處結果通知再申訴人，且其中所載學校教評會之決議，並非僅不續聘一項。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之規定，必須記明之理由，仍得於事後記明而補正。

(三) 學校處理再申訴人之密002案件，已給予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1. 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共進行兩次再申訴人訪談，再申訴人已親筆簽名確認筆錄內容為真，再申訴人並於第2次筆錄中自陳「有被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並簽名無誤。又學校95年4月3日以○院學字第○號函及95年4月25日以○院學字第○號函請再申訴人備妥書面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95年4月13日提出陳述意見書，並由學務處函送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故再申訴人主張學校性平會調查程序、不續聘決議前未給予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與事實不符，殊無可採。

2. 學校性平會雖於95年1月24日學校教評會第1次決議前，疏未將調查報告送交再申訴人，以供其撰寫書面意見，但於95年9月13日系教評會重新開會審議前已發現此違誤，並於95年5月24日○院學字第○號函送性騷擾事實認定及理由交予○系教評會主席，雖未直接交給再申訴人，但已註明「請提供行為人撰寫書面陳述意見用」，並於該系教評會95年9月13日審議前已連同學校性平會調查報告及行為人書面陳述意見一併送達系教評會，已補正原程序之瑕疵，並無影響再申訴人答辯權益。

(四) 學校95年1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程序並無瑕疵：

應出席人數25人，出席人數21人，有會議記錄、簽到名冊可稽。無再申訴人所指到校



外餐廳用餐之情事，再申訴人之指摘，並無可採。

- (五) 學校95年10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程序並無瑕疵：應出席人數25人，出席人數21人，有會議記錄、簽到名冊可稽。
- (六) 學校性平會對本件認定事實及理由並無違誤，均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明文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件事務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是以再申訴人所陳：按摩推拿並非性騷擾、並無不洽當之性騷擾言語云云，既未經學校性平會所採信，再申訴人之主張，難認有據。

理 由

一、本件涉及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不續聘之要件及議決之程序要求：
 - 1. 教師法第14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有前項第6款…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 2. 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 (二) 性騷擾事實存否之認定與審查：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亦有相同規定。
 - 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7條第3款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 (三) 陳述意見與答辯權：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3條第2項亦有相同規定。
- (四) 受告知權：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



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不續聘之決議，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3. 行政程序法第97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五)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與教師申訴制度：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4. 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重新進行：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2.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
 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3條第3項規定：「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或主管教育機關查證，除有本法第32條第3項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二、本會認定本件學校對再申訴人「不續聘措施」符合教師法不續聘要件及程序規定，理由臚列如下：



- (一) 校園性騷擾存否之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規定。本會基於權責分工，除非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違法事由，否則，本會均予以尊重其判斷。另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7條第3款規定，縱申請人(按：即性騷擾之被害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是以，本件再申訴人提出其與所涉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和解書，試圖主張被害人撤回申請調查乙事，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7條第3款上揭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仍得繼續調查處理。而就性騷擾究竟有無乙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規定，本會就性騷擾之認定仍尊重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二) 本件不續聘之理由乃學校認定再申訴人之性騷擾行為已該當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不續聘之事由。經本會函取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內容略以：「行為人(按：即再申訴人)顯然有不當之性騷擾行為。單獨與異性學生在其研究室中，研究室的門關上為異性進行腰部按摩…並有不恰當之肢體接觸…需腳踏過被按摩者身體…。相關人士查證，被申訴人(按：即再申訴人)顯有不恰當之性騷擾言詞…多位人士都曾聽到行為人說過『子宮頸塞住，老師(按：即再申訴人)的東西借你通一通』、『要長一點』…根據簡訊內容及其他相關人士陳述，行為人確有邀約申訴人進餐及房間按摩，且行為人確曾傳內容不恰當的簡訊給申訴人。…行為人指稱申訴人誣告…經查並不成立…本會認定性騷擾成立且屬情節重大，因為涉及多個對象、多次行為及言語失當。」依學校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之性騷擾情狀，明顯該當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不續聘之事由，準此，學校就本件不續聘案之實體認定，自無違法之處。
- (三) 另學校歷次○系教評會，雖未對再申訴人不續聘案有明確之不續聘決議。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第7款：「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是以，學校教評會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與系教評會議紀錄進行審議，自得逕行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決議將再申訴人不續聘。
- 三、再申訴人救濟程序中一再指稱其相關程序權益遭受侵害，諸如陳述意見、答辯權、受告知權等。本會認定再申訴人所述均不可採，理由厥為：
- (一) 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共進行兩次再申訴人訪談，再申訴人並於第2次筆錄中自陳「有被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並簽名無誤。
- (二) 教育部95年2月13日台人(二)字第0950016756號函復學校未核准再申訴人不續聘案，學校95年4月3日以○院學字第0950001763號函及95年4月25日以○院學字第0950002240號函請再申訴人備妥書面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95年4月13日提出陳述意見書，並由學務處函送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
- (三) 學校95年10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會議維持原不續聘再申訴人之決議。是以，對再申訴人權益、教師身分影響最鉅者乃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校教評



會。再申訴人指稱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校教評會當日出席人數不足，校長為湊足人數而移至校外餐廳用餐，多數委員逕赴用餐，並未參與密002案件之討論及決議乙節，經本會函取學校當日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名冊，並調取會議錄音可稽，當日討論再申訴人性騷擾案(含不續聘措施)時間長達5小時，至校外餐廳用餐乃因已至晚餐時間，且會議明顯於短期間內無法結束，雖出席人數一度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惟主席(即校長)認定本件屬機密案，資料不應外流，應當日作成決議，嗣經與會委員聯繫提早離席之委員後，再申訴人性騷擾案(含不續聘措施)繼續討論，且主席為使程序慎重公正，遲延與會之委員，主席均表示如「我們現在談的事情你都了解嗎？」、「○老師你有什麼需要問的嗎？」、「我等你點頭之後，你都滿意，都了解之後，我們才開始表決」。是以，本會認定並無再申訴人所稱當日會議有瑕疵等事。

- (四) 再查再申訴人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校教評會當日亦是與會人士，有錄音檔案及簽到名冊可稽，再申訴人當日學校教評會會議結束至今，一再表示其陳述意見、答辯權受到侵害。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校教評會，討論再申訴人之性騷擾案(含不續聘措施)長達5小時，再申訴人當時已有充足之時間為自己之權益辯護；就不續聘事由是否該當教師法第14條相關規定，再申訴人亦得與學校教評委員溝通論辯；就學校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結果不服，亦得當場表示意見；本會由錄音檔案知悉該校副校長就學校性平會調查報告曾朗讀約20分鐘，再申訴人於會議中對於該調查報告並無任何辯駁。綜上以觀，本會認定就本件不續聘案言，再申訴人對於學校處分之事實、理由經由參與學校教評會早已知之甚詳，就陳述意見、答辯權等，皆有相當機會可以把握行使，以維護自己權益，亦無遭剝奪可言。按行政程序法第97條：「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本件再申訴人自性騷擾案件遭調查後，自始均知悉不續聘之始末，亦參與學校教評會會議，就事件加以說明，更多次向學校校長陳述意見，卻仍一再指摘學校為處分時，罔顧其陳述意見、答辯權、受告知權等等，卻欠缺事證以實其說，所辯自不足採。

- 四、按教育部95年2月13日台人(二)字第○號函復學校未核准再申訴人不續聘案，其內容略以：「學校○系教評會是否同意不續聘案，未見明確決議。校教評會決議未引據法律依據。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均未記載通過不續聘案之票數。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再申訴人情節重大應予解聘，惟學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請學校教評會基於性平會認定再申訴人不適任教師之事實，對本案『再次審慎評估』。」而本件不續聘案無任何「程序重新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3條第3項)之法規可茲適用。上開教育部95年2月13日函文係針對學校95年1月26日呈請教育部核准所報再申訴人不續聘案，查其意旨乃(一)指摘學校各級教評會未依學校性平會之懲處建議，予以再申訴人解聘，爰請學校各級教評會基於學校性平會認定再申訴人「不適任教師」之事實，對「不續聘」案再審慎評估。(二)關於教師不



續聘之作業規定，學校呈請教育部核定之資料尚未備齊。至於再申訴人指稱學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校教評會就再申訴人所涉之案件所為之討論及決議過程，因學校教評會直接維持95年1月24日學校教評會決議，並未表決，而屬違法。實則，教育部95年2月13日上揭函文未核准不續聘案乃係認定本件再申訴人「不適任教師」之事實應屬「教師解聘」之情形，而學校各級教評會未尊重學校性平會之懲處建議，而維持「不續聘」再申訴人之原議，不但無視於教育部95年2月13日上揭函復學校各級教評會「再次審慎評估」之意旨，亦不尊重學校性平會之專業意見，殊值可議。惟再申訴人於本件再申訴理由中，竟對學校教評會未再次進行表決而「維持原決議」(不續聘)不服，完全忽視教育部上開函文乃指再申訴人「不適任教師」之事實應屬「教師解聘」之情形，而學校教評會上開維持原決議，乃有利於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卻提出其中程序不合處用作本件再申訴理由，其主張難認屬有利於再申訴人之理由。

- 五、本件不續聘事件事證已臻明確，再申訴人其餘之主張並不足以影響本件評議結果，自無庸逐一論述。另原申訴評議書之「申訴駁回」理由雖有不當，對於再申訴人之不利並無二致，學校96年9月3日○院人字第○號函檢附之原評議決定自應予以維持，併此敘明。
- 六、未按性別平等教育法其立法目的乃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校園中教師與學生屬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學校更應注意防制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與妥處。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通報外，並應將事件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本件學校性平會已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調查，調查小組之組成亦具備專業性(如已有成員受過調查知能研習)，學校性平會亦進行詳盡之訪談，相關證人達12人，調查報告結果亦尚屬客觀、公正、專業。學校性平會提供各級教評會之具體懲處建議，依法學校各級教評會自應予以尊重。惟查95年1月18日學校○系教評會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會議決議，決議內容略以：「…請了解申訴人(按：性騷擾案之被害人)心理健康程度…對於行為人(按：即再申訴人)指稱申訴人高中期間之問題，僅訪問其高中校長，佐證資料似嫌不足…由於時間點的巧合，應詳細查證狹怨報復之可能…調查小組約談之相關人士，是否具代表性及全面性…」均係對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之質疑，亦係對性騷擾案被害人之指控，忽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意旨。再者，學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再申訴人之時，再申訴人當時聘期至屆滿仍有1年多，極有可能再度造成被害人及其他同學安全之威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亦有相同規定。再申訴人若已屬「不適任教師」，學校各級教評會自應尊重學校性平會之事實認定與建議，以維校園之和諧安寧，特此指正。
-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2月24日



〈第七案〉案號：8044

再申訴人之著作抄襲及數據造假等行為涉及學術倫理，決議送三級教評會處理，核其認定及「停聘」程序並無違誤。

本案系爭之著作抄襲及數據造假，事涉學術倫理。因再申訴人係聘任後經人檢舉，學校為處理該檢舉案件，爰召開「教師著作爭議會議」、「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以詳究該有損師道之不檢行為是否屬實，自屬應當。並經學校95年6月22日校教評會決議再申訴人學術倫理爭議案（抄襲及數據造假）成立，因事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因此決議送三級教評會處理。案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決議，自教育部核定日起停聘。且本件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學校95學年度暫時續聘再申訴人（95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核其程序並無違誤，爰原措施應予維持。

再申訴人學術倫理爭議案（抄襲及數據造假）原停聘1年（94年8月31日至95年8月30日）之措施，因校教評會94年6月22日停聘1年之決議程序不合法，經本會於95年6月5日前一次再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其原措施，由學校依本會該再申訴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後，學校即於95年7月28日○醫校人字第○號函恢復該期間與再申訴人之聘任關係，並補發薪資在案。經查該部分其另為適法處置，亦尚無違誤，並此敘明。

關鍵詞：迴避、抄襲、停聘、學術倫理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陳○○

原措施學校：○○醫學大學

再申訴人因「停聘1年」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96年6月26日○醫校秘字第○號「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醫學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教授，因遭人檢舉於服務該校前涉及著作



抄襲及數據造假，經該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認定再申訴人確有著作抄襲及數據造假情事，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停聘再申訴人1年，並經學校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於95年11月2日另以○醫校人字第○號函知再申訴人停聘1年，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教師申評會96年6月26日○醫校秘字第○號「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 (一) 再申訴人在十餘年前至學校擔任教職前，與人合著之論文與潘○○教授（著作抄襲檢舉人）指導之學生論文有些微近似，校方曲解教師法第14條「有損師道」規定，將再申訴人處以停聘1年之處分，認事用法至為違誤。學校教師申評會未糾正學校謬誤，且發回擴大調查範圍於法不合。
- (二) 93年初，潘○○教授再次向學校檢舉再申訴人抄襲其所指導學生之另1篇論文，93年8月學校召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再申訴人出席說明，由於該論文發表於1995年，年代久遠且主要負責該論文之第一作者為陳○○醫師，當時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再申訴人應負責，但不應重懲。詎學校於94年7月15日以○醫校人字第○號函知再申訴人停聘1年之處分，只有主文，並未按教師法規定及該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9條規定，將有關審議之事由、懲處之理由包括認定之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等通知再申訴人，刻意妨礙再申訴人之申訴。
- (三) 學校94年9月19日○醫校人字第○號函原停聘1年處分應已于95年8月31日屆滿，學校雖于95年7月將原停聘及兼之教師薪資予以補回，惟由於再申訴人具專科醫師資格，復受聘擔任專任臨床教師。再申訴人並不會因擔任教職與否，而獲得更多的報酬，教學授課形同奉獻，校方所為補回原停聘期間薪資，亦是撥付自再申訴人看診所得，根本毫無彌補的意義。
- (四) 人們擔任大專教師後，因受校園文化薰陶與嚴謹學術訓練，氣質眼界較能提昇，故行為標準亦當有比較嚴謹之要求，但在擔任教師前，因環境與職業關係，且欠缺受嚴謹學術訓練之機會，如要求與教師同樣高規格之標準，豈非強人所難，有失公平。該條表面上在規定教師停聘等之原因，但實質上係在提供教師工作權之保障，故採列舉方式加以規定，故該條第6款之解釋理應從嚴，不可過於寬鬆，否則即屬違反該條立法之本意。本件原處分將再申訴人尚未進入學校任教之行為依據教師法而為處分，誠有違法之處。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醫學大學95年11月2日○醫校人字第○號函之停聘再申訴人1年處分及台北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台北醫學大學96年6月26日○醫校秘字第○號函）之議決，均撤銷。

三、本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略以：

再申訴人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業經調查確認，而再申訴人於95年11月20日與96年7月26



日申訴書中亦未對學術倫理委員會之調查提出能證明其不法並推翻其調查結果之證據，故其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部份並無爭議。本件新處分之相關程序皆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教育部核准，並無作業上之違失。至再申訴人指稱其涉及著作抄襲及數據造假之著作係於服務本校前所發表，不適用教師法云云，實係曲解教師法第14條規定，而不足採信。本案應適用教師法第14條「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為導正學術風氣，本校所為停聘1年之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綜上所述，本件再申訴並非有理，應賜如答辯之聲明。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14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1款至第5款（略）。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1項）有前項第6款、第8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第2項）有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情形者，不得聘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3項）」
- 二、次按教師法第14-1條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第1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第2項）」
- 三、查學校教評會依本會於95年6月5日前一次再申訴評議書之意旨另為處置，重新召開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申訴人「停聘」案之程序，並依前開評議書之指摘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應有之「迴避」，已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另本案實體部分，再申訴人對於本件學術倫理爭議案所涉抄襲及數據假造事實之指摘並不爭執。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用以維護師道尊嚴，復依同條第3項規定「有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情形者，不得聘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爰再申訴人就本件所涉抄襲及數據假造事實認係發生於其「至學校擔任教職前」，而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可言之辯解，並不足採。

本案系爭之著作抄襲及數據造假，事涉學術倫理。因係聘任後經人檢舉，學校為處理該檢舉案件，爰召開「教師著作爭議會議」、「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議」，以詳究該有損師道之不檢行為是否屬實，自屬應當。並經學校95年6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評會決議再申訴人學術倫理爭議案（抄襲及數據假造）成立，因事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因此決議送三級教評會處理。案經醫學系教評會95年7月7日決議停聘3年，自教育部核定日起停聘；醫學院教評會95年7月14日決議停聘1年，自教育部核定日起停聘；校教評會95年7月17日同意院教評會停聘1年之決議，自教育部核定日起停聘。且本件於



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學校95學年度暫時續聘再申訴人（95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核其程序並無違誤，爰原措施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學術倫理爭議案（抄襲及數據假造）原停聘1年（94年8月31日至95年8月30日）之措施，因校教評會94年6月22日停聘1年之決議程序不合法，經本會於95年6月5日前一次再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其原措施，由學校依本會該再申訴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後，學校即於95年7月28日○醫校人字第○號函恢復該期間與再申訴人之聘任關係，並補發薪資在案。經查該部分其另為適法處置，亦尚無違誤，並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1月12日



〈第八案〉案號：8031

學校○院教評會未有具體理由不採納專業審查結果之評定，亦未提出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等節，殊堪認定。學校原措施，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之「專業評量」意旨有違。

本件原申訴人改聘助理教授案，學校院教評會僅由系級外審意見中擷取負面評語部分，認有「必要」並以投票表決決議再送院級外審，姑不論所謂「必要時」之明確性為何，於送審後就專業審查結果部分亦未提出具體說明何以不採納之理由。是以，學校社科院教評會未有具體理由不採納專業審查結果之評定，亦未提出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等節，殊堪認定。

至2位審查委員分別就「5年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項所為之「確認」，第1位從原28分改為26分；第2位從原10分改為20分，兩相比較，大異其趣。惟學校院教評會就此卻未予查究，從論理觀之，確值可議，其所為之綜合判斷，殊嫌未足。

按學校教師改聘之相關規定係原職缺、不須公開徵聘、隨時辦理、無名額限制（此有學校社科院96年4月26日就88年適用有關新聘、改聘、升等作業相關規定彙整表可稽）。因此，本件學校社科院教評會所為原申訴人吳師改聘助理教授「不通過」之決定，核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所揭櫫之「專業評量」意旨有違，依法應不予維持。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有理由」原評議決定，理由雖或有不同，然結論與本件再申訴評議決定尚無二致，自應予以維持。

關鍵詞：改聘、判斷餘地、舊制講師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學校）：國立○○大學

法定代表人：李○○

原申訴人：吳○○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學校）與該校講師吳○○（即原申訴人）間改聘助理教授事件，經原申訴人提起教師申訴，再申訴人不服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6月1日校秘字第○號評議申訴有理由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緣國立○○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社會科學院（下稱該院或社科院）○研究所（下稱



該所或○所)吳○○講師(原申訴人)因改聘助理教授事件,不服社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對其88學年度申請所為不通過決定,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經校申評會96年6月1日為申訴有理由決定,撤銷社科院教評會原決議,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稱:

- 1、校申評會質疑由○所所送著作審查有負面評價,由社科院決議另送審查依據,而忽略總分84、85分之事實,按社科院教評會係依86年7月15日院教評會第47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並決議:「本院教師新聘或改聘案著作審查由系所送校外或系所外專家學者審查,院不另送審。惟如必要時院長或本會仍得送請專家學者為院級審查」。經委員投票決定再送院級審查,非就原申訴人為特殊例外處理。
- 2、82年至95年間由講師改聘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僅原申訴人1人未通過改聘,其間差異在多數為已具博士學位而暫先以講師聘任者,故除外審分數及評審意見外,其取得博士後年資亦為委員評審考量,對剛取得博士學位未滿半年即提出改聘助理教授者,自有其斟酌要求,否則何不逕以舊制講師申請辦理升等副教授,不更為簡捷。
- 3、社科院教評會對審查委員審查等級勾選與部分配分欄分數錯誤,經發現後在第66次開會前即請審查委員修正,按外審成績是衡量申請者研究成果指標之一,審查成績及格應為必備,至於教評會綜合評斷考量各種狀況,如年資、研究能力等,在會上充分討論後始進行投票。對審查委員各項實質給分,加以剖析,認應屬審查委員裁量判斷餘地,除非分數如修正前超過比例,否則非審查委員不宜置喙,此為學術專業審查之倫理所在,應予尊重,不宜因其一時疏忽,而全盤否決其專業審查。學校申評會96年5月28日評議決定理由三,已指出社科院教評會在審查申訴人升等資料時,發現審查資料有下列2點瑕疵,故退回2位審查委員修正確認,亦於補正後將所有資料(含原申訴人對該所及審查委員意見之回應說明、申訴要求等)一併提供社科院教評委員參考。
- 4、總之,依本校聘任(含新聘與改聘)審查慣例,均需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本件改聘案在社科院教評會就未獲通過,校教評會自亦無理由,逕行進行其改聘審查;更何況社科院教評會審查過程並非有不當、瑕疵或違法之情事發生,致校教評會得以對系或院級教評會之明顯違法事項,逕行依法變更其決議,另進行實質改聘審查。
- 5、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維持原社科院教評會對原申訴人改聘不通過之決議。

(二)案經學校96年7月19日校人字第0960021501號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檢送歷次學校申評會評議書及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到部以為說明。

理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87年7月31日)略以:「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



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是以，倘學校各級教評會若欲動搖學術專業審查之結果，必須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且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始克當之，否則，即應尊重審查委員之專業意見。

另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審查委員之專業學術判斷、評量，固應尊重，惟如辦理升等審查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或其他顯然不當等情事，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合先敘明。

二、次按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由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4級，改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4級。為保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舊制講師、助教之現職人員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權益，學校86年9月5日（86）校人字第14571號函說明四（二）至大學法公布施行（83年1月5日）前已聘任到職之講師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86年3月21日）後方獲得博士學位者，可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或升等為副教授（仍應依規定辦理實質審查）。是以，本案原申訴人依前開規定申請改聘助理教授，學校應適用當時88年間相關之規定，處理本件原申訴人改聘助理教授案。

三、查本件吳師（即原申訴人）於88年10月申請改聘助理教授，經○所教評會88年11月就專業考量送請2位學者專家進行學位論文審查，並分別評定成績為84分及85分，審查結果為2位通過助理教授推薦標準（75-84），爰該所教評會送請社科院教評會審議。

次查院教評會88年12月27日第64次會議（88學年度第1次）結論，認：鑒於審查意見中第1位（給84分）審查委員所提3點注意事項及第2位審查委員（給85分）就論文形式規格應加以調整等意見，2位審查委員所評意見「用詞頗重」，爰依86年7月15日該院教評會第47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及決議：「本院教師新聘或改聘案著作審查由系所送校外或系所外專家學者審查，院不另送審。惟如必要時院長或本會仍得送請專家學者為院級審查」，經討論並以委員投票方式決議再送院級審查。

案經社科院教評會89年1月就專業考量送請2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分別評定成績為80分及77分，經提社科院89年2月29日第65次會議審議，因2位審查委員對於送審等級、著作評分項目標準之認定與實際有相當出入之瑕疵【按：第1位審查委員於送審等級應勾選「助理教授」卻勾選「副教授」等級；第2位審查委員於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



標準中「文字與結構15%」、「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25%」兩項百分比，分別給予16%及30%，均超過助理教授等級各該項評分之權重比例】，爰決議以書面退回2位審查委員，請其確認審查等級、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檢視評分並確認後再提會審議。案經2位審查委員確認，分別重新評定成績為78分及77分（確認後成績亦通過助理教授推薦最低標準75分）。

- 四、查本件第1次送審之初，學校未齊一諸審查委員之審查範圍及基準，致使審查委員對同一送審案審查之基礎事實認知不一。爰社科院教評會因送審等級、著作評分項目標準之認定與實際有相當出入，認2位審查委員所做成之專業評量，出現可信度與正確性疑義，需予確認，原屬正辦。然由本件院級2位審查委員重新確認之審查意見表觀之，其中第1位將原申訴人成績評定由80分改為78分之審查委員，於第1次審查時，係以副教授等級審查原申訴人之資格，就送審著作之學術價值或學術專業，給予80分之評價；經院教評會決議書面退回確認，以助理教授等級審查，其專業審查意見、優缺點並無不同，酌減「5年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之分數2分；其餘各項雖維持原評分，造成「文字與結構」部分從「副教授等級」10%所得8分降至「助理教授等級」15%亦獲得8分之情形；且與審查意見「此論文之文字論述，清楚明瞭；結構亦稱允當」的評語出現矛盾。且1份經專業審查已具80分、副教授等級水準之結果，改以助理教授審查後，總體成績有減無增，其說理實有未清。另1位將原申訴人成績評定維持77分之審查委員，其專業審查意見、優缺點等經確認亦與第1次審查時相同，惟在固定總分不變動的情形下，調整除「研究主題」之外的其他4項得分，而分別有酌減3分至增加10分不等之變動，亦未有變動之說理或邏輯，爰學校申評會據以用得分與各項比例論述，尚非無據。由上以觀，2位審查委員並未基於本件改聘助理教授申請案送審著作之學術價值或學術專業之審查基準，依規定重新對於原申訴人送審代表著作之各項評分項目及標準進行全面之實質審究，於處理上，顯係忽略本件送審著作之學術價值或學術專業本質，僅作評分表上若干分數之調整，致有如確認後審查意見之爭議，此種「專業評量」自屬有明顯重大瑕疵。是以，院級審查委員對於本件所做成之專業評量，其可信度與正確性即生疑義，而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所揭櫫「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意旨相違，從而，學校申評會不予維持院教評會之決議，洵屬依法有據，並無不當。
- 五、對院級外審結果，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學校社科院教評會雖仍得對於外審之結果本於職權加以審查，然就外審委員之專業審查所為之結論原則上應予尊重。申言之，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院教評會即應尊重其判斷。而教育部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訂頒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8點復規定：「教評會對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專家之意見，…但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是以，院教評會若欲作成「不通過」之決議者，自應附上足以動搖該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亦即，對於外審委員所認



定之學術審查結果，院教評會必須提出不採納該學術審查結果、審查意見之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達足以動搖該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的程度始可。查社科院教評會88學年度第3次會議（89年3月28日）就確認後評分，僅依投票方式，表決不通過「改聘吳講師為助理教授」；案經原申訴人吳師請求告知未獲通過之理由；該院教評會經第4、5、6次會議，答復不通過之理由略謂「除考慮本校提升學術水準之客觀條件，追求卓越發展之重要目標，而根據專業審查意見，受審查人仍待努力…」，由此觀之，不通過之理由非屬具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按學校各級教評會於審查教師資格案時，其所行使者為國家所委託教師資格認定之公權力，具有行政決定之性質，而行政決定應附具理由則為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且其所附之具體理由及相關事證，在客觀上必須為受規範對象所能瞭解者，而非抽象之不具體說明或決議，始足當之。準此，本件原申訴人吳師改聘助理教授案，學校院教評會僅由系級外審意見中擷取負面評語部分，認有「必要」並以投票表決決議再送院級外審，姑不論所謂「必要時」之明確性為何，於送審後就專業審查結果部分亦未提出具體說明何以不採納之理由。是以，學校社科院教評會未有具體理由不採納專業審查結果之評定，亦未提出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等節，殊堪認定。

至2位審查委員分別就「5年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所為之「確認」，第1位從原28分改為26分；第2位從原10分改為20分，兩相比較，大異其趣。惟學校院教評會就此卻未予查究，從論理觀之，確值可議，其所為之綜合判斷，殊嫌未足。

六、且社科院教評會組成，並非以原申訴人吳師學術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所組成，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理由明示：「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按學校教師改聘之相關規定係原職缺、不須公開徵聘、隨時辦理、無名額限制（此有學校社科院96年4月26日就88年適用有關新聘、改聘、升等作業相關規定彙整表可稽）。因此，本件學校社科院教評會所為原申訴人吳師改聘助理教授「不通過」之決定，核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所揭櫫之「專業評量」意旨有違，依法應不予維持。學校教師申訴會所為本件「申訴有理由」原評議決定，理由雖或有不同，然結論與本件再申訴評議決定尚無二致，自應予以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0月15日



參、資遣、離職類
〈共5件〉





〈第一案〉案號：7221

本件資遣案因法定程序未完成，應屬尚未發生效力之決定，原應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方屬合法，卻誤為「實體無理由駁回」，原評議決定，應不予維持。

本件資遣案經學校95年5月11日校教評會決議並於95年5月23日以○○院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學校依規定將資遣案報請教育部核定時，遭教育部退回而不予核定，是以，依前揭規定，學校本件資遣決定因法定程序未完成，應屬尚未發生效力之決定，對於再申訴人尚未具體發生資遣之效果，依法尚未生損害教師權益之結果。準此，本件再申訴人請求撤銷尚未發生法定資遣效力之學校95年5月11日校教評會決議，自無理由，學校教師申評會原應為本件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方屬合法，卻誤為「實體無理由駁回」之評議決定，該項決定認事用法尚有未合，自應不予維持。本件再申訴評議決定，本會僅就學校教師申評會處理程序上認事用法不當而為指摘，至於本「資遣」案實體上是否合法妥當，本會尚未作任何判斷，為免誤會，特此指明。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資遣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陳○○

原措施學校：○○技術學院

再申訴人因「資遣」事件，不服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9月11日○○院人字第0950000372號函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9月11日○○院人字第0950000372號函所為「申訴駁回」原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本評議書送達後1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技術學院（下稱學校或該校）副教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95年5月11日決議資遣再申訴人，並於95年5月23日以○○院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教



師申評會於95年9月7日作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學校95年9月11日○○院人字第○號函），再申訴人對上開評議決定不服，遂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本件學校教師申評會駁回再申訴人之申訴係以「申訴人因任課班級學生多次反應授課品質問題，經學校曾任教科系反應及調整職務後仍不適任，於本學期又發生曠職及早退等情事，申訴人亦不爭」云云，惟查再申訴人專長為電機，惟不知為何多次調任科系，再申訴人對於學校之安排均相當配合，授課亦認真，學生亦給予再申訴人極高評價，學校以此為資遣理由，尚乏實據，自有不當。
- （二）對於再申訴人於95年3月14日、15日為上課部分，係因當時因剛開學，指定之教科書尚未送到，怕學習效果不好，因此先行停課一次，缺課部分另行補課。惟補課時間尚須協調學生、老師之時間，學校卻直接斷定否認再申訴人另行補課之真意，不足採信。
- （三）有關95年4月11日提早半小時下課部分，係再申訴人為配合學校期中考，乃安排該堂進行隨堂考試，另因學生於隔日亦有隨堂考試，故要求再申訴人提早下課，因此乃同意已經作為功課練習之同學先行下課。此一問題是否妥當，見仁見智，且學校並未明確告知隨堂考試後不可提前下課，且再申訴人亦曾詢問學生其他老師有無提早下課情形，學生表示有類似情形。再申訴人授課一向準時上、下課，當時實因特別情況考量，縱有瑕疵，依比例原則，學校教評會以此為由決議資遣再申訴人，令人難以信服。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校方以有爭議之理由，資遣再申訴人，不僅毫無理由，亦不符比例原則，嚴重侵害再申訴人之權益，懇請貴會予以斟酌。

三、本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查本校教評會審查再申訴人資遣事件之前，於94學年度第2學期，再申訴人任教之航空管理系3年級甲班學生（以下簡稱航管三甲），已多次向其導師反應再申訴人授課品質不良，損害學生受教權等諸多事實，促使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逐步探究實情。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為積極明查事實真相，經由教務處實地查核教師授課情況，確實查到再申訴人於民國（下同）95年3月14日、15日未上課，同年4月11日復查到其提前下課半個小時等情，應證學生所言並非虛構。
- （二）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再申訴書，一再聲稱95年3月14日、15日剛開學，因指定書本尚未送達，唯恐學習效果低，先行停課一次，再行尋覓時間補課乙節。按再申訴人前開缺課期日，依該學期行事曆已為第4週。至於同年4月11日第6節，教務處查得再申訴人提前下課半個小時，當天查堂時間點為14時30分。據實際情況，當天下午第5節下課（14時10分）時，航管三甲學生氣急敗壞告知班導師，再申訴人又藉故不授課；再申訴人亦坦承當天，其從停車場折回教室時為14時40分，擬取遺忘攜帶之外套，才得悉教務處查堂事宜。估算其往返取回外套之時程，再申訴人當天應屬缺課整節之可



能性。再次，再申訴人採隔週上課方式，業經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抽樣訪查5名學生在卷。綜觀再申訴人諸此授課跡象，推斷其缺課會進行補課之可能性，應屬微乎其微！並足以曉諭再申訴人所言95年3月14日、15日未能授課，完全歸究於書本未送達緣故，殊難令人苟同。

- (三) 按本校教師服務細則（以下簡稱服務細則）第5條第2款明定，教師應熱心教學準時授課，課前充分準備，授課認真不在課外補習。據此，傳道、授業、解惑，係教師身為教職應秉持之基本熱忱，亦為學生應享之受教權利。既然屬於教師本能之敬業精神，再申訴人當自行準備授課內容，即使課本未能及時送達，亦應傳授學生為重點筆記，不宜輕易停課，若確具停課之必要性，亦應為補課措施，善盡教師本職，以符合本校教師缺課補（調）課辦法（以下簡稱缺補調課辦法）第2條，教師因故缺課，不論其原因為何，所缺課程均應按缺課時數確實補授之規定。豈料再申訴人恣意停、缺課，甚而隨意變更授課模式，其教學品質不無重大瑕疵，已明顯違反各該規範，更遑論及比例原則之適用。
- (四) 另本校期許教師於期中考、期末考前，為學生實施考前複習，主要目的為補強學生課業不盡明瞭部分，但絕不容許教師洩漏考題與學生之行為。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云，其95年4月11日就任教科目「憲法與立國精神」之期中考試題，提示於黑板。此為再申訴人個人不法行為，絕非本校允諾教師為此教學文化。又本校每學期各系皆會問卷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成效滿意度，但該原始問卷資料皆留存教務處，不曾送交各教師。因此，再申訴人提示兩份94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各系教學評量實施成效之滿意度調查，其來源及可信度不無可議。
- (五) 再申訴人擅自為單週授課、雙週不授課之不良創舉，其不授課週別，經查並未依服務細則第7條、第8條、本校職員工差假管理辦法第7條、缺補調課辦法第2條、本校教師聘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聘書要點）第1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等事宜。再申訴人逕行怠忽職守，漠視教職法紀之惡行，其既嚴重侵蝕學生受教權益，亦嚴重折損本校校譽。
- (六) 綜上所陳，再申訴人之缺失，可謂歷歷事證確鑿，依本校聘書要點第15條，受聘教師發生違約或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情節輕重予以解聘或改聘。據此，再申訴人舉止，堪足構成不適任教師之條件，本校教評會若予以解聘，亦具正當事由。然本校教評會對再申訴人為資遣處分，乃體恤再申訴人教學年資達18年之權益，就法、理、情層面全盤考量而為之處分，並無不當。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29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另按教師法第15條後段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



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合先敘明。

- 二、卷查本件資遣案經學校95年5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決議並於95年5月23日以○○院人字第0950000021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學校依前揭規定將資遣案報請教育部核定時，遭教育部退回而不予核定，是以，依前揭規定，學校本件資遣決定因法定程序未完成，應屬尚未發生效力之決定，對於再申訴人尚未具體發生資遣之效果，依法尚未生損害教師權益之結果。準此，本件再申訴人請求撤銷尚未發生法定資遣效力之學校95年5月11日校教評會決議，自無理由，學校教師申評會原應為本件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方屬合法，卻誤為「實體無理由駁回」之評議決定，該項決定認事用法尚有未合，自應不予維持。
- 三、另查學校自95學年度（95年8月1日）起即未予再申訴人排課，依據聘約應發給再申訴人之薪資，學校亦先行扣留未發，然本件資遣案既未經教育部核定而從未生效力，再申訴人迄今與學校聘約應仍屬有效存續，再申訴人仍具有學校專任教師身分，因此，再申訴人依教師法所享有之待遇、授課及其他應享之法定權益，均應予以保障，學校上開事實上對於再申訴人之種種措施均於法未合，特予指正。此外，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10條有關資遣條件之規定，核與教師法第15條之規定未盡相符，學校應儘速檢討改進。
- 四、再者，本件再申訴評議決定，本會僅就學校教師申評會處理程序上認事用法不當而為指摘，至於本「資遣」案實體上是否合法妥當，本會尚未作任何判斷，為免誤會，特此指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



〈第二案〉案號：7256

本件因學校未告知當事人若有不服，應如何提起後續救濟之教示，逕以逾期提出申訴而作「不予受理」之決定，應不予維持。

本件系爭時間點之認定，卷查原措施學校所提資料觀之，95年7月26日再申訴人離職簽呈（再申訴人簽於95年7月15日，奉校長同年月26日決行在案），人事室於會辦單位簽註擬辦意見以：「周老師已接受本校95學年度聘約，依據聘約規定未能履行聘約者，得賠償2個月全部薪資，建議依照聘約規定辦理」，並奉校長批示：「如人事室黃主任所擬」。至學校人事室95年8月3日電子郵件僅係告知再申訴人有關離職違約金之計算方式，此二者均無不服此措施如何救濟之教示（即通知當事人若有不服，應如何提起後續救濟）記載，且未有就系爭措施文件之送達舉證。

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會評議決定就此未予詳查，逕以逾期提出申訴而作成「不予受理」之評議決定，殊有未洽，應不予維持。惟本會評議決定未針對本件再申訴作實體評議，併此敘明。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逾期、離職違約金、聘約、離職證明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周○○

原措施學校：○○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周○○講師，因離職違約金事件，不服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12月18日所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12月18日所為「申訴不予受理」之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再申訴人稱：於民國93年8月1日起應聘於○○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下稱學校）護理科為專任教師，聘約載明聘期至95年7月31日止。95年6月中旬該校發送預聘書，本人回



聘，聘約聘期由95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惟因本人於95年7月15日因將分娩需育嬰為由無法繼續專任教職，故簽請辭職，獲校長95年7月26日核定離職，再申訴人簽呈載明離職日期為95年8月1日，並無違約事實，但校方卻要求賠償2個月全部薪資，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因考量離職證明為日後工作資歷之重要依據，迫於無奈於95年9月14日賠償該校2個月全部薪資計新台幣11萬2,050元整，以取得離職證明，惟此項處分與聘約不符，且不符合平等互惠，誠實信用原則，爰提起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稱：

- 1、再申訴人係於95年8月5日分娩，經過1個多月，於95年9月13日接收郵件才收到學校95年8月3日電子郵件通知，須賠償校方2個月違約金之處分，再申訴人考量離職證明為日後工作資歷之重要依據，迫於無奈於95年9月14日賠償該校2個月全部薪資計新台幣11萬2,050元整，以取得離職證明，惟此項處分與聘約不符，且不符合平等互惠，誠實信用原則，違反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人民工作財產權益。據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指該校於95年7月26日作成違約決定，再申訴人於95年10月4日申訴已逾越申訴期限為由不受理申訴，均與事實及程序不符，該校處分程序與處分通知均未考量再申訴人分娩期間無法即時接獲通知之事實，且再申訴人於95年7月15日簽請結果也是分娩後才由同仁轉知，本案顯已違反公示送達與程序原則，因此依據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法提起再申訴。
- 3、依據學校教師聘約9規定「教師於聘約期間，未依規定或未獲同意而自行離職，學校得不予核發離職證明」，依此規定，再申訴人係95年7月15日簽請離職，並獲校長95年7月26日核准自95年8月1日離職；係於94學年度聘約期滿前辭職，並非於95學年度聘約生效期間申請辭職，該校卻要求須賠償2個月全部薪資，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再申訴人係因此在接獲學校通知後於95年9月14日繳納違約金後，當日才由學校發給離職證明。該校扣留再申訴人離職證明要求繳納違約金之處分，顯與該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未合。
- 4、依據學校申評會95年12月18日評議書所載，「再申訴人於95年8月3日接獲通知後，應於95年9月2日前提出申訴」，該校95年8月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係於95年8月5日分娩，根本無法即時接獲通知，經過做月子及靜養1個多月，於9月13日才接收郵件收到學校通知須賠償校方2個月違約金之處分，其處分通知再申訴人係於95年9月13日接獲，學校申評會評議書稱其95年7月26日作成違約之處分，該處分僅係再申訴人簽陳校長之批示，並非正式通知。且該簽陳也是再申訴人於分娩後才由同事轉知，95年8月3日電子郵件通知，已違反處分之程序原則。
- 5、另依據學校教師聘約10規定「聘約以1年為期，未能履行聘約者，得賠償2個月全部薪資之違約金後離職」，基於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再申訴人如於95年8月1日新契約生效日後申請離職，基於契約雙方平等立場上，再申訴人甘願受罰違約金額。惟今



再申訴人雖於95年6月中旬回聘，聘約聘期自95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再申訴人因分娩無法繼續在該校擔任專任教職，且於95年7月15日聘約生效前簽請辭職，並服務至95年7月31日聘約期滿離職，該校仍執意處分要求支付違約金，顯不符合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也與該校教師聘約規定未合。

6、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要求原措施學校發還2個月全部薪資。

(二) 本件轉據學校說明略以：

1、再申訴人93年8月1日起應聘到校任教，爾後1年一聘，故95年6月初再續聘，聘期為95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1年，再申訴人於95年6月13日簽名蓋章應聘，約定事項如聘書背面之聘約。95年7月15日再申訴人以「生產在即，考量個人育兒及家庭負擔等因素」為藉口但事實卻為應聘台南護專而提出辭職，經人事室主任簽：「擬：周老師已接受本校95學年度聘書，依據聘約規定『未能履行聘約者，得賠償2個月全部薪資』，建議依照聘約規定辦理」。7月26日校長批示：如人事室黃主任所擬。之後即以電話通知並於8月3日中午由人事室以電子郵件告知違約金之計算，煩請至出納組繳款。再申訴人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於7月底8月初透過其丈夫及林○○委員之母親分別致電本校校長，要求撤銷罰款，當時並未錄音，但必要時可查通聯記錄。再申訴人於其申訴書申訴理由(一)之第5列已敘明：「本人因此在95年8月3日接獲學校通知」。另於95年9月14日繳納違約金，並取得離職證明書。95年10月11日人事室收到再申訴人周師申訴書，申訴書上所載日期為95年10月5日。以上為不爭之事實。

2、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說明：

- (1) 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1條明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又同準則第20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其第1款：提起申訴逾第11條規定之期間。本校於95年7月26日對再申訴人作違反聘約之決定，95年8月3日再申訴人接獲違約處置之通知(此一關鍵時間點，再申訴人於其申訴書理由(一)第五列已敘明)。再申訴人如有不服，應依上開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人遲至95年10月5日始提出申訴，早已逾申訴期間。
- (2) 本案再申訴人辭職之簽呈遞送及處置之通知，本係校內一般行政業務事項，以當事人能收悉為已足。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爰引上述(1)之規定，評議決定「不予受理」，並無違法不當，請駁回再申訴，以維持原評議決定。

3、其他再申訴人所辯者，綜合如下先予敘明：

- (1) 再申訴人95年8月5日分娩，分娩期間無法接獲通知(指電子郵件等)，辯稱95年9月13日才收到電子郵件，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指其95年10月5日申訴已逾越申訴期限與事實不符。
- (2) 再申訴人以將分娩需育嬰無法繼續專任教職簽請辭職，95年7月26日核定，其簽呈載明離職日為95年8月1日。辯稱服務至94學年度聘約期滿(指95年8月1日)，



95學年度聘期尚未開始，故並無違約。

- (3) 再申訴人於95年10月5日對本校提出申訴書時，於申訴理由(一)第5列已敘明「95年8月3日收悉電子郵件」。如今再申訴書「事實」之第2段第2列改口「95年9月13日接收郵件，才收到○○醫護管理專科學校95年8月3日電子郵件通知」先後兩張申訴書對照，上述所辯不攻自破，顯見事後翻案規避，令人質疑其『誠信』。
 - (4) 再申訴人於95年6月13日簽章應聘，聘期自95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之聘書，按一般契約，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簽章，契約即成立而發生效力。且學校聘任教師，1年一聘為連續性契約，亦即教師應聘後服務期限即從前一張聘書聘期自然延續至新聘書之聘期。故再申訴人於95年7月15日提出擬於95年7月31日離職，其無意履行已簽名蓋章成立之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之聘約甚為明確，自有聘約第10點「聘約以1年為期，未能履行聘約者，得賠償2個月全部薪資之違約金後離職」約定之適用。
 - (5) 就再申訴人95年7月15日請辭簽呈觀之，人事室主任7月24日於「會辦單位」處簽「擬：周老師已接受本校95學年度聘書，依據聘約規定，『未能履行聘約者，得賠償2個月全部薪資』，建議依照聘約規定辦理」。校長於7月26日決行「如人事室主任所擬」，並無任何免責之聲明或簽註，再申訴人申請95年8月1日離職(如今已離職)，其95年6月13日簽章成立之(聘期自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止)聘約未能履行，已為無可改變之事實，依約賠償2個月全部薪資，並無違誤。
- 4、綜上所述，再申訴人之再申訴為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所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1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第1項)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第2項)」
- (三) 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二、按本件系爭時間點之認定，卷查原措施學校所提資料觀之，95年7月26日再申訴人離職簽呈(再申訴人簽於95年7月15日，奉校長同年月26日決行在案)，人事室於會辦單位



簽註擬辦意見以：「周老師已接受本校95學年度聘約，依據聘約規定未能履行聘約者，得賠償2個月全部薪資，建議依照聘約規定辦理」，並奉校長批示：「如人事室黃主任所擬」。至學校人事室95年8月3日電子郵件僅係告知再申訴人有關離職違約金之計算方式，此二者均無不服此措施如何救濟之教示（即通知當事人若有不服，應如何提起後續救濟）記載，且未有就系爭措施文件之送達舉證。依上揭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就此未予詳查，逕以逾期提出申訴而作成「不予受理」之評議決定，殊有未洽，應不予維持。惟本會評議決定未針對本件再申訴作實體評議，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3月26日



〈第三案〉案號：8017

再申訴人辭職獲准，如認所繳納學校離職違約金係受有「非法手段」之脅迫者，自可舉證循司法途徑解決。

學校依規定於95年6月（約滿1個月前）送聘書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簽章應聘為學校95學年度專任教師（95○醫聘專字第○號聘書）。學校與再申訴人就聘任教職乙事，於應聘時，雙方意思表示既然一致，聘僱契約依法即已成立。

學校與再申訴人間聘任教職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再申訴人95年7月15日簽請辭職，已經獲准，學校已發予再申訴人離職證明（95年9月12日95○專人離字第○號），再申訴人並於95年9月14日繳納離職違約金（學校自行收納款統一收據納字第○○號收帳），再申訴人如認繳納學校違約離職金係受有「非法手段」之脅迫者，自可舉證循司法途徑解決，請求民事法院之救濟，方為正辦。是以，再申訴人請求裁決發還2個月全部薪資（離職違約金）乙節，屬於法院認定事項，本會不予評議。

關鍵詞：離職違約金、聘約、離職證明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周○○

原措施學校：○○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前講師周○○，因離職違約金事件，不服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5月9日所為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稱：於民國93年8月1日起應聘於○○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下稱學校）護理科為專任教師，聘約載明聘期至95年7月31日止。95年6月中旬學校發送預聘書，再申訴人回聘，聘約聘期由95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惟因再申訴人於95年7月15日因將分娩需育嬰為由無法繼續專任教職，故簽請辭職，獲校長95年7月26日核定離職，再申訴人簽呈載明離職日期為95年8月1日，並無違約事實，但校方卻要求賠償2個月全部薪資，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因考量離職證明為日後工作資歷之重要依據，迫於無奈於95



年9月14日賠償該校2個月全部薪資計新台幣11萬2,050元整，以取得離職證明，惟此項處分與聘約不符，且不符合平等互惠，誠實信用原則，爰提起救濟。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稱：

- 1、學校教師聘約9規定「教師於聘約期間，未依規定或未獲同意而自行離職，學校得不予核發離職證明」，依此規定，再申訴人係95年7月15日簽請離職，並獲校長95年7月26日核准自95年8月1日離職；係於94學年度聘約期滿前辭職，並非於95學年度聘約生效期間申請辭職，該校卻要求須賠償2個月全部薪資，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再申訴人係因此在接獲學校通知後於95年9月14日繳納違約金後，當日才由學校發給離職證明。該校扣留再申訴人離職證明要求繳納違約金之處分，顯與該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未合。
- 2、學校教師聘約10規定「聘約以1年為期，未能履行聘約者，得賠償2個月全部薪資之違約金後離職」，基於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再申訴人如於95年8月1日新契約生效日後申請離職，基於契約雙方平等立場上，再申訴人甘願受罰違約金額。惟今再申訴人雖於95年6月中旬回聘，聘約聘期自95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再申訴人因分娩無法繼續在該校擔任專任教職，且於95年7月15日聘約生效前簽請辭職，並服務至95年7月31日聘約期滿離職，該校仍執意處分要求支付違約金，顯不符合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也與該校教師聘約規定未合。
- 3、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要求原措施學校發還2個月全部薪資。

(二) 本件轉據學校說明略以：

- 1、學校於95年6月2日發給再申訴人聘書（95）○醫聘專字第032號（聘期自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止），再申訴人並已於95年6月13日回聘。按一般契約，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簽章，契約即成立而發生效力。因此學校與再申訴人就聘任教職乙事，雙方意思表示既然一致，聘僱契約依法即已成立而發生效力。而且學校聘任教師，一年一聘為連續性契約，亦即教師應聘後服務期限即從前一張聘書聘期自然延續至新聘書之聘期。是以，再申訴人所稱「聘約未生效前辭職」、「並無違約事實」，實難謂為合理。
- 2、再申訴人於95年7月15日提出擬於95年7月31日離職，其無意履行已簽名蓋章成立之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之聘約甚為明確，自有聘約第10條「聘約以1年為期，未能履行聘約者，得賠償2個月全部薪資之違約金後離職」約定之適用，應無可爭議之處。
- 3、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循教育部台（88）人（一）字第88116609號書函及本校聘約第10條之規定，評議決定「申訴無理由」，並無違法不當，請駁回再申訴，以維持原評議決定。



理 由

- 一、按教育部87年4月29日修正發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已將原第20條：「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規定中之「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等文字刪除。另查教育部88年10月1日台（88）人（一）字第88116609號書函致各校，略以：「邇來迭有教師反映部分私立學校於教師離職時，課以金錢之罰則，甚或拒開離職證明致影響其於他校服務之機會或服務年資之採計，要求予以處理。以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學校均應於聘約中明定，以為依循，避免爭議，另教師聘約之內容亦應考量權利義務衡平原則，以維學校、教師及學生各方之權益。惟學校教師違約離職對學校造成損害與是否發給其離職證書係屬二事，離職證書於教師離職時，學校即應依實際情形發給離職之教師，如因離職教師違反聘約規定，而拒絕發給離職證書，要難謂為合適」。爰教師離職違約之賠償與發予離職證明係屬不同之法律關係，不容混為一談，學校對於教師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應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第12點：「專任教師擬於聘約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約滿2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期滿續聘者，於約滿1個月前另送聘書」；第11點前段：「教師應聘，請於接到聘書後1週內將應聘書填妥簽章寄（送）回人事室，逾期視為不應聘。」次查學校依上述規定於95年6月（約滿1個月前）送聘書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簽章應聘為學校95學年度專任教師（95○醫聘專字第○○號聘書）。學校與再申訴人就聘任教職乙事，於應聘時，雙方意思表示既然一致，聘僱契約依法即已成立。
- 三、按學校與再申訴人間聘任教職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再申訴人95年7月15日簽請辭職，已經學校獲准辭職，學校已發予再申訴人離職證明（95年9月12日95○專人離字第011號），再申訴人並於95年9月14日繳納離職違約金（學校自行收納款統一收據納字第○○號收帳），再申訴人如認繳納學校違約離職金係受有「非法手段」之脅迫者，自可舉證循司法途徑解決，請求民事法院之救濟，方為正辦。是以，再申訴人請求裁決發還2個月全部薪資（離職違約金）乙節，屬於法院認定事項，本會不予評議。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8月20日



〈第四案〉案號：7227

再申訴人請求之事項既已實現，則其再申訴無補救實益。

本件原措施學校已另於95年11月23日再行核發明確載有服務年資（含服務起迄期間）之教職員工服務證明書予再申訴人，並經教育部函詢再申訴人，再申訴人自承該服務證明書確實已於95年11月24日收受，則原措施學校上開95年11月23日所核發之教職員工服務證明書應已滿足再申訴人之本件請求。是以，再申訴人就學校未開立明確載有服務年資（含服務起迄期間）之教職員工服務證明書予再申訴人乙事，既已實現，其再申訴所請求之事項已無補救實益。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補救實益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蔡○○

原措施學校：○○技術學院

再申訴人因「發給離職證明」事件，不服○○技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95年10月25日○○院人字第0950003368號函所為先發給服務證明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評議準則第20條第4款復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二、緣再申訴人蔡○○原為○○技術學院（下稱學校或該校）企管系前副教授，於90年7月31日與學校簽定進修合約，進修期間為90年8月1日起至92年7月31日止，並同意自92年8月1日起回校服務4年。惟再申訴人於95年6月28日向學校提出辭呈及離校程序單，申請自95年8月1日起離職，案經學校以再申訴人服務履約期限未滿，視同違約，遂依雙方簽約當時之進修辦法計算違約金額，並依合約所載將違約金之繳納視同



辦理離校程序時應結事項之一，而於再申訴人未繳交違約賠償金前，暫不於再申訴人之「離校程序單」核章，並於離校程序未完成前，並暫不發給離職證明。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略以：學校應於再申訴人完成離校程序後發給離職證明，惟程序未完成則先發給服務證明，以為補救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仍不甘服，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再申訴人固訴稱學校拒絕發給其離職證明，所發之服務證明其效力無法等同於離職證明等語。經查本件再申訴人請求學校發給離職證明，主要係因其轉任至公立學校任教，為日後請領私校退撫金之用，而學校先後於95年9月19日及95年10月9日所發給之教職員工服務證明書均無載明服務截止日期，因此再申訴人主張其日後將無法據以請領私校退撫金。惟查，針對再申訴人之請求，原措施學校已另於95年11月23日再行核發明確載有服務年資（含服務起迄期間）之教職員工服務證明書予再申訴人，並經教育部函詢再申訴人，再申訴人自承該服務證明書確實已於95年11月24日收受，則原措施學校上開95年11月23日所核發之教職員工服務證明書應已滿足再申訴人之請求。是以，再申訴人就學校未開立明確載有服務年資（含服務起迄期間）之教職員工服務證明書予再申訴人乙事，既已實現，其再申訴所請求之事項已無補救實益，從而依首揭評議準則第20條第4款規定，本件再申訴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應不予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第4款及第30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



〈第五案〉案號：8009

學校依實際情形發給本件再申訴人離職證明，核與相關規定並無不合。

本件再申訴人係對於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附有條件之申訴有理由」評議決定不服，而提起本件再申訴，尚難謂無補救實益，本會應予受理。

惟查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應依實際情形發給申訴人離職證明」評議決定，並於理由欄明示所謂實際情形係指「違約離職、未完成離職程序之事實」，而本件再申訴人確有於聘約期間因己方因素未完成聘約義務離職及未完成離職程序之事實，學校依實際情形發給本件再申訴人離職證明之作法，核與前揭教育部函釋等相關規定並無不合，是以，本件學校教師申評會原評議決定，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以維持。

關鍵詞：聘約、離職證明、補救實益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張○○

代理人：趙○○

原措施學校：○○科技大學

再申訴人因發給離職證明事件，不服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5月4日所為「申訴有理由。本校應依實際情形發給申訴人離職證明。」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原為○○科技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專任助理教授，聘期自94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再申訴人於95年12月1日向學校申請離職，學校雖於95年12月28日同意再申訴人於96年2月1日起離職，但要求再申訴人應賠償違約金並依學校教師聘約第12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其後並以再申訴人未辦妥離校手續，拒絕發給離職證明。再申訴人對學校上開措施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教師申評會於96年5月4日作出「申訴有理由。本校應依



實際情形發給申訴人離職證明。」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 依教育部88年10月1日台(88)人(一)字第88116609號書函所述略以「教師賠償義務未履行與離職證明書之核發係屬二事，離職證明書於教師離職時，學校即應依實際情形發給，如因離職教師違反聘約規定，而拒絕發給離職證明書，要難謂為合適。」學校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離職證書於教師離職時，學校及應依實際情形發給離職教師」屬斷章取義，漠視教育部書函之規定與保障教師權益之精神。
- (二) 再申訴人以生涯規劃為由依規定提出辭呈並辦理離職手續，學校違反教育部規定，故意為難不予完成，再申訴人不需負擔任何責任。
- (三) 學校教師申評會評議書之決議加註扭曲事實之內容，將所有責任歸於再申訴人實屬不公平之作法。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學校應依據教育部88年10月1日台(88)人(一)字第88116609號書函發給再申訴人離職證明，並不得註記任何與離職無關之內容。

三、本案經轉據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 依本校教師聘約第9條規定，老師離職須於1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職。經查再申訴人於95年12月11日提出辭呈；於95年12月28日經學校同意後至今仍未完成離職手續，另依聘約第12條規定如未完成離職手續，本校無法開立張○○老師離職證明之事實成立。
- (二) 依教育部88年10月1日台(88)人(一)字第88116609號書函致各校略以「…學校教師違約離職對於學校造成損害與是否發給其離職證書係屬二事，離職證書於教師離職時，學校即應依實際情形發給離職教師。」因再申訴人未完成離職程序，學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指示依實際情形發給離職證明，載明申訴人因違約離職且未完成離職程序事實。並已於96年5月24日將有註記的離職證明以掛號寄送再申訴人。
- (三) 有關學生陳情，系所排課以致再申訴人鐘點不足之情形：因再申訴人職級為助理教授，其基本鐘點為10鐘點，當學期實際授課只有6鐘點，該系主任(資管系)於96年9月25日已向學校提出再申訴人不足鐘點可由下學期補足。然再申訴人於95年12月11日提出辭呈恐怕無法履行補足鐘點，其不足的基本鐘點之費用必須由再申訴人自行負擔。

理 由

-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2條授權教育部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於87年4月29日修正時，已將原第20條：「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規定中之「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等文字刪除。復按教育部88年10月1日台(88)人(一)字第88116609號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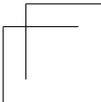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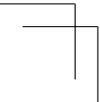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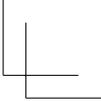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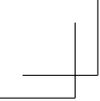
及94年1月25日台技（三）字第0940005454號函，略以：「邇來迭有教師反映部分私立學校於教師離職時，課以金錢之罰則，甚或拒開離職證明致影響其於他校服務之機會或服務年資之採計，要求予以處理。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學校均應於聘約中明定，以為依循，避免爭議，另教師聘約之內容亦應考量權利義務衡平原則，以維學校、教師及學生各方之權益。惟教師賠償義務未履行與離職證明書之核發係屬二事，離職證明書於教師離職時，學校即應依實際情形發給，如因離職教師違反聘約規定，而拒絕發給離職證明書，要難謂為合適」等語。另有關私立大專校院與教師間之聘約關係目前通說仍認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參照最高法院94年裁字第190號裁定），教師是否違反聘約離職，與學校發給離職證明文件，兩者各有其不同之基礎法律關係，學校自不得將此二者為不當之連結，而拒絕發給已離職教師離職證明文件。至於離職教師是否違反聘約離職及有無違約責任，係屬學校依法依約得訴究之範圍，要無疑義，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再申訴人所主張「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一事，業經學校教師申評會作出「申訴有理由，本校應依實際情形發給申訴人離職證明。」評議決定，並於理由欄敘明「學校依實際情形發給申訴人離職證明需載明申訴人有違約離職且未完成離職程序之情事。」然再申訴人對於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上開決定仍不服，希望學校發給「完全未加註其他任何與年資不相關文字之離職證明」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準此，本件再申訴人係對於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附有條件之申訴有理由」評議決定不服，而提起本件再申訴，尚難謂無補救實益，本會應予受理，先予敘明。惟查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應依實際情形發給申訴人離職證明」評議決定，並於理由欄明示所謂實際情形係指「違約離職、未完成離職程序之事實」，而本件再申訴人確有於聘約期間因已方因素未完成聘約義務離職及未完成離職程序之事實，學校依實際情形發給本件再申訴人離職證明之作法，核與前揭教育部函釋等相關規定並無不合，是以，本件學校教師申評會原評議決定，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以維持。又查學校業已依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意旨於96年5月23日以○○人證字第060號發給再申訴人離職證明書文件，則再申訴人提起本件教師申訴之請求應已獲得滿足，因此，本件再申訴人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第30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





肆、抄襲類
〈共3件〉





〈第一案〉案號：7238

「抄襲」、「剽竊」等學術上不正當行為及其他舞弊情事，縱無法令明文規範，亦非學術界所允許。經專業學術判斷，申訴人明顯違反學術倫理，嗣提學審會常會審議，議決抄襲成立。

申訴人送審代表作經審查委員乙指出：「…送審代表作論文由國科會研究計畫（○○-001）所整理而成，內容大致與計畫結案報告相同，但經求證申請人非該研究計畫的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亦非研究參與人員…且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於2002年即已經完成，而論文集刊載於2005年，可見送審人剽竊他人著作的成分極大。」並於審查意見表缺點欄中勾選「著作有抄襲之嫌」。教育部學審會爰依「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於94年8月11日以台學審字第○號函請學校轉知申訴人就審查委員乙之意見提出書面說明，以維護其權益。經學校94年9月5日○人字第○號函檢送申訴人說明後，送請原三位審查委員再審理，並加送相關學者2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本件系爭抄襲之審查意見表，除審查委員乙「維持原審查意見」外，另4位審查委員則分別指出「有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確有嫌疑」、「有關是否違反學術倫理經查，確有嫌疑」、「惟代表作經查係有違學術倫理，有抄襲之嫌」、「既未列名…是構成違反學術倫理或抄襲之嫌」、「申請人未實際參與該計畫的執行、實踐操作、資料的分析整理及報告之撰寫，與申請人在『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中』所稱她是『論文的主要執行者』明顯不同。」以上分別見諸審查委員之專業評審意見，諸評語有其一致性，尚難謂有顯然偏頗或不客觀之情事。且此部分已涉及對送審著作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審查意見自應予尊重。

關鍵詞：比例原則、專業學術判斷、學術倫理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郭○○

原措施機關：教育部

申訴人因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審查事件，不服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95年8月23日台學審字第0950125042號函認定其代表著作經審議為抄襲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申訴人係國立○○大學（下稱學校）講師，於94年4月29日以○○人字第0940500143號函報其助理教授資格審查。因所送著作不符專門著作規定，案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下稱教育部學審會）94年5月6日台學審字第0940059257號函請該校究明。學校於94年5月30日以○○人字第0940500189號函補正後，其專門著作經由該領域之簽審顧問就申訴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載所屬學術領域（工科）之考量推薦3位審查教授（甲、乙、丙）。因乙審查人指出其代表著作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001）所整理而成，內容大致與計畫成果報告相同，並於缺點欄中註記「著作有抄襲之嫌」。教育部學審會依「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下稱抄襲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於94年8月11日以台學審字第0940107732號函請學校轉知申訴人就乙審查人之意見提出書面答辯，並再送請3位原審查人審理後，均認為申訴人著作有抄襲之嫌及違反學術倫理。教育部學審會復依前開抄襲處理原則之規定，再送請該學術領域相關學者A、B等2位審查人審查，以為核對。2位審查人均認為申請人代表著作確與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001）內容相同。爰教育部學審會依抄襲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由教育部學審會該類科常委彙整3位原審查人、2位相關學者之意見後，提請學審會第26屆第8次常會審議，決定抄襲成立；教育部學審會爰依95年11月6日修正前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於95年8月23日以台學審字第0950125042號函復該校轉知申訴人5年內不受理自該等起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二、本件申訴之訴辯意旨概述如下：

（一）申訴人稱：

- 1、一般所謂「抄襲」，法律上並無明確定義。惟抄襲在學術上之所以不被容許，乃是因為抄襲者，將他人具有原創性之思想或研究成果，擅自據為己有，如予縱容，將無異鼓勵學術上不勞而獲者，對於學術之進步將有所傷害。然而研究者若確實有參與著作背後思想之形成歷程，其他作者亦贊同研究者對研究之貢獻時，不過因為形式上作者具名之方式或呈現有所瑕疵，導致研究者日後發表此一研究成果時，發生具名作者有所差異之情況，可否遽認為是抄襲而加以處罰，即有疑問。申訴人答辯時對於審查委員之意見予以說明，審查結果卻未說明為何不採申訴人當時答辯主張之理由，說理即有欠完備。
- 2、審查結果之理由與實情顯有極大出入，應不得以此為基礎：
 - （1）申訴人有實際參與○○-001國科會計畫報告。
 - （2）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Research & Technology之期刊論文並非單一作者。
 - （3）申訴人之研究性向志在生態建築與社區，系爭國科會研究報告及前開期刊論文所涉及之室內通風健康，乃是綠建築指標之一，是生態建築基本條件，況且申訴人也講授建築系物理環境課程，因此申訴人之研究領域與代表作是相關專長，並無代表作與研究範圍無關之情況。



- 3、學審會依修正前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95年11月6日）」第12條第1項決議，自決議後5年內不受理申訴人送審教師資格，惟該依據未經法律明確授權，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足以對人民權利產生不利益。是項決定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 4、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教育部95年7月31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26屆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定再申訴人代表著作為抄襲之決議應予撤銷。
- (二) 本件轉據教育部學審會說明略以：
- 1、因乙審查人指出申訴人代表著作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001）所整理而成，內容大致與計畫成果報告相同，並於缺點欄中註記「著作有抄襲之嫌」。本會依「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於94年8月11日以台學審字第0940107732號函請學校轉知申訴人就乙審查人之意見提出書面答辯，並再送請甲、乙、丙等3位原審查人審理後，均認為申訴人著作有抄襲之嫌及違反學術倫理。
 - 2、本會另依前開抄襲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再送請該學術領域相關學者A、B等2位審查人審查，以為核對。2位審查人均認為申請人代表著作確與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001）內容相同。爰此，本會依前開原則第14點規定，由本會該類科常委彙整3位原審查人、2位相關學者之意見後，提請95年7月31日學審會第26屆第8次常會審議，決定抄襲成立；且依95年11月6日修正前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5年內不受理自該等起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由常委綜合相關結論做成認定之理由。本會於95年8月23日以台學審字第0950125042號函復國立○○大學前開審定結果，並副知各大專校院。
 - 3、本案申訴人申訴理由，本會說明如下：
 - (1) 為協助大專校院建構教師著作抄襲處理之機制，防範抄襲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例，本部訂有「大專校院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涉嫌抄襲著作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宜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如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1至2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前開抄襲處理原則第8點亦定有明文。是以，因乙審查人於審查意見中指出「代表作論文由國科會研究計畫○○-001所整理而成，內容大致與計畫結案報告相同。但經求證，申請人非該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亦非研究參與人員。若如申請人所述，研究中包括原創構思、研究主題與架構、資料收集、整理分析…等等均由送審人完成，顯然或有一方違反學術倫理。綜觀送審人過去研究專長及發表文章與送審代表作性質截然不同，且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於2002年即已經完成，而論文期刊載於2005年，可見剽竊他人著作的成分極大」，並於優缺點欄位中註記「違反學術倫理」及「著作有抄襲之嫌」。本會於94年8月11日以台學審字第0940107732號函請學校轉知當事人就乙委員之



意見提出書面答辯後，再送請乙審查人重新審查。

- (2) 有關申訴人著作是否涉及抄襲部分，乙審查人於第二次審查意見指出「…維持原審查意見，…經了解，該期刊會在投稿審查回覆通知書內Author(s)一欄列出所有作者全名，而申請者所送資料附件二中該欄未見登錄申請人姓名，如此可以作為該文的第一作者，實有違常理。」後將申訴人說明及乙委員第一、二次審查意見轉請甲、丙兩位審查人分別指出「…以研究能力而言，作者與聯名作者之間的貢獻關係不明，要作為升等著作，應將彼此對本文的貢獻度加以釐清，有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確有嫌疑」以及「…代表作經查係有違學術倫理、有抄襲之嫌」。是以，3位原審查人咸認定申訴人其代表著作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嫌。至於本會所加送之A、B兩位審查人亦分別指出「申請人代表著作確與國科會研究計畫○○-001內容大致相同。惟申請人回覆，有參與驗證通風效果，但未能列名，故不知參與『程度』如何？『貢獻度』多少？既未列名，原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也未簽結『智慧權』之共享，故申請人逕行用以代表作，是構成違反學術倫理或抄襲之嫌」、「本代表著作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結案報告內容相仿，作者又非該案研究人員，其間明顯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至於本會該類科分科常委依前開抄襲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綜合相關結論做成認定之理由時（以保密方式另請2位相關領域學者審查），亦指出「依申請人回覆審查委員之意見，明白說明申請人並未參與計畫之執行，而在結案報告時，僅提供『健康風險』的觀念，但未列名於國科會報告內。在研究主旨而言，並未有實質貢獻，應無法將全文視為自己之成果，發表於正式刊物，更不可以視為升等之代表作。其他著作內容以策略性研究為主，而非如代表作以工程技術為主，可間接明白申請人和代表作內容有明顯差異。基於以上理由，可推論申請人和代表作之間關連薄弱，無法令人承認代表作的主要內容為申請人所撰述」及「…代表著作內容，全部出自該論文之共同作者…於民國90年8月至91年7月間執行完成的國科會計畫報告，但申請人未實際參與該計畫的執行、實踐操作、資料的分析整理及報告之撰寫，與申請人在『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中』所稱她是『論文的主要執行者』明顯不同，…申請人已違反學術倫理並涉及抄襲」。
- (3) 是以，就程序而言，本案除原審查人重新審理外，亦加送相關專家學者2人審查，以為比對，並經本會常會審議在案，爰本案抄襲之認定，其審理程序不可不謂完備。另就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經相關領域之多位專家學者審查後，均認為申訴人所送之代表著作之內容均出自國科會計畫報告○○-001，但申訴人未實際參與該計畫的執行、實踐操作、資料的分析整理及報告之撰寫，在研究主旨而言，並未有實質貢獻，應無法將全文視為自己之成果，發表於正式刊物，爰皆認定申訴人其代表著作有抄襲之嫌及違反學術倫理，乃屬高度屬人性及專業性之意見。申訴人並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審查人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



確性，應尊重其判斷。至於多位審查人指出申訴人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多以建築設計、生態及營造為主，與代表著作中的通風工程技術無關等意見，其目的在於佐證申訴人與該篇代表著作之間關連薄弱，無法令人承認代表著作的主要內容為申請人所撰述。審查人本於專業之判斷，認定該篇代表著作內容既與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相同，而有抄襲之情事，縱申訴人確實對於通風工程有所涉略，然與其送審時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所載其貢獻，顯有不相一致之處。是以，審查人舉申訴人近幾年之研究重點，以作為申訴人與該篇代表著作間關聯性薄弱之間接佐證，難謂無理由。

- (4) 申訴人雖認為確實有參與該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001)，且對於該計畫有顯著重大之貢獻。然經查該計畫屬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如申訴人確對該計畫有重大貢獻，卻未列為該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或計畫參與人員，並享有國科會經費補助與相關研究成果使用，已不甚合理。況本案尚有其他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參與人員，且其代表著作之內容經專業認定均與該計畫內容相同，何以所出具之合著人證明僅列有賴○○先生，而未包含其他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參與人員。此為A審查人指出「唯申請人回覆，有參與驗證通風效果，但未能列名，故不知參與『程度』如何？『貢獻度』多少？既未列名，原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也未簽結『智慧權』之共享，故申請人逕行用以代表作，是構成違反學術倫理或抄襲之嫌」之意見。又A審查人亦指出賴○○先生以相同之理念與類似之內容投稿SCI，93年3月送審升等副教授通過在案，其中主要依據上述國科會之計畫內容，賴先生已享用了主要研究成果，申訴人是否可以同樣再使用，不無疑義。經查本部存檔資料，賴先生其副教授資格審查之代表著作並無合著人，且研究成果亦為該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然從該篇論文中賴先生所致謝之對象，並未提及申訴人。縱國科會對其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與參與人員有相關規範，然申訴人如對該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果有重要貢獻，何以賴先生在其代表著作中並未提及申訴人對該研究計畫之貢獻，亦不無疑義？
- (5) 申訴人認為論文投稿通知單及論文接受函僅有顯示賴○○先生，係因賴○○先生為通訊作者，負責與期刊聯繫修改及刊登事宜，因此期刊論文投稿通知單及論文接受函均僅有通訊作者(賴先生)，乃屬正常。惟乙審查人認為「經了解，該期刊會在投稿審查回覆通知書內Author(s)一欄列出所有作者全名，而申請者所送資料附件二中該欄未見登錄申請人姓名，如此可以作為該文的第一作者，實有違常理。」又A審查人亦指出「代表作投稿審查回函中，作者為prof. ○其中並沒有申請人列名，但在代表作發表，申請人則列名第一作者，確有違常理。」是以，期刊投稿審查回函通知書及論文接受函作者乙欄應列出所有作者全名，應屬投稿期刊論文之常態。況申訴人列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且申訴人自認對其有重大之貢獻，則更應列出。申訴人卻以賴○○先生乃通訊作者為由，以致該期刊投稿



審查回函通知書及論文接受函作者乙欄並均未列出申訴人全名，實難令審查人信服。

- (6) 從事學術研究者，自當遵守相關學術倫理與規範，以維護學術尊嚴並落實學術自主之精神。「抄襲」、「剽竊」等學術上不正當行為及其他舞弊情事，縱無法令明文規範，亦非學術界所允許。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授權本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已明定有關抄襲、剽竊等惡意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適用情形及處分方式，除符合學術界之規範與期待外，已有法律明文授權。是以，申訴人所持上開辦法無法律明白授權等語，純屬法律上之不同意見，尚不得作為其違反學術倫理與抄襲之拖詞。
- 4、綜上，本案之審查程序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為尊重專業審查意見，原抄襲之處分，請予維持。

理 由

一、本件所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9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同法第10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稱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本部（按，指教育部）複審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依本條例第16條第2款、第3款、第16條之1第2款至第4款、第17條各款及第18條各款送審者，應先將其專門著作送請學者、專家2人至3人評審後，由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定（下稱教育部學審會）。」
- (四) 審定辦法第12條規定：「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有抄襲…等情事者，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議確定後，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五) 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下稱抄襲處理原則）第8點：「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宜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六) 抄襲處理原則第14點：「…依第8點之規定由本部受理之檢舉案經送學者審查完畢後，由該類科常委彙提學審會常會審議。經確定抄襲成立後，由常委綜合相關結論做成認定之理由，並函復送審學校及副知各大專校院。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二、本件申訴人之教師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學審會依前揭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之規定，將申



訴人著作送請該領域簽審顧問，就專業考量推薦3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查教育部所送審查委員之專長學術領域與申訴人送審代表作學術領域相符合，案經審查委員乙指出「…送審代表作論文由國科會研究計畫（○○-001）所整理而成，內容大致與計畫結案報告相同，但經求證申請人非該研究計畫的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亦非研究參與人員…且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於2002年即已經完成，而論文期刊刊載於2005年，可見送審人剽竊他人著作的成分極大。」並於審查意見表缺點欄中勾選「著作有抄襲之嫌」。教育部學審會爰依「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於94年8月11日以台學審字第0940107732號函請學校轉知申訴人就審查委員乙之意見提出書面說明，以維護其權益。經學校94年9月5日聯台人字第0940500298號函檢送申訴人說明後，送請原三位審查委員再審理，並加送相關學者2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 三、綜觀本件就系爭抄襲之審查意見表，除審查委員乙「維持原審查意見」外，另4位審查委員則分別指出「有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確有嫌疑」、「有關是否違反學術倫理經查，確有嫌疑」、「惟代表作經查係有違學術倫理，有抄襲之嫌」、「既未列名…是構成違反學術倫理或抄襲之嫌」、「申請人未實際參與該計畫的執行、實踐操作、資料的分析整理及報告之撰寫，與申請人在『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中』所稱她是『論文的主要執行者』明顯不同，…申請人已違反學術倫理並涉及抄襲…在研究主旨而言，並未有實質貢獻，應無法將全文是（應係「視」之誤植）為自己之成果，發表於正式刊物，更不可以視為升等之代表作。基於以上理由，可推論申請人和代表作之間關聯薄弱，無法令人承認代表作的主要內容為申請人所撰述」、「本代表著作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結案報告內容相仿，作者又非該案研究人員，其間明顯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語。以上分別見諸審查委員之專業評審意見，諸評語有其一致性，尚難謂有顯然偏頗或不客觀之情事。且此部分已涉及對送審著作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審查意見自應予尊重。

卷查申訴人提供賴○○於2005年8月24日與申訴人聯繫之電子郵件有關其升等論文之討論內容以觀，與申訴人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文件「送審人完成部份或貢獻」欄位所登載之內容，顯不一致。若申訴人自認對該論文有重大貢獻，並以此為升等代表作，則申訴人答辯或提起申訴當時，應臚列渠在研究主旨相關通風工程貢獻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併此指明。

- 四、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旨在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評審作業係由審查委員獨立進行，依照專業學術作出判斷，尚不因申訴人認知標準之不同，而否定審查委員之評審結果。本件除送原三位審查人重新審理外，亦加送相關專家學者2人審查，經教育部學審會依抄襲處理原則彙提常會審議，議決抄襲成立。
- 五、為維持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前述教師資格事涉代表作抄襲之認定，審查程序或其判斷、評量，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除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外，應尊重審查委員之專業學術判斷。衡酌本件並無客觀具體事實顯示其審查程序或判斷、評量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是以，教育部學審會依規定作成5年內不受理其教



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與比例原則尚無違誤，從而原措施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馬 ○ ○ 請假

委 員 萬 ○ ○ 代理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



〈第二案〉案號：7229

學校依規定審理對原申訴人違反學術倫理案，於法尚無不合，原措施應予維持。而學校教師申評會以本件教師申訴於原措施所涉及之民事、刑事責任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應中止審議為理由所為「申訴有理由」之原評議決定，於法於理尚有未合，自應不予維持。

大專院校教師若涉有著作抄襲之嫌，應依前揭教育部頒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學校本於大學自治所訂定之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等相關章則處理，負違反學術倫理之責任，係國家為達成提升高等教育研究水準、維護學術尊嚴等行政目的而設。

原申訴人涉及著作抄襲一案，學校依其主管機關之指示，依據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學校處理要點之規定，經學校教評會決議「重新組成著作抄襲審理小組進行審議其89年12月間遭人檢舉著作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一案」，於法尚無不合，原措施自應予維持。而學校教師申評會以本件教師申訴於原措施所涉及之民事、刑事責任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應中止審議為理由所為「申訴有理由」之原評議決定，依前所述於法於理尚有未合，自應不予維持。

關鍵詞：學術倫理、懲處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學校）：國立○○大學

原申訴人：游○○

再申訴人與該校副教授原申訴人游○○間因「著作抄襲案件續行審議」事件，不服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8月9日○○教申字第0950007933號函所為「申訴有理由」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8月9日○○教申字第0950007933號函所為原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對於原申訴人所為重新組成著作抄襲審理小組進行審議之原措施，仍予維持。

事 實

一、再申訴人（即國立○○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因所屬教師游○○（即原申訴人，下稱



游師)對於學校教評會於94年11月15日第244次會議中決議重新組成著作抄襲審理小組進行審議其89年12月間遭人檢舉著作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一案及學校教評會未通知其提出答辯說明並將其答辯說明併同送專家學者審查等措施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教師申評會作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學校95年8月9日○○教申字第0950007933號函)，學校對上開評議決定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 按大專院校教師若涉有著作抄襲之嫌，除應由各校教評會依據「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校內法規進行調查外，並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91條以下之相關刑事責任。而對於教師著作抄襲所涉及之責任，刑事法院係審查是否違反著作權法，校教評會則在處理牴觸學術著作規範、學術倫理之爭議，各有不同之審查依據即不可能相互牴觸，更無為配合法院之審理進度而由校教評會先中止審議之必要。關於教師著作抄襲之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不論在保護法益、處理程序與法律效果方面皆大相逕庭，並無產生大學教評會決議與法院判決相互牴觸之可能。在本案中，本校著作抄襲審理小組、外審專家學者及校教評會議，既非單憑著作權法認定答辯人是否抄襲他人著作，即使未來刑事法院認定答辯人未觸犯著作權法，校教評會仍可能以答辯人涉嫌抄襲，違反學術著作規範、學術倫理而作成懲處處分，並無相互牴觸之虞，更無必要為配合法院審理進度而命校教評會中止審議系爭著作抄襲案。
- (二) 本案原本中止審理之理由為「無法判別被檢舉人是否有抄襲檢舉人之情事」，但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查證審理後，於判決中確認檢舉人之著作完成時點應在游師之前，中止審議之原因已然消失，即無必要等待二審法院釐清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責任後再行審理，本校校教評會重新進行審議之決定即無違法不妥之處。系爭著作抄襲案中中止審理之原因已消失，本校基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命令重新處理本案，程序上並無違背法令之處；本校教師申評會之評議結果，反而可能導致教師與學校間之聘任關係長期陷於不穩定狀態。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請撤銷原申訴評議決定，並命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另為適法決定；或自為再申訴之決定。

三、本案經原申訴人(游○○副教授)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 本件原評議決定係由再申訴人作成，送達之日期當為評議決定書發文之日即95年8月9日，現再申訴人於95年10月5日提起本件再申訴，顯已逾期。
- (二) 本案學校所組成之著作抄襲審理小組於90年6月6日第8次會議中，以「無法判別被檢舉人是否有抄襲檢舉人之情事」為理由，決議檢舉案不成立。復經學校教評會於95年6月26日第198次會議中，以無從判斷有無檢舉情事、已進入司法程序為由，終止審理本案，並依法送達本人，該處分經送達本人已生效力，且本人並未聲明不服，該處分有形式之存續力及實質存續力，學校應受其拘束。



- (三) 嘉義地院92年度易字第327號判決認事用法均有疑義，且國立○○大學法律研究所著作權法專家楊○○教授亦出具鑑定報告一份認定本人並無抄襲，再者，著作權爭議事項應以民事法院認定為主，本人依法已於民國93年9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系爭著作權為本人所有之民事訴訟，迄今已逾2年，尚未判決。
- (四) 本案，學校於94年12月續行審理後，未依學校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通知本人提出書面答辯，並將答辯說明併同送請專家學者審查，學校程序明顯違法。
- (五) 實體答辯部分，本人於87年上半年即已於課堂講畢系爭第3期中正法學全部內容為著作權法第5條所稱語文著作，並將著作公開發表，受著作權法第13條推定之保護，並經修課的2位同學在法院結證在案，且部分內容並為本人88年1月即完成之國科會計畫書內容，兩者時間均早於檢舉人書面報告之時間，學生非法重製老師87年上課講述發表之語言著作無罪，老師反而需身繫囹圄，含冤莫白，懇請駁回再申訴。

理 由

- 一、按「大專校院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4點及國立○○大學著作抄襲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10點第2項均有明文規定。另按同要點第12點規定，被檢舉人對於抄襲成立案件學校所為之懲處處分不服，得於受通知後30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復按同要點第13點規定：「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有關大專院校教師若涉有著作抄襲之嫌，應依前揭教育部頒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學校本於大學自治所訂定之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等相關章則處理，負違反學術倫理之責任，係國家為達成提升高等教育研究水準、維護學術尊嚴等行政目的而設；與司法民事法院係為解決當事人間權利之爭議或刑事法院本於法律所保護之法益行使國家刑罰權所設，分別應負民事、刑事責任，兩者在性質上有所不同，是以，除非有相牽連關係或基礎法律關係成立與否應以其他機關之判斷為妥者，行政或司法機關自得基於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權能，本於權責認定事實適用法令。本件原申訴人游師涉及著作抄襲一案，學校依其主管機關之指示，依據前揭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學校處理要點之規定，經學校教評會於94年11月15日第244次會議中決議「重新組成著作抄襲審理小組進行審議其89年12月間遭人檢舉著作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一案」，於法尚無不合，原措施自應予維持。而學校教師申評會以本件教師申訴於原措施所涉及之民事、刑事責任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應中止審議為理由所為「申訴有理由」之原評議決定，依前述於法於理尚有未合，自應不予維持。
- 三、至於原申訴人游師原申訴時主張「學校應依○○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規定請其提出答辯書，並併同原提出之答辯書送專家學者審查。」乙節，經查學校95年5月9日教評會業已決議「將游師答辯併同原送外審資料再送外審，經著作抄襲小組審議作成結論後，載送本會審議其著作抄襲案。」游師此一部份之請求已獲得滿足，其就此所提之申



訴已無實益，且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的法理觀之，游師此一部份之請求，亦無理由。

四、另有關原申訴人游師主張學校提起再申訴逾期乙節，按學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0條規定提起再申訴時，其提起再申訴法定期間之起算時點，究應以學校發出原評議決定之發文日期或以學校內部原措施單位收受評議決定之日期作為起算之基準日期？即為關鍵。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固無就此一部份為明確規定，然就教師申訴制度准許原措施機關（學校）對於第一級之申訴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之立法意旨，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本於公正第三人地位，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及因各級教師申評會均為所由設機關或學校之內部單位，無獨立行文為意思表示之能力，故其評議決定或意思表示均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等制度設計綜合觀之，並考量申訴人及被申訴單位兩者權益之衡平，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以學校之內部為原措施之單位實際收受教師申評會評議書之日期作為計算再申訴法定期間之基準日期。準此，本件再申訴案，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係於95年8月16日收受學校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書，於95年9月15日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並未逾越提起再申訴30日之法定期間，本會依法自應予受理，並為實質審理，併此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



〈第三案〉案號：7297

(一) 校教評會認定著作抄襲之通知並未載明救濟教示條款，依規定於1年內聲明不服者，均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二) 學校處理本件「學術倫理」案，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其他顯然不當之情事，其決定自應予以維持。

關於原申訴有無逾越法定救濟期間乙節，查學校於95年5月24日校教評會重新審理本件「學術倫理」案，決議「維持原議，並自原處分起算」之措施，雖係於95年6月12日由學校營建系系主任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然查該通知並未載明救濟教示條款，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再申訴人於知悉原措施後1年內聲明不服，均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故本件教師申訴案無論申訴或再申訴，均未逾越法定救濟期限。

再申訴人申請國科會計畫案涉及抄襲，案經學校於94年9月6日簽請校長批示「依規定辦理」後，依學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進行相關程序，並於94年11月16日經校教評會審議並決議懲處，其後雖經學校教師申評會以學校程序有所不足，而作出申訴有理由，請學校再做適當之審議，學校嗣依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補正程序後於95年5月24日校教評會重新審理本件再申訴人之「學術倫理」案，決議「維持原議，並自原處分時間起算」，並由學校營建系系主任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在案，上開事實有附卷資料可稽，足堪認定。

至於再申訴人所爭執「學校未依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第5點，對於未具本名之檢舉一概不受理之規定辦理」乙節，經查學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後段規定：「對於未具本名或無具體對象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究其規範意旨，係為避免濫行控訴所為規定，至於具體案件是否得以處理，應依個案判斷，以符規範意旨。學校處理本件再申訴人「違反學術倫理」一案，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顯然不當之情事，其決定自應予以維持。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比例原則、逾期、學術倫理、懲處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石○○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國科會計畫案涉及著作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不服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3月21日○○人字第0960001010號函所為申訴不受理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



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專任副教授，因申請國科會計畫案涉及抄襲，案經學校秘書室於94年9月6日簽請校長批示「依規定辦理」後依學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進行相關程序，其後於94年11月16日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審議並決議：「1.本件抄襲案成立。2.建議懲處如下：5年內不得申請升等、5年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及5年內不得申請校內各項補助。」再申訴人不服，於94年12月14日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教師申評會於95年2月16日以「學校程序有所不足，應給予申訴人當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為由作出「申訴有理由，中華大學…再做適當之審議。」評議決定，其後，學校於95年5月24日校教評會重新審理本件「學術倫理」案，決議「維持原議，並自原處分時間起算」，並於95年6月12日由學校營建系系主任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在案。其後，本件再申訴人於96年2月14日以「發現新事證」為由提起本件教師申訴案，案經學校教師申評會以學校96年3月21日○○人字第0960001010號函作出「申訴不受理」評議決定，再申訴人對上開評議決定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依據學校秘書室於94年9月6日簽呈明顯可知本抄襲案之檢舉人為國科會，○○大學為受理人，中華大學的法定代理人為張○○校長，但依學校96年3月21日○○大學人字第0960001010號函送之學校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書，檢舉人變成○○大學的法定代理人張○○校長，明顯有異。顯然是因違反「中華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第5點，對於「未具本名」之檢舉一概不受理，而又在本人向國科會發文求證非國科會檢舉之後的推諉之詞。
- （二）在學校處理本案之3次校教評會、2次學校教師申評會及5人調查小組會議中，再申訴人僅在第3次校教評會列席說明。
- （三）再申訴人對此案深感愧疚，此案是新進研究生未知寫作倫理及再申訴人疏失所引起，非蓄意造成，於法是否處罰過失，實待商榷。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請學校依「○○大學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第5點撤回本案並撤銷對此案所有懲處，回復當事人之所有權益。

三、本案經原措施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本案係因本校張○○校長接獲檢舉後，將相關具體事證交人事室依規定送請校教評會



籌組調查小組，復經調查小組查證屬實後，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完成懲處作業。依「○○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第2點，受理教師著作抄襲檢舉案之單位為人事室，故本校教師申評會咸認○○大學法定代理人張○○校長對接獲具體事證之檢舉案所為之交辦事項，可視同本案檢舉人之見解，於法並無不合。本校教師申評會復依教育部訂頒教師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規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者」予以不受理之決定，於法亦無不合。

- (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故本校所為之調查證據及後續依職權之處理程序，亦符合同法第34條「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之法令精神。
- (三) 本抄襲案之具體事證相當明確，關鍵物證若足以認定抄襲案成立，有無必要於調查階段讓當事人到場陳述、對質或交叉攻防，調查小組成員自有公斷。當事人若另有主張，自可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或教師申評會評議之時蒞會陳述。
- (四) 本計畫案署名之主持人為再申訴人本人，且被抄襲之電子檔，亦係由再申訴人交與研究生。姑且不論將計畫案之主筆交由新進研究生負責是否妥適，再申訴人於計畫案送交國科會之前，完全不予檢視便送出即與常理不合。另依調查小組報告，再申訴人申請之計畫案，只有申請的設備、參與之研究生及耗材、雜項費用稍有不同，其餘之計畫名稱、計畫中英文摘要、計畫目的及內容，與蕭○○副教授之計畫案「幾乎完全一樣」。再申訴人歸責於新進研究生未知寫作倫理及個人疏失之理由，顯屬推卸之詞。

理 由

-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11條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另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查本件再申訴案學校教師申評會於96年3月21日以○○人字第0960001010號函作出「申訴不受理」評議決定並函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96年3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件再申訴並未逾期，先予敘明。至於原申訴有無逾越法定救濟期間乙節，查學校於95年5月24日校教評會重新審理本件「學術倫理」案，決議「維持原議，並自原處分起算」之措施，雖係於95年6月12日由學校營建系系主任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然查該通知並未載明救濟教示條款，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再申訴人於知悉原措施後1年內聲明不服，均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故本件教師申訴案無論申訴或再申訴，均未逾越法定救濟期限，本會自應依法審議，合先敘明。
- 二、本件教師申訴案，係肇因於再申訴人申請國科會計畫案涉及抄襲，案經學校秘書室以國科會電告該校再申訴人計畫案與蕭○○副教授計畫案雷同，涉有抄襲行為，而於94年9



月6日簽請校長批示「依規定辦理」後，依學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進行相關程序，並於94年11月16日經校教評會審議並決議：「1.本件抄襲案成立。2.建議懲處如下：5年內不得申請升等、5年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及5年內不得申請校內各項補助。」其後雖經學校教師申評會以學校程序有所不足，而作出申訴有理由，請學校再做適當之審議，學校嗣依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補正程序後於95年5月24日校教評會重新審理本件再申訴人之「學術倫理」案，決議「維持原議，並自原處分時間起算」，並由學校營建系系主任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在案，上開事實有附卷資料可稽，足堪認定。至於再申訴人所爭執「學校未依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第5點，對於未具本名之檢舉一概不受理之規定辦理」乙節，經查學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後段規定：「對於未具本名或無具體對象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究其規範意旨，係為避免濫行控訴所為規定，至於具體案件是否得以處理，應依個案判斷，以符規範意旨。此外，行政程序之開始、發動，並不以當事人之申請為限（行政程序法第34條規定參照），學校知有著作抄襲情事，法理上可依職權發動相關行政程序，自不待言，是以，再申訴人上開主張，自不可採。準此，學校處理本件再申訴人「違反學術倫理」一案，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顯然不當之情事，其決定自應予以維持。

三、另查本件教師申訴案，學校教師申評會96年3月12日（學校96年3月21日○○人字第0960001010號函）原評議決定係以「再申訴人對於已評議決定確定之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而作出「申訴不受理」評議決定。惟查本件再申訴人提起教師申訴，主要係不服學校95年5月24日校教評會重新審理本件再申訴人之學術倫理案所為「維持原議，並自原處分時間起算」決議，而此一決議係依學校教師申評會95年2月16日所為「申訴有理由」評議決定而由學校重新另為決定，核其性質，屬學校之新措施，再申訴人對之不服，自得向學校再行提出申訴，自無所謂「對於已評議決定確定之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之情事，是以，原評議決定所持「（再申訴人）對於已評議決定確定之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之見解，顯有誤會，於法不合，自應不予維持。惟本件相關事實業臻明確，為免程序浪費，自無發回學校教師申評會重新審議之必要，本會得逕予決定，併此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第30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



伍、年資採計類
〈共2件〉





〈第一案〉案號：8021

學校教評會委員同時擔任申評會委員，申訴評議時未依規定迴避，於法不合，其「評議決定」，應不予維持。

學校教評會委員○○○等3人復以學校申評會委員身分出席該次申訴評議會會議，未依規定自行迴避，仍參與本件教師申訴案之審議，並實體作成上述決議，與前開評議準則第18條規定不符，其評議決定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於法不合，自應不予維持。

本件再申訴評議決定，本會僅就學校教師申評會組織之程序事項而為指摘，至於本「升等副教授起計年資」案實體上是否合法妥當，本會尚未作任何判斷，為免誤會，特此指明。

關鍵詞：留職停薪、迴避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羅○○

代理人：魏○○ 律師、林○○ 律師

原措施學校：○○技術學院

再申訴人因「升等副教授起計年資」事件，不服學校96年5月9日○○技人字第○號函所函送之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4月23日所為「申訴駁回」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4月23日所為「申訴駁回」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本評議書送達後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技術學院（下稱學校或該校）專任教師，於89年8月留職停薪赴美國進修博士學位，於94年8月自美國返國復職後向學校申請升等副教授，經學校94年10月21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其後並依學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著作實質外審，其後案經95年3月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複審，並於95年4月12日報請教育部通過自95年2月1日起算再申訴人副教授年資。再申訴人對於



學校未能於94年10月31日前審議完成其升等副教授案並報請教育部通過自94年8月1日起訴其副教授年資之措施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經學校教師申評會於96年4月23日作出「申訴駁回」評議決定並以學校96年5月9日○○技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學校教師申評會上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出本件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 再申訴人於89年8月留職停薪赴美國進修博士學位，於94年8月自美國返國復職後向學校申請升等副教授，相關證件均已提出，分別於94年10月13日經系教評會、同年10月21日經校教評會通過，隨後即交付護理系系主任進行校外審查程序。然系主任遲至94年11月28日方將校外審查人名單送至校長室，經校長於94年12月2日勾選審查委員後送請外審，於94年12月23日外審通過均獲好評，其後學校竟遲至95年4月23日報教育部辦理複審程序，致再申訴人副教授年資未能溯自94年8月1日起算，僅能自95年2月1日起算，再申訴人權益遭受侵害甚鉅。
- (二) 學校教師申評會原評議書稱學校升等、外審作業均經一定合理期間，且再申訴人94年10月11日始備妥文件申請資格審定，亦有違誤，進而認定本件學校並無可歸責之理由，而駁回再申訴人之申訴；然再申訴人向學校申請調閱學校相關說明書，遭學校拒絕全部提供，學校有違反法治國原則之聽審權保障。其次本件教師資格送審案件，確實係因承辦人員之延誤致再申訴人升等案件未能於其到職3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系爭升等案94年10月21日即通過校教評會初審，然學校人事室卻於事隔21日後之同年11月11日將審查人推薦名單送予系主任，而系主任又由收受名單後17日後之94年11月28日始簽畢，足見本人之升等案自校教評會初審通過後至系主任簽畢審查委員名單之作業，共計耗時三十餘日，顯非「合理」作業期間。
- (三) 又與再申訴人同年度升等之簡○○、劉○○、何○○等老師升等案，學校為其等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外審成績事宜，卻對本人之升等案不為相同之對待，顯已違反平等原則。
- (四) 另學校指稱再申訴人於95年5月10日收受教育部升等證書即已知悉其申訴書所載各項事由，遲至96年2月10日始提出教師申訴，已逾30日之法定提起教師申訴期間之主張，亦無理由。
- (五) 再申訴人於96年7月26日就學校之答辯內容提出補充理由。
-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追溯申訴人副教授年資資格自94年8月1日生效起算。

三、本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 依照教育部91年8月2日之台（91）審字第91098668號函釋規定：「學年度第一學期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且於第一學期前3個月內報部經審訂通過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算年資」。再依據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略以：教師資格之審定，應由學校校教評會評審通過，並



將專門著作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再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者，始由學校將相關資料，報送教育部複審。

- (二) 本件再申訴人要求「准予自民國94年8月1日起算副教授年資」惟依上開規定，學校至遲應於94年10月31日前報教育部複審，並經通過者，始得以該學期開始年資。然再申訴人係於94年10月21日始通過校教評會初審，距10月31日（含例假日在內）僅11日，在此期間學校尚應辦理「審查委員名單圈選」及「實質外審」等多項必要之作業，且待外審成績寄回，依規定應再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始得報教育部複審。查上述程序之辦理，答辯人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8條第2項資格審查規定作業，均經歷一定合理的作業時間，尤其外審作業時間更非答辯人所能掌控。是以此11日之期間顯不能完成前述多項繁複之工作，對答辯人實為不能而非不為。
- (三) 再申訴人主張「係於94年10月7日即向原措施學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升等申請，…未予通過。然其說詞並非事實」云云，此點答辯人有再申訴人於94年10月11日填寫之「教師審查履歷表」及10月7日系評會會議紀錄決議：「不通過，專任講師羅○○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委員建議備妥升等資料後再送系教評會。」為憑，事證歷歷，是再申訴人空口否認，即無足信。其餘請參考答辯人人事室於96年4月2日說明書貳、一之說明。
- (四) 依再申訴人於96年2月1日申訴書說明一自承，其於94年8月即自美國返回，遲至94年10月11日始備妥相關文件送學校護理系申請副教授資格之審定等情，足見本案係可歸責於其本身遲延，詎再申訴人卻要求答辯人於94年10月31日前報教育部複審，顯非合理，已如前述，如上所述答辯人既無故意或過失，自無可歸責於學校之事由。
- (五) 按，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此條文乃平等原則之具體化，而平等原則所要求者，為對等之平等，法律上的實質平等，並非絕對的機械式之平等，亦即相同事務應為相同之處理，對不同事務應為不同之處理。再申訴人一再主張簡○○、劉○○、何○○等老師與其處理方式不同有違平等原則，殊不知該等教師送審時間、情況等與再申訴人截然不同。本件再申訴人與其他老師並非同一批通過初審，而係另與王○○等8師同一批於94年10月21日始通過初審，依再申訴人之主張，此8師之年資計算原則上亦應相同（同時於95年2月取得年資），始符平等原則，反之，若再申訴人係於94年10月21日始通過初審，卻要求與第一批（94年9月2日即初審通過）之教師同樣為94年8月起算年資，反而是有違平等原則。
- (六) 本件再申訴人主張答辯人拒絕提供全部之附件資料（說明四：除附件三、五、六、七、八、九、十七）因涉及各系、中心教師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另行政程序法第46條雖規定有卷宗閱覽權，但亦有所限制：「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及「涉及個人隱私」得以拒絕之除外條款，是以答辯人認為上述資料符合上開但書之規定，應予保密，茲 鈞部96年6月26日來函要求作成附件，答辯人自當謹遵辦理，並請 鈞部依權責採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第三人之權益。



- (七) 本件(再)申訴人於95年5月10日收報教育部升等證書以前即已知悉其申訴書所載之各項事由，卻遲至96年2月10日以後始向學校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書，顯逾上開30日期限，(再)申訴人之申訴應為不合法，併此呈明。
- (八) 學校於96年8月15日提出補充答辯說明。

理 由

-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8條第1、2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準此，為避免因執行職務人員個人之利益關係，影響教師申評會任務執行公正性、正確性及中立性之達成，而有上開適當迴避機制之明文規定，合先敘明。
- 二、卷查再申訴人之升等副教授一案，經學校95年3月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其中出席參與審議委員包含黃○○校長、蔡○○教務長、羅○○委員等3人，而本件教師申訴案於96年4月23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實體審議再申訴人升等副教授起計年資事件並做成「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決議時，上開黃○○校長等3人復以學校教師申評會委員身分出席該次會議，未依規定自行迴避，仍參與本件教師申訴案之審議，並實體作成上述決議，與前開評議準則第18條規定不符，其評議決定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於法不合，自應不予維持。
- 三、另本件再申訴評議決定，本會僅就學校教師申評會組織之程序事項而為指摘，至於本「升等副教授起計年資」案實體上是否合法妥當，本會尚未作任何判斷，為免誤會，特此指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9月3日



〈第二案〉案號：8020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未達法定之可決數，卻以之為「申訴駁回」，與規定不符，自應不予維持。

本件學校教師申評會96年4月30日會議紀錄5決議：「經投票結果，同意謝○○升等申訴案有理由4票、無理由5票，同意票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謝○○升等案未通過。」主席隨即指示：「經過投票表決，謝○○升等案未通過，接下來請人事室彙整委員意見作成決議書通知相關人員。」其後由人事室擬定評議書草案後於96年5月14日以學校○科大人字第○號函檢送評議決定書予相關當事人，有附卷資料可稽，足堪認定。

申評會之「申訴駁回」評議決定未達法定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數，與規定不符，其評議決定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於法不合，自應不予維持。

關鍵詞：依法行政、舊制講師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謝○○

原措施學校：國立○○科技大學

再申訴人因「升等副教授起計年資」事件，不服學校96年5月14日○科大人字第0960002560號函所函送之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5月3日所為「申訴駁回」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5月3日所為「申訴駁回」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本評議書送達後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國立○○科技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專任講師，於95年8月向學校申請升等副教授，經學校95年10月2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依學校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併入96年2月升等梯次辦理，再申訴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將其升等案「併入96年2月升等梯次辦理」之決定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經學校教師申評會於96年5月3日作出「申訴駁回」評議決定並以



學校96年5月14日○科大人字第0960002560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學校教師申評會上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出本件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 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攸關全校教師權益，屬校內重要章則，未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即逕付施行，明顯違反大學法第16條、第20條規定。
- (二) 若依學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2條、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則學校教師於當年度取得學位者，其升等年資必延後半年，此不合理的規定嚴重損害教師權益。該不合理規定經本人申訴後學校始於96年1月11日修訂通過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學位升等第1次（7月底前取得學位申請8月升等者）至遲應於9月15日以前送達人事室。」屬事後亡羊補牢之舉。
- (三) 學校對待舊制教師升等作業程序審查標準不一，教師權益未受合法保障。
- (四) 學校人事單位自行解釋法令，有誤導教評會、申評會委員之嫌，又學校召開本案教師申評會時，第2、3、4次會議未通知本人到場說明。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本人副教授升等案係遵循升等流程辦理，理應提報教育部自95年8月1日起資。

三、本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 有關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是否違反大學法第16條、第20條之規定乙節，查大學法第16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其中組織規程為必須送校務會議審議並無疑議，至於各種重要章則，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那些章則屬重要，留給校務會議有較大的決定空間，查本校在改制前之○○工專時代，「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均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改制為○○技術學院後，則改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93年2月改為科大後，仍沿襲此制，至今未變，且在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明定其職掌如下：「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此規定表示校務會議已認為：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事項之規章，可由教評會本於職權審議，此應更符合專業審查原則，因該辦法主要係規定教師聘任、升等之審議程序、時程等細節性及技術性的規定，再參照大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另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故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在法律上有特定之權限，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的制定，係在此法定權限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應屬適法。至於大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經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據此規定而制定，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已分別規定於該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條



- 及第4、7、10、11條等條文中，足見並無再申訴人所指違反大學法相關規定情事。
- (二) 再申訴人指摘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章，損害教師權益至鉅，事後亡羊補牢一節。按本校相關法令規章均係本於法定權責制定，前已敘明，且該相關法規均已實施多年，也未曾有人提出損害教師權益救濟，至於法令的修正，係基於適應時空環境改變及大部分人的意見形成，經過法定程序完成，此乃民主制度之常態，絕非基於圖少數個人利益去作考量，所謂損害教師權益及亡羊補牢之說，無非是再申訴人的片面觀點。至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2條規定「本校副教授以下各級教師，服務至每年7月底符合升等資格者，得依規定時限與程序申請升等，其要點另訂之。」本條係在強調升等年資計算至每年7月底，符合升等資格者，得依規定時程提出，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二、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其中第1款的4年或第2款的3年年資，均計算至每年7月底，如果符合升等要件，即可提前依規定時程提出。此係明確規定年資計算的基準，另過去規定時程係配合三級審查作業所需時間規定，目前校教評會改為僅規定校一級收件時間，院級以下辦理升等之時程授權各系（所）、院自訂，賦予較大彈性，此並無不妥之處。
- (三) 至於其他大學與本校規定不一致，因部分大學經教育部授權自審，其規定難盡一致，且教育部既授權各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則各大學當得在其授權範圍，適應各校之傳統及發展背景，作成最符合效能及效率之措施，故法令規定不一致，乃屬當然結果，但不能執其規定不一致，即推斷本校作法有誤，且各校在適用法令應整體適用，利與不利應全盤接受，不能選擇性的割裂適用，再申訴人執此理由，難謂允當。
- (四) 另再申訴人指曾有其教師分別於79年12月、84年6月取得博士學位卻可分別自80年2月、84年8月起資，違反平等原則乙節，查所指各該員升等時間，係本校改制前之○○工專時代，當時有改聘制度，每學期辦理一次，其改聘均依當時規定時程辦理（查84年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24條規定，於8月1日改聘者，應於7月20日前將改聘案送達人事室，申請於2月1日起改聘者，應於1月20日前將改聘案送達人事室），學校改制後已取消改聘制度，且改採三級審查，作業時程規定並不完全一致，再申訴人此項指摘理由似已超出申訴內容之範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參照）。
- (五) 又再申訴人指摘本校人事室主任誤導評議委員部份，按本校人事室主任係居於主辦業務立場，列席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申訴評議委員會，報告其經辦業務狀況，並得應委員之要求提供專業法令意見，供委員審酌之參考，但對委員並無拘束力，各委員仍得本於獨立之見解自行判斷表決，作成決議，交由主辦單位循行政程序執行，如認為決議事項有違反法令或執行有困難者，當得再向委員會陳明。至於人事主任是否違反行政



中立，應以其執行職務是否依法行政為判斷標準，而非以是否合乎申訴人之期望為判斷標準，且本項指摘理由似已超越原申訴之範圍。

- (六) 有關召開評議委員會是否必須每次均需通知申訴人列席，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6點規定：「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但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本件申訴案悉依上開規定曾經同意申訴人在到場說明完畢，委員會並無另為決議邀請申訴人再到場，爰前所述，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於權責審查，依此規定並無不妥。

理 由

-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是以，教師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合先敘明。
- 二、卷查本件學校教師申評會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5決議：「經投票結果，同意謝○○升等申訴案有理由4票、無理由5票，同意票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謝○○升等案未通過。」主席隨即指示：「經過投票表決，謝○○升等案未通過，接下來請人事室彙整委員意見作成決議書通知相關人員。」其後由人事室擬定評議書草案後於96年5月14日以學校○科大人字第○號函檢送評議決定書予相關當事人，有附卷資料可稽，足堪認定。上開申評會之「申訴駁回」評議決定未達法定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數，與前開評議準則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其評議決定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於法不合，自應不予維持。
- 三、另本件再申訴評議決定，本會僅就學校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程序事項而為指摘，至於本「升等副教授起計年資」案實體上是否合法妥當，本會尚未作任何判斷，為免誤會，特此指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9月3日



陸、成績考核類
〈共1件〉





〈第一案〉案號：8007

原措施既已「另為適法之決定」，則屬不同於原成績考核之另一新措施，非屬評議準則所謂「已決定之申訴案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規定應不受理之情事，原「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應不予維持。

學校申評會前評議決定：「原決定不予維持，請校方另為適法之決定」。案經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接受申評會評議決定，重新審議再申訴人94學年度考績，審議結果決議維持原等第（此有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可稽）。

本件原措施既已「另為適法之決定」，則屬不同於原94學年度對本件再申訴人成績考核之另一新措施，再申訴人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成績考核之新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依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自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是以，本件（第2次）教師申訴之提起（96年2月1日），尚難認具「已決定之申訴案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不受理之情事，理應依規定處理其教師申訴，倘若無其他程序上不應受理情事，即應加以評議是否有理由；另本次再申訴人之申訴標的除第1次申訴所列事項外，另提出研究方面相關之訴求，其申訴標的與上次申訴亦有所不同，併予敘明。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依法行政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賴○○

原措施學校：○○技術學院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學校96年1月5日成績考核結果通知及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4月17日95○申評字第0004號申訴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技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4月17日95○申評字第0004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技術學院（以下稱學校或該校）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因94年度考績事件，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評議決



定：「不受理」，再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稱：

- 1、所撰「論朱子詮〈詩〉態度與觀點的轉變」登載於台灣學生書局印行之《經學研究論叢》第13輯。然而因為台灣學生書局業務調整，延遲至95年8月才印出。所以未能於○○技術學院校方成績考核期間將所刊載的論文附上，導致影響考績等第，此過實不在本人。
- 2、本人94學年度期間，對學校事務不敢稍懈。凡有事、病，皆依校方規定請假。自審請假日應未逾21天，更未有曠課或曠職情事。自思從任何方面考量，考核成績都不應該落到丙等。
- 3、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考績等第得到更改，至少提升到乙等。

(二) 案經學校96年6月8日○人字第0960001072號函檢送說明到部略以：

- 1、成績考核時被考核之當事人須檢附相關資料，而再申訴人卻無任何佐證資料提供，基於考核公平性而言難於研究項目隨意給分。
- 2、若有期刊論文發表只要提供審稿單同意刊登證明即可，無須等文章出版才算數，且再申訴人於考核成績期間皆無任何相關訊息告知成績考核主管，實屬不當。
- 3、再申訴人於考核期間可提出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其論文已獲刊載之訊息，然而其卻不作為，如事後再以此理由獲得加分，此事件將成為案例，以後學校教師於考核期間皆可以如賴老師（按：指再申訴人）如此不作為，不理會學校法規，事後再要求考核成績翻案，將完全破壞學校法規之實施。
- 4、尊重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定。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次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0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二、三、四略）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學校以再申訴人有對「已決定之申訴案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之情事，認為本件教師申訴提起應為不受理乙節，此一見解與法令規定不合，容有誤解。卷查再申訴人就94學年度考績第1次申訴係於95年8月25日提起，其申訴標的於「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載明為：「94學年度於校方及○系所舉辦與進行之各項活動，皆努力配合參與，考績應不至於丙等」，案經學校申評會95年11月28日認「…副選項研究項目以『在職進修』獲15分。然申訴人於95年3月出版之國內學術期刊『經學研究論叢』第15輯（按：應係第13輯）所發表論文並未列入副選項計分。本會委員經討論後認為基於鼓



勵教師論文發表，應予適當考量列入計分…」，爰評議決定「原決定不予維持，請校方另為適法之決定」。案經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接受申評會評議決定，重新審議再申訴人94學年度考績，審議結果決議維持原等第（此有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可稽）。

本件原措施既已「另為適法之決定」，則屬不同於原94學年度對本件再申訴人成績考核之另一新措施，再申訴人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成績考核之新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依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是以，本件（第2次）教師申訴之提起（96年2月1日），尚難認具「已決定之申訴案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不受理之情事，理應依規定處理其教師申訴，倘若無其他程序上不應受理情事，即應加以評議是否有理由；另本次再申訴人之申訴標的除第1次申訴所列事項外，另提出研究方面相關之訴求，其申訴標的與上次申訴亦有所不同，併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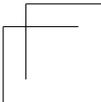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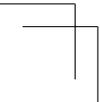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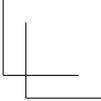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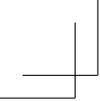
三、學校申評會就上述情事未予詳察，逕自程序上不予受理，其認事用法未能貫徹依法行政與保障教師權益之法理，從而學校教師申評會所作「不受理」之原評議決定，於法不合，自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就再申訴人所主張之申訴標的等，從程序及實體方面依法重行評議決定，方屬適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





染、其他類
〈共8件〉





〈第一案〉案號：8071

私立學校調整教職員薪資案，就行政程序言，並無違誤。

再申訴人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所訂「○○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含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職員薪級表、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及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係經教育部92年11月4日台人（一）字第0920163398號函核備在案；另，學校95學年度教職員薪餉標準表（調整月支數額，報部核備之薪級、薪額未調整）亦於95年6月14日召開說明會（依簽到單觀之，原申訴人等均有參加），另併同預算經校務會議（95年6月14日）及董事會議（95年7月6日）通過，就行政程序言，並無違誤。是以，本件校申評會所作「部分有理由」之原評議決定，缺乏法令依據，該部分應不予維持。

私立學校就其與所聘教師間之聘約關係言，教師申訴係諸多救濟途徑之一，並非唯一救濟途徑，原申訴人等若認為私校調整薪資有違聘約之規定，尚非不得依循民事司法救濟途徑予以解決。

關鍵詞：薪資調整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學校）：○○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措施學校：○○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原申訴人：楊○○

原申訴人：劉○○ 代理人：楊○○

原申訴人：董○○

原申訴人：徐○○ 代理人：董○○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學校）因原申訴人等教師薪資調整事件，不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2月7日所為「部分申訴有理由。學校應依規定自95學年起恢復92年改制時報部薪級之原有全薪予原申訴人等」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原申訴評議決定中「部分申訴有理由」之決定部分，為再申訴有理由。該部分原評議決定不予維持。



事實

一、緣○○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下稱學校或該校）講師楊○○、劉○○、董○○、徐○○等人（原申訴人）因教師薪資調整事件，不服學校95年8月之薪資發給明細，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經校申評會於96年2月7日為「部分申訴有理由，部分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不服「部分申訴有理由」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陳述理由略以：

（一）薪資調整於法有據，私立學校員工薪給支給之標準係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本於權責自行訂定。本校自92學年度奉准改制，核定班級數較原先改制計畫規模大幅減少，至94學年度更因高職部結束、班級數遽減、學生數僅7百餘名，財務狀況明顯惡化，故董事會自須未雨綢繆、視財務狀況本於權責訂定薪資核給標準。本校薪資調整方案，係依據教育部歷年相關函釋辦理。

（二）薪資調整過程完備，符合法律正當程序原則。校內皆經全校教職員座談會、校務會議、董事會會議等行政程序，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問題。

（三）申評會委員未能明辨「薪級」與「薪給」之差異，致作出部份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未能解決申訴案之兩造，實有不妥。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撤銷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

2、本校無須退還原申訴人任何薪額。

3、「薪資調整」乃學校基於未來經營所需、視財務狀況所為之整體校務政策，並依校內行政程序通過，既是全體一致之政策，並非針對「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符評議準則第3條之構成要件，應無提起申訴之理。爾後如有類此案件，應允承辦單位不予接案，或依評議準則第2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三、本案經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7月12日○○專人字第0960002918號函檢送學校教師申評會評議書到部以為說明。

四、原申訴人等96年7月17日檢送回應說明到部（含2次補件資料及1次補充說明）。

理由

一、查教育部（人事處）對私立大專校院學校教職員工之薪資相關規定及函釋如下：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91年8月8日訂定，自91學年度起實施）
「壹、依據：一、各校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訂定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法須含下列各表：附表1：『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2、3略）前項辦法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該原則說明欄一載明：附表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0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故學校請依「公立學校校



- (院)長職務等級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訂定。
- (二) 93年4月22日台人(三)字第0930042080號書函說明二：「嗣為落實人事鬆綁及行政授權，並以輔導私校健全人事制度之階段性目標業已達成，本部另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並自91學年度起，將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授權由各校依其報經本部備查有案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上開原則辦理。綜上，有關私立大學教師之薪級標準自81年8月1日起比照公立大學辦理；職員之薪級係參照公立學校舊制職員薪級表辦理。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工薪給支給之標準，則係由各校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本於權責自行訂定」。
- (二) 93年11月29日台人(三)字第0930143795號函釋：「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而言，係以其本職最低等級起薪，如職前年資符合服務學校敘薪辦法所定採計提敘規定，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該職務本薪或年功薪最高薪級為止，其實支數額亦係由各校董事會自行訂定核給」。
- 二、復查教育部(技職司)對該校薪資調整一事，相關行政函示如下：96年5月25日台技(三)字第0960078966A號書函說明三：「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所支持待遇項目及其實支數額，依本部93年4月22日台人(三)字第0930042080號書函規定，現階段尚無法定核給標準，係由各校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本於權責自行訂定，減薪措施尚難謂有『違法』或『不適法』問題。」同函說明五：「依本部93年4月22日台人(三)字第0930042080號書函規定，學校薪資調整係由各校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自行訂定，無須經校務會議審議，故無法以此認定學校減薪有違法事項」。
- 三、按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4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準此，私立大專校院學校教職員工之薪資結構，係由各私立大專校院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規定，自訂各該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輔導建置各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敘薪之法制規範，而其所屬教職員工所支持待遇項目及其實支數額(按：依薪級、薪額所支給之標準)，係由各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本於權責自行訂定核給標準，以尊重其學校自治。
- 四、查本件學校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所訂「○○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含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職員薪級表、教職員工敘薪標準表及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係經教育部92年11月4日台人(一)字第0920163398號函核備在案；另，學校95學年度教職員工薪餉標準表(調整月支數額，報部核備之薪級、薪額未調整)亦於95年6月14日召開說明會(依簽到單觀之，原申訴人等均有參加)，並另併同預算經校務會議(95年6月14日)及董事會議(95年7月6日)通過，就行政程序言，並無違誤。是以，本件校申評會所作「部分有理由」部分之原評議決定，缺乏法令依據，該部分應不予維持。
- 五、綜上，本件系爭之教師薪資調整相關規定，非屬僅對個案產生拘束，原申訴人等就薪資調整所提質疑，固非無因，對現制之檢討亦有助益。然事涉對公益之影響及教師薪級制



度之改變，仍需就教育之整體性著眼，透過立法、修法建置符合時勢之教師薪資待遇法制程序，以期健全教育人事及教師待遇之生態，方屬正辦。另，本件原措施之學校屬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就其與所聘教師間之聘約關係言，教師申訴係諸多救濟途徑之一，按本件爭議之性質，教師申訴並非唯一救濟途徑，原申訴人等若認為私校調整薪資有違聘約之規定，尚非不得依循民事司法救濟途徑予以解決，併此敘明。

- 六、本件薪資調整事件所涉爭議，實非學校、原申訴人等及各相關行政單位所願，卷查教育部（技職司）就本件歷來書函均要求學校應本於權責予以妥處，如95年12月20日台技（三）字第0950187156號函說明四：「請訂定教職員增減薪資基準，依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如達減薪基準，董事會應即配合捐款」。由此以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輔導建置各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敘薪之法制規範，及尊重其學校自治之同時，希望維護學校教師薪資待遇之適法性，以安定教師之工作與生活。因此，倘基於辦學之財務狀況而需調整教師薪資，則各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相關配套亦應迅即落實，冀達衡平機制，以杜爭議。
- 七、未查，再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³，認「薪資調整乃學校基於未來經營所需、視財務狀況所為之整體校務政策，並依校內行政程序通過，既是全體一致之政策，並非針對『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符評議準則第3條之構成要件，應無提起申訴之理。爾後如有類此案件，應允承辦單位不予接案，或依評議準則第2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主張，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本件教師薪資調整固非針對個別教師所為，然個別教師對其處分如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自得依法提起教師申訴以為救濟，再申訴人上述所陳顯係對法令規定之誤解，併此指駁。
- 八、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2月24日



〈第二案〉案號：7280

本件爭議事項，尚非對其個人之措施，所提申訴，於法未合。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前段明文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按：該條例該次新增第30條之1係民國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即指該次新增第30條之1生效日為民國86年3月21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29條之限制。」對於舊制教師之認定基準時點已如上述，係立法機關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時在法律條文中明確規範，無論政府機關或人民皆應遵行。準此，申訴人因認為教育部訂頒審定辦法第15條前段所規定之基準日期「86年3月21日」係規定不合理而提起申訴，由於本件爭議事項所涉性質，尚非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針對其個人之措施，是以，按前揭教師法第29條、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等教師申訴要件之規定，申訴人所提本件教師申訴，於法未合，本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舊制講師、信賴保護原則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張○○

原措施機關：教育部

申訴人因「舊制講師資格認定時點」事件，不服教育部95年11月6日修正發布前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15條所規定之基準日期，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教師法第29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準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為之措施，對於是否適法並無疑義，而對其所依據之審定辦法有不同之法律見解，倘若係對於多數不特定之教師，



就一般抽象事項所為規定，而與教師基於教師地位所得享有教師法保障之個人權益無直接關連者，雖非不得依請願、陳情等程序表達意見，至於教師就此部分誤提起教師申訴者，受理教師申訴機關即應從程序上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申訴人係○○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因認為教育部95年11月6日修正發布前之審定辦法第15條前段所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之基準日期「86年3月21日」規定不合理而提起本件教師申訴一案。次查前揭審定辦法係教育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及教師法第10條規定所授權，對於多數不特定之教師，就一般抽象事項所訂定之法規命令，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前段亦明文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按：該條例該次新增第30條之1係民國86年3月19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即指該次新增第30條之1生效日為民國86年3月21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29條之限制。」對於舊制教師之認定基準時點已如上述係立法機關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時在法律條文中明確規範，無論政府機關或人民皆應遵行。準此，本件申訴人爭議事項所涉性質，尚非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針對其個人之措施，是以，按前揭教師法第29條、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等教師申訴要件之規定，申訴人所提本件教師申訴，於法未合，本會應為不予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爰依據教師法第29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之規定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



〈第三案〉案號：7285

本件屬教評會針對個案處理裁量之範圍，於無具體違法或顯然不當情形下，自應尊重其決定。

本件系爭情事之相關事實有卷附資料足堪認定，而再申訴人相關不當行為業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校譽，其行為已明顯違反教師請假、校外兼課等規定。原措施學校教評會針對各項不當行為，逐項提出具體之行政措施，即係給予再申訴人改正之機會，並未即依教師法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從輕斟酌，予以「5年觀察期做為其後升等審核之重要依據」、「4年內不得參與系內招生事務（含命題、閱卷及面試等）」及「2年專案評鑑，並將事由等情事列入第1年專案評鑑項目」等決議，業已充分維護再申訴人權益。

觀乎本件之性質，屬教評會針對個案處理實際需要裁量之範圍，於無具體違法或顯然不當情形下，自應尊重其決定。學校之處理並未對再申訴人為具體之處分，本件再申訴並非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惟再申訴人欠缺具體事證，足以判斷原措施學校教評會所為決議對其教師權利確已受損害。原措施學校教評會之決議，尚難謂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從而學校申評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於法亦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

關鍵詞：學生受教權、曠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王○○

原措施學校：國立○○大學

再申訴人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5年觀察期做為其後升等審核之重要依據」、「4年內不得參與系內招生事務（含命題、閱卷及面試等）」及「2年專案評鑑」等決議，認影響其基本權利，不服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國立○○大學（以下稱學校或該校）教育學院○學系副教授，因「未假出國」、「自行安排研究生代課」、「自行停課」及「於校外營利補習班兼課」等情事，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學校教評會）95年6月21日第213次會議做成「5年觀察期做為其後升等審核之重要依據」、「4年內不得參與系內招生事務（含命題、閱卷及面試等）」及「2年專案評鑑，並將事由等情事列入第1年專案評鑑項目」等決議，認影響其權利，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教師申評會於95年12月27日評議決定：「申訴駁回」，再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稱：

- 1、於提出申訴之說明前，再申訴人要先向學校全體師生，就本件請假疏失與校外兼課事件，鄭重提出道歉。再申訴人多日以來深切反省，對於自己未能確實依據學校請假規定，事先以書面正式提出，僅以口頭報備而造成之困擾，及因校外兼課因而違反規定等，感到相當自責。再申訴人在此，就前述兩件事件，再次鄭重向全校全體師生提出道歉。再申訴人必當記取此事件之教訓，深切檢討反省並嚴格自我要求，以符合有關之規定，並期待經由申評會、教評會之鞭策與指正，協助再申訴人改正缺失，悔過自新。
- 2、關於請假部分：首先須表明者係再申訴人確實因為懷孕、分娩等因素，致無法到校上課，此部份於再申訴人已經補辦相關請假手續，並將相關課程時數如實補足，並未影響學生受教之權利。惟因系上教師員額較少，適合代課之同仁均已經超滿鐘點等因素，系主任認為恐怕須由再申訴人自行安排相關補課事宜為妥，再申訴人仍依此安排並獲得課務單位之認同。再申訴人有所疏失者乃未能事先依據規定提出書面請假，並依正常程序先行安排代課、補課事宜，再申訴人對此感到相當自責。就此部份，再申訴人既已經依據有關規定辦理或補辦手續，且獲得學校行政單位准許，似乎並無就此部份另為處置或處分申訴人之問題。
- 3、關於校外兼課部份：再申訴人就本件校外兼課事件，須提出說明者乃再申訴人確實有於課外之餘，受補習班或學校邀約兼課教授部分課程情形，此部分亦屬再申訴人之疏失，再申訴人就此事件，在此亦鄭重向全校全體師生提出道歉。再申訴人目前已經辭去相關兼課課程，爾後倘有兼課、兼職需要時，將依據有關規定循序辦理，以為依據。再申訴人自事件發生後，已經自行辭去所有校外兼課，完全改善此項缺失，並無處置或處分申訴人之問題。即便認為仍有加以處置必要，再申訴人以為，似應依前述規定，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改善為以足，並無如原評審決議所為之相關措施之餘地。此部份，果認真追究程序事項，再申訴人以為，針對此部份各級教評會所為為評審決議，似有程序違法、失當之問題。再申訴人以為，就程序上而論，依據前述學校教師服務規則第8條規定內容以觀，似應先以書面通知改善，於次學期前仍未改善時，方得提請教評會審議處置。然本件再申訴人就此部分之情形，尚未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即已經自行改善，於程序上應無進入教評會三級三審之需要，倘以此而為評審進而為處分之決議，於程序上已屬嚴重瑕疵、顯然違法，其所為決議應予以撤銷方為適法。



4、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學校教評會、申評會暨相關院教評會、系教評會對同一事件所為評審、評議應全部予以撤銷。

(二) 案經學校96年4月10日○大人字第0960006349號函檢送說明到部略以：

- 1、王○○老師（下稱再申訴人）於94年8月23日未辦理任何請假手續，即私自赴美待產，私自安排不具大學教師資格的研究生代理大學部課程，而且將研究所課程任意停課，罔顧學生權益，導致家長向媒體投訴。學校○○學系（以下簡稱○系）於同年9月27日發現上述情況，於9月28日與再申訴人取得聯繫，再申訴人乃於9月30日以e-mail補辦各項請假手續。爰此，再申訴人未假出國在先，事發補辦請假在後，實已違反教師相關請假規定。另再申訴人在校外營利補習班兼課，自91年起至94年8月為止，連續長達4年，明知故犯，且遭媒體披露，嚴重破壞校譽，亦未見申訴人深自反省與具體作為。
- 2、關於請假疏失部分：本案係未假曠職事件，而非再申訴人自稱之請假疏失。再申訴人聲稱：「因為懷孕、分娩等生產因素，致無法到校上課，此部份已經補辦相關請假手續，並將相關課程時數如實補足，並未影響學生受教之權利。」乙節，與事實不符。再申訴人出國前未辦請假手續，而開學後其所授課程，未經本校安排代課的正常程序，其大學部課程私自委請不具教師資格之碩士班研究生代理部分課程，研究所課程則自行停課，且未安排補課時間。直至事發，本校○系聯繫通知後，才補辦請假手續，其行徑實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再申訴人於95年1月16日於本校○系教評會列席說明時，亦坦承未將學生權益置於第一位。且再申訴人於出國前，即已計劃自行停課，並私自安排研究生代課此外。另再申訴人自稱「自行安排相關補課事宜，獲得課務單位之認同」，亦與事實不符。
- 3、關於在校外營利補習班兼課部分：再申訴人在校外營利補習班兼課之違法行為，係屬明知故犯，且為累犯。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又根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職）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校各院所系（科）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並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始可在外兼課。」，第3點規定「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以大學院校為原則，其他各級各類學校及補習班（校）應予婉卻，本校不予同意。」復根據教育部91年8月8日台（91）人（二）字第91114997號書函規定，學校專任教師不宜在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兼課。本校聘書明文記載權利義務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教師獲聘並回聘後，即應遵守教師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與「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職）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再申訴人受聘後明知故犯，顯違反「誠信原則」，復辯稱「事件發生後，已經自行辭去所有校外兼課，完全改善此項缺失，並無處置或處分再申訴人之問題」，反之，如未發生未假曠職情事，再申訴人是否將持續隱瞞校外兼課之事實，對再申訴人曲解法令、缺乏自省的行徑，本校各級教評會皆不予苟同。



- 4、按再申訴人所犯之情節，得依教師法第14條第8款規範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標準，本校基於協助再申訴人自新的用心，從輕處置。然再申訴人質疑本校未能確實依法而為妥適之處置或處分，是否要求本校必須依教師法第14條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本校未對再申訴人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置，另予再申訴人適當之處置，已衡酌情理，依法從輕處置，並無違反程序問題。本校對其所為之申訴評議及評審決議請予維持，尚祈明鑒。

理 由

- 一、查再申訴人因「未假出國（生產）」、「私自安排不具大學教師資格的研究生代理大學部課程」、「研究所課程自行停課」及「於校外營利補習班兼課」等情事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因生產請假：於教師法及教師請假規則訂有明文。查教師法第18條之1規定「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教師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復查同規則第14條前段「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
- （二）教師校外兼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次依教育部91年8月8日台（91）人（二）字第91114997號書函規定「學校專任教師不宜在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兼課」。復依根據國立○○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職）處理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本校各院所系（科）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並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始可在外兼課。」、「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以大學院校為原則，其他各級各類學校及補習班（校）應予婉卻，本校不予同意。」

- 二、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後段，教師「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本件系爭等情事之相關事實有卷附資料足堪認定，而再申訴人相關不當行為業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校譽，其行為已明顯違反教師請假、校外兼課等規定。原措施學校教評會針對各項不當行為，逐項提出具體之行政措施，即係給予再申訴人改正之機會，並未即依教師法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從輕斟酌，予以「5年觀察期做為其後升等審核之重要依據」、「4年內不得參與系內招生事務（含命題、閱卷及面試等）」及「2年專案評鑑，並將事由等情事列入第1年專案評鑑項目」等決議，業已充分維護再申訴人權益。另觀乎本件之性質，屬教評會針對個案處理實際需要裁量之範圍，於無具體違法或顯然不當情形下，自應尊重其決定。學校之處理並未對再申訴人為具體之處分，本件再申訴並非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惟再申訴人欠缺具體之不利措施或事證處分，足以判斷原措施學校教評會所為「5年觀察期做為其後升等審核之重要依據」、「4年內不得參與系內招生事務（含命題、閱卷及面試等）」及「2年專



案評鑑，並將事由等情事列入第1年專案評鑑項目」等決議對其教師權利確已受損害。原措施學校教評會之決議，尚難謂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從而學校申評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於法亦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

三、據上論結，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5月14日



〈第四案〉案號：7299

本件因退休金誤核，嗣重行核定申訴人退撫新、舊制年資，洵屬依法有據。

申訴人經由學校申請自願退休，本件自應以92年8月1日為判斷基準點，申訴人於92年8月1日退休當時，原應僅具退撫舊制任職年資28年，並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繳費年資，且退撫新制實施前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並無年滿55歲當年自願退休者，可一次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之規定，是以，本件申訴人於原核定退休當時，並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可適用退撫新制有關55歲加發基數規定之法律依據，教育部92年7月22日核定加發其新臺幣8萬8640元退休金之核定結果，洵屬誤核，應無庸疑。

嗣申訴人依教育部94年7月29日台軍字第0940100024號函修正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起算時間，原為92年8月1日修正為90年10月31日，申訴人據此提出退休金重行審定之申請，經教育部於重審過程中發現原退休金核定內容有誤，從而教育部於95年10月3日以台軍字第0950003237號函重行核定其退撫新舊制年資，並追繳申訴人溢領之退休金。上述重行核定申訴人退撫新舊制年資，洵屬依法有據，且據重新核定之年資，用以追繳申訴人溢領之退休金，亦無違誤。

關於年齡之計算，依民法第124條第1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是以，申訴人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之出生日期為準，再依同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申訴提出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達56歲，與前揭「年滿55歲之日起1年內申請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者」之規定不合，自無法適用有關55歲可一次加發5個基數之1次退休金。

關鍵詞：退休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黃○○

原措施機關：教育部

申訴人因退休給付事件，不服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軍字第0960028886號函所為異議駁回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緣申訴人係國立○○大學（下稱學校）前護理教師，經學校於92年5月30日以○大人字第0920003837號函申請退休，案經教育部於92年7月22日以台軍字第0920107158號函核准其於92年8月1日退休。嗣教育部於94年7月29日以台軍字第0940100024號函修正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起算時間從原為92年8月1日，修正為90年10月31日，申訴人據此提出退休金重行審定之申請，並繳交90年10月30日至92年8月1日退撫新制費用，惟教育部於重審過程中發現原退休金核定內容有誤，致申訴人溢領加發之退休金新臺幣8萬8640元，爰教育部於95年10月3日以台軍字第0950003237號函重行核定其退撫新舊制年資，並發動追繳申訴人溢領退休金。申訴人不服向教育部提出異議，經教育部於96年3月3日台軍字第0960028886號函為異議駁回之決定，申訴人仍表不服，復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本件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 （一）當初係因55專案提出退休申請，經詢問學校人事單位，並循往例填寫退休日期為92年8月1日，為何92年8月1日退休不符55專案加發規定，僅92年7月31日退休才符合規定。
- （二）教育部92年7月22日核准退休，亦核定1次加發之1次退休金。若非核定加發，自92年8月1日零時才正式退休，確係符合55專案可領到加發之基數，否則將可繼續擔任教學工作至65歲，不必趕辦理退休。
-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申訴人退休年齡確實符合55歲退休案應給予5個基數之規定補發。懲處失職人員追究責任，還其公道。

三、本件經轉據教育部軍訓處提出說明，略以：

- （一）申訴人於92年8月1日退休當時，原應僅具新制實行前任職年資28年，並無新制實施後繳費年資，以新制實施前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並無年滿55歲當年自願退休者，可一次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之規定，是以，申訴人於原核定退休當時，即應無退撫新制（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第2項）有關55歲加發基數之適用，此與加入退撫新制起算時間由92年8月1日修正為90年10月31日及配合重新核定退休案均無涉，亦即原核定退休加發基數之核定結果，洵屬誤核，爰另為適法處分。
- （二）申訴人退休生效日之核定，係教育部經審認其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後，依申訴人主張之退休日期92年8月1日所核定，爰本件以92年8月1日為判斷基準，與法並無不合。且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亦規定，申請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不得追溯、變更，申訴理由顯與法不合。
- （三）綜上，本部辦理學校教師之退休案件審查與核定，皆應遵循明定之法令規章及作業程序辦理，對於教師退休結果核定應審慎為之，倘若有誤核情形，應依法之規定更正，以維持依法行政之準則及行政處分之一致性。是以，本件原處分之作成於法並無違誤，敬請惠予維持。



理 由

一、本件所涉及適用之法令規定如下：

- (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及第5條第2項分別規定：「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二、任職滿25年者。」、「1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1倍為基數，每任職1年給與1個半基數，最高35年給與53個基數。尾數不滿6個月者，給與1個基數，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教職員於年滿55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1次加發5個基數之1次退休金。」
- (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分別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本條例第5條第2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55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係指任職滿25年以上，並於年滿55歲之日起1年內申請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者而言。」
- (三) 教師法第35條之1第1項規定：「前條第3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二、查本件申訴人經由學校申請自願退休，依申訴人所檢送之退休事實表所填具之資料，其主張退休日期為92年8月1日，案經教育部審查認其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自願退休條件，乃核定其於92年8月1日退休，爰本件自應以92年8月1日為判斷基準點，先予敘明。次查，申訴人於92年8月1日退休當時，原應僅具退撫舊制任職年資28年，並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繳費年資，且退撫新制實施前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並無年滿55歲當年自願退休者，可一次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之規定，是以，本件申訴人於原核定退休當時，並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可適用退撫新制有關55歲加發基數規定之法律依據，教育部92年7月22日核定加發其新臺幣8萬8640元退休金之核定結果，洵屬誤核，應無庸疑。嗣申訴人依教育部94年7月29日台軍字第0940100024號函修正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起算時間，原為92年8月1日修正為90年10月31日，申訴人不了解其並無可適用退撫新制有關55歲加發基數規定之法律依據，卻據此提出退休金重行審定之申請，並繳交90年10月30日至92年8月1日退撫新制費用，經教育部於重審過程中發現原退休金核定內容有誤，致申訴人溢領加發之退休金新臺幣8萬8640元，從而教育部於95年10月3日以台軍字第0950003237號函重行核定其退撫新舊制年資，並追繳申訴人溢領之退休金。上述重行核定申訴人退撫新舊制年資，洵屬依法有據，且據重新核定之年資，用以追繳申訴人溢領之退休金，亦無違誤。

三、本件申訴人之出生日期為36年8月1日，其申請退休生效日為92年8月1日。關於年齡之計算，依民法第124條第1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是以，申訴人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之出生日期為準，再依同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申訴提出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達56歲，與前揭「年滿55歲之日起1年內申請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者」之規定不合，自無法適用有關55歲可一次加發5



個基數。是以，原措施機關追繳申訴人原先誤核而溢領之退休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申訴人不服提起異議，經教育部審查而為異議駁回之決定，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



〈第五案〉案號：8008

學校經正當行政程序，暫時停止涉及性騷擾案再申訴人之授課，乃係事發當時為維護學生權益，權宜且必要之行政措施（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規定），再申訴人除因此停止授課外，其個人薪資、與學校之聘約關係等法定教師權益，均未受有損害。學校處理本件，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顯然不當之情事，其決定自應予以維持。

本件係肇因於再申訴人於92年6月間經學生檢舉涉及性騷擾，案經學校成立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調查後做成「申訴案成立」之結論，其後再申訴人所屬○學系於92年9月8日召開臨時教評會議決：「於進行三級三審過程中，擬先暫停○副教授所有課程。」並於系所教評會議追認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學校通知再申訴人「自即日起停止授課」，上開事實有附卷資料可稽，足堪認定。

至於再申訴人主張學校教師申評會組成未包含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乙節，經查學校教師申評會之組成於法並無不合；另再申訴人主張其92年10月16日所提出之辭呈係「應學校校長礙於當時情勢，會同人事主任與本人詳談後所作之權宜暫行措施…調查清楚後予以本人復職。」惟查由再申訴人所提辭呈中校長所批示之內容觀之，並無再申訴人主張之上述協議內容，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又再申訴人自認其所為辭職之意思表示係「受詐欺、脅迫」而所為，惟亦無具體事證以資證明其辭職之表示非出於自由意願，是以，再申訴人上開主張，尚不可採。

處理有關校園性騷擾事件，校方經正當行政程序暫時停止涉及性騷擾檢舉案之再申訴人授課，乃係事件發生當時為維護學生權益權宜且必要之行政措施（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規定），且再申訴人除因此停止授課外，其個人薪資、與學校之聘僱關係等法定教師權益，均未為此受有損害。準此，學校處理本件再申訴人「涉及性騷擾，停止授課」一案，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顯然不當之情事，其決定自應予以維持。

況且，再申訴人於92年10月16日已向學校提出辭呈，經校長代表學校予以同意後，再申訴人業已離開學校，學校教師申評會就本件所為申訴駁回之原評議決定，於法亦無違誤，應遞予以維持。

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時主張「恢復本職」部分，經查此部分再申訴人在向學校提出本件申訴時並未主張，因此，顯然此一部份已超過原申訴時所主張之範圍，再申訴人雖可就同一原因事實向各級申評會提出申訴、再申訴，惟再申訴人於各級申評會主張不同之請求，則有違申評會兩級評議制度之本旨，該部分本會不予評議。

關鍵詞：組成不合法、性騷擾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陳○○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停止授課」事件，不服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3年4月12日所為「申訴駁回」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原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專任副教授，於92年6月間經學生檢舉涉及性騷擾，案經學校成立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調查後，做成結論：「申訴案成立」（學校92年7月31日92○性字第001號），其後再申訴人所屬○學系於92年9月8日召開臨時教評會決議：「於進行三級三審過程中，擬先暫停○副教授所有課程。」並於92年9月19日○學系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教評會議追認後，學校於92年10月13日以○校人字第0921003026號函知再申訴人「自即日起停止授課」，再申訴人不服學校上開措施，於92年11月5日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教師申評會於93年4月12日作出「申訴駁回」評議決定，再申訴人對學校教師申評會上開評議決定不服，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其後，本會審理本件再申訴案時，因再申訴人已就有無性騷擾之事實存在所涉加重毀謗罪等事，向司法機關提起刑事告訴在案，本會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6條規定停止評議，並以教育部93年12月29日台申字第0930175995號函知再申訴人在案。再申訴人於96年4月27日向本會申請繼續評議，並於96年5月25日補正相關刑事案件終結資料後，本會繼續評議本件再申訴案。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本案發生之時點是在本人在職時，故本人之已否離職，並不影響本人遭迫害名譽嚴重受損之事實。
- （二）學校教師申評會委員之組成，未依法包含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不公正。學校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在完全未告知本人被申告之內容，本人無從作任何具體答辯，在不明究裡的情狀下，即宣告案子成立，此舉顯然已違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學系及學校人事室不當暫停本人在學校之授課權，迫使本人不得不辭職，枉費本人對學校十幾年來的努力與貢獻。而校長告知本人已組調查小組調查本次事件，要本人



辭職先平息事件以利重新調查後再還雙方公道，事實上，事後完全受騙。

- (四) 學校教師申評會未能以公正之立場，察覺原性騷擾案之調查審理過程中諸多違法缺失及不法情事，而草率以尊重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之調查結果，並以本人已離職為由，作出駁回評議決定，實有失公允。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就再申訴人被告性騷擾案在具校外公信單位參與下重新調查，以恢復本人清譽。另就校方不當停課及諸多不當行政進行評核，恢復本職及所有補償。

三、本案經原措施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 學校93年7月22日○校人字第0930702284號函略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依法包含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台北縣教師會推薦游○○先生）。
- (二) 學校93年11月22日○校人字第0931103841號函、93年12月24日○校人字第0931204266號函略以，本校教師申評會評議書中理由欄已述明校方之行政措施經過，至於再申訴人是否自願離職一事，由辭呈觀之以明。
- (三) 學校96年5月10日○校人字第0960005471號函略以，本校除日前業已提出相關說明外，若貴會另有評議需要，本校願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十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同法第18條規定：「教師違反第17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次按教育部88年3月5日台（88）訓（三）字第88023005號函頒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學校教職員生若有性騷擾及性侵犯情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又按○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本校特設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方面之申訴事宜。」同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做成調查結果報告書…被訴人如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得依其情節之輕重，建議予以記過、退學、調職或解聘之處分，簽請校長核定移請相關單位處理。」合先敘明。
- 二、本件教師申訴係肇因於再申訴人於92年6月間經學生檢舉涉及性騷擾，案經學校成立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調查後做成「申訴案（按：指本件再申訴人所涉之性騷擾案）成立」之結論（學校92年7月31日92○性字第001號），其後再申訴人所屬○學系於92年9月8日召開臨時教評會決議：「於進行三級三審過程中，擬先暫停○副教授所有課程。」並於92年9月19日○學系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教評會議追認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學校於92年10月13日以○校人字第0921003026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自即日起停止授課」，上開事實有附卷資料可稽，足堪認定。



至於再申訴人主張學校教師申評會組成未包含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乙節，經查學校教師申評會之組成於法並無不合；另再申訴人主張其92年10月16日所提出之辭呈係「應學校校長礙於當時情勢，會同人事主任與本人詳談後所作之權宜暫行措施…調查清楚後予以本人復職。」惟查由再申訴人所提辭呈中校長所批示之內容觀之，並無再申訴人主張之上述協議內容，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又再申訴人自認其所為辭職之意思表示係「受詐欺、脅迫」而所為，惟亦無具體事證以資證明其辭職之表示非出於自由意願，是以，再申訴人上開主張，尚不可採。

又處理有關校園性騷擾事件，維護事件當事人、關係人之權益為校務行政應積極妥善因應之首要，校方經正當行政程序暫時停止涉及性騷擾檢舉案之再申訴人授課，乃係事件發生當時為維護學生權益權宜且必要之行政措施（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規定），且再申訴人除因此停止授課外，其個人薪資、與學校之聘僱關係等法定教師權益，均未為此受有損害。準此，學校處理本件再申訴人「涉及性騷擾，停止授課」一案，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顯然不當之情事，其決定自應予以維持。況且，再申訴人於92年10月16日已向學校提出辭呈，經校長代表學校予以同意後，再申訴人業已離開學校，另謀他職，亦難有學校違法或不當措施損害教師權益之可言。學校教師申評會就本件所為申訴駁回之原評議決定，於法亦無違誤，應遞予以維持。

三、另有關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時主張「恢復本職」部分，經查此部分再申訴人在向學校提出本件申訴時並未主張，因此，顯然此一部份已超過原申訴時所主張之範圍，再申訴人雖可就同一原因事實向各級申評會提出申訴、再申訴，惟再申訴人於各級申評會主張不同之請求，則有違申評會兩級評議制度之本旨。此外，再申訴人主張「恢復名譽及實質補償」部分，事涉民事爭訟，非屬本會行政救濟之權責，準此，就逾越原申訴之請求及非屬本會權責之部分，本會不予評議，亦不逐一論述。另有關再申訴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乙節，因本案相關事證資料業臻明確，經委員會議決議並無邀請再申訴人到場說明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第30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



〈第六案〉案號：8015

本件學校仍依法繼續聘任並發給應領薪資，尚無妨害工作權之情事，再申訴人之主張，自難謂有理。

有關網路選課部分學校申評會於96年4月9日已作出「有關停止網路選課…建請校方依規定處置」之申訴有理由評議決定，此一部份係屬對於再申訴人有利，自無對之提起再申訴之餘地。

有關「妨害工作權部分」，經查本件當時學校仍依法繼續聘任再申訴人並繼續發給再申訴人全部應領薪資，既未變更其教師基礎身分且其依教師法所應享有之法定權益亦未受有不利影響，準此，學校尚無妨害再申訴人工作權之情事，從而，再申訴人上開主張，自難謂有理。

有關再申訴人所主張「希望校方承認錯誤，並懲處相關人員；促請○○大學公開向○道歉」等部分，非屬教師申訴之審議範圍。

關鍵詞：懲處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游○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網路選課、妨害工作權」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4月9日所為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專任教授，認為學校在95年5月於學校網路上公告「○教授所有課程修課人數已達上限，不可再選。」妨害其教師工作權，致侵害再申訴人教師權益，遂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教師申評會於96年4月9日作出「有關妨害工作權部分不成立駁回；有關停止網路選課…建請校方依規定處置。」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 ○○大學於95年5月在學生網路選課上宣稱本人所有開設的課程修課人數已達上限，不可再選，始得學生無法修習本人開設之課程，損及學生及本人權益。又學校逕自召開所務會議對外宣稱「○副教授為停聘狀態」，害我名譽損失，學生流失，妨害本人之工作權。
- (二) 本人認為教學是大學教授基本的權利與義務，依教師法第16條、第17條等相關規定，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理由中表示「開課係屬教師義務非教師權利之項目」而駁回再申訴人有關妨害工作權之申訴，令人不服。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糾正○○大學的違法行為。

三、本案經轉據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 經查再申訴人目前因另案停止開課，但仍受領聘書及給付全額薪給，係屬衡量申訴人及相關案件當事人之最大利益處分，符合比例原則之行政裁量，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另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復查開課依法係屬教師義務非權利之項目，與再申訴人謂學校妨礙其工作權之語係屬不合，且再申訴人受領薪資更無權益損害可言。另再申訴人引用教師法第16條第6款顯與本工作權無關，適法錯誤。
- (二) 復查有關學校停止網路選課乙事，係本校相關單位依前項原因進行之行政作業，至於行政瑕疵事因及懲處原評議書已載明，再申訴人反另以宗教迫害控訴，缺乏客觀事證實無法回應。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另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再申訴人主張學校在95年5月於學校網路上公告「游○教授所有課程修課人數已達上限，不可再選。」妨害其教師工作權，致侵害再申訴人教師權益，惟查有關網路選課部分學校教師申評會於96年4月9日已作出「有關停止網路選課…建請校方依規定處置。」之申訴有理由評議決定，此一部份係屬對於再申訴人有利之評議決定，自無對之提起再申訴之餘地。另有關「妨害工作權部分」，經查本件當時學校仍依法繼續聘任再申訴人並繼續發給再申訴人全部應領薪資，既未變更其教師基礎身分且其依教師法所應享有之法定權益亦未受有不利影響，準此，學校尚無妨害再申訴人工作權之情事，從而，再申訴人上開主張，自難謂有理，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有關妨害工作權部分不成立駁回」原評議決定並無不當。此外，有關再申訴人在原申訴或本件再申訴時所主張「希望校方承認錯誤，並懲處相關人員；促請○○大學公開向○道歉」等部分，非屬教



師申訴行政救濟之審議範圍，本會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第30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8月20日



〈第七案〉案號：8026

再申訴人既非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稱之導師，自不得請求學校發給導師費。
查擔任該校○研究所之導師應由所方或學生選定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任之，始為學校所正式指派之導師。卷查該校○研究所89至95學年度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任之導師為該所盧○○教授，非再申訴人。至於再申訴人雖主張由○研究所所務會議所述「恢復導師制、研一新生導師可由同學自行選擇」一事，可證明○研究所有導師制且已指派再申訴人擔任導師云云，然再申訴人上開主張，均不足以推翻再申訴人並未接受校長聘任為導師之事實，而與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未合，準此，再申訴人既非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稱之導師，自不得依該實施辦法請求學校發給導師費，再申訴人主張，自難謂有理。

關鍵詞：導師制、導師費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游○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導師費」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4月9日所為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專任副教授，認為「其自89學年度起即擔任○研究所導師，遲至去年初（按：應指95年初）才獲知導師是有給職工作，學校卻未發給再申訴人導師費。」侵害再申訴人教師權益，遂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教師申評會於96年4月9日作出「駁回」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再申訴人自89學年度起即擔任宗教與文化研究所導師，遲至去年初（按：應指95年初）才獲知導師是有給職工作，經查證始知○研究所所長盧○○教授以自己是各班導



師向學校呈報，將原屬再申訴人之導師費全數撥至盧教授帳戶。

- (二) 再申訴人已在學校申訴書中清楚說明盧教授捏造其為各班導師之情事，學校教師申評會卻忽略此一事實，又○研究所90年6月14日所務會議所訂定之「選課導師」名詞，出現在本人擔任導師之後，無法否定本人89學年度起即擔任○研究所導師之事實。
- (三) 再申訴人收到學校教師申評會之評議書才知道，原來學校的導師還有分「有聘書的導師」、「沒有聘書的導師」、「選課導師」、「義務導師」數種。而學校教師申評會評議書認定盧教授才是「有聘書的導師」，剛好可以證明盧教授以不實資訊向學校呈報之圖利行為。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糾正○○大學的包庇行為，並歸還再申訴人應得的導師費。

三、本案經轉據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 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導師之聘任，研究所導師制度由各研究所訂之，並由研究所提報導師名單，學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會計室依學務處提供之導師名單核撥導師費，此係所務自治及校務行政的法定流程。復查學務處提供導師名單所載89學年至95學年○研究所導師均載明為盧○○所長。
- (二) 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本校講師（含）以上之專任老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係說明專任老師皆有導師之義務，各系所亦遵循該母法訂定相關導師職責之子法，觀照○研究所學業章程第2條所載，選課導師之職責為輔導選課及其他相關事宜，另參照○研究所所務會議紀錄，所載之再申訴人之導師身份與前述二法並無不合，惟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導師定義係屬需經校長聘任之「導師」係為受有報酬及核定流程之導師資格，復查各單位及再申訴人所提附證，再申訴人之資格顯不符該條「簽請校長聘任之導師」之認定。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次按教師法第16條：「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再按第17條第1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九、擔任導師…」同條第2項「前項第4款及第9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二、查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導師產生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研究所導師制度由各研究所訂定之。」同辦法第5條規定：「凡擔任導師者，除每月補助導師費外，並可抵扣授課時數1小時。」又按○研究所學業章程第2點規定：「新生在註冊前若未能決定論文指導教授，則由所方或學生自行選定1位導師，負責指導學生之選課及其他相關事宜，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導師職責即由指導教授取代。」合先敘明。



- 三、本件再申訴人主張：「其自89學年度起即擔任○研究所導師，遲至去年初（按：應指95年初）才獲知導師是有給職工作，學校自89學年度起卻均未發給再申訴人導師費。」侵害再申訴人教師權益云云。惟查擔任該校○研究所之導師應由所方或學生選定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任之，始為學校所正式指派之導師。另卷查該校○研究所89至95學年度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任之導師為該所盧○○教授，非再申訴人。至於再申訴人雖主張由○研究所所務會議所述「恢復導師制、研一新生導師可由同學自行選擇」一事，可證明○研究所所有導師制且已指派再申訴人擔任導師云云，然再申訴人上開主張均不足以推翻再申訴人並未接受校長聘任為導師之事實，而與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未合，準此，再申訴人既非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所稱之導師，自不得依該實施辦法請求學校發給導師費，再申訴人主張，自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 四、另，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研究所導師制度由各研究所訂定之。」查該校○研究所有關「導師」之相關規定，僅係定於學業章程中，且其「導師」之定義及權利義務事項是否與學校相關章則之規定一致，如有任何不同於學校相關章則之規定時，如何處置，未見明確規範，易滋紛擾。宜由該所依照學校之規定及該所之特殊性質，就該所導師之定義及權利義務事項予以明確之規定，俾供遵循，以杜爭議。另系所主管宜講求帶人帶心，如只課予義務：「擬恢復導師制，由釋○○老師、游○老師負責同學校園生活上的輔導及照顧」、「教師有接受主管指派工作之義務」等，而不予實質及精神上激勵，是否難以讓教師誠服，亦值研酌予以改進，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請假

委員 成○○ 代理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9月17日



〈第八案〉案號：8051

本件經查並無任意竄改老師原評定成績之情事，原評議決定仍應予以維持。

有關學校○系專題製作評審方式，係於91年12月17日會議討論通過：專題製作評分計算方式為指導老師之評分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評審團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多年來均加以沿用；且據學校說明：所有指導教師均知悉且依規定執行，亦未聞再申訴人異議，再申訴人於本次申訴所涉指導老師之原始評分成績並未更動，課務組公佈之成績則為加權評審成績後之結果云云。

而專題製作之評分方式，經學校答復，嗣後曾經學校○系96年1月3日專題製作會議討論修改為：指導老師分數占百分之二十，評審團之評分增至百分之八十；惟於學校96年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時決議：為避免告知義務未盡周全，影響學生權益，95學年度第1學期專題製作課程之成績評分比例仍維持舊制，新制成績評分比例於下學年度（即96學年度）實行；學校○系並於96年4月30日通過「○○科技大學○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上有學校以96年8月22日○人創字第0960004451號及96年10月23日○人創字第0960005855號函答辯說明在案，學校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事證資料附卷可稽，經核並無不合。是以，本件並無再申訴人所稱學校任意竄改指導老師專題製作課程原評定成績之情事，從而本件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仍應予以維持。

關鍵詞：成績更改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陳○○

原措施學校：○○科技大學

再申訴人因「成績更改」事件，不服○○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6月7日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為○○○科技大學（下稱該校或學校）○○系副教授，以其在學校電機工程



系95學年度第1學期任教之專題製作成績遭不法更改，認影響再申訴人之專業自主及教師權益為由，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教師申評會於96年6月7日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不服，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事實及理由略以：

- (一) 學校○○系91年12月17日召開之系專題製作評審辦法會議僅有8位老師與會，且只針對分配91年度教育部專題補助款，並非為針對專題製作課程學期成績評分用，更非專題製作課程永久評分辦法，且該會議無系務會議之拘束力。
- (二) 原申訴評議書背離法理，不足採納。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1.撤除竄改之成績，回復再申訴人原評定成績；2.賠償師生權益、精神及時間損失；3.禁止○○系主任及其他行政主管干預、侵犯任課老師之專業自主，校長應以書面宣告周知；4.校方得嚴懲涉案行政主管。

三、本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 學校○○系專題製作評審辦法經該系91年12月17日會議通過並執行，授課老師亦均於開課之初轉告同學該評審辦法，其中指導老師之評分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40，評審團成績占百分之60，多年來均未改變，亦未聞再申訴人異議。本件再申訴人於本次申訴所涉成績之評分均未更動，課務組公佈之成績則為加權評審成績後之結果，其處理並無不當，亦無侵害再申訴人權益。
- (二) 再申訴人如認學校申評會之決定違法或不當，自應針對該決定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具體之指摘，惟綜觀其提起再申訴之內容，仍係重申舊旨。
- (三) 綜上所陳，學校申評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並無違法或不當，請依法駁回其請求。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再申訴人主張學校黑箱作業不法更改其所任教95學年度第1學期專題製作之修課學生成績，應立即回復其原來所評定之最終總成績。經查，有關學校○系專題製作評審方式，學校○系係於91年12月17日會議討論通過決議，專題製作評分計算方式為指導老師之評分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評審團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多年來均加以沿用，且據學校說明：所有指導教師均知悉且依規定執行，亦未聞再申訴人異議，再申訴人於本次申訴所涉指導老師之原始評分成績並未更動，課務組公佈之成績則為加權評審成績後之結果云云；而上開專題製作之評分方式，經學校答復，嗣後曾經學校○系96年1月3日專題製作會議討論修改為：指導老師分數占百分之二十，評審團之評分增至百分之八十；惟於學校96年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時決議：為避免告知義務未盡周全，影響學生權益，95學年度第1學期專題製作課程之成績評分比例



仍維持舊制，新制成績評分比例於下學年度（即96學年度）實行；學校○系並於96年4月30日通過「○○○科技大學○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上有學校以96年8月22日○人創字第0960004451號及96年10月23日○人創字第0960005855號函答辯說明在案，學校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事證資料附卷可稽，經核並無不合。是以，本件並無再申訴人所稱學校任意竄改指導老師專題製作課程原評定成績之情事，從而本件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仍應予以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另主張：學校應賠償師生權益、精神及時間損失；禁止○系主任及其他行政主管干預、侵犯任課老師之專業自主，校長應以書面宣告周知；校方得嚴懲涉案行政主管等節，非屬本會之職權範圍，爰不予評議。惟校園內關於教學及行政事項，各種意見並陳，爭議在所難免，惟遇有不同看法爭議時，學校應秉持教育宗旨與精神，積極溝通，妥善處理，以維校園和諧，達成教育目的。查本件學校○○系於處理學生專題製作課程所涉評分方式數次更迭，再申訴人因而主觀認為損及其教師權益，導致其一再怪罪學校及相關人員；細察之，本件教師申訴值得學校重視，期能於處理教學及行政事項上，以不偏不倚態度，適切調和不同意見，建立一套眾所接受課程評分制度，併此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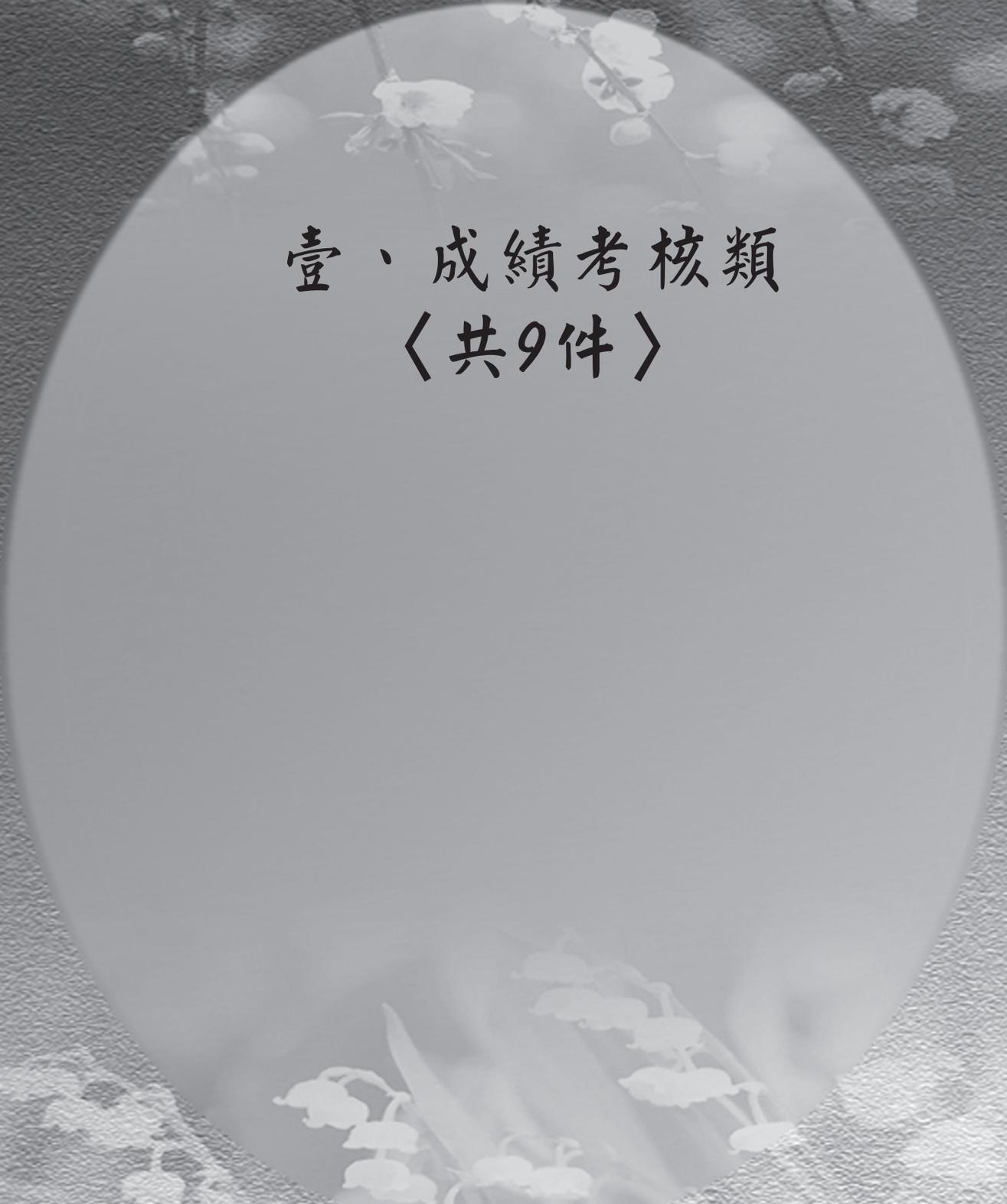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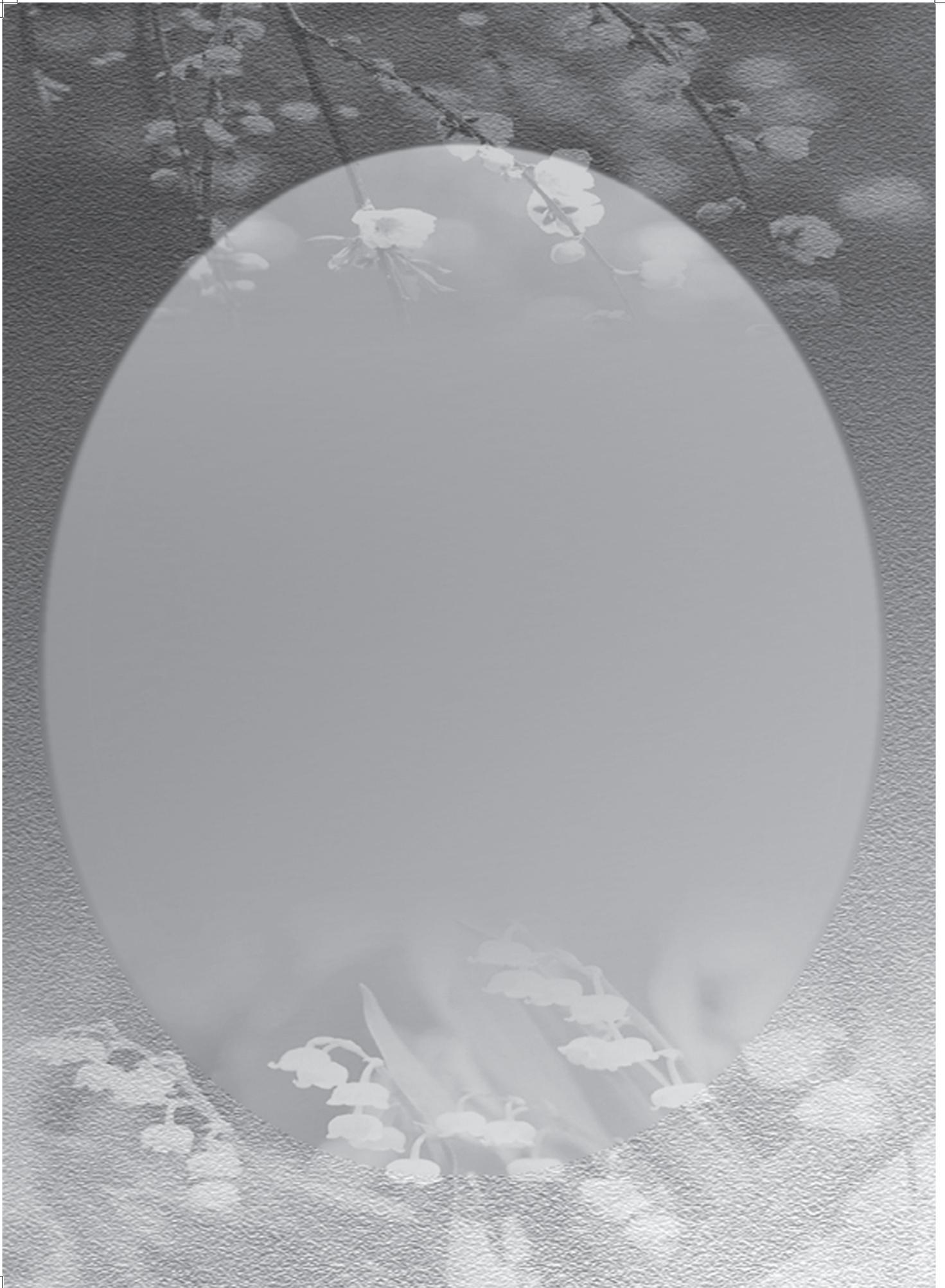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6年11月12日

**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5件〉**





壹、成績考核類
<共9件>





〈第一案〉案號：7237

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規定有違。且對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並未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顯與規定不合。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件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4位，但亦不得多於7位，然該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其中，女性委員僅3人，男性委員8人，其組成顯與規定有違。

次按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學校於初核前，並未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作法顯然有與規定不合之處。

本件申訴有理由係基於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不具合法性及初核作業之程序於法不合，其所為決定即屬可議。

關鍵詞：平時考核、組成不合法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鄭○○

原措施學校：國立○○高級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94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於評議書送達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依法重組成績考核委員會後，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94學年度成績考核無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之任何情況及事由，且學校未告之以何種事由作為考核依據。
-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撤銷原考核。

二、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下稱學校）95年11月14日○高人字第0950003352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涉嫌於95年5月14日性侵害女學生，學校95年8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定申訴人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移送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建議予以解聘。學校95年8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解聘申訴人。

- (二) 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認定申訴人確有逾越師生份際之情事，決議予以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

理 由

- 一、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查學校9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遴聘由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共5位為當然委員，與由選舉產生之6位教師代表，共11人組成考核委員會，依前揭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考核辦法規定，則本件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4位，但亦不得多於7位，然該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其中，女性委員僅3人，男性委員8人，其組成顯與規定有違。
- 二、次按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學校於95年8月29日召開94學年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時，於初核前，並未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之作法顯然有與規定不合之處。
- 三、另按考核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查學校發給申訴人之95年9月13日○高人字第0950002820號教職員成績考核通知書，並未附記將申訴人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理由，亦屬違法，併予指正。
- 四、本件申訴有理由係基於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不具合法性及初核作業之程序於法不合，其所為決定即屬可議，因此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應不予維持；至於本件申訴所涉實體部分，本會並未審究，併此指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



〈第二案〉案號：7241

學校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之組成及主席產生方式，與考核辦法之規定明顯牴觸。
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之實際組成及主席產生方式，與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當然委員僅限「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之規定明顯牴觸。
本件申訴有理由係基於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不具合法性及考核作業之程序亦於法不合，其所為決定即屬可議，因此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考核之結果於法不合，應不予維持。
關鍵詞：平時考核、組成不合法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林○○

原措施學校：國立○○高級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94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於評議書送達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依法重組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後，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認真教學，教學成績斐然，學校不但沒有嘉勉，反而以僅有一次的無心疏失，將其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94學年度成績考核改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二、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下稱學校）95年11月10日○中人字第0950003747號等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94年9月23日上高三誠班輔導課提早10分鐘下課，復於94年10月26日第七節上高三誠班課程逾時15分鐘未到堂上課。
- (二) 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經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結果予以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理 由

一、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成績



- 考核委員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查學校9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係遴聘由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共5位為當然委員，與由選舉產生之6位教師代表，共11人組成考核委員會，該考核委員會並由人事室簽陳經由校長指定人員擔任主席。依前揭考核辦法規定，上述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之實際組成及主席產生方式，與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僅限「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之規定明顯牴觸。
- 二、次按考核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據此，各校9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自94年9月1日起至95年8月31日止。查學校94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自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止，其考核委員之任期，應屬違背上揭規定。
- 三、另按教育部94年10月3日修正發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已將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考核等第內容修正。查申訴人9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學校卻仍然沿用修正前之考核表進行考列。是以，本件成績考核學校之作法顯然有與規定不合之處。
- 四、再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又，考核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查學校94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係由委員11人組成，則本件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4位，但亦不得多於7位，從而，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應注意其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問題。又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如有具體事實足認考核委員於職務執行上有偏頗之虞時，為期公正作為，亦應注意有無迴避問題及相關規定之適用或準用，特此指明。
- 五、本件申訴有理由係基於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不具合法性及考核作業之程序亦於法不合，其所為決定即屬可議，因此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考核之結果於法不合，應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於評議書送達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依法重組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後，為適法之處置。至於本件申訴所涉實體部分，本會並未審究，併此指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



〈第三案〉案號：7235

再申訴人僅在校從事教學或教育行政工作1個月，確實難與將成績考列為甲等之要件相符。

本件再申訴參酌學校考核辦法及○○市私立○○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考核辦法有關專任教師之考核規定，教師成績考核欲考列為「甲等」，需合於教學或行政工作上表現優良、成績卓著等要件，然本件再申訴人於該年度既僅在校從事教學或教育行政工作1個月，確實難與將成績考列為甲等之要件相符。從而本件綜合再申訴人93學年度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行政輔導等具體事證資料以觀，原措施學校考列再申訴人93學年度成績考核乙等之等第，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關鍵詞：平時考核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蔡○○

原措施學校：高雄市私立○○高級中學

再申訴人因高雄市私立○○高級中學成績考核事件，不服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9月20日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稱：原教師申訴評議機關採酌原措施學校之辯解，以再申訴人於93學年度服務未滿1年，不符合成績考核條件為由，而將再申訴人之考績考列為乙等，應無不當，因認申訴無理由乙事，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稱：

1、原評議機關所為之決定，既不合法更與情理有違：

（1）按任何人不得因自己之不法行為而獲得利益，或妨礙他人之權益。又違反正義法則之行為，均屬違法行為。再者，法律對於尋求正義者，不得吝惜而不與以正義。以上三則法諺均屬法律之基本原則。



- (2) 本件原措施學校違法資遣在先，嗣又不遵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命令，拒不安排課程予再申訴人任教，致再申訴人無課可上。倘校方墨守或曲解服務未滿1年，無法正常考評之規定，而不進一步深究造成再申訴人全年無法擔任教學工作的責任是何人應予承擔，即率爾將所有責任推由欠缺可歸責事由的再申訴人承受，則法律的公平、正義原則，豈非不復存在？原措施學校以其蓄意的違法不排課程給再申訴人任教，事後再以再申訴人服務未滿1年，且不符成績考核標準為由，考列再申訴人為乙等，原評議機關亦不察該項考評事由的歸責性，將考列乙等事由及責任推由無辜的再申訴人承擔。
- 2、按法律不外事理、人情。本件再申訴人長年以來認真於教學工作，從未疏忽，工作表現一向甚優。只因原措施學校的自我考量，不尋求合法、合情、合理的方式處理教師資遣的問題。俟爭議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該局命其安排課程予再申訴人任教。詎校方寧可按月付薪，也不遵期排課。又更進一步利用成績考核的機會與權勢，以施捨乙等成績來羞辱再申訴人。
- 3、綜上所陳，原評議機關不察校方考列乙等事由的可責性歸屬，即逕予駁回申訴，殊屬率斷，自難令人甘服。懇請將原評議廢棄，發回原評議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 4、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依往年再申訴人之表現，改列甲等，以還公道，並予校方警惕。
- (二) 案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5年11月23日高市教人字第0950044455號函檢送原評議決定到部以為說明。

理 由

- 一、按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4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查本件教師成績考核事件，依再申訴人93學年度考核當時，教育部就公立學校訂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考慮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延續合併，二者成績考核之基本考量並無不同，故仍以上開考核辦法規定之內容為參考依據。是以，私立學校教師之成績考核，仍應接受考核教師之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之紀錄等情形而為綜合考評，先予敘明。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主張係因原措施學校93年8月非法資遣，致其無法擔任教學或教育行政工作，為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原措施學校應依再申訴人以往之表現，改列考績甲等以還再申訴人公道等語。經查有關再申訴人93學年度實際在校從事教學或教育行政工作僅下學期1個月，雖係因原措施學校不合法之資遣所致，固不得以再申訴人在校任職未滿1年而不予當年度之成績考核；惟參酌上開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高雄市私立○○高級中學暨工商進修學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第8條、第9條有關專任教師之考核規定，教師成績考核欲考列為「甲等」，需合於教學或行政工作上表現優良、成績卓著等要件，然本件再申訴人於該年度既僅在校從事教學或教育行政工作1個月，確實難與將



成績考列為甲等之要件相符。從而本件綜合再申訴人93學年度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行政輔導等具體事證資料以觀，原措施學校考列再申訴人93學年度成績考核為該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第9條第2款（乙等）之等第，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高雄市教師申評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於法亦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請假

委員 萬 ○ ○ 代理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



〈第四案〉案號：7219

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

本件學校早於94年9月2日即將申訴人93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送達申訴人；欲提起申訴者，依規定，應自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之法定期限內，依法向本會提出，惟查申訴人遲至95年8月31日始向本會提出申訴，顯已逾前述提出申訴30日之法定期限。是以，本件申訴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依規定應不予受理。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平時考核、逾期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洪○○

原措施學校：台南市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93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不予晉級事件，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一) 其93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學校未予晉級。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

- 1、請學校提出參與成績考核相關人員名冊。
- 2、請學校提出93學年度不晉級相關文件。
- 3、學校提出不晉級文件有瑕疵或不合理，學校應予晉級。

二、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下稱學校）95年9月25日○○人字第0950090021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申訴人教學品質不良，雖多次提出建議，均未見改善，其93學年度成績考核，依據學校考核辦法規定列為丙等，留支原薪。

理 由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同準則第20條第1款復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提起申訴逾第11條規定之期間。」合先敘



明。

- 二、查本件學校早於94年9月2日即將申訴人93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送達申訴人，申訴人於收到成績考核通知書後，如對該措施（尚非屬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欲提起申訴者，依前揭評議準則規定，應自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之法定期限內，依法向本會提出，惟查申訴人遲至95年8月31日始向本會提出申訴，顯已逾前述提出申訴30日之法定期限。是以，本件申訴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依規定應不予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



〈第五案〉案號：727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應為不受理。
本件申訴係同一申訴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對已評議決定且經已確定之申訴案件，再次向本會提起申訴，依據評議準則第20條第5款之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庶符「一事不再理」之法律一般原則。

關鍵詞：一事不再理、平時考核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洪○○

原措施學校：台南市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93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不予晉級事件，再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93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學校未予晉級。
- (二) 學校未告知其救濟期間，所以其才延遲至95年8月31日提出申訴。
-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93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應予晉級。

二、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96年3月20日○○人字第0960030022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申訴人93學年度教學品質太差，教學勉能符合要求；有曠職4小時之事實，故其93學年度成績予以考列第4條第3款。申訴人93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學校於9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中告知同仁領取。

理 由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第2款固規定：「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惟同準則第9條第2款但書規定：「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又，同準則第20條第5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同準則第31條第3款復規定：「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三、依第9條第2款但書…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合先敘明。

- 二、查申訴人不服其93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原措施學校不予晉級，前向本會提起申訴案，業經本會第7屆第109次會議評議決定「申訴不受理」，並經教育部96年1月15日台申字第0960004091號函將該評議書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等在案。申訴人雖主張學校未告知其救濟期間，理應於前次申訴時提出。本會就申訴人所提93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原措施學校不予晉級之教師申訴，既已為「申訴不受理」評議決定，由於原措施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該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訴會（即本會）提起之申訴，依前揭評議準則第9條第2款但書規定，「以再申訴論」，原申訴人即不得再次向本會提起申訴。且該申訴評議決定於評議書函送達申訴人時，依前揭評議準則第31條第3款規定，「即為確定」。申訴人對於本會前「申訴不受理」評議決定不服者，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按：非指本會）提起法律救濟，方屬正辦。詎料本件申訴係同一申訴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對已評議決定且經已確定之申訴案件，於96年2月13日再次向本會提起申訴，依據前揭評議準則第20條第5款之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庶符「一事不再理」之法律一般原則。
- 三、另按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倘若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訴願法第80條規定參照）。查有關學校對教師成績之考核，係屬學校內部自治之管理措施，申訴人經原措施學校核定其93學年度之成績考核為不晉級，並未改變其教師之身分，對於其教師權利亦無重大影響，本件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管理措施所生之爭議，其性質非為訴願法上行政處分。且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93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有曠職4小時之記載，亦無顯屬不當之情事。是以，縱然參照訴願法第80條前揭規定，本案亦無依職權撤銷變更之情事。而本件即屬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業經評議決定且已確定之教師申訴的再次提出，而為法令明文規定所不許，本件自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併此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



〈第六案〉案號：7244

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已達「延長病假」，依規定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與規定並無不合。

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共計請事假7日、病假28日及延長病假7日，對此，申訴人並無異議，學校爰依前揭考核辦法規定，將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

關於學校94學年度考核委員會未依規定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學校95學年度考核委員會業已於95年11月7日召集會議完成補正程序。由此觀之，學校對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考核係依客觀事實認定，並非指稱申訴人於該學年度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其考核結果，核與考核辦法之規定並無不合。

關鍵詞：比例原則、平時考核、延長病假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王○

原措施學校：國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94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等事件，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95年5月9日向○○大學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詎料於學校圖書館前被自用小客車撞傷，遵守醫囑須請病假6週，再視情況是否須以骨科手術治療。
- (二) 原措施學校（下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令人遺憾。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延長病假之規定，非但漠視教師於病假之前的工作表現，顯以偏概全不符獎懲比例原則及事實真相調查之實，並將無法預料、無法抗拒之病、事假施以懲處之，此規定損害教師權益甚鉅。
- (四) 希望獲得之補救：



- 1、94學年度成績考核改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以不核發獎金為限）。
 - 2、修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以符公平、客觀、合理及事實之認定標準。
- 二、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下稱學校）95年12月19日○商人字第0950002222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申訴人94學年度請事病假超過28日，並已達延長病假（事假7日、病假28日、延長病假7日，共42日），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因申訴人請假已達延長病假初核予以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後，送請校長覆核。
 - （二）申訴人成績考核，行政程序確有瑕疵，學校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補正程序，於95年12月7日召開9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請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事病假超過28日。」先予敘明。
- 二、查申訴人9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之記載，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共計請事假7日、病假28日及延長病假7日，對此，申訴人並無異議，有補正程序時學校請申訴人至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會議紀錄可稽。次查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以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已達「延長病假」，依前揭考核辦法規定，將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並依規定報請校長覆核。又，學校94學年度考核委員會未依前揭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學校95學年度考核委員會業已於95年11月7日召集會議完成補正程序。由此觀之，學校對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考核係依客觀事實認定，並非指稱申訴人於該學年度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其考核結果，核與前揭考核辦法之規定並無不合。是以，原措施自應予維持。
- 三、至於申訴人請求修訂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乙節，因非屬本會評議權責範圍，爰不予評議，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



〈第七案〉案號：7276

再申訴人因加入傳銷事業已遭申誡在案，原措施學校從輕斟酌，予以考核第4條第1項第2款，尚難謂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

本件因再申訴人為加入傳銷事業已遭申誡在案，原措施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從輕予以考核第4條第1項第2款，業已充分維護再申訴人權益。

至功過相抵部分，依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之意旨以觀，其功過是否抵銷，及抵銷程度為何，應由學校為合乎義務之裁量。觀乎本件之性質，原措施學校考列再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之等第，尚難謂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

關鍵詞：平時考核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吳○○

原措施學校：高雄市前鎮區○○國民小學

再申訴人因94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不服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1月3日高市教人字第0960000235號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高雄市前鎮區○○國民小學（下稱學校或該校）教師，因94年8月初學校接獲匿名檢舉其加入傳銷事業，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查證屬實，以94年11月22日高市教人字第0940041199號函學校「請列入9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辦理」。嗣經學校將再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再申訴人不服，向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高市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評議決定「申訴駁回」，再申訴人不服高市申評會評議決定，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稱：

1、此事件發生從94年8月初學校接獲匿名檢舉本人加入傳銷事業乙節，同年9月14日成



績考核委員會2次決議，核予書面警告函，同年9月22日函關切，要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退回「書面警告」之懲處，此是在94年10月3日修正法之前之依據，已明顯揭露上級主管機關有意關切重處。學校依此修正法於94年10月24日改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此批人員僅3人非前一批成績考核委員，於同年11月4日召開第3次成績考核，考績委員體諒本人雖違反教師職分，然而，並未對學生、家長、同事進行兜售，惟因先生曾欲選舉基層民意代表，基於考量夫妻財產分開，才會辦理本人為營利登記，遂以「申誡2次」作為懲處。

2、本人虛心接受懲處，誠心改過，於學年度內戰戰兢兢，獲3次嘉獎獎勵，卻於95年8月22日接獲94學年度成績考核4條2款通知書，本人認有違95年3月13日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款第8目之規定；又依同辦法第7條有獎懲相抵之美意，而原措施學校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文重處，致成績考核委員未按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8目及第7條核定，僅以未合於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條件，核給申訴人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懲處，是一罪二罰，並未功過相抵。

3、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即使已是第三批成績考核委員會仍要負起再審，給當事人陳述之機會，獲得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考核結果。

(二) 案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6年3月3日高市教人字第0960007821號函檢送高市申評會原申訴評議書到部以為說明。

(三) 原措施學校說明於96年2月14日高市○○人字第0960000396號函提出。

(四) 再申訴人收悉學校說明後於96年3月10日提出回應。

理 由

一、查再申訴人因從事直銷工作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於94年11月9日高市○○人字第0940006131號令核定申誡2次在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再申訴人從事直銷工作已符合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目「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之規定。因再申訴人為此已遭申誡在案，原措施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從輕斟酌，予以考核第4條第1項第2款，業已充分維護再申訴人權益。至功過相抵部分，依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之意旨以觀，其功過是否抵銷，及抵銷程度為何，應由學校為合乎義務之裁量。觀乎本件之性質，原措施學校考列再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之等第，尚難謂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高雄市教師申評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於法亦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



〈第八案〉案號：7246

(一) 原申訴人記過處分之當時，並無任何法律明文規定「禁止體罰」，原措施機關逕予記過處分，有違「法無明文不罰」之原則，自屬於法不合。

(二) 原申訴人因體罰學生之情事，不符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之要件，爰予以改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洵屬於法有據。

本件原措施機關核予原申訴人記過1次處分之當時，並無任何法律明文規定「禁止體罰」，是以，原措施機關逕予記過處分，有違法無明文不罰之原則，該懲處部分之原措施自屬於法不合，應不予維持。惟本會此部分僅係就系爭懲處之適法性予以評議，未涉及對相關體罰政令或本件所涉「體罰」事實作任何價值判斷之認定等討論。

原申訴人因體罰學生之情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考核辦法」認不符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至原申訴人因不當管教事涉體罰情事乙節，為原申訴人所不爭。是以，再申訴人居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立場，依當時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改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洵屬於法有據。而臺北市申評會就該部分之原評議決定不予維持。

關鍵詞：平時考核、懲處、禁止體罰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原申訴人：蔡○○

原措施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因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下稱學校或該校）教師蔡○○懲處記過及93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不服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12月4日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申訴就懲處記過部分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就93學年度成績考核部分為有理由，原申訴人93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原措施，應予維持，而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就該部分之原評議決定不予維持。



事實

一、再申訴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稱：原申訴人因任教班級同學作業未交、上課使用樂器未帶，集體處罰班上同學，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駐區督學實地調查與了解，原申訴人確有體罰學生之事實，違反「禁止體罰」之政令屬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4年第3次考績會審議決議核予記過1次，並以94年3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09431989900號函示學校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第4款發布記過1次懲處令；原申訴人不服該處分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北市申評會）提起申訴，北市申評會以該處分所援引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法令逾期失效，於94年8月26日決議：「申訴有理由，原處分撤銷，由原措施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再以94年9月29日北市教人字第09437115700號函示學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重為處分，認原申訴人違反政令，依該法規定應記1大過處分，惟如對學生尚未造成重大身心傷害，得予降低懲處標準。學校於94年10月21日召開94學年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原申訴人體罰學生之情事，決議擬予申誡1次，惟渠之行為雖未造成重大身心傷害，確已違反「禁止體罰」政令，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94年10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09437665400號函核予記過1次處分。該校又以94年11月9日北○中人字第09430333100及09430340800號函請示原申訴人之記過1次處分係以94年10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09437665400號函發布，該處分得否依教育部94年10月8日頒布實施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於94學年度功過相抵及記過處分已延至94學年度發布，其93學年度已無懲處，擬更正其93學年度成績考核為第4條第1款；惟原申訴人之違反政令記過處分雖因法令援引失當延後發布，但其處分生效仍為93學年度，以其93學年度體罰學生管教不當之事實，其考核亦不符「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款（2）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之條件，故其93學年度成績考核仍應維持原議第4條第2款。並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4年11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09438566800號函否准原申訴人更正其93學年度成績考核為4條1款。原申訴人提起申訴，經北市申評會評議決定為有理由。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稱：

- 1、查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民國59年1月17日發布亦明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四）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故「禁止體罰」政令發布已久，屬教師應嚴守之法令；本案原申訴人對於學生之輔導管教應以正當之方法導引其適性發展，不應以體罰方式處理，原申訴人既經查明確有體罰學生之事實，違反「禁止體罰」政令屬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核予記過1次處分並無不當。



- 2、原申訴人體罰學生之事實係發生於93年9月17日，雖因援引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逾期失效後，再引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重為處分，惟其處分效力仍屬93學年度，故其93學年度考核應以不符第4條第1款（2）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之條件，應維持原議第4條第2款。
 - 3、依修正前「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16條：「…各校教師之考核結果，核備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視導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本案既經查明原申訴人確有體罰學生之事實，違反「禁止體罰」政令屬實，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應就原申訴人過犯情節，依據法令核予記過1次處分，其93學年度內受有行政懲處，其考核亦不符第4條第1項第1款條件，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未依法任事，故本局改核原申訴人懲處為記過1次及93學年度考核為第4條第2款係本於職權依法辦理。北市申評會以學校已本於其固有權責及專業自主所為客觀之決議，除該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所作決議之各項程序及實質內容確有重大瑕疵等不足維持之原因外，原措施機關應予尊重，迺逕予改核本件之處分，顯有未當，應予撤銷之評議，顯未查究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所為決議，並未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僅以應尊重該校固有權責及專業自主所為客觀之決定，評議原申訴有理由，其評議決定殊嫌速斷，應不予維持。
 - 4、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本案原申訴人既有體罰學生，違政令之事實，確有懲處之必要，否則教師皆如是之為，教師紀律將無以貫徹，學生之受教權亦無法保障。是以，本局對原申訴人改核之記過懲處及維持9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2款，所援據之法令與法理並無違誤。記過1次處分及考列第4條第2款請予維持。
- (二) 案經臺北市政府96年1月4日府教國字第09507094300號函檢送北市申評會原申訴評議書到部以為說明。

理 由

一、本案再申訴無理由之部分：

- (一) 查系爭之懲處記過部分，前因援引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事涉教師權益，應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而未於期限內修正或訂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自92年1月1日起失效，案經北市申評會評議決定為有理由，並發還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先予敘明。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改依修正前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民國94年10月3日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第2款第1目「違政令」之規定記1大過。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4年9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09437115700號函說明二「零體罰為本局重大政令，違政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應記大過1次，本局於93年12月17日零體罰宣示後對於教師體罰事件，凡查證屬實者，實務上均核予記大過處分，惟如對學生尚未造成重大身



心傷害，得予降低懲處標準。…」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明訂「前條平時考核之獎懲，除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另訂標準外，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規定如下…。」按「零體罰」確係符合臺北市向來強調之政令。惟實務操作上，如涉法律部分，仍應符合法制作業，以昭公信。按教師不當管教學生情事，理應依規定處理，告誡、輔導改善及列入成績考核均依法有據；倘若事涉違法，尚有法律途徑得以解決；如欲為此懲處涉案教師，必須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規定，且須明定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無論何者，必須有具體明確標準規定，於何情事得予何種程度之懲處，方符懲處法定原則與法律明確性要求（司法院釋字第390號解釋可資參照）。

- (二) 而本件原措施機關所據以懲處原申訴人之依據，無非係其所宣示「零體罰」之「重大政令」。而該「零體罰」之「重大政令」，僅係「命令」；於本件原措施機關94年10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09437665400號函核予原申訴人記過1次處分之當時，並無任何法律明文規定「禁止體罰」，亦無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規定「禁止體罰」，更未見當時有任何法律明定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其懲處原申訴人已欠缺法律依據。且原措施機關以違反「禁止體罰」之命令懲處教師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自92年1月1日起已失效；而本件原申訴人93年9月17日體罰學生之時，及94年10月31日原措施機關對原申訴人懲處之時，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禁止體罰」之規定尚未完成修正（按：該法係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是以，原措施機關以原申訴人93年9月17日體罰學生為由逕予記過處分，有違法無明文不罰之原則，該懲處部分之原措施自屬於法不合，應不予維持。
- (三) 次查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相關函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94年10月5日發布生效前），教育部88年12月1日台（88）人（一）字第88145217號函、89年1月5日台（89）人（二）字第88160278號函，業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逕予教師懲處有多次函釋在案，略以：「…以教師之成績考核、初核、覆核之權責為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核備、改核之權責機關，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尚不得逕予教師議處…」。本件是否有未遵守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上述規定，亦容有檢討改進餘地。
- (四) 綜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4年10月31日對原申訴人之記過懲處，於法不合，應不予維持。該部分之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本會此部分僅係就系爭懲處之適法性予以評議，未涉及對相關體罰政令或本件所涉「體罰」事實作任何價值判斷之認定等討論，為免誤解，特此敘明。

二、本案再申訴有理由之部分：

- (一)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於民國94年10月3日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28615C號令修正發布名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全文24條在案。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教師成績考核改核之權責，於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16條第2項及修正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2項均訂有明文。

(二) 按原申訴人因體罰學生之情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考核辦法」認不符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予以考核第4條第1項第2款。至原申訴人因不當管教事涉體罰情事乙節，卷查原申訴人於原申訴書希望獲得之補救所載「一、…採納本校考績會之決議：以口頭申誠或申誠懲處。二、…能在了解此一不當管教學生案後，能接受本人的申訴—善意的管教，無意的疏忽，造成不當的管教…」等語觀之，該事實應為原申訴人所不爭。是以，再申訴人居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立場，依當時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改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洵屬於法有據。若依原申訴人之請求，採納學校考績會口頭申誠或申誠懲處之決議，則其93學年度成績考核亦未該當當時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未受…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之規定。從而，原申訴人93學年度成績考核被核定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原措施，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 綜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原申訴人93學年度成績考核維持第4條第1項第2款之程序及實體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該部分再申訴為有理由，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就該部分之原評議決定不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第24條、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



〈第九案〉案號：8069

受考核教師須「全部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各目之要件，始能考列為該款。

本件再申訴人因94學年度事病假時間超過14日，經學校考核委員會依法考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其決定與法並無不合。

再者，再申訴人以其「92年校園暴力事件，致身心受創，罹患憂鬱症」乙節，主張本件昏倒事件仍應准予公傷假。惟查92年校園暴力事件距本件再申訴人請公傷假已3年，並無任何具體跡象顯示該事件與95年6月22日於樓梯處昏厥有何關聯，再申訴人以此為理由請「公傷假」，經學校本於權責衡酌事實核給病假，並無不當。

關鍵詞：平時考核、公傷假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黃○○

原措施學校：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94學年成績考核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6年8月3日北市教秘字第09636018700號函檢送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緣再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下稱學校或該校)教師，經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學校考核委員會)審核，認再申訴人94學年成績考核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再申訴人不服考核結果，於95年11月29日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北市申評會)提起申訴，北市申評會於96年7月27日作成「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於96年8月15日收受原評議書，不服原評議決定，復於96年8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 95年6月22日再申訴人在2樓開會，欲返回工作崗位，在教務處邊的往1樓之樓梯「意



外跌倒」昏厥，由同事打119叫救護車，經診斷需住院治療，出院後醫師建議在家休息一週(再申訴人提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乙份佐證)。再申訴人95年6月28日嗣以簽呈請公傷假，後來始知不准，學校僅以病假處理，因而超過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14天之事病假上限(按：再申訴人94學年共請15日事病假)。

- (二) 再申訴人由於身體不適，無法參與特教評鑑相關事務(事前欲請假但未獲准)，甚至昏厥送醫，此身體不適是由學校造成(詳如事實三所述)，因此考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令再申訴人無法接受。
- (三) 再申訴人曾於92年校園暴力事件中為受害者，因當時學校輔導主任毆打再申訴人，並於學生面前公然侮辱再申訴人，致使再申訴人得到憂鬱症，當時學校允許再申訴人1個學期的公傷假，至今雖已3年，但再申訴人之病尚未痊癒。
- (四) 94學年上學期特教評鑑時，受創的陰影盤踞內心，幾乎崩潰，4月25日至精神科就診治療，醫師建議修養1個月，但再申訴人勉強撐到5月5日特教評鑑工作會議，以電話請假卻遭無情拒絕，硬要再申訴人與會，使再申訴人身心倍受煎熬，5月9日與6月22日均在校昏倒。
- (五) 希望獲得之救濟：撤銷94學年成績考核將再申訴人考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處分。

三、本件經北市申評會轉據學校原評議時提出之答辯說明略以：

- (一) 再申訴人94學年度請事病假合計15日，已達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中「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之規定。再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考核係經主管(輔導室主任)初核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經學校考核委員會核議並經校長核定。本件經臺北市教育局函請學校提供說明書，經於95年12月13日召開學校考核委員會決議：依再申訴人94學年度平時考核，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及事病計超過14日等情形辦理考核，考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未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乃經出席委員9人全數通過。
- (二) 成績考核富高度屬人性之判斷，除辦理考核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審議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主管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理應尊重。
- (三) 學校於95年5月9日接受特教評鑑工作，臺北市教育局亦特別來函指示無特殊原因，受評學生、老師不可請假，惟受評前3天，再申訴人準備好早已備好之醫院證明向學校請假，評鑑所該準備的資料完全未準備，學校未准其假，再申訴人雖於當日返回學校，但躺於特教教室，完全無法勝任工作。評鑑當日上午，再申訴人因身體不適，請學生攙扶其至健康中心，再叫救護車緊急送陽明醫院休息、養病，再申訴人並寫下了遺書交代他事，當日特教評鑑工作全由輔導室特教組與其他同仁共同承擔，勉為完成工作。評鑑委員亦對此給予學校建議「如果個管老師(按：即再申訴人)目前身體不適，請調整師資」。評鑑工作結束後，當日下午5點多，再申訴人從醫院返回學校開



車回去，並請病假3日4時。

- (四) 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以上8目要件必須全部具備方得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學校依據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並經考核委員審慎核議，再申訴人94學年成績考核評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

理 由

一、本件涉及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 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未逾28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28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 (二) 考核辦法第8條：「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
- (三) 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
- (四) 考核辦法第15條第1項：「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五) 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



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二、是以，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時，依前揭考核辦法，就教師整學年度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核實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綜合評定其考核成績。除辦理考核業務有違程序規定或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或其他違法或顯然不當等情事外，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理應予尊重，合先敘明。
- 三、本件係再申訴人因94學年度事病假時間超過14日，經94學年度學校考核委員會依法考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並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在案。本件主要爭點在於再申訴人認為其分別於95年6月22日12時30分至95年6月28日12時30分(計4日)、95年6月29日(計1日)、95年7月3日8時至95年7月4日16時30分(計2日)請假數日，係因96年6月22日在校「意外跌倒」昏厥，應屬「公傷假」，而非「病假」；又再申訴人主張渠昏厥乃肇因於「92年校園暴力事件中再申訴人為受害者，當時導致再申訴人患有憂鬱症，至今仍未康復」，學校於92年當時曾准再申訴人一個學期的「公傷假」，未料本次意外昏厥卻不准「公傷假」云云。按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教師請公傷假須「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另依現行公傷假請假規定，學校就「公傷」事實必須覈實認定後據以給假。卷查再申訴人所提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載明「上班中意外跌倒昏厥，造成腰肩痛、頭痛、胸痛。」再申訴人該日昏厥住院，由上開診斷證明書尚難有直接證據顯示再申訴人是否確為「執行職務」時造成；次依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書相關陳述，亦無具體事證證明其昏倒係為「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之情形。衡酌本件事始末，及相關事證，亦無法證明再申訴人在學校昏倒乙節與「執行職務」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再者再申訴人以其「92年校園暴力事件，致身心受創，罹患憂鬱症」乙節，主張本件昏倒事件仍應准予公傷假。惟查92年校園暴力事件距本件再申訴人請公傷假已3年，並無任何具體跡象顯示該事件與95年6月22日於樓梯處昏厥有何關聯，再申訴人以此為理由請「公傷假」，經學校本於權責衡酌事實核給病假，並無不當。從而，學校考核委員會依據再申訴人94學年度「整學年度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此一基礎事實，依前揭考核辦法，核實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將再申訴人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其決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北市申評會就本件所為申訴無理由之原評議決定，於法亦無違誤，自應予以維持。
- 四、退步言，受考核教師須「全部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各要件，始得考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否則僅能考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查再申訴人考核紀錄表(考核期間：94年8月至95年7月)載有「教學表現平常…有學生對黃師的教學表達意見，例如黃老師今日身體很不好等等，或反應今日數學課打電腦…黃師常利用上課時間叫學生打掃教室…黃師上課學生很吵鬧等等。」觀諸考核紀錄表內容之文字，亦難認其教學表現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之要件，再申訴人之主張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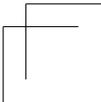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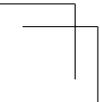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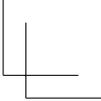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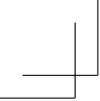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第30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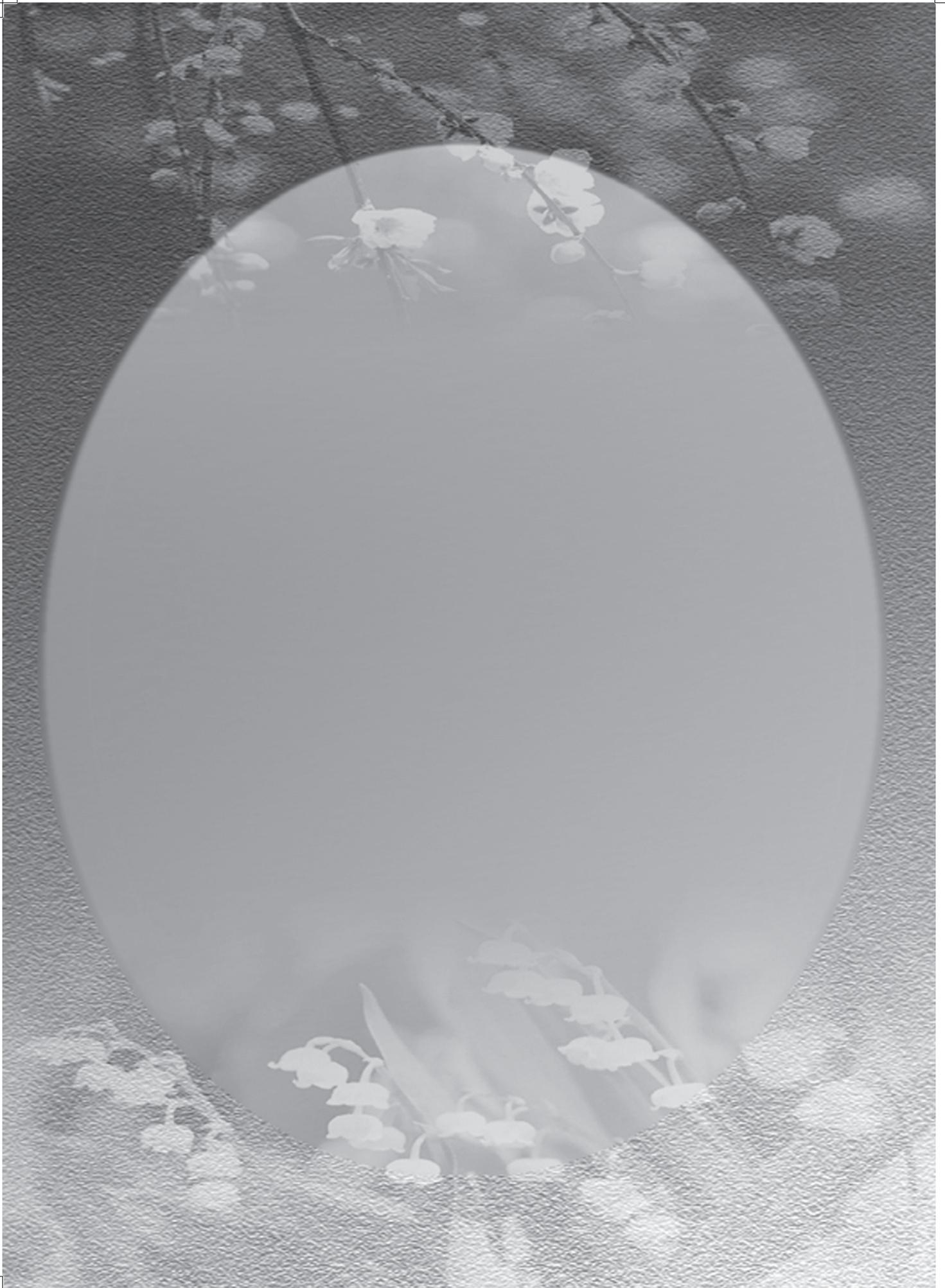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2月17日





貳、聘任類
〈共4件〉





〈第一案〉案號：7298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法應經學校教評會之審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學校教評會審議申訴人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10條、第6條、第96條等相關規定，遵守一般法律原則，不得為恣意裁量、差別待遇；且為不利措施時，需具體明確說明理由，並表明其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自不待言。

查本件申訴人於96年3月6日向學校申請參加「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案經學校96年3月20日校教評會審議並決議「不同意」，其不同意之考量因素及理由參諸本件學校答辯書所載，尚稱詳實，屬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未見該措施有裁量恣意、違反平等原則或其他顯然不當之情事。

關鍵詞：平等原則、行政裁量權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蔡○○

代理人：林○○ 律師、邱○○ 律師、張○○ 律師

原措施學校：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申訴人因「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事件，不服學校96年3月21日○大附小人字第0960000478號函所為「不同意」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係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專任教師，於96年3月6日向學校申請參加「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案經學校96年3月20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審議並決議「不同意」，嗣後並將該決定以96年3月21日○大附小人字第0960000478號函知申訴人，申訴人對學校上開決定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18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徵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條、第



12條及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下稱介聘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教師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授權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有申請介聘遷調之權利。

- (二) 有關教師介聘作業之審查權限，雖依規定為學校教評會所掌理，然辦理國民教育之學校及其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權，既係依法所授予，其裁量自受相關法規約束，不可能出現空白授權，完全委由學校或教師評審委員會任意、恣意決定教師個人權益之情形。
- (三) 申訴人已合法的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介聘申請，應由原措施學校附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為準否決定之通知，此並不因決定之作成係經合議制委員會參與而有所不同，而本件學校僅以「不同意」函覆申訴人，完全未附具事實及法律上之具體理由，與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不合。
- (四)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應優先考量個別教師權益，而非立於學校立場自為、任意、判斷、裁量，此一部份依教育部96年4月12日部授教中（四）字第0960562937號函說明學校辦理教師介聘事件「宜考量教師實際需求，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妥處」亦可得知。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請學校教評會同意申訴人參加「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三、本案經原措施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 本校係依前揭介聘作業要點第18條之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為決議，該委員會係依上開介聘作業要點所規定之決議機關，即有決議之職權，且該決議係屬「合議制」，並無濫用行政裁量權，申訴人之指摘，礙難苟同。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需經服務學校同意，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各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法定職權，依上開合議制所作為之決定應予尊重，按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基本條件且具第2款服務條件第1目規定「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教學滿4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2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介聘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稚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幼稚園）向各縣市所組織之教師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同要點第18點規定：「國立及縣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暨附設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得經學校（幼稚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向學校（幼稚園）所在地之縣市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均定有明文。核其規範意旨，即在由各級學校所產生之教師評審委員，依各委員之專業認知、學校之需求、教師素質提升、教師權益之保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而為集體決議，避免因個人好惡，或行政職權影響介聘作業，上該職權之行使，既係依法授予決定之職權，並經合法程序進行決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議，若無明顯違反法令，即予以尊重。此參酌教育部於民國96年4月14日部授教中（四）字第



0960562556號函亦明示「案內蔡師向原屬學校申請縣外教師介聘遭拒一案，宜由該校考量教師實際需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妥處」等語，亦肯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考量教師實際需求等而為適當之決議。

- (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無違反平等原則：本校自創校迄今，未曾有教師參加「教師他縣市介聘」之作業，故本校並未違反行政先例，或有其他違反平等原則之不當判斷。另介聘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各代表容或考量「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時，本校即無再行審核其他教師調入本校之資格及條件」等因素，而多數為「不便同意」之審核決定，但此亦為各委員基於教師品質及教學環境而為之專業考量，本校均應尊重各委員決議結果。又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本件教師參加介聘之同意與否，既屬「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再加上開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18點之立法精神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自可依各委員之專業及良知而為「合目的性」之審查。

理 由

-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18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次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下稱介聘辦法）第5條、第12條分別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委員會或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又按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國立及縣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得經學校（幼稚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向學校（幼稚園）所在地之縣市教師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準此，教師申請介聘核屬教師法第16條第8款所規定之「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依此教師自得就介聘事依教師法第29條之規定提起教師申訴，先予敘明。
- 二、另依前揭介聘辦法第5條、介聘作業要點第2條、第18條規定，教師申請介聘，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同意決議後，由學校向各縣市教師介聘委員會提出申請，是以，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法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同意決議後，始得為之。至於學校教評會審議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10條、第6條、第96條等相關規定，遵守一般法律原則，不得為恣意裁量、差別待遇，且為不利措施時，需具體明確說明理由，並表明其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自不待言。查本件申訴人於96年3月6日向學校申請參加「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



縣市服務」，案經學校96年3月20日校教評會審議並決議「不同意」，其不同意之考量因素及理由參諸本件學校答辯書所載，尚稱詳實，屬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未見該措施有裁量恣意、違反平等原則或其他顯然不當之情事。嗣後學校並將該決定以96年3月21日○大附小人字第0960000478號函知申訴人。惟查學校上開96年3月21日○大附小人字第0960000478號函僅將校教評會審議不同意之結果通知申訴人，並未具體說明理由，致當事人尋求行政救濟時，無法提出具體不服理由，核與前開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不符，為程序違法，然此一程序違法之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得於訴願程序（按：本會之申訴、再申訴程序相當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經查學校96年5月8日○大附小人字第0960000862號函送本件教師申訴案答辯書予本會時，業將答辯書副本一併送達申訴人，而答辯書內容已具體說明學校教評會不同意申訴人介聘他縣市服務之具體理由，是以，此一程序違法業經補正。準此，學校處理本件申訴人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一案，雖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但因補正而現已不存在，亦無裁量恣意、違反平等原則或其他顯然不當之情事，其決定自應予以維持。

三、另查學校96年3月21日○大附小人字第0960000478號函知申訴人該校教評會所為「不同意」申訴人申請介聘之函文，未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載明不服該不利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之機關，於法未合，學校應予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



〈第二案〉案號：8068

申訴人為學校幹事，提起本件教師申訴顯有申訴人不適格情事，依規定應不予受理。
申訴人為學校幹事，未具教師身分，雖本件申訴人以96學年度起遭學校不續聘及不准其延長請假為由，於96年9月6日提起教師申訴，惟其並非學校教師，所提起本件教師申訴顯有申訴人不適格情事。是以，本件教師申訴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依規定應不予受理。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申訴人不適格、學校幹事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張○○

原措施學校：臺中縣○○高級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不續聘及延長請假等事件，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96年7月3日返校上班途中，因為路面凹凸不平，機車翻覆導致車禍。由於傷勢嚴重無法行走，致無法正常上下班，且每個禮拜仍需回診治療。
- (二) 未料學校以請假天數超過連續4週及無公傷假為由，把原本已發的聘書收回，並電話通知下學期不再續聘。
-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准予延長請假，並繼續聘任。

二、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下稱學校）96年9月20日○○人字第0960002991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上班途中騎車跌倒，曾撥打電話來校請假，經電話慰問了解，其已於當天送醫治療後返家靜養。
- (二) 申訴人一直無法到校，以致業務嚴重落後，且何時返校上班無法確知，只得於8月7日告知依規定不再續聘。



理 由

-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第2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申訴人不適格。」先予敘明。
- 二、次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及前揭評議準則第3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3條復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查申訴人為學校幹事，未具教師身分，雖本件申訴人以96學年度起遭學校不續聘及不准其延長請假為由，於96年9月6日提起教師申訴，惟其並非學校教師，而係行政人員，所提起本件教師申訴顯有申訴人不適格情事。是以，本件教師申訴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依上開規定應不予受理。本件申訴人不服原不續聘等措施，得依相關法令循其他救濟途徑辦理，併此敘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2月17日



〈第三案〉案號：7273

再申訴人行為因符合教師法「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規定，學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於法尚無違誤。

再申訴人因涉及行使變造文書，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規定，學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再申訴人，其後並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在案，於法尚無違誤。

再申訴人雖辯稱：「其實無變造離職證明之動機」、「其在檢察官處不爭執係誤信他人建議所致」、「縱使再申訴人有變造離職證明，學校處以不續聘處分亦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然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且再申訴人上開辯解亦不足以推翻學校所認定之具體事實。

關鍵詞：不續聘、比例原則、離職證明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譚○○

原措施學校：台北市信義區○○國小

再申訴人因「不續聘」事件，不服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12月4日北市教秘字第09539380100號函所為申訴無理由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台北市○○國小（下稱學校或該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95年3月22日以再申訴人因涉及行使變造文書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規定，決議不續聘再申訴人，其後並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於95年4月25日以北市○○人字第○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向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台北市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台北市教師申評會於95年12月4日北市教秘字第○號函作出申訴無理由評議決定，再申訴人對上開評議決定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 學校之所以對再申訴人為不續聘之處分，無非係以再申訴人所提供任職於台北縣立○○國中及私立○○高中之離職證明書，年資部分有塗改之嫌，惟再申訴人絕無提供不實之年資資料予原措施學校，而之所以於司法程序進行時不爭執，係誤信他人建議所致。
- (二) 退一步言，縱使再申訴人有提供原措施學校關於其個人任職於台北縣立○○國中及私立○○高中不實年資資料之情形，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項第6款給予再申訴人不續聘，亦違反比例原則、禁止恣意原則。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係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所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應指其行為已達不足以為人師表而言，再申訴人提供之年資證明僅增加一年半之資歷，就再申訴人任教十餘年，增加一年半之資歷，能取得之敘薪利益自然有限，再申訴人實無提供不實年資資歷之故意，原措施學校未查明上情，對於再申訴人不續聘之處分，有違比例原則、禁止恣意原則。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原措施學校所為不續聘處分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

三、本案經轉據台北市教師申評會、原措施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 台北市教師申評會係合議制，其決定意旨均表現於評議書。
- (二) 學校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因案涉及刑事案件，於未判決確定前，學校應本於權責依教師法規定進程序及實體查證後，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件學校對於再申訴人因提供變造之離職證明書一案，參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4年偵字第○○號起訴書，依法召開教評會決議不續聘再申訴人並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於法並無不合。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14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1項第6款）。有前項第6款、第8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第2項）。有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3項）。」合先敘明。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3年8月1日經省市介聘至原措施學校，學校為重新辦理敘薪，經再申訴人提出系爭相關離職證明等文件，惟學校人事室發現再申訴人所提供之離職證明書有塗改之嫌，案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處、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後，移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經檢察官偵查後以再申訴人涉有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4年偵字第○○號檢察官起訴書），學校本於上開事實，於95年3月22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再申訴人因涉及行使變造文書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規定，決議不續聘再申訴人，其後並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在案，於



法尚無違誤。至於再申訴人雖於再申訴書中辯稱「其實無變造離職證明之動機」、「其在檢察官處不爭執係誤信他人建議所致」、「縱使再申訴人有變造離職證明，學校處以不續聘處分亦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然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且再申訴人上開辯解亦不足以推翻學校所認定之具體事實，是以，再申訴人所辯，自不足採。衡諸法令規定及本件始末，學校依相關規定對再申訴人所為不續聘決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顯然不當之情事，其決定自應予以維持；台北市教師申評會就本件所為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之原評議決定，於法亦無違誤，應遞予以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第30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4月23日



〈第四案〉案號：7242

申訴人行為因符合教師法「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規定，學校教評會決議「解聘」，於法尚無違誤。

申訴人所涉性侵害行為，因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情事，學校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並函知申訴人。

學校於收到教育部「准予核備」函即函知，亦無延誤告知申訴人情事。是以，學校在處理本件申訴人之行為是否構成性侵害及是否解聘之處理過程，與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合，其原措施應予維持。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解聘、懲處、性侵害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鄭○○

原措施學校：國立○○高級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解聘之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認為學校調查未能詳細審酌，未明查暗訪、求證，有違輔導原則。
-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就其申復書（一）第一段所提「調查報告內容之重大瑕疵」能重啟調查。

二、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下稱學校）95年11月27日○高人字第0950003598號等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涉嫌於95年5月14日性侵害女學生，95年7月4日被害人向學校申訴，學校95年7月5日緊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以釐清事實。
- (二) 調查小組於95年8月10日及95年8月14日進行雙方行為人及相關證人之調查工作，95年8月17日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同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同意調查報告所做之調查結果，並接受報告內所做之處理建議，認定申訴人行為不檢有損



師道，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移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予以解聘。95年8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解聘申訴人。

- (三) 學校95年9月6日○高人字第○號函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經教育部95年10月2日部授教中(人)字第○號函復解聘案准予核備，學校以95年10月11日○高人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自95年10月11日起解聘生效。

理由

- 一、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次按同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另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第1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申訴人因涉及性侵害案，經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嗣經依法調查結果，認定本件申訴人性侵害案成立，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調查內容，學校並函知申訴人如有任何不服，應於函文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說明。學校依前揭教師法規定，認為本件申訴人所涉性侵害行為因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情事，爰決議予以解聘，並於法定期限內將該教評會作成「解聘申訴人」之決議，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並函知申訴人。又學校於收到教育部「准予核備」函，即將上開「准予核備」函知申訴人，亦無延誤告知申訴人情事。是以，學校在處理本件申訴人之行為是否構成性侵害及是否解聘案之處理過程，與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合，其原措施應予維持。
- 三、另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本件申訴人解聘案時，原學校家長會代表因故未能參加，由家長會副會長代表參加，與教育部88年7月5日台(88)人(一)字第88068535號函釋「教評會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應親自出席會議，…」之規定不符，應予改進。但查本件申訴人解聘案，經該次會議出席委員表決結果：同意性平會（按：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調查報告成立，予以解聘）9票、不同意2票、廢票3票，縱使該家長會代表所持為「同意」上述性平會決議之「同意票」不計而予以扣除，餘同意性平會決議者亦有8票，對本件終局之結果亦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2008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選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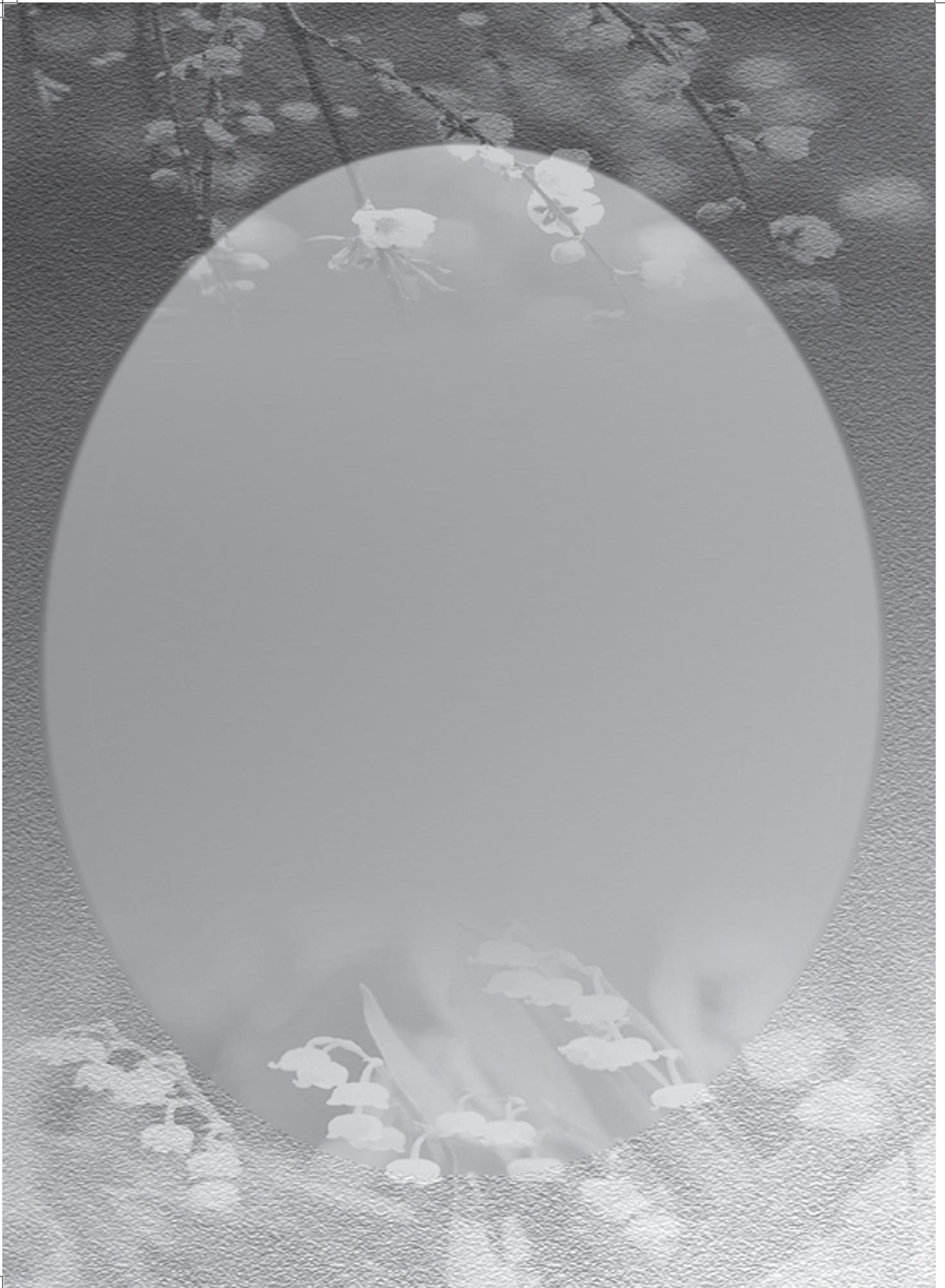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



參、敘薪類
〈共2件〉





〈第一案〉案號：7224

教師轉任公立學校申請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敘時，依規定須符合「同級」、「職務等級相當」等要件，始得採計。

再申訴人本件年資提敘薪級案，經教育部訴願會91年○月○日台○○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月○日○○號判決駁回。嗣再申訴人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判決認「…足見按年提俸給或官職等級，須符合『職等相當』及『性質相近』之要件，此為人事法規通用之原則，是則私立學校教師於轉任公立學校核資格及薪給時，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2項所稱『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仍應符合『職等相當』及『性質相近』之要件。從而教育部（81）人字第00313號及（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釋，合於上開人事法規之原則，與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牴觸。

關鍵詞：平等原則、職前年資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邱○○

原措施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再申訴人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薪級事件，不服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9月29日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稱：自74學年度起任教於台北市私立○○商工職業學校，任職年資計16年10個月（73年10月1日起至90年8月15日止）。於90學年度先後轉任台北縣○○、○○公立國民小學，任職年資計3年（90學年度起迄93學年度，其中扣除育嬰假1年），計公私校年資共19年。嗣於94學年度轉任台北市信義區○○國民小學教師，台北市政府教育局94年11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437407900號函核敘薪級時，僅採計職前年資13年，核定薪額500元（以碩士學位245元起敘，計資至93學年度）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所核薪額，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北市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評議決定「申訴無理



由」，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稱：

- 1、與再申訴人同為任教於○○商工，且事實與再申訴人完全相同之尹○○及劉○○二位教師，於轉任台北市公立學校時，其職前私校年資或已全部採計，或將全部採計。惟再申訴人卻僅採計職前年資13年核敘薪級，顯有失公平。遂依法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申訴，但該委員會卻以本案前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實體審理，並予以駁回。
- 2、按行政訴訟既判力之概念與民事訴訟基本上並無不同。是以，參照最高法院20上2537號判例及同院29上1244號判例意旨，行政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及於該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在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新事實，則為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不及。
- 3、查台北市○○國小尹○○老師關於職前私校年資合併採計問題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發生爭議，業經台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92年8月27日訴字第0921691700號訴願決定，尹師職前年資應合併採計，並經該府教育局據以執行在案。又查，台北市○○國小劉○○老師與上開尹師，在事實上及法律上相同情況下，與該市教育局亦生職前私校年資應合併採計爭議，嗣經該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該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分別決定，撤銷職前私校年資不予合併採計之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揆諸其決定理由，經歸納計有：
 - (1) 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
 - (2) 原處分機關援引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係適用法令錯誤。
 - (3) 本案應回歸教師法第24條第3項及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職前私校年資應合併採計。
- 4、平等原則為現代國家憲法上重要原則，乃支配國家職權行使之原則。據此，行政機關於適用法令之際，應予尊重。違反該原則，行政處分即具違法性。查再申訴人與上開尹師及劉師原均任職於私立○○商工職校，嗣分別轉任台北縣之公立學校後再轉任台北市公立國小，在事實及法律上相同情況下，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關於再申訴人職前私校年資合併採計宜與尹師及劉師為相同之處理，始符合平等原則。
- 5、綜上所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上開核薪處分，係違反平等原則而具違法性，且申訴決定亦有違上開判例意旨，而未為實體評議，敬請撤銷，以維再申訴人權益。
- 6、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於95年12月22日提出。
- 7、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1) 撤銷原措施機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94年11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437407900號函



核定薪額500元之處分。

(2) 惠請評議決定，准予自245元起敘薪級並採計職前年資19年。

(二) 案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95年11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8833800號函檢送說明到部略以：

- 1、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7條規定：「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及第8條之1規定：「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先予敘明。
- 2、另再申訴人所引依臺北市政府92年8月27日訴願會決定書之尹○○教師案例乙節，復教育部再次於92年10月16日臺人（一）字第0920141061A號令略以：「…三、茲以本部85年7月27日臺（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曾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有關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均有本部85年7月27日臺（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之適用，本部81年1月3日臺（81）人字第00313號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並於93年12月22日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之1規定：「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且尹師之案例本局係依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判決作個案處理，至其他相同情形敘薪案件，仍依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 3、又再申訴人所引本市○○國小教師劉○○案例乙節，本案經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判決「由原措施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本局再處分並未採計其服務於私校職級不相當之年資，且劉師之訴願案現正進行第3次訴願中，其敘薪仍迄今尚未完全採計服務私立學校年資，併此敘明。
- 4、本案再申訴人係於94年8月1日由臺北縣○○國小轉任介聘至本市信義區○○國小，本局依教育部轉任規定，核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至公立學校教師依其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核敘為500薪額，並計資至93學年度止在案，惟再申訴人不服迄今以私立學校年資要求銜接，自當不該。且經查再申訴人於初任公立學校臺北縣○○國小時已對其敘薪案提起申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依司法院大法官368號解釋文「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與以終局解決之規定」等語。基於維護法律判決確定性，本案



亦不得有不同敘薪標準。

- 5、綜上所述，本局爰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敘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由臺北縣○○國小介聘至本市信義區○○國小之敘薪案件，同意銜接支薪，核敘為500薪額，並計資至93學年度止，並經本局94年11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號函核敘在案，本局辦理前述敘薪核定備查之案件均依法令辦理，並無與法規不合之處，故就本案申訴，本局主張再申訴人無理由，原處分請予維持。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查教育部對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相關規定及函釋如下：

- (一) 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2項：「前項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 (二) 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及同法第214條第1項：「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 (三) 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函規定：「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二)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給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 (四) 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曾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二、另查教育部93年12月22日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已將前開函釋之規範明文納入，該辦法第7條規定：「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及同辦法第8條之1規定：「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綜上，有關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



師年資之採敘，依上述規定，應符合「同級」、「職務等級相當」等基本要件。經查本案原措施機關之敘薪核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三、復查再申訴人本件年資提敘薪級案，經教育部訴願會91年8月5日台（91）訴字第91058399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5月22日91年度訴字第3932號判決駁回。嗣再申訴人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判決認「…足見按年提俸給或官職等級，須符合『職等相當』及『性質相近』之要件，此為人事法規通用之原則，是則私立學校教師於轉任公立學校核資格及薪給時，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2項所稱『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仍應符合『職等相當』及『性質相近』之要件。從而教育部（81）人字第00313號及（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釋，合於上開人事法規之原則，與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牴觸。至於上訴人（按：指本件再申訴人）主張原任私立學校之薪級制度與公立學校之薪級制度係屬一致云云，縱令屬實，然其年資採計仍應受前述『職等相當』之限制…」，亦予以駁回。依法而言，本案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部分，業經司法判決確定在案，其法律見解對當事人具拘束力，應屬無疑。
- 四、以教師申訴係教師法賦予教師身分者之特別救濟管道，冀維護教師之合法權益。另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6條「…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之規定以觀，北市申評會於理由二（二）「…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就本件申訴人所提年資事件系爭之各該事實參互以觀，既具內在關連性，…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示內容意旨衡酌，本會自應予尊重，並受其見解之拘束，非得逕為相左之評議…」之理並無不當，從而原申訴評議決定亦應予維持。
- 五、按教師申訴係依法對教師個人權益事項之維護與保障，屬個案之救濟，與通案之決定有別。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之年資採計敘薪已依法提出訴願及訴訟，並經司法判決確定在案。是以，再申訴人尚不得主張比照相同或近似個案，請求為類推、比照之適用，併此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



〈第二案〉案號：7284

教師敘薪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部分職前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自無法辦理提敘。

再申訴人係新進聘任教師，以其具碩士學歷自245薪額起敘，採計其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至於部分職前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辦理提敘，原措施機關核定薪額之措施係依法令規定覈實辦理，並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

關鍵詞：職前年資、信賴保護原則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黃○○

原措施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再申訴人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北市教育局或該局）核敘薪級事件，不服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2月1日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再申訴人係94年8月1日參加縣市介聘至臺北市立○○國中任教，北市教局以再申訴人具碩士學歷自245薪額起敘，採計提敘85年8月10日至94年7月31日任教桃園縣○○國中及臺北縣○○國中任教年資，其職前任護士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辦理提敘，並經該局94年12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09439806600號函核敘薪級為410薪額，計資至93學年度止在案；惟再申訴人不服所核薪級，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北市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評議決定「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再申訴人不服北市申評會評議決定，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 （一）再申訴人稱：
 - 1、原處分機關北市教育局既非桃園縣政府之上級機關，就其已核敘確定之年資依法應予尊重。
 - 2、原處分機關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之1及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字第



85051179號函釋，認定再申訴人任職護士之職前年資8年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計入服務年資，該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已經失效。故關於再申訴人護士職務是否與現任之教師職務相當，應依其他之標準判斷。

- 3、本案應得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 4、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之1及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字第85051179號函釋，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即認定為「職務不相當」，此以現敘薪級作為職務是否相當唯一認定標準，實有不合理之處。
 - 5、教師與公務人員均屬依法令服公職之人，性質既屬相近，於權益保障事項自不應有差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已違反平等原則，且如前述，該辦法因違反法律保留而無效，若法律未加以規定應類推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474號明揭此旨，故教育人員年資之計算，原處分機關應類推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認定再申訴人之年資。
 - 6、對於公立學校教師轉任之敘薪，行政實務上多以原任職學校之考核銜接支薪，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已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 7、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原評議決定及原敘薪處分撤銷。請援例其他縣市，接受介聘成功之教師，逕依原服務學校最後1年考核結果銜接支薪。
- (二) 案經北市教育局96年3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09601336700號函提出說明到部略以：
- 1、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7條規定：「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並依教育部82年7月16日台（82）人字第039865號函釋略以：「教師轉任或調職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原敘薪級如有疑義時得請檢證送核，如經查所敘原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溢）核所致，得本於權責依規定重核改敘。」爰本局對再申訴人敘薪案認有疑義重行改核，依法有據，合先敘明。
 - 2、復查教師敘薪採計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提敘，教育部於80年5月9日台（80）人字第22515號函即轉知會商銓敘部同意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6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5條第2、3項規定，重作規定如下：「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釋對「職前年資」之採計仍強調「如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均得按年採計，且於該函說明四敘及「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爰再申訴人85年8月10日至桃園縣立○○國民中



學擔任教師，其敘薪當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相關函釋（包含上開函釋）之規範。

- 3、另查再申訴人72年10月1日至77年8月1日擔任○○醫院護士敘至委任七級（相當教師敘薪170薪額），77年8月1日至80年2月8日擔任本市內湖區○○國民小學護士敘至190薪額，80年2月9日至85年8月9日擔任本市立○○國民中學護士敘至230薪額，其護士之薪級為委任薪級，係低於教師245薪額以下，以再申訴人具碩士學歷自245薪額起敘，爰依教育部上開規定，其職前護士服務期間之年資，因低於現敘薪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辦理提敘。且再申訴人所引桃園縣政府94年12月6日府人一字第0940335575號函，「說明二、因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釋規定有關教師曾任各種職前年資提敘規定…發布後各機關學校對於該函釋規定見解不一…。」，惟再申訴人當時係新進教師並非辭職再任人員，爰質疑本局引用85年7月27日函釋之適用性，並無所據。
- 4、綜上，本局爰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敘薪法規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他縣市介聘至市立○○國中教師敘薪案件，以再申訴人具碩士學歷自245薪額起敘，其職前護士服務期間因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辦理提敘，並經本局94年12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09439806600號函核敘薪級為410薪額在案。本局辦理前述敘薪核定備查之案件均依法令辦理，並無與法規不合之處，故本案再申訴本局主張再申訴人無理由，原處分請予維持。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有關本件所涉敘薪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7條規定：「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同辦法第8條之一第2項復規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 （二）教育部80年5月9日台（80）人字第22515號函有關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薪級核敘疑義，經會銓敘部同意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6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5條第2、3項之規定，重作規定如下：「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請查明此處括弧是否有誤植。】，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 （三）依教育部82年7月16日台（82）人字第039865號函釋略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轉任或調任人員原敘薪級，如有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並如經查明所敘薪級係原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溢）核所致，自得本於權責依規定重核改敘。」

（四）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釋「職前年資，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所規定之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教師職務職級相當，均得按年採計…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

（五）教育部92年10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20139474號令「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公立中小學教師到職時係按學歷起敘，其職前曾任各類人員年資如低於到職時起敘薪級，依上開規定，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敘教師薪級時，應切實依本部上開規定辦理。

是以，教師轉任敘薪事項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按本件再申訴人於74年8月1日至82年7月31日任職護士之年資得否採計辦理敘薪，仍應由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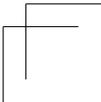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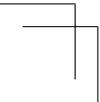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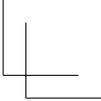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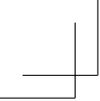
二、查再申訴人核敘薪級案，經服務學校94年12月23日以北市○中人字第09430497400號函，因再申訴人介聘新進聘任教師，以再申訴人具碩士學歷自245薪額起敘，採計其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9年（85年8月10日至94年7月31日分別任教桃園縣立○○國中及臺北縣○○國中年資），至其74年8月1日至82年7月31日職前任護士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辦理提敘，敘薪計資至93學年度止，依前開規定核敘410薪額。案經報請北市教育局94年12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0943980660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再申訴人教師敘薪核定薪額之措施係依上揭法令規定覈實辦理，並無違法不當。爰學校辦理本件敘薪案及北市教育局同意備查均於法有據，且過程並無違誤或顯然不當，應予維持，從而北市申評會就本件原評議決定應予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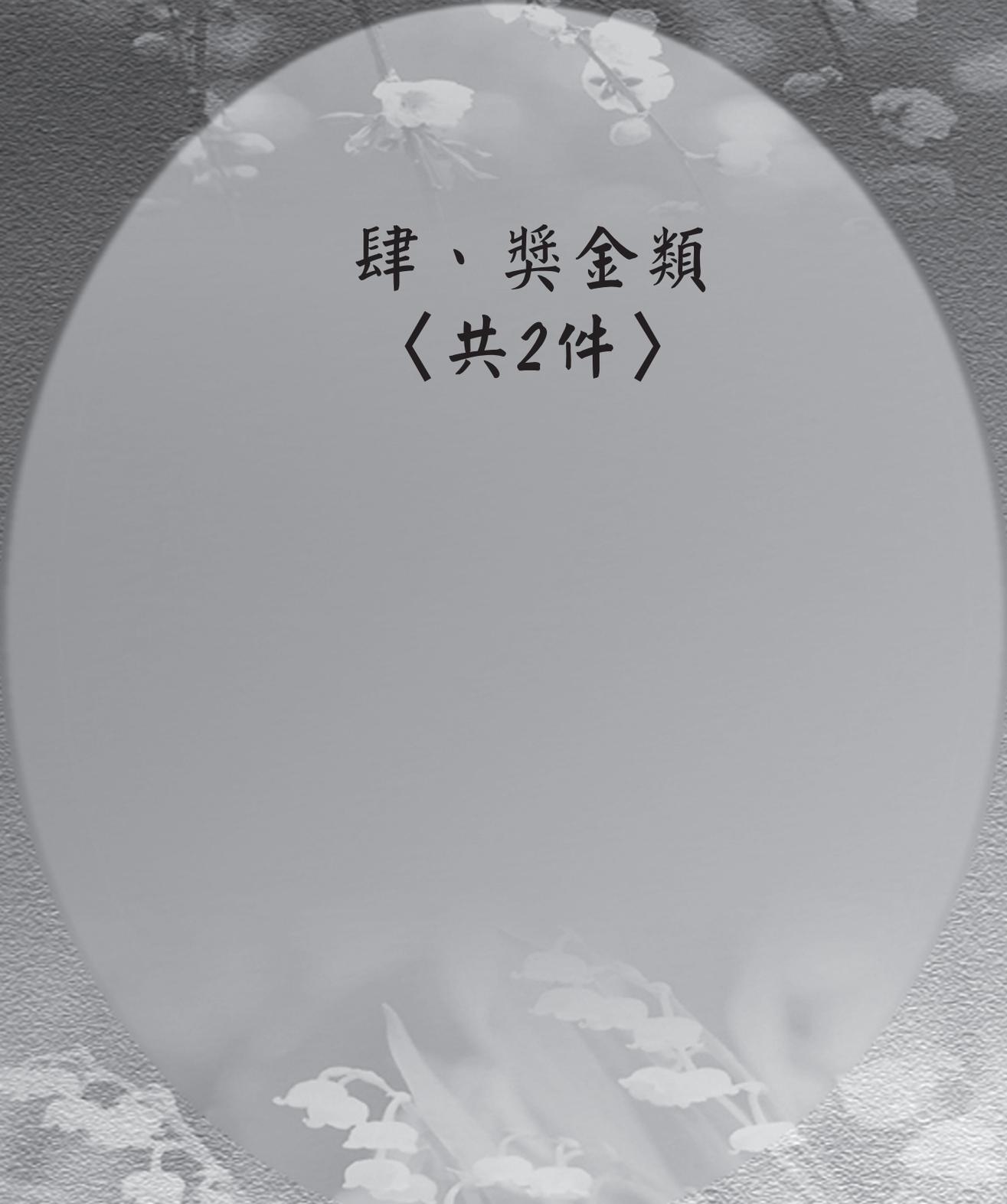
三、綜上，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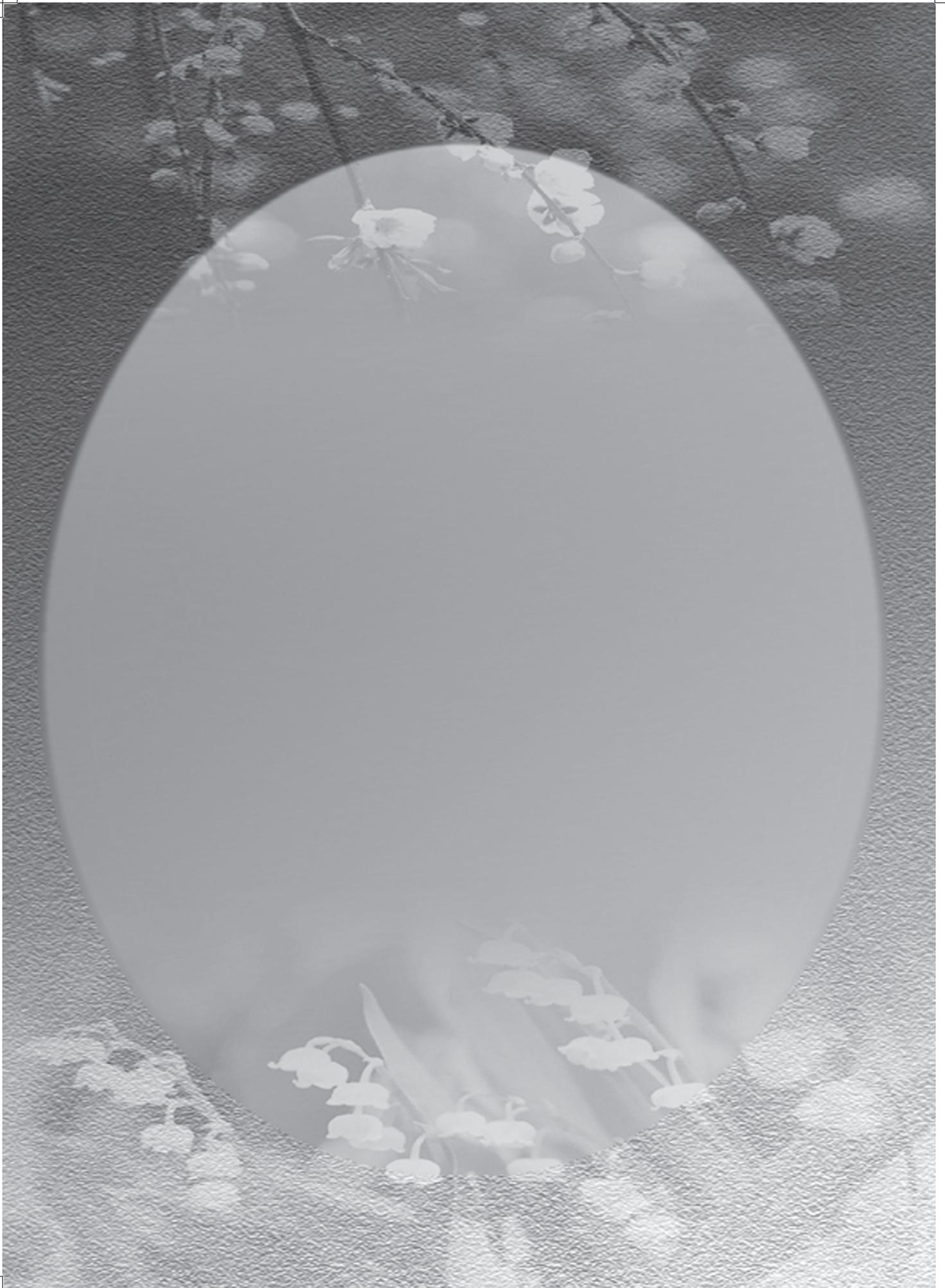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5年5月14日





肆、獎金類
〈共2件〉





〈第一案〉案號：7269

申訴人既非學校現職人員，應不屬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對象。

申訴人以95年1月至7月曾在原措施學校擔任教職為由請領95年年終工作獎金，惟其已於95年8月向原措施學校「辭職」後轉至公立學校服務，既非屬「於95年中退休（役、職）、資遣之人員」，亦非原措施學校現職人員，應不屬前揭注意事項所稱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對象，其理至明。申訴人以95年1月至7月曾在原措施學校擔任教職為由請領95年年終工作獎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有理由。

關鍵詞：年終工作獎金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曾○○

原措施學校：嘉義市私立○○高級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未發給95年年終獎金，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原服務於嘉義市私立○○高級中學，95年8月離職，惟學校卻未發給其95年1月至7月年終獎金。
-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學校能發給其年終獎金。

二、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下亦稱學校）96年2月16日○中人字第0960960500號等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申訴人要求學校發給95年1月至7月年終獎金，學校因財務考量，從未發給離職人員年終獎金。

理 由

一、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4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次依教師法第19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3種。」而依行政院頒「95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



給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對象為「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及於95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而其發給標準，依注意事項第3項規定，除於95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外，係以「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人員」為限，而所謂退職，係指學校之技警工友等職位人員之退休而言，不及於辭職之教師，合先敘明。

- 二、查申訴人於95年8月向原措施學校「辭職」後轉至公立學校服務，其自當年8月起即未在原措施學校任職，既非屬上述「於95年中退休(役、職)、資遣之人員」，亦非原措施學校現職人員，應不屬前揭注意事項所稱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對象，其理至明。申訴人以95年1月至7月曾在原措施學校擔任教職為由請領95年年終工作獎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有理由。本件申訴案，衡酌學校之措施，與規定尚無不合。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4月23日



〈第二案〉案號：7233

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原申訴人所稱因年終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致年終工作獎金，嚴重損害其權益，有一事二罰之不合理現象乙節，查教師之年終考核，係學校於學年度終了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核實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綜合評定其考核成績。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則係行政院依國家之財政，衡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訂定9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此與一事二罰，顯有不同。

原措施學校依行政院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作為核發之依據，以原申訴人不符發給規定而不予發給其94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法尚無不合，原措施自應予維持。

關鍵詞：年終工作獎金、法律保留原則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學校）：台北市○○國民小學

原申訴人：陳○○

再申訴人與該校教師陳○○間因「94年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10月11日北市教秘字第09537728100號函所為「申訴有理由」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10月11日北市教秘字第09537728100號函所為原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對於原申訴人所為「不予核發94年年終工作獎金」之原措施，仍予維持。

事 實

一、再申訴人（即台北市○○國民小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因該校所屬教師陳○○（即原申訴人，下稱陳師）對於學校以陳師9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而依行政院頒「9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95年1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0000500號函之規定不發給94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措施不服，向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台北市教師



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台北市教師申評會作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95年10月11日以北市教秘字第09537728100號函檢送),學校對上開評議決定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學校陳述理由略以:

- (一) 陳師9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依行政院頒「9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95年1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0000500號函規定:「93學年度…成績考核(含另予考核)考列第條第1項第3款第2目以外之其他各目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 「9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係行政院頒訂,全國軍公教人員一體適用,在相關法令未變更前再申訴人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實無不當之處。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請撤銷台北市教師申評會原評議決定,維持再申訴人不發給陳師年終獎金之決定。

三、本案經轉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答辯說明,該局檢送本案原申訴卷宗及相關事證資料到會,並未另行提出答辯說明。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3種。」另按行政院所頒9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一、規定:「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或慰問金。」同前揭注意事項七(三、四)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含另予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或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或曠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發給:(三)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3次或記1大過或年終考績(含另予考績)列丙等或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四)各機關學校臨時、額外、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及教師,得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衡酌違反規定之事實,參照前3款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復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95年1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0000500號函對於所屬94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93學年度…成績考核(含另予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以外之其他各目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準此,年終工作獎金或慰問金之發給,係政府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並非曾任軍公教人員者均得發給,仍應參考該注意事項所定基準予以裁量,合先敘明。
- 二、查有關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依現行教師法第19條固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但未明定獎金內容及發給要件,是以,可否領取何獎金、何種條件者可領取,仍應依其他法令定之,非可逕依該條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請求發給。
次查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行政院為配合我國民間習俗特性,於每年農曆春節前,訂定各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而發放,該獎金之發給



係對公務人員所為增發性之臨時給與，非屬法定給與，其目的實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同時斟酌國家財政狀況等情況而核發之臨時給與。申言之，教師年終工作獎金於教師法既未規定，而其又僅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行為，為給與教師獎勵、福利之性質，屬於給付行政之重要事項，仍應以法律規範之，在未立法規範之前，實為過渡性行政規則，用供行政機關裁量時參考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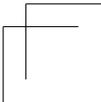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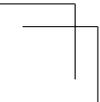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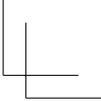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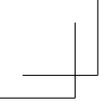
此外，原申訴人所稱因年終考核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致其無年終工作獎金，嚴重損害其權益，有一事二罰之不合理現象乙節，查教師之年終考核，係學校於學年度終了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就教師整學年度工作成績、勤惰資料、品德生活紀錄、獎懲及其他應行考核資料，核實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綜合評定其考核成績。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則係行政院依國家之財政，衡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訂定9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此與一事二罰顯有不同。是以，原措施學校依行政院訂定「9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95年1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0000500號函之規定作為核發之依據，以原申訴人不符上揭發給規定而不予發給其94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法尚無不合，原措施自應予維持。至於台北市教師申評會就本件教師申訴以原措施有「一事二罰之不合理現象」、「與法律保留原則相違」等為理由所為「申訴有理由」之原評議決定，依前所述，尚有未合，自應不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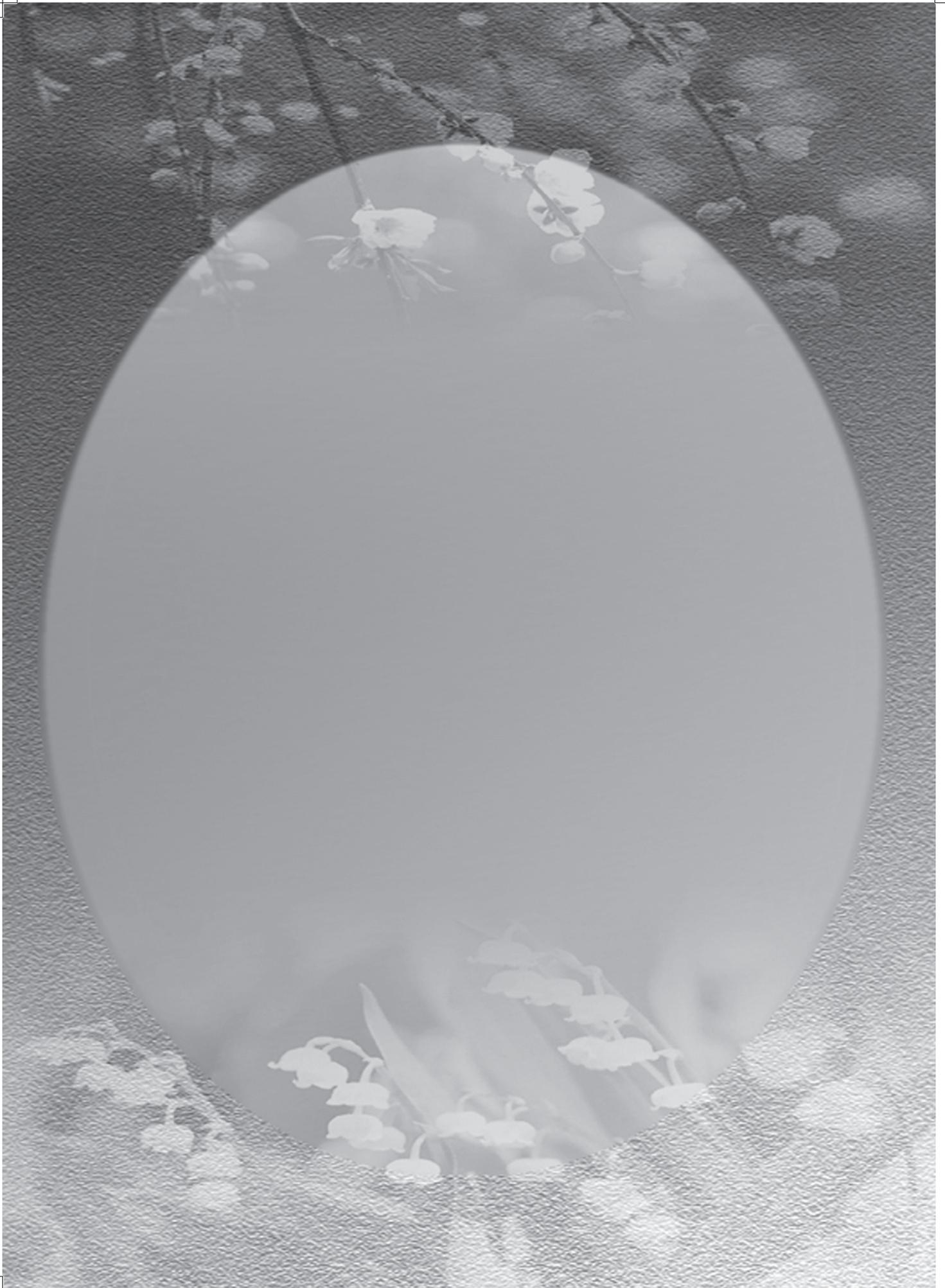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





伍、懲處類
〈共2件〉





〈第一案〉案號：8038

代理教師就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不服此外之措施，尚無準用餘地。

本件申訴人95學年度擔任學校代理教師，因不服學校以學生於校園內遭殺害，其擔任導師未即時處理學生逃課問題，顯有失職等事由核予懲處處分，而提起申訴。惟該懲處處分並非屬前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列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措施，尚不得準用教師法規定之教師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申訴人不適格、代理教師、懲處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蘇○○

原措施學校：國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懲處事件，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緣申訴人，係國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前代理教師，訴稱：其已盡教師基本之責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亦都認同，決議不處分，學校卻仍給予處分，其實難接受。
-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撤銷對其之處分。

二、案經轉據學校96年7月20日○職人字第0960001216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申訴人身為導師，事先未掌握班級之狀態加以輔導，降低命案產生之可能性，事後未能及時處理學生中途逃學之不正常狀況，使命案在校園中發生而學校未查覺，以致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及研議補救措施，顯有失職責，爰核予懲處處分。

理 由

一、按教師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



法規定之。」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四、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次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第2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申訴人不適格。」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申訴人95學年度擔任學校代理教師，因不服學校以學生於校園內遭殺害，其擔任導師未即時處理學生逃課問題，顯有失職等事由核予懲處處分，而提起申訴，惟該案懲處處分並非屬前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列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措施，尚不得準用教師法申訴程序請求救濟，申訴人自不得就此提起教師申訴。是以，本件申訴人以前代理教師身分，就其遭學校懲處事，提出本件教師申訴，尚難謂為適格，其申訴應不予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第2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0月29日



〈第二案〉案號：7253

教師因在校外補習，學校所為「記過」之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

再申訴人因在校外補習，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5年4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號函學校以再申訴人於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1樓補習授課，請學校處分；並經該局派員於○月○日下午4時前往該址當場查獲其補習授課屬實，復為再申訴人於申訴書理由中所自承，其違法事實洵堪認定。揆諸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學校所為「記過」之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關鍵詞：懲處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李○○

原措施學校：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12月4日北市教秘字第09539396800號函所為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緣再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下稱學校或該校）教師，經學校以95年6月2日北市○中人字第09530281900號令通知再申訴人為記過1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95年6月2日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臺北市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臺北市教師申評會以95年12月4日北市教秘字第09539396800號函為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仍不甘服，復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 （一）本件查案當日所製作之調查筆錄，係在違背再申訴人自己之意思所為，復未錄音或錄影，依法不得作為證據。
 - （二）本件未查獲積極證據證明再申訴人在外補習之具體事實，自白減輕之定則，依法減輕對再申訴人從重之處分。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依自白減輕之法則，撤銷記過之決議，改依考核辦法維持第1次申誡1次之決議。

三、本件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略以：

(一) 學校就李師補習之動機、目的與手段陳述其係基於指導長子學業，因人情壓力造成補習之事實，學校成績考核會經審酌上開情形，以李師平日教學認真，對於學校行政業務均配合付出，因係初犯且情節輕微，予從輕處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之(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記申誡1次。

(二) 惟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結果李師記申誡1次，經該局95年5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09533158100號函復以：案內李師補習授課既已屬實，業已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李師申誡1次與上開規定不符，請學校重新適法之處分。學校爰依教師成績考核會議結論改記小過1次。

四、本案經轉據原受理申訴單位臺北市教師申評會提出說明略以：

(一) 本件再申訴人因在校外補習，經原措施機關成績考核會於95年4月19日召開會議，就再申訴人校外補習案進行討論，並決議略以：「李師係初犯，且情節輕微，擬從輕處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規定，記小過一次」在案。

(二) 上開事實並據再申訴人於95年6月2日親書之申訴書理由中自承：「初原打算義務幫忙不收費，且在家長以教室需要租金而渠等不願掛欠人情債的強求下，勉強答應隨意酌收費用」等語，堪認原措施機關所指再申訴人在外補習，有具體事實等情為真。從而原措施機關據此過犯事實資為本件處分，即屬有據，應予維持。

理 由

一、按「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為95年3月13日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所明定，先予敘明。

二、本件再申訴人因在校外補習，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5年4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09532843700號函請學校以：該校李○○教師於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1樓補習授課，並經該局派員於4月4日下午4時前往該址當場查獲李師補習授課屬實，業已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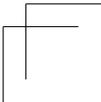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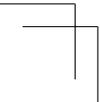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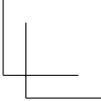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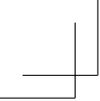
請該校儘速召開相關會議妥處，並於文到7日內函報該局處理結果。經學校於95年4月19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並請再申訴人於會中口頭說明補習經過，經審議而為記申誡1次之決議。惟因該決議有違法令，嗣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退回重議。再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重為決議：記小過1次，並以95年6月2日北市○中人字第09530218900號令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固訴稱：原處分在程序上違反程序正義原則，在實體上有悖實體之真實主義，在裁罰上未顧及無罪推定、自白減輕等，顯有重大違誤云云。惟查，再申訴人違法在校外補習之事實，既經當場查獲屬實，復為再申訴人於95年6月2日所提之申訴書理由中所自承，是以，其違法事實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實無可採，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措施學校所為記小過1次之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臺北市教師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於法亦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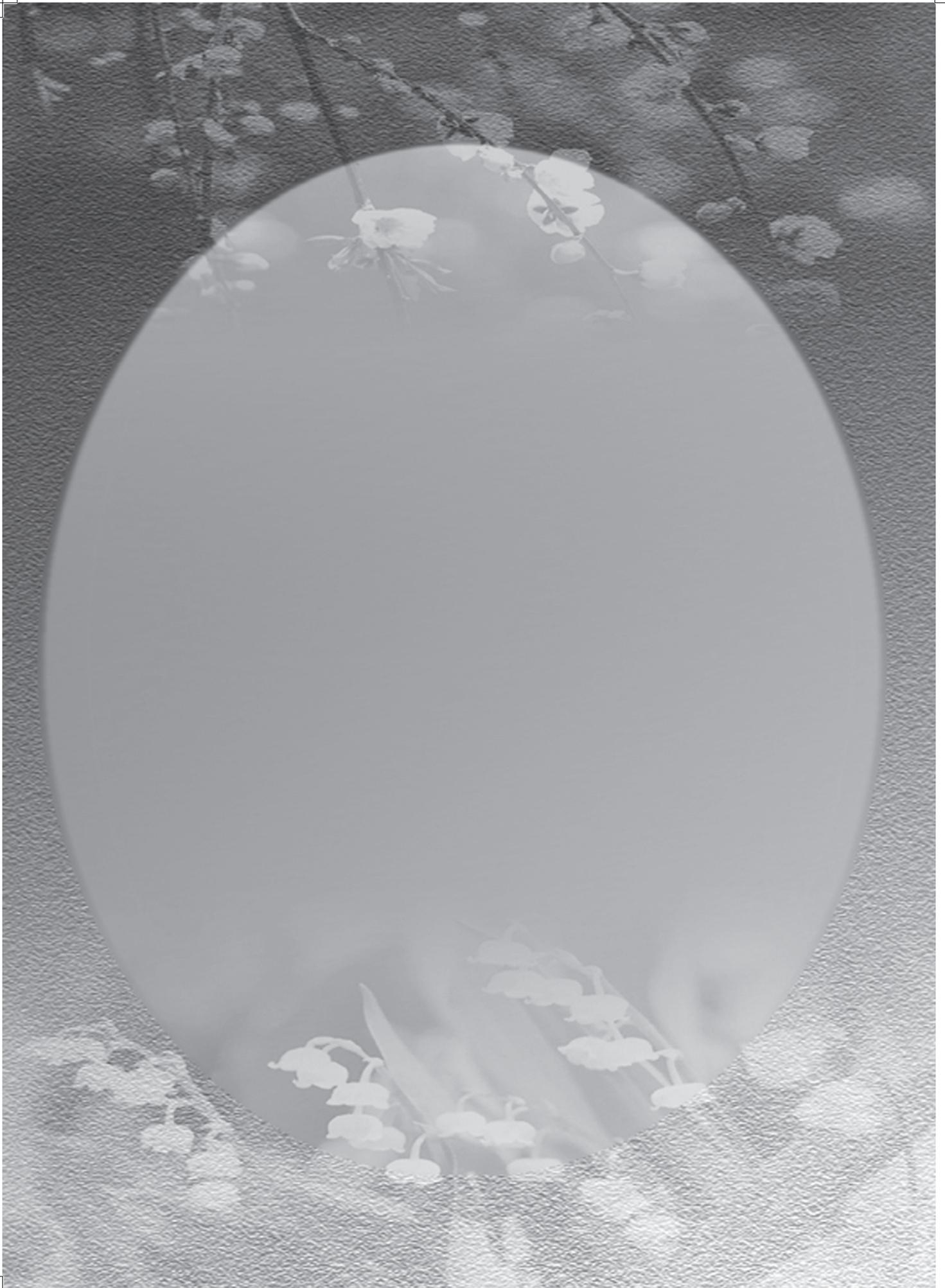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3月26日





陸、復職類
〈共1件〉





〈第一案〉案號：7225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品德，申訴人校長所犯事實俱在，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發監執行，雖事後得易科罰金，實不適宜再任校長。

申訴人校長因酒後駕車肇事，經法院判刑確定所犯事實俱在，且於95年5月○日發監執行，致遭依法停職處分。

申訴人申請校長復職案，經教育部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94學年度第4次會議，以申訴人有上開事實，爰決議「准予回復教職，惟渠已不適宜再任校長，請中部辦公室研議調整適當職務」。衡酌教育部上開措施，自任用教育人員之品德與適當性等要求而言，其「不同意校長復職」之決定並無過當。

關鍵詞：行政處分、停職、校長復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曾○○

原措施機關：教育部

申訴人不服教育部未予回復其校長職務事，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2次酒駕是事實，其錯與過已遭受最嚴厲之交通法規、刑法與行政處分3罰，更被強行入監思過15天，導致遭停職近3個月。
- (二) 其並非於上班時間去花天酒地，亦非本職上之貪贓枉法、徇私舞弊之舉，而是於公餘時間參加公務活動，因逞強酒駕不慎發生輕微擦撞又立即和解之交通事故。
-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希望教育部能重新審酌，准予其回復校長職務。

二、案經轉據教育部95年10月11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50518983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於94年期間服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車輛，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確定。並於95年5月○日發監執行，後於95年6月○日准許易科罰金。



- (二) 另申訴人前於91年期間酒駕肇事逃逸，於92年1月○日判處有期徒刑陸月（易科罰金300元折算1日），業經最高法院95年1月○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 (三) 申訴人有上述2案業經判刑確定，已不適宜再任校長，因此予以調整適當職務。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合先敘明。
- 二、查申訴人因於91年○月○日酒醉駕車肇事逃逸，事涉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地方法院92年○月○日91年度交訴字第○號刑事判決本件申訴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有期徒刑肆月；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申訴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月○日92年度交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申訴人復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5年○月○日95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已經確定在案。申訴人復於94年9月○日再次酒後駕車肇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5年○月○日94年度交簡字第○號刑事簡易判決申訴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確定在案。申訴人並因違背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於95年5月○日發監執行，於95年6月○日准許易科罰金後釋放，因其所犯事實俱在，且於95年5月○日發監執行，致遭依法停職處分。
- 次查申訴人申請校長復職案，經教育部於95年7月31日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94學年度第4次會議，以申訴人有上開事實，爰決議「准予回復教職，惟渠已不適宜再任校長，請中部辦公室研議調整適當職務」。衡酌教育部上開措施，自任用教育人員之品德與適當性等要求而言，其「不同意校長復職」之決定並無過當，自應予以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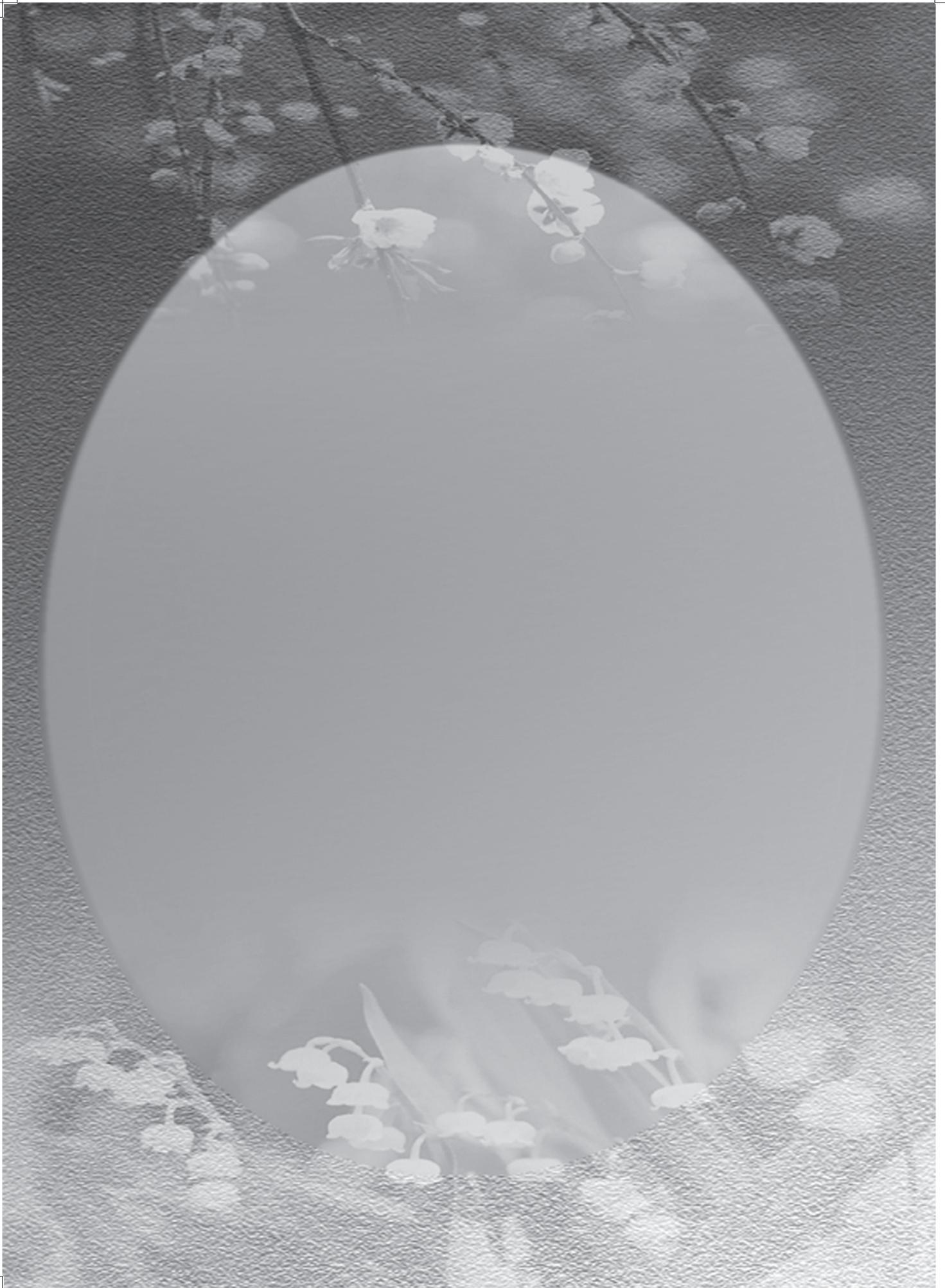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



染、其他類
〈共5件〉





〈第一案〉案號：8029

教師如就非屬教師權益事項提出申訴，應不予受理。

申訴人係因對於高級中等學校科學展覽會地球科學科評審委員專業資格不符，並有冒名頂替嫌疑等事件，乃提出本件申訴。依教師法及評議準則規定，教師提出申訴須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始得提出，然而本件申訴，核其所涉事項性質，非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為有關申訴人其個人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亦不涉及基於教師地位所得享有教師法保障之相關權益，自不得以此為標的提起教師申訴。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余○○

原措施機關：教育部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舉辦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展覽會地球科學科評審委員專業資格等事件，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科學展覽會地球科學科評審委員專業資格不符，並有冒名頂替嫌疑，且對作品預設立場等情。
- 二、案經轉據原措施機關96年8月6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60514652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第47屆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第2分區科學展覽會，係屬學生之科學教育活動，評審對象亦係製作參展作品之學生，縱申訴人指導2件學生作品參加地球科學科競賽，經評審後均未獲獎，亦無關教師權益事項。
 - （二）科學展覽地球科學科評審委員，其專業資格並無可議之處，亦無冒名頂替評審委員之情事。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評議準則第20條第3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是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未曾對教師有所措施，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為之措施與教師基於教師地位所得享有教師法保障之權益無關，教師就此部分提起教師申訴者，即有申訴「非屬教師權益事項」之情形，依教師法及評議準則上揭規定，應從程序上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 二、查申訴人係因對於高級中等學校科學展覽會地球科學科評審委員專業資格不符，並有冒名頂替嫌疑等事件，乃提出本件申訴。依前揭教師法及評議準則規定，教師提出申訴須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始得提出，然而本件申訴，核其所涉事項性質，非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為有關申訴人其個人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亦不涉及基於教師地位所得享有教師法保障之相關權益，既然所提申訴非屬教師權益事項，自不得以此為標的提起教師申訴。是以，本件申訴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依規定應不予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0月1日



〈第二案〉案號：7289

性騷擾事件部分，以調查小組組織不具合法性，原措施應不予維持。

申訴人本件94學年度成績考核部分，因提起申訴逾期，該部分申訴應不予受理。

涉及性騷擾事件部分，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本件申訴人被控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未依法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所作成「決定」於法不合，此部分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應不予維持；至於如何為適法處置，學校應本於權責處理。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逾期、組成不合法、性騷擾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吳○○

原措施學校：嘉義市私立○○高級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94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暨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94學年度成績考核部分，申訴不受理。
- 二、本件涉及性騷擾事件部分，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一) 其教學過程中的善意舉例，遭受學生個別的差異認知而檢舉，致使考績考列乙等，名譽受損，該事件竟以性騷擾事件處理，甚感遺憾。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

- 1、考績重新考列。
- 2、撤銷原性騷擾事件判定，恢復其名譽清白。

二、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下稱學校）96年3月16日○人字第0960000034號等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學校辦理績效考核，以符合公平、公正與客觀為原則。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係依據學校績效考核辦法辦理。
- (二) 申訴人所涉性騷擾事件，學校分別召開6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處理。



理 由

-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同準則第20條第1款復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提起申訴逾第11條規定之期間。」查本件學校早於95年9月22日即將申訴人94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送達申訴人，有學校94學年度教職員考核通知書簽收單為憑。申訴人於收到成績考核通知書後，如對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欲提起申訴者，依前揭評議準則規定，應自收受措施之次日起30日之法定期限內，依法向本會提出。惟查申訴人遲至96年2月6日始向本會提出申訴，顯已逾前述提出申訴30日之法定期限。是以，此部分申訴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依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次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同條第3項復規定：「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查申訴人因涉及性騷擾案，經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成立訪談小組進行訪談，此一名為「訪談小組」之工作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調查小組」內容及性質相同，該法之相關規定自有適用，不因其未以「調查小組」名之而有不同，先予敘明。惟查學校訪談小組成員，除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的人數比例未能符合前揭「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外，其第003號案件訪談小組成員7人中，女性人數僅占3人，亦與前揭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規定相違。是以，學校訪談小組之組織顯不具合法性，其所為決定即值可議，原措施自應不予維持。
- 三、復按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4項明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是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考核，除性質差異有具體正當理由難以準用之外，原則上即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部頒考核辦法）的規定辦理。依該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級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級總額之一次獎金。…。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級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級總額之一次獎金。…。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是以，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教師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在同一學年度內之具體事實，依規定辦理，並應依規定給與考核獎金。惟查學校所定嘉義市○○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下稱「學校考核辦



法」)第4條規定：「本校教師之績效考核，應按其教學、服務、品德及相關之表現核定，其考績分為甲、乙、丙、丁4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且績效考核80分以上為甲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斟酌學校財務狀況，另給與考核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斟酌學校財務狀況，另給與考核獎金。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且績效考核70分以上，為乙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斟酌學校財務狀況，給與考核獎金獎勵之。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績效考核60分以上，為丙等，留支原薪級，亦免除該學年度終獎金之發放。四、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丁等，應送教評會議決解聘或免職事宜：(一)配合教學、訓輔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二)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者。(三)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四)品德不良，誣控濫告，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師道尊嚴者。」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將考核等第分為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及未能依規定給與教師考核獎金，與前揭考核辦法規定，顯有未合。又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14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如認為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情形，無法繼續從事教職工作，理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方屬正辦。惟查前揭學校考核辦法卻明定教師成績考列丁等應送教評會議決解聘，亦顯與教師法及部頒考核辦法等規定不符，特此指正。

四、再按部頒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職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織及其成員產生，均有法規明文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無因性質差異而有具體正當理由難以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成績考核之規定，即應遵照該規定辦理，不得違反。又按部頒考核辦法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4條之規定可知，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係執行初核，由學校校長負責覆核，二者分工，各司其職。惟查前揭學校考核辦法第8條規定：「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友之績效考核，應組成績效考核委員會，其考核委員9至17人組成，除校長、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人事及會計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人員由教職工代表推薦若干名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或由校長指定1人為主席。」學校考核辦法之上開規定與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顯與部頒考核辦法規定未合，其中，校長既為成績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一執行初核，復以學校校長身分負責覆核，角色扮演容易混淆；此外，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之實際組成，復與部頒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僅限「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之規定明顯牴觸，且其當然委員外之其餘委員及成績考核委員會主席產生方式，亦與部頒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之規定不符，均值可議。

五、另按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惟查前揭學校考核辦法第16條規定：「考核結果若核予解聘或免職者，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學校上開規定，顯與前揭教師法之規定相違。又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規定，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攸關教師權益甚鉅，依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惟查前揭學校考核辦法第21條及其作業實施要點第7點分別明定「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顯與前揭規定有違，亦值可議，併予指正。

六、總之，本件94學年度成績考核部分，提起申訴逾期，申訴應不受理。而涉及性騷擾事件部分，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本件申訴人被控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未依法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所作成「決定」於法不合，此部分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應不予維持；至於如何為適法處置，學校應本於權責處理。又，其實體部分是否有理，本會尚未予審究，特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94學年度成績考核部分，申訴不受理。本件涉及性騷擾事件部分，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5月28日



〈第三案〉案號：8046

北市申評會誤以原申訴人不服「不續聘案」為其申訴標的處理，評議決定自難謂適法。

原申訴人因「考核服務證明」事件，向北市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該會就本件申訴訴求，未作任何「有理由」或「無理由」之回應，已屬不該，卻誤以原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不續聘案」為其申訴標的，而為本件「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該評議決定自難謂適法。

關鍵詞：不續聘、服務證明、離職證明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法定代表人：張○○

原評議決定機關：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原申訴人：黃○○

再申訴人因原申訴人「考核服務證明」事件，不服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6年6月29日北市教秘字第09635148900號函所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件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原評議決定機關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緣原申訴人黃○○教師原係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下稱學校或原措施學校）教師，於95年4月12日以書面向學校提出辭呈，因不服學校95年8月16日95○○字第5166號離職/考核服務證明書加註「教學及品德有待改進」字樣，於95年9月13日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臺北市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臺北市教師申評會以96年6月29日北市教秘字第09635148900號函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



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 原申訴人之申訴請求並無針對未獲續聘為指控，惟原申訴機關竟認定原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94學年度不再續聘案提起申訴，並援引此論點而作成「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顯然原申訴機關非僅未詳究原申訴人提出之文件，且將馮京當馬涼而悖離原申訴人之訴求，其製作之「評議書」主文更有悖離事實與越俎代庖之偏頗。
- (二) 原申訴人確為出於其一己因素，而自95學年度起不再受聘於再申訴人；惟原申訴人在與再申訴人有效聘約期間之表現，顯然與教師法第17條首款規定相去甚遠，故於其「離職、考核服務證明書」上，再申訴人衡量其兼任行政，給予「乙等」之年度考核應尚稱公允；至其「教學與品德有待改進」之記註，亦僅只就其表現據實記載而已。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原申訴評議決定予以廢棄。

三、本件經轉據原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 (一) 澄清原申訴書所提評議事項，非「94學年度不再續聘」案。
- (二) 對於94學年度考核乙等原申訴人願意接受，但「教學及品德有待改進」之註記，對於初入職場之教育工作者而言，是何等嚴重的烙印，故請原措施學校撤銷該不當及情緒字眼，另發考核服務證明書。

四、本件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96年8月14日北市教秘字第09636123900號函檢陳原申訴卷宗、原申訴評議書及評議要點、申評會委員資料及相關會議記錄等資料到部以為說明。

理 由

- 一、按「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2條所明定。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就申訴人主張中屬於法定教師申訴範圍內之事項，詳為審酌評議，依法准駁申訴人所請求之申訴標的，如評議案件有就「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認定」者，即難謂適法。
- 二、查本件原申訴人之訴求依其申訴書所載，主要係請求：原措施學校撤銷原核發其「離職、考核服務證明書」上學校所加註「教學及品德有待改進」不當字眼，另發考核服務證明書。而原申訴人提起本件申訴，並未涉及對原措施學校所謂「不續聘案」表示不服，亦從未對「不續聘」作任何訴求。臺北市教師申評會依法應對原申訴人所請申訴請求，作實體審究，方符法令規定。然而，臺北市教師申評會就本件申訴訴求，未作任何「有理由」或「無理由」之回應，已屬不該，卻誤以原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不續聘案」為申訴標的處理，而為本件「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該評議決定自難謂適法。況本件原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間並未發生不續聘之情事，惟臺北



市教師申評會不察，誤以此為案由，顯有違失，原申訴評議決定自難予以維持，應由臺北市教師申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 三、再者，本件系爭標的為原措施學校95年8月16日95○○字第5166號離職/考核服務證明書，惟查離職證明與考核服務證明係分屬二事。如屬離職證明，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2條授權教育部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於87年4月29日修正時，已將原第20條：「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規定中之「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等文字刪除，依其修正意旨，於教師離職時，學校即應依實際情形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宜不當連結加註與離職事實無關之文字，方屬妥適；如屬考核服務證明，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應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應準用同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就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具體客觀核實辦理考核，併予指明。
- 四、綜上所述，本件臺北市教師申評會所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於法有違，應不予維持，應由臺北市教師申評會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1月12日



〈第四案〉案號：7230

教師訴求既已具體實現，申訴自屬已無補救實益，應不予受理。

申訴人提起申訴請求「免兼導師」，查原措施學校業已調整申訴人免兼導師職務在案，本件原申訴之訴求既已具體實現，該申訴自屬已無補救實益。

又查申訴人於擔任導師期間，其相關薪資，學校已依規定發給，亦未對申訴人作出不利益之處分。本件申訴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依規定應不予受理。

關鍵詞：申訴不受理、補救實益、導師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卜○○

原措施學校：國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申訴人因學校將其排入實用技能班擔任導師事件，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 其奉派擔任95學年度第1學期電修三導師，因健康因素，請求免兼導師。
-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希望免兼導師，並扣除導師相關薪資。

二、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95年11月2日○○商人字第0950001932號函就本件申訴案提出說明略以：

- (一) 依學校導師遴選會議，申訴人本年度應擔任導師。
- (二) 申訴人以健康因素要求免兼導師，已於95年10月1日起調整免兼。

理 由

一、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評議準則第20條第4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合先敘明。

- 二、本件申訴人申訴請求「免兼導師」，查原措施學校業已調整申訴人自95年10月1日起免兼導師職務在案，本件原申訴免兼導師之訴求既已具體實現，該申訴自屬已無實益。又查申訴人於擔任導師期間，其相關薪資學校已依規定發給，亦未對申訴人作出不利益之處分。是以，本件申訴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依規定應不予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1月22日



〈第五案〉案號：7252

(一) 93及94學年度部分因學年度已結束，系爭事項已成定局，無補救實益，該部分申訴，依規定不予受理。

(二) 其他系爭事項因非屬教師權益事項，應不予受理。

查本件系爭之生活科技課程，事涉93學年度、94學年度及95學年度。其中有關93學年度及94學年度部分縱令申訴獲得有利結果，惟因學年度已然結束，系爭事項已成定局，即無依教師申訴尋求救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該部分申訴，依規定不予受理。再申訴人因學校修正領域學習時數，認其權益於過程中遭受侵害，提起本件教師申訴，核所涉性質，尚非屬本件再申訴人教師個人權益事項，原申訴依法北市申評會原應不予受理，而該申評會於受理後實體審查，並作成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之決定，與準則之規定未合，原申訴評議決定即值可議。

關鍵詞：申訴不予受理、依法行政、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補救實益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鄭○○

原措施機關：臺北市立○○國中

再申訴人因臺北市立○○國中刪除課程事件，不服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5年12月4日「申訴無理由」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乙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稱：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未促使學校依法行政，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及保護學生學習權益，未對爭議妥當公平、公正審議，顯然有偏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之訴辯意旨摘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稱：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未妥適安排每週各科學習節數。

(1) 課程發展委員會未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陸、第2項學習節數第3款規定後段：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第2目後段：等6個學習領



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10%-15%，反倒不法議決刪除生活科技九年級課程，顯然權限逾越。

- (2) 生活科技課程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分七、八、九年級實施，為培養國民應具備之基本能力。九年級課程被刪無法就年一貫，違反國民教育法第9條（按：應係第7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 (3) 國民教育法第1條：「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85條（按：應係第158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學生應透過各領域分科專業科目學習，將來畢業出路是寬廣多元，為「拼升學率」刪除生活科技九年級課程，對不升學或將來就業，就讀職業類別學生學習權益毫無保障，如此差別待遇顯失公平，違背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不符合目的性與合法性。
- (4) 來年又減班減課，再以申評會議決書為由，積非成是再主張因升學需求，又不依法行政再來一次專斷決議，如此爭議何時休，可預期帶來學校不安定性。

2、課程發展委員會附和自然科，侵犯生活科技教師專業自主權違法，申訴人屢次反映未果，反被誤導是學校行政權限。

- (1) 他人於生活科技專業領域內已侵害專業判斷餘地之內之利益行使範圍，已違反教育基本法第15條：「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 (2) 課程發展委員會未妥適安排每週各科學習節數，反倒附和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內不對等、不公平決議。只針對性刪除生活科技九年級課程，未顧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學習權益應受國民教育法保護，今學生學習權益未受到均等完整學習保障已受到侵害。

3、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1) 撤銷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書。
- (2) 回復九年級生活科技課程。

(二) 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6年1月9日北市教秘字第09630063700號函檢送原評議決定到部以為說明。

理 由

一、按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第4款規定：「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另同準則第30條第3項：「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查本件系爭之生活科技課程，事涉93學年度、94學年度及95學年度。其中有



關93學年度及94學年度部分縱令獲得補救，惟因學年度已然結束，系爭事項已成定局，即無依教師申訴尋求救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該部分申訴，依規定不予受理。本件申訴、再申訴之標的應係95學年度恢復九年級生活科技課程部分（再申訴人95年7月11日向原申訴評議委員會所提申訴補充說明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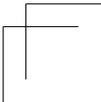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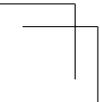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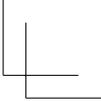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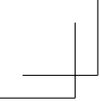
- 二、按教師法第29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及第20條第3款：「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是以，學校若未對教師有所措施，或學校所為之措施與教師基於教師身分所得享有教師法保障之權益無關者，則教師就此部分提起教師申訴，即有申訴「非屬教師權益事項」之情形，依前揭規定，受理教師申訴機關即應從程序上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 三、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陸、實施要點二、學習節數（一、二、四、五、六略）：（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與學習節數。（七）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的原則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依上開相關規定，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學習學習時數規範內，基於學校課程之實施，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之意見固為參考因素之一，仍應通盤考量上開各原則以規劃學校本位課程。查本件再申訴人因學校課程發展委會修正領域學習學習時數，認其權益於過程中遭受侵害，提起本件教師申訴案，核其系爭事項所涉性質，尚非屬本件再申訴人教師個人權益事項。
- 四、揆諸前開規定，本件原申訴依法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原應不予受理，而該申評會於受理後實體審查，並作成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之決定，與前揭準則之規定未合，原申訴評議決定即值可議。
- 五、另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理由2略以：「…等內容衡酌，足證原措施機關所為確係有據。從而本件申訴人指摘原措施機關侵犯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受教權益云云，委無可採，應予駁回。至原措施機關於刪除課程之程序，未及兼顧程序正義與學生爰（按，應係「受」之誤繕）教權益部分，雖有未當，然不足影響本件評議之結果，故不贅述。」按教師申訴案件，自程序至實體，其推理與陳述應具體明確，理由所指「雖有未當」，如確有未當，則應予具體敘明其如何不當之處，不宜含糊帶過，併此指正。
-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因原申訴應不受理而受理，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6年3月26日





關鍵詞索引

一劃

一事不再理：185

四劃

不續聘：63,66,69,211,257
比例原則：111,123,187,211,262
公傷假：197

五劃

申訴不受理：16,35,66,91,95,103,123,139,
149,183,209,214,239,251,
253,260,262
申訴人不適格：66,209,239
正當法律程序：69
平時考核：175,177,180,183,185,187,189,
192,197
平等原則：205,219,262

六劃

年資：12
行政程序：43
行政處分：69,247
成績更改：170
行政裁量權：205
年終工作獎金：231,233
代理教師：239

七劃

抄襲：80
改聘：84
判斷餘地：84
延長病假：187

八劃

性騷擾：43,69,160,253
服務證明：103,257
依法行政：133,139,262
性侵害：214
法律保留原則：233

九劃

信賴保護原則：16,63,149,224

十劃

兼任教師：35
迴避：39,80,129
留職停薪：55,129
退休：156
校長復職：247



十一劃

專業學術判斷：3,7,21,25,30,111
教學評鑑：39
組成不合法：63,160,175,177,253
停聘：80
停職：247

十二劃

補救實益：103,105,260,262

十三劃

解聘：39,43,55,214
聘約：39,55,95,100,105
資遣：9137
逾期：95,123,183,253
禁止體罰：192

十六劃

學術倫理：7,80,111,119,123
學生受教權：151
導師制：167
導師費：167
導師：260
學校幹事：209

十七劃

薪資調整：145

十八劃

舊制講師：12,84,133,149
曠職：55,151
職前年資：219,224

十九劃

懲處：66,69,119,123,164,192,214,239,
241
離職違約金：95,100
離職證明：95,100,103,105,211,257



關鍵詞說明

〈僅供參考〉

1、一事不二罰

係指就同一事件，不得對已受處罰之當事人重複裁處。惟行政法上所謂之「一事」或「一行為」，原則上係以一項法律的一個管制目的為認定基礎，若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及手段，如罰鍰及同時吊銷駕照，以達到財產罰及行為罰等行政目的所必要，即不屬於一事不二罰概念下所謂之重複裁處。同理，若同一事件，分別追究當事人其民事、刑事、行政等法律責任，由於係不同性質之責任，其分別、同時或先後追究不同責任，即非違反「一事不二罰」原理，亦不構成重複之處罰。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行政罰法第24條；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1694號判決

2、一事不再理原則

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決定或法院判決者，不得再重複提起救濟。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或終局決定之拘束。「一事不再理」之目的避免訴訟程序負擔、司法資源耗費；同時亦維護法律之安定性，保障管轄機關或法院之決定效力。就同一事件，因判決確定或終局決定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後，原則上即不得再有所請求或聲明不服。同時，相關機關亦不得再予受理，為重複之決定。在行政訴願案件與教師申訴救濟程序，亦適用同一法理。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第5款；訴願法第77條第7款；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2項第7、8、9款

3、大學自治

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與教學、學習自由直接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同理，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因此，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相當限制。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80、450、563號解釋；大學法第1條第2項



4、比例原則

又稱「禁止過當原則」、「損害最小原則」。比例原則係以法治原則、基本人權之本質、平等原則為其法理基礎。比例原則係指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結果）而採取某一種方法或措施（指手段、途徑），必須符合合理、比例之原則。故方法與目的之間必須符合適當性、必要性、狹義比例性。其內容大要如下：

- (一) 適當性原則：國家所採取之手段必須是有助於達成目的的措施，又稱「合目的性原則」。
- (二) 必要性原則：如果有多種方法均可達成目的，國家應採取對人民侵害最小者，又稱「損害最小原則」或「最小侵害原則」。
- (三) 狹義比例原則（限制妥當性）：國家所採取的行政措施，和欲達成的目的之間，應該有相當的平衡，不能為了達成很小的目的使人民蒙受過大的損失。亦即，合法的手段和合法的目的之間存在的損害與獲益比例必須相當。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62、471、476、487、507、510、514、523號解釋；行政程序法第7條；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2004，頁65

5、平等原則

指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為差別對待。惟平等原則並非無視條件差異的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意即憲法保障的係「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實質平等，而非齊頭式之形式平等。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彰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精神。人民在法律上擁有相等之權利與義務；法律所賦予的權利任何人不得獨享，亦非任何人可任意剝奪。行政程序法第6條明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即明此旨。

參照：憲法第7條；司法院釋字第211、340、341、365、412、468、485、490、571、584、596、618號解釋；行政程序法第6條

6、行政契約

行政契約，又稱為行政法上契約或公法契約。乃公法上某些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透過行政契約關係，使兩個以上之當事人可就公法上權利義務而以契約設定、變更或廢止。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公立學校基於教師聘約之法律關係而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措施，有學者認為此係行政處分，教師不服該措施時，得提起訴願；亦有學者認為以上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措施係行政法上之契約行為，教師不服該措施時，不得提起訴願，應依行政訴訟解決爭議；目前尚未有定論。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3章（第135條～149條）；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版，2006，頁419

7、行政程序

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作業流程。例如申請設立私立學校，自政府依法訂頒相關辦法起，大凡申請之受理、審查、核准籌設與否、董事會成立之核定、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學校立案及招生、救濟程序等等都屬於行政程序，均受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律規範。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條、第2條第1項

8、行政裁量權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時有選擇餘地，稱之為行政裁量權。在行政裁量中，行政機關經法律之授權，於法定要件實現時，得決定是否使有關之法律效果發生，或選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為狹義之行政裁量。至於在不適用法律保留之範圍，行政機關得依本身之創意而行動，或在擬定各種計畫時，具有判斷及評價之自由，雖亦涉及行政之決定餘地，但無關構成要件之涵攝及法律效果之決定，則為廣義之行政裁量。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目的，為行政程序法第10條明定。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469號解釋；行政程序法第10條

9、判斷餘地

係指行政機關針對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如：「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用於具體之事實為判斷時，所享有一定之自主空間，在該空間內行政機關得自主做成決定，原則上行政救濟機關應尊重此種行政自主空間，此種衡量稱為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此係尊重行政機關對於具體事實之掌握所為之判斷，例如對於高度屬人性的人事考評、或學生學習成績的評分，都具備此種性質。除非有（一）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二）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三）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四）未能遵守程序規定；（五）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之一構成裁量恣意違誤，而屬違法之判斷外，對於原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理應予以尊重。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版，2006，頁121-132；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1238號裁判



10、依法行政

行政須受法律拘束，執行法律規範內容，亦即依法行政原則，乃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基本原則。就此可區分成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兩項原則來加以說明。法律優位原則，謂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亦不得牴觸經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而法律保留原則，係指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不僅不能牴觸法律，且在特定之領域內（如租稅法定原則、罪刑法定原則、涉及限制人民權利或增加義務者），若無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授權，即無法作成合法之課稅、裁罰等行政行為，亦不得為限制人民權利或增加人民義務等行政行為。

參照：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2004，頁61-62；行政程序法第1條

11、法定期間

謂我國明定於法規條文上之應提出申請、為補正、訴訟、救濟行為之期間；除各該情形依其性質屬訓示期間之外，該期間多數屬法律強行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依其規定外，法定期間不容任意縮短或延長，亦稱不變期間。例如教師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1條規定，應於教師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又如訴願之提起，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行政處分相對人於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則屬前述法令別有規定之例外。

參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1條；訴願法第14條；行政程序法第98條

12、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法律，原則上自施行之日起發生效力，而效力約束之對象僅及於法律生效後所發生之事件。換言之，即法律之效力不溯及於該法律發生效力以前所發生之事件。而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僅為法律適用之原則，而非立法之限制。故若因社會公共利益與適應時代之需要，立法者仍有權制定有溯及既往規範效果之法律。但行為時無處罰之法律規定者，行為後始完成立法或修法，改為有法律規定加以處罰，此時，基於處罰法定原則，該處罰之法律規定僅只自施行之日起向後發生效力，而不能溯及既往處罰當時無處罰法律規定之先前行為。

13、法律保留原則

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之具體表現。指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涉及限制或調整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者，應有立法機關通過之法律為依據，或有依法律之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發布法規命令而為規範，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

是，如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即涉及人民自由權利



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法規命令為補充規定，有關法律保留之範圍，依一般學理之通說，多採「重要性理論」為決定標準，僅以重要事項為主，對此事項之規定應保留予法律加以規定，不得委由未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範。

參照：憲法第23條；司法院釋字第313、390、443、570、614號解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

14、信賴保護原則

以法治國家之「法安定性原則」為根據，行政法規發布施行後，制定、發布法規之機關因公益之必要，依法定程序修改行政法規或予以廢止時，應兼顧所規範對象其信賴利益之保護。亦即人民因正當合理信賴行政法規或特定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時，則不能因嗣後行政法規或行政行為之變更，而影響人民之既得權益，使其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受規範對象之人民，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在客觀上已為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惟若有基於保護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則必須對其信賴利益之損失予以補償。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89、525號解釋；行政程序法第8、119、120條

15、迴避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遇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利害衝突或偏頗之虞時，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應自行迴避；公務員有類此情事而不自行迴避者，當事人即可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申請其迴避；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亦得依職權命其迴避。基於同一法理，教師申訴評議程序中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亦有類此迴避規定；此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更規定，除經委員會決議外，申評會委員不得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接觸，其目的在求行政程序及教師申訴程序之公平、公正。依規定應迴避之申評會委員，仍應出席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並應簽到，惟於需迴避之個案時應確實迴避，且記明其事實於會議紀錄。此一迴避，非僅評議時迴避人員應離開會場，並不得參與該個案之討論、評議及表決等，以期確實。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32、33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8條

16、基礎事實

法律規範與所規範相關事實兩者相互結合，因而產生一定的法律效果，這類事實即稱為法律事實。組成法律事實的要件，形成該項事實的基礎，即稱為基礎事實。缺乏基礎事實或基礎事實認定錯誤，法律事實就無法存在，同時也無法形成法律效果。舉例而言，如教師法



適用之對象依教師法規定乃以具備教師身分之專任教師為主；而學校職員、軍訓教官等不具備教師身分者，因缺乏教師法規範之基礎事實，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適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與權利救濟之保障。

17、專業學術判斷

按專業學術判斷就教師升等資格審查而言，係指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或升等時，同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受託，從專業學術角度對教師研究能力，所為的評量判斷。從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或升等之評審程序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教育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進行客觀、公正之評審；就教師研究能力部分，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學術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數人先行審查，將其專業學術評量之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教師評審委員會即應尊重其專業學術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如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之外，應尊重專業審查之結果，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

18、誠實信用原則

所謂誠實信用原則，本指個人之社會行為應言而有信、說到做到，且不能欺瞞。原屬私法上最基本之原則，現已擴及至公法關係，行政法亦講求誠信原則。司法機關於審查行政行為時，應各就其具體之情形，依正義衡平之理念，考量行政行為之作成與當事人所處的情境，以及行政行為實施之方法，以求全案於法律上之妥適正當。本原則已發展為公、私法共通法理，得以拘束人民與政府之行為，因此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亦應以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8條；民法第148條

19、複審

就教師升等資格審查而言，複審係指經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就已聘任或擬聘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初審程序後，教育部居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立場，對於學校教師資格採第二度審查之程序。蓋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時，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但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一般稱「授權自審」），此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於授權自審學校言，原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則二合為一，在學校審查合格後，列冊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參照：教師法第9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41條



20、學生受教權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是人權的一部分，個人有主張教育的權利，使個人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以保障其教育權。此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就是受教育權。是以，學生在經由他人協助而被動的學習（接受教育）的部分，稱為學生受教權，其意涵應包括有獲得一定之教育機會與教育內容的權利。

參照：憲法第21、22條；教育基本法第8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2008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選輯/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編. -- 初版.--

臺北市：教育部，民97.05

冊；公分

ISBN 978-986-01-3961-7（精裝）--

1. 教師 2. 教師法規 3. 判例

522.023

9706987

2008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選輯

出版者：教育部

編印者：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發行人：杜正勝

總編輯：陳昆仁

副總編輯：梁學政

編輯委員：成永裕、吳清山、徐艷川、馬信行、項程華、萬其超

執行編輯：張佩韻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網址：<http://www.edu.tw/>（教育部申評會）

電話：(02)7736-6761 傳真：(02)2397-2026

印刷者：福霖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2221-6995

地址：中和市員山路506巷8、10號1樓

中華民國97年5月 初版

定價：300元整

展售處：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有著作權，請勿侵害 ☆

GPN：1009700939